

\*\*\*\*\*  
**目 次**  
\*\*\*\*\*

**糾 正 案**

-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原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生醫科技與產品研發中心後續特殊廠務系統設備」採購，以設備需求係「未能預見」為由，堅採限制性招標，曲解政府採購法規定，採購程序於法欠符，實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1
-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發生未核實給付逾時工資等情，郵務人員合法勞動權益屢遭侵害；辦理自然人承攬郵件投遞工作，規避勞動基準法，郵件損害賠償，超逾郵政法規定之補償範疇，亦不符合政府採

購法公平合理原則，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4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會議紀錄……………13
-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14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前院長林秋蘭、前訓導科科長陳立中、衛生科科長侯慧梅暨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前院長詹益鵬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14



\*\*\*\*\*  
**糾 正 案**  
\*\*\*\*\*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原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生醫科技與產品研發中心後續特殊廠務系統設備」採購，以設備需求係「未能預見」為由，堅採限制性招標，曲解政府採購法規定，採購程序於法欠符，實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42430417 號

主旨：公告糾正原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生醫科技與產品研發中心後續特殊廠務系統設備」採購，以設備需求係「未能預見」為由，堅採限制性招標，曲解政府採購法規定，採購程序於法欠符，實有疏失案。

依據：104 年 12 月 10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 貳、案由：原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生醫科技與產品研發中心後續特殊廠務系統設備」採購，竟以發包策略討論會議結論，認為進駐使用單位之設備需求係「未能預見」為由，堅採行限制性招標，曲解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核其採購程序於法欠符，實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下稱竹科管理局，係由原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下稱原科管局）於民國（下同）103 年 3 月 3 日改制〕以限制性招標辦理「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生醫科技與產品研發中心後續特殊廠務系統設備」（下稱特殊廠務系統設備採購）執行情形，經審計部派員稽察有違反政府採購法情形，案經本院函請科技部提供相關卷證資料、實地履勘及詢問科技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相關人員。經核，原科管局及竹科管理局辦理後續特殊廠務系統設備採購，經主管機關解釋不符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後續擴充」方式辦理限制性招標之法定要件後，竟以發包策略討論會議結論，認為進駐使用單位之設備需求係「未能預見」為由，堅採行限制性招標，曲解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核其採購程序於法欠符，實有疏失，應予糾正。茲臚列事實及理由如下：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 19 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除依第 20 條及第 22 條辦理者外，應公開招標。」同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六、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七、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綜上規定，機關擬援引上開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採購，必須同時符合下列法定要件，包括：(1)原招標目的範圍內；(2)因未能預見之情形；(3)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4)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5)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等要件。另援引同條項第 7 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採購，則必須符合「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之要件。

二、經查，原科管局為執行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先於 100 年 11 月間採公開招標及異質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上揭主體工程，並於 100 年 12 月 22 日決標予冠輝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決標金額 8 億 5,040 萬餘元。該局並將後續計畫經費達 3 億元之特殊廠務系統設備採購列為上開主體工程之後續擴充項目。嗣經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於 102 年 6 月間稽察發現，該特殊廠務系統設備於上開主體工程招標當時並無具體規劃內容，原科管局在需求未明且未檢討相關設備規格與廠商資

格之情況下，即將該採購列入主體工程之後續擴充項目，擬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逕與原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採購方式不符政府採購法規定，經於 102 年 6 月 14 日繕發審核通知函請原科管局查明妥處。案經原科管局函請工程會說明，工程會釋復（註 1）：「難謂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原科管局接獲上揭函釋後，該局營建組於 102 年 7 月 8 日簽准：「本案因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及工程會均認為不宜採後續擴充條款方式辦理招標，建議俟完成細部設計後另案辦理公開招標」，並於 102 年 7 月 26 日函復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略以：本案將俟細部設計完成後另依政府採購法其他規定辦理採購。

三、原科管局遂於 102 年 8 月 19 日即召開研商「生醫園區生醫科技與產品研發中心特殊廠務系統設備工程發包策略討論會議」，並藉該次會議認定該特殊廠務系統設備採購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及「未能預見之情形」之規定，決議改依此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即併入原主體工程辦理變更設計與議價程序。嗣後依前揭會議結論，將後續特殊廠務設備工程採購納入主體工程之第 2 次、第 3 次及第 4 次變更設計方式辦理議價（註 2），並正式簽經該局局長核准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逕予納入原主體工程以變更設計議價方式辦理。

四、續查，原科管局未依 102 年 7 月 8 日

簽准之方式另案採公開招標辦理，而係改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續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於本院立案調查後，科技部就特殊廠務系統設備採購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因未能預見之情形」，陳稱：主體工程發包時，特殊廠務系統設備工程尚欠缺其明確執行內容，故未含在主體工程發包項目內，且該實驗室工程須配合各學研單位所提之客製化特殊需求而設置，就主體工程發包當時及工程設計施作而論，確實符合未能預見之情形；另在特殊廠務系統設備設計監造案發包（102 年 4 月 15 日）後，其需求仍經 7 次開會研討方確定，難謂已可預見。又稱：特殊廠務系統設備工程採變更設計方式追加，不致有高抬價格情事，且可節省部分公帑，包括「屬原契約項目係以公開招標最低標方式計價，新增項目亦依規定進行訪價及議價程序辦理」、「減少重複拆裝等經費」及「節省設計監造服務費」，原科管局前經召開會議並決議採限制性招標，均係因情勢不斷變更，因應而為，非刻意操作，屬特殊個案等云云。

五、惟查，本案採購係緣於行政院核定之新竹生物科技園區計畫，該計畫內容已清楚列載建置該特殊廠務系統設備且核列計畫經費 3 億元，執行期間為 102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該特殊廠務系統設備採購案既已列屬該計畫內之執行事項且已推估執行時程及經費額度，雖實際需求尚無具體規劃及尚未檢討相關之設備規格，然並非屬執行主體工程時不可預見之情形。另

該局於 100 年 12 月 22 日決標之主體工程採購案，亦已將上揭特殊廠務系統設備列於該採購之後續擴充項目，足證該特殊廠務系統設備採購案並非該局辦理主體工程時未能預見之情形。又以，科技部採購稽核小組於 103 年 5 月 16 日亦曾就本案納入主體工程第 2 次變更設計採購案進行稽核監督，其稽核監督報告，亦指出該特殊廠務系統設備既於主體工程招標文件納入後續擴充條款，自無「未能預見之情形」。另以，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就本案函請工程會提供專業意見，工程會函復（註 3），略以：本案難謂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因未能預見之情形」之要件，而得依該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辦理。準此，原科管局及竹科管理局對於上開特殊廠務系統設備採購，錯誤認定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7 款之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且經審計部、工程會及科技部採購稽核小組均審認有未符法令構成要件情事，縱使該局辦理本案過程有減少施工介面及完工時程等事由，然仍不得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規範，該局辦理特殊廠務系統設備採購，曲解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不符政府採購法第 1 條所揭示之公平、公開採購程序之立法意旨。

據上論結，原科管局及竹科管理局辦理後續特殊廠務系統設備採購，經主管機關解釋不符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後續擴充」方式辦理限制性招標之法定要件後，竟以發包策略討論會議結論，認為進駐使用單位之設備需求係「未能預見」為由，堅採

行限制性招標，曲解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核其採購程序於法欠符，實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科技部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

註 1：工程會於 102 年 7 月 3 日以工程企字第 10200215050 號函釋略以：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機關依前開規定得採限制性招標辦理者，係「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例如：採購 100 台冷氣機，後續擴充 20 台，原有契約已有原有採購之價格資料可作為後續擴充議價之依據），來函稱擬辦理後續擴充之特殊廠務系統設備工程，其工作項目、數量及單價等明細均尚未及編列並公告，如與「原有採購」項目無關，難謂符合上開第 7 款規定。

註 2：此 3 次變更設計合計變更增帳金額 2 億 8,579 萬餘元，並分別於 102 年 9 月 11 日（第 2 次變更）、103 年 3 月 31 日（第 3 次變更）及 103 年 9 月 2 日（第 4 次變更，係調整第 2、3 次變更內容）辦理。

註 3：工程會 103 年 12 月 3 日工程企字第 10300396610 號函。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發生未核實給付逾時工資等情，郵務人員合法勞動權益屢遭侵害；辦理自然人承攬郵件投遞工作，規避勞動基準法，郵件損害賠償，超逾郵政法規定之補償範疇，亦不符合政府採購法公平合理原

則，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1042530297 號

主旨：公告糾正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發生未核實給付逾時工資等情，郵務人員合法勞動權益屢遭侵害；辦理自然人承攬郵件投遞工作，規避勞動基準法，郵件損害賠償，超逾郵政法規定之補償範疇，亦不符合政府採購法公平合理原則，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04 年 12 月 8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持續發生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之情事，諸如未詳實記載員工之出勤時間，亦未核實給付逾時工資等情，郵務從業人員之合法勞動權益屢遭侵害；又該公司招標辦理自然人承攬郵件投遞工作，經勞動部實施勞動檢查發現「以承攬之名，行僱傭之實」，規避勞動基準法，惡化基層勞動者之工作條件，且相關承攬契約所定承攬人郵件損害賠償責任條款，超逾郵政法規定之郵件補償範疇，亦不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6 條所揭公平合理原則，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公司）主掌郵政業務，為交通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邇來，該公司涉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造成血汗郵局之負面觀感，爰為釐清案情，本院經調閱交通部、中華郵政公司及中華郵政工會等機關卷證資料，並函請勞動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查復到院，又於民國（下同）104 年 9 月 23 日詢問中華郵政工會鄭理事長○○及中華郵政公司員工代表等 7 位人員，復 104 年 10 月 1 日詢問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下稱勞動部職安署）劉傳名署長、交通部郵電司陳○○副司長、中華郵政公司周○○副總經理等機關人員調查發現，中華郵政公司確有違失，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近年來中華郵政公司未遵守國家法令，持續發生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之情事，諸如未詳實記載郵務從業人員之出勤時間，亦未核實給付逾時工資等情，員工合法勞動權益屢遭侵害，顯有違失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應依下列標準加給之：一、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三、依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之。」同法第 30 條規定：「……（第 5 項）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

錄，並保存 5 年。（第 6 項）前項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同法第 32 條規定：「（第 1 項）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同意……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第 2 項）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第 3 項）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條規定：「本法所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係指每日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或每兩週工作總時數超過 84 小時之部分……。」本院 104 年 10 月 1 日詢據勞動部表示，依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規定，外勤投遞人員如於正常工作時間內未能完成雇主指定之工作量，為符合雇主指定之工作量而延長工作時間，且其時數確實可稽者，雇主給付之延時工資數額即不得低於同法第 24 條規定所定標準。另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所定出勤紀錄為勞工工資、工時查核以及職業災害認定之重要依據，完備出勤紀錄係維護勞動權益不可或缺之工具。由此可見，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範之目的，在使勞工之正常工作時間及延長工作時間明確化，避免勞雇雙方於工時、加班費、休假等認定產生爭議時，無所憑據，爰課予雇主紀錄、備

置及保存勞工出勤紀錄之義務。

(二)關於中華郵政公司員工逾時工作情形，交通部 104 年 8 月 13 日函轉該公司之說明略以，中華郵政公司 101 年 6 月 7 日於立法院進行「中華郵政員工勞動權益之保障」專案報告後，已確實遵照勞動基準法規定，核發加班費，有關 101 年至 104 年迄 6 月止中華郵政公司員工之逾時工時及核發加班費情形如下表，可見逾時工時由 101 年 75 萬多小時提高至 103 年 121 萬多小時

，呈現逐年增長之勢。又中華郵政公司 104 年 10 月 14 日補充說明資料所載，由於近年郵差離退人員與新進人員均較往年多，新進人員在作業尚未熟悉下，加班時數增加；再自 104 年度配合政府週休二日政策，延長工作之時間定義為每二週工作總時數超過 80 小時，優於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規定 84 小時等之影響，以致於加班時數逐年大幅攀升。

中華郵政公司 101 年迄 104 年 6 月止員工逾時工時及加班費核發情形表				
年度	101	102	103	104 年 截至 6 月 30 日
加班時數 (小時)	756,729	966,133	1,211,889	545,874
核發之加班 費總金額 (元)	154,687,711	209,177,603	266,138,555	118,477,992

資料來源：中華郵政公司函復，本院彙整。

(三)惟查，該公司人力資源處對於轄屬各郵局簽到簿之不定期抽查情形，101 年至 104 年 6 月止抽查 76 件次，違反規定共 47 件次，違規比率高達 61.84%，其事由諸如逾時工作登記單未填寫起訖時間、簽到簿未註明休息時間及預寫下班時間等，復經本院 104 年 9 月 23 日詢據中華郵政工會表示：「因中華郵政公司各等郵局簽到簿管理，仍存

在若干缺失，各局持續有遭勞動檢查單位認定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有關未覈實記載員工出勤時間之規定，移請勞動主管機關依法裁罰情形……，公司應主動瞭解究係疏失或是部分主管人員未確依勞動基準法執行，加以檢討，務使不再發生。」依中華郵政公司於本院 104 年 10 月 1 日詢問時提交之書面資料，101 年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違反勞動基準法遭受裁罰案件者共 40 件，分別為 101 年 27 件、102 年 2 件、103 年 6 件、104 年迄 6 月止 5 件。又依勞動部 104 年 8 月查復之勞動檢查資料顯示，中華郵政公司近 3 年違法次數最多之規定，為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延長工時未依規定加給工資），共違規 16 件次，占總違法案件數之 39.02%；其次為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未依規定置備勞工出勤紀錄），違規達 15 件次，合計裁罰新臺幣（下同）113 萬元。

(四)綜上，勞動基準法為規範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之法律，舉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或工作者，皆負有遵守之義務，惟誠如前述，近年來中華郵政公司持續發生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之情事，諸如未詳實記載郵差出勤時間，亦未核實給付逾時工資等情，郵務從業人員之基本勞動權益屢遭侵害，違失甚明。

二、中華郵政公司招標辦理自然人承攬郵件投遞工作，經勞動部實施勞動檢查發現「以承攬之名，行僱傭之實」，規避勞動基準法；另相關承攬契約所定承攬人郵件損害賠償責任條款，超逾郵政法規定之郵件補償範疇，亦不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6 條公平合理之原則，均核有違失

(一)按憲法第 107 條第 5 款規定，郵政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第 12 條亦規定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郵件投遞為執行通訊普及化之公共服務事業，然該事業具有利潤低、成本高、勞力密集之特性，以利潤

掛帥之民營業者無法保障國人之用郵權益，據此，郵政法明定中華郵政公司擔負郵政普及服務之義務，非依法不得拒絕郵件之接受及遞送。另 91 年 7 月 10 日修正公布之郵政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除中華郵政公司及受其委託者外，無論何人，不得以遞送信函、明信片或其他具有通信性質之文件為營業。」賦予該公司擁有通信郵件專營權，排除其他業者之遞送行為，除為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外，亦為確保郵政公共利益服務之品質所必要。該公司為利郵件安全與投遞及時性，訂有郵件投遞須知、投遞郵件之標準作業流程、郵件處理規則等規範，諸如郵局應注意考核投遞人員是否按時出班、當班應投之郵件已否全部攜出投遞、有無遺失郵件，或誤投郵件；郵件應按址投遞；投遞人員應穿著規定之制服及注意服務態度；應依照規定路線順序排信及投遞，基此，勞務給付之具體詳細內容非由外勤投遞人員決定，而須遵守中華郵政公司所定相關規範工作。

(二)中華郵政公司委託自然人承攬郵件投遞措施：

1.按民法第 482 條規定：「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同法第 490 條規定：「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爰民法揭示之僱

備及承攬等，均得為勞務提供之樣態。另政府採購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採購，指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同法第 8 條復規定：「本法所稱廠商，指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得提供各機關工程、財物、勞務之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從而，政府部門之業務，可以勞務承攬或業務外包之方式運用，並得由自然人承接。

- 2.按前開郵政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以遞送具通信性質文件為營業者，限於中華郵政公司及其委託者，準此，郵件處理規則第 52 條第 1 款規定：「中華郵政公司得委託他人遞送郵件，其條件如下：1、受託人為自然人者，須年滿 20 歲、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及身心健康……。」因此，中華郵政公司得將郵件投遞委外承攬或委託自然人遞送郵件。
- 3.依行政院訂頒 96 年「國營事業員額合理化管理作業」（註 1）規定，中華郵政公司之郵政人力運用應本績效管理及人事費精簡原則辦理。中華郵政公司為紓解投遞人員工作負荷，在無法增加正式人員之狀況下，透過自然人廠商承攬方式，補充郵務人力之不足。依據中華郵政公司統計，截至 104 年 8 月止，自然人承攬 519 段，佔總收投區段數 7,889 段之 6.58%，外包區段以鄉鎮郊區及偏遠山區為主要分布地區。

中華郵政公司委託自然人廠商投遞郵件，係按政府採購法及民法有關承攬規定成立承攬契約，其權利義務依雙方簽訂之「承攬郵件投遞契約」及民法有關承攬之規定辦理，而無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之適用。

(三)承攬契約具有勞動從屬性仍應認定為勞動契約（註 2），而有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之適用：

- 1.儘管自然人承攬為勞務給付型態之一，惟勞務給付究屬何種勞務契約，尚需依勞務提供之實際情況判定。茲判斷契約性質為勞動契約或承攬契約之標準，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已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原勞委會）88 年 11 月 18 日函釋（註 3），已敘明僱傭關係之判定標準，係以「人格之從屬」、「勞務之從屬」、「勞務之對價」及「其他法令之規定」為依據。依原勞委會 98 年 10 月 9 日公告，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如與勞務提供者間屬僱傭關係，則有勞動基準法之適用，雇主不得以簽訂承攬契約方式規避雇主責任。
- 2.行政院認政府部門以自然人承攬辦理勞務採購後，若對承攬人有指揮監督之事實，易造成外界質疑「以承攬之名，行僱傭之實」，於 99 年 8 月 27 日函示（註 4），各機關如非必要，應盡量避免與自然人簽訂承攬契約；如因業務需要簽訂承攬契約時，除應按政府採購法、勞動基準法等相

關規定辦理外，不得指定承攬者辦理非屬部分工時之工作，並應審查該得標之自然人是否符合相關勞動法令等規範。

3.我國司法實務見解亦認為，只要承攬契約具有從屬性勞動性格應屬勞動契約：

(1)按最高法院 81 年台上字第 347 號民事判決：「一般學理上亦認勞動契約當事人之勞工，具有下列特徵：<1>人格從屬性，即受雇人在雇主企業組織內，服從雇主權威，並有接受懲戒或制裁之義務。<2>親自履行，不得使用代理人。<3>經濟上從屬性，即受雇人並不是為自己之營業勞動而是從屬於他人，為該他人之目的而勞動。<4>納入雇方生產組織體系，並與同僚間居於分工合作狀態。勞動契約之特徵，即在此從屬性。又基於保護勞工之立場，一般就勞動契約關係之成立，均從寬認定，只要有部分從屬性，即應成立。足見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勞動契約，非僅限於典型之僱傭契約，只要該契約具有從屬性勞動性格，縱有承攬之性質，亦應屬勞動契約。」

(2)按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判字第 368 號判決：「勞工基於承攬契約提供勞務所獲得之報酬是否為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所稱之工資（註 5），仍須就人格上從屬性、親自履行、經

濟上從屬性、組織上從屬性觀之是否符合勞動契約之特徵，如符合勞動契約之特徵，縱承攬契約書以承攬為名，惟其實質內容不脫勞動契約之本質，係屬勞動基準法上之勞動契約。」

(四)勞動部實施勞動檢查發現郵局涉有假承攬真僱傭之情事：

本院 104 年 7 月 28 日函請勞動部查明中華郵政公司委託自然人從事郵件投遞工作，有無假承攬真僱傭而規避勞動法令之情事，依據勞動部職安署北、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下稱勞動部職安署三區中心）104 年 8 月派員各針對轄內 2 家郵局實施勞動檢查結果，發現 6 家郵局當中有 5 家疑似假承攬真僱傭自然人從事郵件投遞工作（註 6），業以事業單位涉及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及第 30 條第 5 項等規定情形，移送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後續認定及裁處事宜。觀諸前開 5 家郵局勞動檢查紀錄及相關文件資料，勞動部職安署三區中心認定該等郵局與承攬契約之自然人郵差非單純為承攬關係，自然人承攬之郵差所提供之勞務樣態，似具有從屬勞動之性質，包括：

1.人格從屬性（註 7）：

(1)按契約內容依郵局要求之投遞區段、工作量、工作時間（起訖時間、出班時間、返局時間等）出勤。

(2)按規定路線投遞郵件。

(3)如無法出勤要提前請假，郵局

若排不出其他人力頂替工作時，即不准請假，雙方需再協商請假時間。

(4) 郵局對其實施品質管考：郵局會查驗自然人郵差有無出勤，抽驗自然人郵差有無確實及準時投遞郵件，及向住戶詢問自然人郵差之服務態度，若查核有違規情形即扣當月部分報酬。

(5) 自然人郵差不得再轉包或委託他人作業。

### 2. 經濟從屬性（註 8）：

(1) 郵局與自然人郵差約定每月價金及每日郵件數量，若工作日當日未出勤則不給付當日價金。自然人郵差單純以勞力付出為目的獲得報酬，其承攬合約中之價金為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所稱之工資定義（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

(2) ○○郵局○經理表示：「每日郵件工作量大致固定，惟若郵局發現當日郵件量多，則會要求自然人郵差留下來延長工作，如 104 年 7 月 1 日及 7 月 2 日，並依延長時數給予合理之價金，另遇到寄所得稅單等比較特殊情形，則會要求他們假日仍要出勤加送，並依假日出勤加給價金。」另自然人郵差○○○103 年「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明列所得類別為薪資、扣繳單位名稱為該郵局。

### 3. 組織從屬性（註 9）：郵局投遞

路線有明確規劃，由自然人郵差與正職郵差分別負責各投遞路線，居於分工合作狀態。

(五) 勞動部亦認定中華郵政公司「承攬郵件投遞契約範本」部分條款呈現勞動契約從屬性特徵：

1. 有關中華郵政公司與自然人簽訂承攬郵件投遞契約暨附件所約定相關內容，是否構成僱傭關係，據勞動部 104 年 11 月 4 日查復說明表示，自然人承攬契約部分條款呈現勞動契約從屬性特徵，如承攬標的要求得標廠商依指定之投遞區段、工作起始時間、工作量、工作地點等完成郵件投遞工作；應穿著制服並配戴工作證；隨時口頭或書面通知機關顧客反應意見等情形，似有依中華郵政公司指揮監督完成指示之從屬關係，尚有未妥。

2. 復按勞動部 104 年 11 月 17 日補充說明略以，是否成立僱傭關係需依個案事實與「人格之從屬」、「勞務之從屬」、「勞務之對價」及「其他法令之規定」之判斷內涵綜合判斷較為妥適，承攬人員並非中華郵政公司組織內成員，其對承攬人員並無指揮監督命令權責及拘束承攬人完工方式，只能對承攬人員其工作成果作檢驗簽收，承攬人員如無法如期完成工作，中華郵政公司得依契約求償。

(六) 中華郵政公司「承攬郵件投遞契約範本」所定郵件損害賠償責任條款，有違政府採購法第 6 條公平合理

原則：

- 1.按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再按郵政法第 29 條規定：「郵件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寄件人得向中華郵政公司請求補償：一、包裹郵件、快捷郵件、報值郵件、保價郵件全部或一部遺失、被竊或毀損時。二、其他各類掛號郵件全部遺失或被竊時。」同法第 31 條第 2 款規定：「第 29 條所列郵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請求補償：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致損失者。但保價郵件，以因戰事致有損失為限。」
- 2.中華郵政公司招標辦理郵件投遞業務之勞務採購，經本院函請工程會檢視該公司「承攬郵件投遞契約範本」之條款有無違反法令及有失公平合理原則等情，依照工程會 104 年 10 月 26 日查復說明略以（註 10）：

- (1)中華郵政公司對於郵件損失，依郵政法第 31 條第 2 款規定，非皆需補償寄件人，惟前述該公司契約範本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乙方於投遞途中未經甲方同意不得自行卸載郵件……經甲方同意或不可抗力情事而卸載者，如發生郵件損害情事，乙方仍應負賠償責任。」其由承攬人負賠償責任之條件，難謂合理。

- (2)另該公司契約範本第 6 條第 7 款規定：「乙方應甲方要求於非約定工作時間投遞郵件時，乙方不得拒絕……遇天然災害發生，當地政府宣布停止上班時，甲方因業務需要得通知乙方照常工作，乙方亦應盡力配合……。」所載承攬人不得拒絕或應盡力配合之條件，應請該公司說明是否有失公平合理。

- 3.職此之故，中華郵政公司「承攬郵件投遞契約範本」關於承攬人就郵件損害須負完全賠償責任之條款，不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公平合理之原則；其次，不得拒絕投遞郵件或應盡力配合之條款，係使承攬人居於不利之地位，中華郵政公司即使有正當合理事由，仍應具體明確規範，以杜爭議。

- (七)中華郵政公司對於長期委託自然人承攬郵件投遞工作之檢討作法：

- 1.按「除中華郵政公司及受其委託者外，無論何人，不得以遞送信函、明信片或其他具有通信性質之文件為營業」郵政法第 6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故遞送通信性質之郵件為中華郵政公司主要核心業務，自不待言；又由於郵件投遞須按址逐戶投遞，郵差除須熟悉當地環境外，尚須瞭解當地居民生活起居情形，以致於外包投遞區段之繼續性郵件投遞工作，長期以來，多為同一特定自然人得標承攬，依照中華郵政公司

104 年 11 月 6 日調查統計顯示，承攬郵件投遞業務之自然人共 490 位，當中同一自然人承攬 5 年以上者達 371 位，占整體比重高達 75.71%，顯見該公司配合政府精簡人力，規避勞動基準法相關雇主應盡之責任，將部分區段之郵件投遞主要業務，委由自然人承攬，並經勞動部派員實施勞動檢查發現涉有假承攬真僱傭之情事，造成承攬人之勞動條件變相被剝削，勞動權益缺乏保障。

2.有鑑於此，關於自然人承攬郵件投遞之作業模式，案經中華郵政公司檢討後提出改善作法：適時檢討合理調整承攬價金，並鼓勵自然人廠商參加「從業人員」及「約僱人員」考試，正式加入服務行列。復中華郵政公司相關主管人員 104 年 10 月 1 日到院應詢時稱：「中華郵政公司未來 5 年人力規劃，希望自然人承攬能減少到 100 人以下。」

(八)綜上，中華郵政公司配合行政院組織精簡政策，招標辦理自然人承攬郵件投遞工作，經本院函請勞動部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該公司規避勞動基準法，「以承攬之名，行僱傭之實」，惡化基層勞動者之工作條件，成為社會不良示範；另承攬契約有關郵件損害賠償責任之條款，超逾郵政法規定之郵件補償範疇，不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所揭公平合理原則，均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中華郵政公司持續發生違反

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之情事，諸如未詳實記載員工之出勤時間，亦未核實給付逾時工資等情，郵務從業人員之合法勞動權益屢遭侵害；又該公司招標辦理自然人承攬郵件投遞工作，經勞動部實施勞動檢查發現「以承攬之名，行僱傭之實」，規避勞動基準法，惡化基層勞動者之工作條件，成為社會不良示範，且相關承攬契約所定承攬人郵件損害賠償責任條款，超逾郵政法規定之郵件補償範疇，亦不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6 條所揭公平合理原則，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交通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行政院 97 年 7 月 22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70062872 號函修正。

註 2：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6 款規定，勞動契約謂約定勞雇關係之契約。

註 3：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8 年 11 月 18 日台勞資二字第 0049975 號函釋，有關僱傭關係有無之判定標準，向以「人格之從屬」、「勞務之從屬」、「勞務之對價」及「其他法令之規定」為依據，「人格之從屬」係指(1)對雇主所為工作指示是否有承諾與否之自由；(2)業務遂行過程中有無雇主之指揮監督；(3)拘束性之有無；(4)代替性之有無；勞務之對價報酬係指，在指揮監督下因「工作所獲得之工資」；「其他法令之規定」如勞工保險適用之對象、薪資所得扣繳之對象、事業單位規則適用之對象等。

註 4：行政院 99 年 8 月 27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900641751 號函示。

註 5：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工資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

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

註 6：勞動部職安署三區中心隨機擇定 6 家郵局實施勞動檢查，5 家郵局有與自然人簽訂承攬契約，另 1 家郵局則否（勞動部 104 年 8 月 17 日勞職授字第 1040202812 號函）。

註 7：依勞動部 104 年 11 月 17 日查復略以，「人格之從屬性」係指雇主對於勞工提供勞務存有指揮監督，包括由雇主決定勞工從事何種工作、完成工作之手段、工作時間之指定及工作地點之安排；而勞工則對雇主負有忠誠義務、保密義務及遵守雇主指示的義務。

註 8：「經濟從屬性」，勞動部 104 年 11 月 17 日補充說明，係指勞工依賴雇主之工資給付維生，勞務提供過程中，雇主提供生產工具及原料，並且依勞務提供過程而非成果給付報酬，而企業經營風險則完全由雇主負擔。

註 9：依勞動部 104 年 11 月 17 日答復略以，「組織從屬性」係指勞工非僅受制於雇主的指揮命令，更屬於雇主之經營及生產團隊的一員，必須遵守團隊、組織的內部規則或程序性規定。

註 10：工程會 104 年 10 月 26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327130 號函。

\*\*\*\*\*

##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 1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孫大川

列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李月德 林雅鋒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主 席：江綺雯

主任秘書：林明輝

記 錄：吳姿嫻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檢陳本會第 5 屆第 16 次會議暨聯席會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乙份。

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僑務委員會檢送本院於本（104）年 10 月 12 日巡察該會之會議紀錄及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經傳閱巡察委員後均無意見。報請 鑒察。

決定：結案存查。

#### 乙、討論事項

一、江召集人綺雯提：本會 105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會 105 年工作計畫參、中央巡察計畫修正為：1 月巡察華僑會館，5 月巡察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

二、本會 105 年專案調查研究題目為：「政府推動人道外交之成效與檢討」。

三、其餘部分照案通過。

二、本院監察業務處移來剪報資料及馬前委員秀如致電本院之公務電話紀錄表各乙份，有關已故外交官何鳳山之女何曼禮投書，提及政府對何前大使之表揚與本院針對何鳳山調查案及彈劾案之處理，存有矛盾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四（一），函請外交部於 10 日內查明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陳慶財 楊美鈴

請假委員：陳小紅

主 席：江綺雯

主任秘書：林明輝 周萬順 王 銑

記 錄：吳姿嫻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外交部函復，有關國人護照遭竊及遺失數量逐年增加，且近 5 年警方查獲偽變造護照數量亦呈遞增趨勢，相關單位對於護照查驗、補換發流程及跨機關打擊

護照不法犯罪之聯繫情形是否完備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外交部說明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前院長林秋蘭、前訓導科科長陳立中、衛生科科長侯慧梅暨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前院長詹益鵬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960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4 年度鑑字第 13503 號

被付懲戒人

林秋蘭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前院長（已退休）

陳立中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八德外役監獄教化科科長（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前訓導科科長）

侯慧梅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衛生科科長

詹益鵬 法務部矯正署秘書室主任（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前院長）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陳立中降貳級改敘。  
林秋蘭、詹益鵬各降壹級改敘。  
侯慧梅記過貳次。

## 事實

甲、監察院彈劾意旨以：

壹、案由：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下稱桃園少輔院）前院長林秋蘭、前訓導科科長陳立中及衛生科科長侯慧梅，對於少年買○凱（下稱買生）於接受感化教育期間，102 年 2 月間因胸腹腔臟器化膿引發敗血症死亡案件，均怠於執行職務；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下稱彰化少輔院）院長詹益鵬對該院違規學生施用手梏、腳鐐等戒具，將學生銬在戶外晒衣場、走廊等處，凌虐時間最多長達 13 個小時；以考核為名，禁閉學生最長達 1 年 5 月，管教方式過當等情，違法執行其職務；核以上各員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桃園少輔院前院長林秋蘭、前訓導科科長陳立中及衛生科科長侯慧梅，對於少年買生（86 年次）接受感化教育期間，於 102 年 2 月間因胸腹腔臟器化膿引發敗血症死亡案件，均怠於執行其職務部分：

（一）被彈劾人陳立中擔任桃園少輔院訓導科科長期間，依法負有應對獨居監禁處所勤加巡視，將病重學生戒護送醫之職責，卻對於病重之買生自 102 年 2 月 4 日入該院獨居監禁「三省園」舍房休養期間，未勤加巡視，雖買生已有疼痛輾轉難眠、傷口瘀青致衣服滲血、無法進食至休克等嚴重威脅生命安全之症狀，

仍未將之送醫，且漠視管理人員關西和及藥師何安杰將買生戒送外醫之建議，竟認為買生係「假鬼假怪」（臺語），視其為裝病，嚴重貽誤就醫契機；前院長林秋蘭依法負有應勤加巡視學生獨居監禁處所、核定學生病重戒護送醫及指揮、監督所屬之職責，於買生過世前一小時前曾透過瞻視孔詢問買生病情，買生當時已瀕臨休克，猶未能積極下達送醫治療之指令，肇致買生於送醫前死亡，均核有重大違失。

1.桃園少輔院前訓導科科長陳立中違失部分：

（1）按法務部矯正署少年輔育院辦事細則（99 年 12 月 31 日訂定發布，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第 4 條：「少年輔育院設下列科、室：一、教務科。二、訓導科。三、衛生科。四、總務科。五、人事室。六、政風室。七、會計室（第 1 項）。少年輔育院得設女生部（第 2 項）。」第 6 條第 1 項：「訓導科掌理事項如下：一、訓育實施計畫之擬訂。二、學生生活、身心、行為之指導及管理。三、學生之指紋、照相、名籍簿、身分證之編製及管理。四、學生個案資料之調查、蒐集與研究及分析。五、學生體育訓練及課外康樂活動。六、學生規範訓練、獎懲與停止或免除感化教育之建議及陳報。七、學生家庭與社會關係聯繫、評估及處理。八、學生出院

後之通訊聯繫、升學及就業指導。九、戒護勤務分配及執行。十、其他有關訓導事項。」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獨居監禁或停止戶外活動，不得有害於受刑人之身心健康。典獄長、戒護科長及醫務人員對其監禁處所應勤加巡視之。」

- (2) 依據桃園少輔院 101 年 9 月修訂之分層負責明細表（附件 1，頁 1）顯示，訓導科負責「勤務制度之擬定、管理員勤務之分配、督導、考核、訓練等事項」及「學生之脫逃追捕及偶發事件之處理事項（包括學生病重戒護送醫）」之處理。據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規定之戒送外醫流程分工，詢據該署矯正醫療組前組長黃書益於接受本院約詢時陳稱：「緊急外醫時，應觀察評估，仍持續狀況，就應由戒護科長（由督勤官報告）調派戒護人力，下達戒護外醫的指令」等語。是以，桃園少輔院前訓導科科長陳立中依法應對學生獨居監禁處所勤加巡視，並負有學生病重戒護送醫之職責。
- (3) 查 102 年 2 月 4 日下午 2 時 30 分，桃園少輔院孝五班導師廖森松因認為買生身體狀況不佳，影響班級作息及學生安全，向前院長林秋蘭建議，將買生送至該院用以獨居監禁違規少年之「三省園」舍房休養

獲准，導師廖森松去電三省園管理員林宏正，告知買生因右臂受傷將至隔離舍房，同日下午 3 時導師廖森松令學生陳○賢及許○峰推車，送買生去三省園，途中買生從車上掉落地面，同學將其扶上車。買生送入該院獨居監禁舍房休養。

- (4) 買生入隔離禁閉舍房休養期間，生命跡象漸趨微弱，輾轉難眠、傷口瘀青致衣服滲血、無法進食至休克，已有嚴重威脅生命安全之症狀（附件 2），管理員關西和於 102 年 2 月 5 日上午 9 時許，曾向科員陳全益建議將買生戒送外醫未果（附件 3，頁 6）。而前訓導科科長陳立中進出隔離舍房計 3 次，分別是 102 年 2 月 5 日上午 8 時 47 分、下午 3 時 15 分、下午 5 時 15 分，其依法應對學生獨居監禁處所勤加巡視，竟對買生生命跡象漸趨微弱情形視若無睹。且於(5)日下午 3 時 15 分至 4 時許，錄影畫面顯示買生身體已癱軟，無力坐起且頭部有後仰情形，詢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法醫師蕭開平指稱：「敗血症任何一個地方亦可能併發腦膜炎，頭部才會往後仰。」等語，此時恐已引發敗血症，管理員關西和再度認為買生狀況持續不佳，向前訓導科科長陳立中通報，建議將買生戒送外醫，衛生科藥師何安杰於下午 4 時亦向其

表示：「……黑青要假成這樣不容易，……如果現在不送，等一下也要送（外醫）。」（附件 4，頁 17）詢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法醫師蕭開平表示：「如裝病就應查明，……裝病會有裝病的樣子，與實際買生生病的樣子不一樣。」等語（附件 5，頁 25）。惟前訓導科科長陳立中不但未查明買生是否為裝病，且漠視管理員關西和及衛生科藥師何安杰等人向其建議將買生戒送外醫之通報警訊，竟仍對買生說：「外醫也讓你看了，X 光也讓你照過了，你麥攔假鬼假怪（臺語）。」視其為裝病。而其於接受本院約詢時仍辯稱：「當天有藥師，並未指示要外醫」等語（附件 6，頁 31），顯見其未盡應將病重學生戒護送醫之職責，嚴重貽誤買生就醫治療契機，至為明確。

## 2. 前院長林秋蘭違失部分：

- (1) 按少年輔育院條例第 5 條規定：「少年輔育院置院長一人，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或聘任，綜理全院事務。」法務部矯正署少年輔育院辦事細則第 2 條規定：「院長處理院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 (2) 按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之規定，獨居監禁不得有害於受刑人之身心健康，典獄長、戒護科長及醫務人員對其監

禁處所應勤加巡視之。依據桃園少輔院 101 年 9 月修訂之分層負責明細表（同附件 1，頁 1）指出，院長就「學生之脫逃追捕及偶發事件之處理事項（包括學生病重戒護送醫）」負有核定之責。爰此，桃園少輔院前院長林秋蘭依法應勤加巡視獨居監禁處所、核定學生病重戒護送醫及指揮、監督所屬之責。

- (3) 如前所述，買生入隔離禁閉之三省園舍房休養期間，因疼痛輾轉難眠、傷口瘀青致衣服滲血、無法進食至休克，已有嚴重威脅生命安全之症狀，前院長林秋蘭分別於 102 年 2 月 4 日晚間、2 月 5 日上午 8 時 47 分、下午 4 時 38 分進出隔離舍房 3 次，其中 2 次（102 年 2 月 4 日晚間及 2 月 5 日下午 4 時 38 分）僅透過瞻視孔詢問買生，實難瞭解買生實際病況，其於約詢時雖稱：「……每個孩子我都關心，都是我們院裏的寶貝，……買生可能是體質的問題，我從頭到尾一直盯，一直問他身體怎麼了，……我 2 月 5 日早上仍親自去看他，如他表達很不舒服，一定會送外醫。」然查，買生死亡前一個小時（2 月 5 日下午 4 時 38 分）林院長曾透過瞻視孔詢問買生，辯稱：「買生我一直問他，他都說沒有事。……下午 4 時 38 分，透過瞻視

孔有問孩子（指買生）：你好一點嗎？看到孩子點頭，當時沒有休克。」（同附件 18，頁 191）惟經本院檢視錄影畫面，買生當時已意識模糊，瀕臨休克，據本院諮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臺大醫院）復健部賴金鑫教授表示：「休克可能完全不動，也可能沒意識的動，都有可能。不敢說買生 2 月 5 日下午有沒有完全昏迷，畢竟我沒看到，但至少意識狀態變逐漸變差、運動能力變差，但未死、未昏迷，所以還量得到心跳脈搏。……如果最後買生有人監看觀察，資訊不足我不敢說一定救得回來，但如果在醫院處於連續觀察的情境，至少醫生會積極找原因，可是如果只是居家照顧，沒有很好警覺性，就可能只是陪病，等到發現狀況變更差，可能就來不及了。本案是沒有照顧、沒有積極醫療行為，是疏忽照顧。」等語。顯見買生於 2 月 5 日下午 4 時 38 分已瀕臨休克，前院長林秋蘭猶未能積極將其送醫治療，肇致買生送醫前死亡，有虧職守之違失甚明。

(4) 前院長林秋蘭對於該院前訓導科科長陳立中，漠視買生生命狀況漸趨微弱，漠視管理員關西和及藥師何安杰將買生戒送外醫之建議，竟認為買生係「假鬼假怪」視其為裝病，嚴重

貽誤就醫契機，應負監督不周、失職之責。

(二) 被彈劾人林秋蘭、陳立中分別於擔任桃園少輔院院長、訓導科科長期間，對於買生自 102 年 1 月底右肩部即開始出現疼痛，自 102 年 2 月 1 日出現嘔吐及無法自行爬上床鋪、洗澡，已無法自理生活，此期間均坐輪椅上課等情形，嚴重忽視買生痛苦警訊；又因買生病況恐影響導師對於班級之管理，竟同意將買生送至該院用以獨居監禁違規少年之三省園，使買生置於無人照顧之高度危險環境中，終致危及其生命安全，違失情節嚴重。

1. 買生自 102 年 1 月底，即開始出現右肩部疼痛，依據少輔院各導師資料顯示（如下表 1 及附件 7，頁 36），買生同學胡○良表示：「買生於 2 月 1 日及 2 日不舒服，連上下床鋪去廁所都有困難。」同學劉○表示：「買生大約 1 月時，向老師廖森松、蔡宏業反應不舒服，老師要劉○照顧他。」而導師徐俊業於 102 年 1 月 30 日值班時，見買生坐於導師桌樓梯處，表情痛苦，同日並安排同學張○亞、黃○軒陪同買生洗澡及洗衣服；導師蔡宏業安排學生劉○陪買生洗澡；導師廖森松知悉出現嘔吐及無法自行爬上床鋪等情，並安排學生高○華及劉○為買生按摩背部，並擦痠痛藥膏等。該三人均知悉買生身體狀況不佳，已無法自理生活，竟毫無警覺買生狀況有緊急就醫

之需求，亦未積極建議將買生送醫，嚴重漠視買生痛苦警訊。雖買生於 102 年 1 月 30 日、2 月 1 日分別至衛生科就診、2 月 2 日戒護外醫至敏盛醫院及 2 月 5 日上午衛生科就診精神科，買生病

情仍未改善好轉，已屬異常現象，而前院長林秋蘭、前訓導科科長陳立中竟毫無警覺買生狀況有異，未能積極提供照顧、保護及安排就醫，漠視買生痛苦警訊，違失情節重大。

表 1.102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5 日期間各導師對買生傷勢之處理情形

導師人員	日期	時間	經過說明
徐俊業	1/30	0800-0900	0800 接班，見買生坐於導師桌樓梯處，表情痛苦，左手握住右肩膀，詢問買生表示係運動傷害。
		1700-1800	1740 安排張○亞、黃○軒陪同買生洗澡，並為買生洗衣服。
蔡宏業	1/31	0800-0900	0800 接班，交班徐俊業老師告知買生肩痛，已於 1/30 在衛生科看診。
		夜間	夜間收封後，買生要求坐在導師桌邊的階梯休息。
	2/1	0200-0300	0230 林宏正告知買生肚子不舒服，請買生服下一顆普拿疼。
		0600-0700	0630 買生表示肚子還好，肩膀仍痛。
導師 廖森松		0800-0900	0810 買生腸胃不舒服，使其在禮堂後方休息。
		0900-1000	0900 志工學生提供水煎包給買生，不久後買生嘔吐。 0930 經詢問藥師，派黃○偉同學送買生到衛生科。據瞭解當日看手部疼痛門診，開三天的藥。
		1600-1700	1630 買生才回班級，晚餐後按時服藥。
		2100-2200	晚自習及電視觀賞時間，買生均在教室外樓梯口休息或坐輪椅上。 2115 上樓就寢，因買生不舒服，將其移至地鋪。
蔡宏業	2/2	0800-0900	0800 接班，廖森松老師告知院長來巡，院長指示安排買生到敏盛醫院檢查。 買生起床後仍疲累，表示手臂不舒服，均坐輪椅休息，上午用餐後按時服藥。
		0900-1000	0930 警衛提帶買生到敏盛醫院。

導師人員	日期	時間	經過說明
		中午	中午警衛帶買生返班，外醫紀錄顯示 X 光正常，係肌腱發炎，開藥 7 天。
		下午	中午起床後到晚間就寢前，買生坐輪椅在導師桌旁休息。
		1500-1600	1500 許，請學生劉○陪買生洗澡
徐俊業	2/3	0800-0900	0800 接班，見買生坐於輪椅上。與蔡宏業老師交接後，得知買生前一日戒護外醫。 0800 許，買生坐輪椅在導師桌左前方平地休息，詢問買生表示肩膀疼、餘正常。
		0900-1000	0900 基本教練課程時，令買生休息，並個別與買生談話約半小時，買生表示運動傷害。
		夜間	晚餐後，考量陳○毅個性奇怪，不適與他人同寢，故將買生調床位。
廖森松	2/4	0800-0900	0810 發現買生精神狀況不佳，上午未進教室，均在樓梯口坐著。
		1000-1100	1000 買生要求高○華及劉○為其按摩背部，並擦痠痛藥膏。
		1300-1400	1320 發現買生將上衣脫去，不回答詢問。 1330 買生下樓，仍在樓梯口休息，或進教室躺椅子休息。
		1400-1500	1430 院長及科長巡視時，請示是否將買生送病舍。
		1500-1600	1500 令學生陳○賢及許○峰推車，送買生去三省園，途中買生從車上翻下，同學將其扶上車。
	2/5	0800-0900	0812 帶公差學生王○榮拿床單，後請林○正開門。詢問買生是否被打或被撞，買生表示昨在餐廳外階梯跌倒。

註：

1. 買生同學胡○良表示：買生於 2 月 1 日及 2 日不舒服，連上下床舖去廁所都有困難。
2. 買生同學劉○表示：買生大約 1 月時，向老師廖森松、蔡宏業反應不舒服，老師要劉○照顧買生。
3. 本表係以院方人員說明報告之說法為主，以學生訪談紀錄、買生醫療紀錄、桃園地檢署公文等資料為輔，按時間表列買生往生前數日在院期間收容情形。

2.查 102 年 2 月 4 日下午 2 時 30 分，桃園少輔院孝五班導師廖森松因認為買生身體狀況不佳，恐影響班級作息，向前院長林秋蘭建議，將買生送入獨居監禁的三省園舍房休養獲准，已如前述。惟查買生死亡案件發生前一年，三省園曾住過 3 名罹患水痘學生及 2 名疑似罹患肺結核學生（註 1），一年僅住過 5 個人（同附件 4，頁 17），三省園雖名為隔離病舍，內部卻未設置任何醫療器材，實為獨居監禁處所，詢據藥師何安杰陳稱：「三省園僅提供隔離用，我們很少去那裏（指三省園）。」等語（同附件 4，頁 17），矯正署醫療督導組前組長黃書益觀看錄影畫面後陳稱：「（三省園）應該是隔離觀察（處所）。」等語可證（附件 8，頁 40）。前院長林秋蘭、前訓導科科長陳立中不但嚴重忽視買生痛苦警訊，又因買生病況恐影響導師班級管理，竟同意將買生送至該院用以獨居監禁違規少年之三省園，將病重之買生置於無人照顧之高度危險環境中，終致危及其生命安全。

3.另有關買生死亡原因，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查復本院表示：「有離院學生指出，其當時所知情況係為買生向科長投訴孝五班的老師或該班與老師交好的學生某事，該次投訴造成該班老師不悅，老師似有出手責打買生，後再由其他少年毆打，事後參與者均噤聲

不講」等語（附件 9，頁 46），且經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定報告指出：「此類右胸區為皮下挫傷併發蜂窩性組織炎，由表皮無明顯撕裂傷研判，應為徒手毆打之機率較高且較常見。」（附件 10，頁 55）詢據法醫師蕭開平亦表示：「本案本人傾向於毆打、挫傷而未就醫，受傷後自手臂到肺，是一連串蔓延的過程，有相關性。……研判至少已 1 個禮拜累積的膿，此傾向於疏忽照顧。」（同附件 5，頁 25）雖至今未知毆打買生之施暴者，惟桃園少輔院前院長林秋蘭、前訓導科科長陳立中對買生疏於照顧，其情至明。

(三)被彈劾人陳立中擔任桃園少輔院訓導科科長期間，在買生死亡後，竟要求所屬人員於接受地檢署調查前後，應具體將應訊內容回報，有監控並統一說詞之嫌，過程中甚至涉嫌隱匿證據、串證，並向矯正署為不實之通報；桃園少輔院前院長林秋蘭未善盡監督之責，均核有嚴重違失。

1.桃園少輔院前訓導科科長陳立中違失部分：

(1)查買生死亡後，該院前訓導科科長陳立中指示調查，並就案件相關之職員、該班全部學生進行訪談，據陳立中於接受本院詢問時陳稱：「事件發生後，要釐清案情，故指示調查。」惟經本院多次向該院調閱全部訪談紀錄，該院自始至終僅

提供部分學生之訪談紀錄，並辯稱所提供者已是全部資料，涉嫌隱匿證據。

- (2) 科長陳立中並要求所屬人員在接受地檢署調查前後，應具體將應訊內容回報，監控並統一說詞。詢據管理員邢世煌陳稱：「去地檢署說明的資料被要求寫出來的這件事情，我也覺得奇怪。有去地檢署的人都要寫，但其他人都是事後寫。……當時地檢署傳票到了，但我沒收到，陳立中還到敏盛外醫的地方找我，要求我寫報告。他看到我的報告，他嚇一跳，他有去調錄影帶，然後問我自己是什麼時候講這個話（意指「外醫也讓你看了，X 光也讓你照過了，你麥攔假鬼假怪（臺語）。」），我指著畫面告訴他『科長你這個時間寫（說）的』，他就無言。」等語。另，科長陳立中過程中甚至要求所屬將前往地檢署說明資料刪除部分恐有疑慮的說詞，詢據管理員邢世煌稱：「陳立中說他們（意指地檢署）調查的方向是買生怎麼死的，調查方向不是這個，要求我把那句話刪掉。」等語。足徵有隱匿證據、串證之情形。
- (3) 且買生於 102 年 2 月 4 日下午 3 時前往三省園途中從車上翻下，經檢視 102 年 3 月 31 日學生許○峰談話紀錄表示：「途中係於孝六班花圃前轉彎處

，買生連同抱著的寢具滾下車，身體左側先著地，右側跟著翻過去，趴在馬路上後，買生立即爬起。」（附件 11，頁 70）學生賴○勳談話紀錄表示：「2/4 下午在孝五班教室外導師桌旁邊看見買生在孝六班花圃前馬路轉彎處滾下車。」云云（附件 12，頁 72）。買生翻落屬短暫連續動作，而上述學生於買生死亡事發日（2 月 5 日）至 3 月 31 日接受訪談，已事隔 1 個多月，竟猶記得買生翻落係自左側先翻落，右側跟著翻過之情形，有違常理，且該班學生訪談紀錄如出一轍，全數推說無人欺負買生，係買生自己單手伏地挺身所致（附件 13，頁 74），涉嫌串證至為明確。

- (4) 買生死亡後，該院以重大事件通報傳真表，通報矯正署計 12 次（附件 14，頁 131），其中科長陳立中負責 10 次通報，該 12 次重大事件通報傳真表，對買生事件發生經過之敘述均以：「三省園病房學生買○○反映不要吃晚餐，為顧及其體力，於 17：30 由同學餵食晚餐時突然昏倒，經值班科員陳全益發現，通知衛生科護理師齊文玉診斷並實施急救，同時緊急送敏盛醫院急救，於 19：09 經醫院宣告死亡。」顯與事實有悖。

2. 綜上，桃園少輔院前訓導科科長



陳立中，在買生死亡後指示調查，竟要求所屬人員於接受地檢署調查前後，應具體將應訊內容回報，有監控並統一說詞之嫌，過程中甚至涉嫌隱匿證據、串證，並向矯正署為不實之通報；桃園少輔院前院長林秋蘭未善盡監督之責，均核有嚴重違失。

(四)被彈劾人林秋蘭身為桃園少輔院前院長，原應依法本於愛心耐心，對少年施以輔導、保護及教育之職責，卻漠視買生自 100 年 7 月 15 日編入孝六班後，遭到同房同學欺負及主管之嚴格要求，並出現多次不同程度之扭傷及挫傷而就醫之情事；買生曾 2 度向少年保護官反映，並透過看診後堅持不回班等方式向外求援，前院長林秋蘭不但未耐心瞭解買生之困境，漠視少年保護官之提醒，且竟同意導師及科長對買生為更嚴格之考核，疏於對買生之照顧，違失情節重大。

1.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少事法）第 1 條規定：「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特制定本法。」少年輔育院條例第 2 條：「少年輔育院，依法執行感化教育處分，其目的在矯正少年不良習性，使其悔過自新；授予生活智能，俾能自謀生計；並按其實際需要，實施補習教育，得有繼續求學機會。」按「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100 年 1 月 17 日發布／函頒）壹、通則：「……三、

稱管理人員者指監所之主任管理員及管理員。……九、應本於愛心及耐心，和藹懇切之態度，施以公平合理之管教，不得有粗暴辱罵之行為。……」是以，管教人員應本愛心、同理心積極關懷收容學生，少輔院院長處理院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更應以身作則。

2.查買生於 99 年 11 月 2 日下午 2 時 10 分在學校（新北市土城區○○國中）教室內，趁無人之際，竊取林○霖同學皮夾內現金新臺幣（下同）400 元、電話卡、學生證等物。復於 100 年 4 月 6 日上午 11 時 55 分，翻牆進入該校 7 年 27 班教室內竊取被害人王○儀、黃○叡、簡○涵、簡○玄、李○威等人之零錢包內含現金 1,151 元、45 元、50 元、NOKIA 手機 1 支、悠遊卡 1 張等物。案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現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下稱新北地院少年法庭）100 年 4 月 28 日 100 年度少護字第 284 號裁定，令入感化教育處所實施感化教育，執行起算日：100 年 6 月 10 日，預定期滿日期為 103 年 3 月 11 日。

3.買生入少輔院前經診斷有過動及情緒障礙，自 100 年 6 月 10 日入桃園少輔院接受感化教育並於同年 7 月 15 日編入孝六班後，即遭到主管之嚴格要求。經審視買生於孝六班期間之學生輔導考核紀錄資料顯示，導師對其評語

以：「冥頑不靈，不受師長教誨，言行懶散，目無法紀，不服管教，胡作非為」、「教化難入，幾近病態」、「言行全無法紀，違犯不斷，又不聽糾正，不知悔改，狡辯抵賴，毫無是非廉恥之心」等語，導師對此以「予以監管，以免事端」因應（附件 15，頁 143）。詢據導師陳忠欽表示：「那是事實，我寫的就是事實。監管是特別注意。」（附件 16，頁 155）又據買生就醫紀錄發現，其於孝六班期間疑似遭同房同學之欺凌，出現多次不同程度之扭傷及挫傷而就醫（附件 17，頁 160），而導師陳忠欽卻認為其「自恃病況，師長較予寬待，不但不知感恩悔改，甚至變本加厲，……且有偽病情況」視買生為裝病。可見買生於孝六班期間遭到主管之嚴格要求，詢據院長林秋蘭表示：「陳忠欽老師（嚴加考核）是希望孩子都要乖，但我不一樣，每個孩子我都關心。……」（附件 18，頁 188）云云，足徵前院長林秋蘭應負指揮監督所屬之責，卻予以漠視。

4. 因買生遭到孝六班同學欺負及主管之嚴格要求，於 101 年 1 月 16 日、101 年 6 月 8 日 2 度向新北地院少年法庭王姓少年保護官求援。據買生 101 年 1 月學生輔導暨考核紀錄表載明：「1/16 板橋地方法院來慰問時，胡言亂語『被打、手快斷了』，後科長指示調查，結果係該生亂講，為卸

責稱觀護人聽錯，囑令書立自白書以杜其亂言之害。」（同附件 15，頁 143）買生復於 101 年 6 月 8 日新北地院少年法庭王姓少年保護官前往桃園少輔院探視時，買生持續向其抱怨被同學欺負及主管太嚴格等，強烈要求轉班。王姓少年保護官並向前院長林秋蘭反映。前院長林秋蘭並向王姓少年保護官表示，買生確實是比較棘手特別的學生，其已交代孝六班老師多注意關心，也會評估轉班的可行性云云（附件 19，頁 194）。然而，前院長林秋蘭於接受少年保護官之提醒後，竟未詳實瞭解、調查，漠視買生遭被同學欺負及主管太嚴格之問題。

5. 買生復於 101 年 6 月 29 日於衛生科看診後堅持不回班，經班級導師前往輔導及處理時，買生仍態度不佳，不服管教違規。而前訓導科科長陳啟森於 101 年 6 月 29 日買生獎懲報告表中，擬辦指示加強考核及嚴為考核，並經前院長林秋蘭核示如擬（附件 20，頁 199），前院長林秋蘭不但未探究買生堅持不回班之原因，漠視買生向外求援訊息，竟同意所屬對買生為更嚴格之考核，疏於對買生之照顧，違失情節重大。

(五) 被彈劾人侯慧梅身為桃園少輔院衛生科科長，應負學生健康資料之管理及照顧生病學生之職責，卻對於買生於一個月期間內，由 101 年

12 月 20 日之體重 56 公斤驟降至 102 年 1 月 30 日體重 40 公斤之健康異常，完全未加注意，且在買生於 102 年 2 月 4 日入禁閉隔離舍房後，自始至終均未前往探視及督導所屬前往探視，遲至 102 年 2 月 5 日事發當日接獲買生病危通知時始知買生情形，明顯違背醫療人員職務；前院長林秋蘭亦未盡其督導之責，均核有嚴重違失。

- 1.按桃園少輔院 101 年 9 月修訂之分層負責明細表顯示，衛生科負責業務有：(1)衛生計畫及設施之指導。(2)學生之健康檢查、疾病醫療、傳染病防治及健康諮詢。(3)學生健康資料之管理。(4)學生心理衛生指導。(5)藥品調劑、儲備及醫療器械之管理。(6)學生疾病、保外醫治或死亡陳報及通知。又，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獨居監禁或停止戶外活動，不得有害於受刑人之身心健康。典獄長、戒護科長及醫務人員對其監禁處所應勤加巡視之。」
- 2.依據買生在該院體檢表顯示，100 年 6 月 10 日體重 47 公斤，101 年 12 月 20 日體重 56 公斤（附件 21，頁 206），至 102 年 1 月 30 日、2 月 2 日該院衛生科彙總處方箋顯示，買生體重為 40 公斤（附件 22，頁 207）。買生於一個月體重驟降 16 公斤，顯已違反常理，惟桃園少輔院衛生科科長侯慧梅負學生健康資料之管理職責，對此竟完全未加注意，明顯怠行職務。
- 3.次查 102 年 2 月 4 日下午 2 時 30 分，桃園少輔院孝五班導師廖森松向前院長林秋蘭建議將買生送入三省園獨居監禁舍房休養獲准，該院三省園雖名為病舍，實為用以獨居監禁違規少年之處所，已如前述。依該院分工，學生入病舍係由衛生科評估，並通知訓導科開設病舍，且依規定應勤加巡視，而買生於 102 年 2 月 4 日入三省園後至 102 年 2 月 5 日死亡前，科長侯慧梅均未曾自行前往及督導所屬前往探視、關心，其於接受本院約詢時辯稱：「入病舍，我們會有醫療人員進去，2 月 5 日下午 3：00 何藥師被通知進去」云云（附件 23，頁 208），然該日何藥師係被動接獲戒護人員通知，而非受其指揮督導進入舍房探視買生。詢據科長侯慧梅陳稱：「我當下是不知買生到病舍，是（102 年 2 月 5 日）事發當日被通知醫院始知買生情形。」等語。惟其身為少輔院之衛生科科長，對於病舍收治學生，實難諉為不知。
- 4.前院長林秋蘭依法處理院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其對於衛生科科長侯慧梅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應負未盡督導之責。

二、被彈劾人詹益鵬擔任彰化少輔院院長期間，多次對該院違規學生施用手梏、腳鐐等戒具，將學生銬在戶外曬衣場、走廊等處，凌虐時間甚有長達 13 個小時；以考核為名、禁閉學生

處置失當等情違失部分：

(一)被彈劾人詹益鵬身為彰化少輔院院長，負綜理該院事務並負指揮監督所屬之責，卻於該院 103 年 8 月 28 日發生考核房學生集體鬧房（搖房）事件時，任所屬將違規學生施用手梏、腳鐐兩種以上戒具，銜在戶外晒衣場、教室及舍房走廊等處，凌虐時間長達 13 個小時，致學生無法處理個人生理需求及衛生、無法睡覺休息，之後尚需每日帶著手梏接受上下午的操練持續約 2 週，罔顧少年基本人權凌虐少年。此外，於 103 年 6 月 28 日、7 月 9、10、11、14 日亦曾以類此方式對於違規學生以手梏等戒具吊掛在戶外晒衣場處罰，該處罰方式已成為該院慣行之處罰方式，除嚴重侵害人權之外，並符合刑法凌虐之要件，應認詹益鵬違法執行職務。且其於接獲所屬通知鬧房事件發生時，竟未立即返院監督並指揮請求外部警力支援，事後亦未依規定向矯正署通報，對該事件歷次說詞均不同，涉嫌隱匿凌虐事實，明顯意圖卸責。

1. 少年輔育院條例第 5 條規定：「少年輔育院置院長一人，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或聘任，綜理全院事務。」法務部矯正署少年輔育院辦事細則第 2 條規定：「院長處理院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據此，彰化少輔院院長詹益鵬，應負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之責。

2.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施

用戒具要點」第五點規定：「施用戒具應由矯正人員填寫『施用戒具報告表』，載明施用事由及施用戒具之種類、數量，由相關人員核章並簽註具體意見，陳送機關長官核可後實施。但緊急時，指下列各款情形：(一)辦理新收作業時。(二)未開封期間提帶收容人時。(三)收容人已著手實施自殺、脫逃（逃亡）、暴行或擾亂秩序時（第 1 項）。緊急施用戒具之原因消滅後，應立即解除，期間最長不得逾 4 小時。如有繼續施用之必要，應另填具施用戒具報告表，陳送機關長官核可後實施（第 2 項）。各矯正機關執行收容人外役作業、戒護外醫（住院）、返家探視、移監或其他特殊勤務，認收容人有脫逃（逃亡）、暴行之虞時，應填載於各相關勤務日誌簿，經陳送長官核可後施用。」據上，緊急施用戒具之原因消滅後，應立即解除，期間最長不得逾 4 小時。

3. 按刑法第 126 條規定：「有管收、解送或拘禁人犯職務之公務員，對於人犯施以凌虐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1 項）。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2 項）。」而「凌虐」乙詞之意，係指違背人道，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違反人道之凌辱虐待方法，加諸於人，使人在肉體或精神上不堪忍受而有殘酷

感者，損害被害人身體或人格之虐待。如：將其鎖繫於舍外之鐵閘、以手銬、腳鐐禁錮在隔離室內牆扣環及禁閉室鐵製柵門上及以棍棒等物在後毆擊受刑人之臀部、腳部、背部等處均屬之（附件 24，頁 213）。

4. 有關少輔院發生重大事故事件之處理，應依據「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處理重大事故作業要點」第二、(三)點：本要點用詞定義，騷動係指收容人集體失序事件之規模已超越一般擾亂秩序或暴行之違規事件，又未達暴動事故標準者。第三點：「矯正機關為處理重大事故，應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及指揮總部，由機關首長擔任總指揮負責指揮督導相關事宜。矯正機關發生重大事故時，危機處理小組應立即做必要處置，並於事發半小時內以電話或其他最迅速之方式報告法務部矯正署。」第六、(一)點：「處理騷動或暴動事故應行注意事項：各場舍單位發生收容人騷動或暴動事故時，管教人員應即按下緊急警鈴，報告勤務中心請求支援；如發生在工場，且情況無法控制時，管教人員應即退出工場，將鐵門上鎖；如發生在舍房，管教人員應逐一巡視各房鼓譟情形，儘量予以安撫，並熟記帶頭鼓譟之收容人；如係發生於運動場等空曠處所時，管教人員應先離開現場，將鐵門上鎖，並於鐵門外警戒，監視收容人動態，隨時

通報勤務中心，同時等候支援警力到達。」及依「彰化少年輔育院重大擾亂秩序（鬧房暴動）事件處理及通報」作業程序辦理（附件 25，頁 221）。另，有關受感化教育學生施用戒具，應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施用戒具要點」辦理（附件 26，頁 224）。

5. 查彰化少輔院於 103 年 8 月 28 日晚間 7 時 10 分考核班 5 房學生，因不滿遭執勤管理人員糾正，遂有學生開始叫囂、猛踢舍房門，隨後該房學生皆跟進，輪流踢舍房門、三字經叫罵、破壞舍房地板、瞻視孔及鎖頭等，其他舍房部分學生陸續響應而跟隨踹踢舍房門與叫罵，發生集體鬧房、擾亂秩序事件。因當晚夜勤備勤人員僅 4 人及替代役男共約 10 餘人，該院先將較無攻擊傾向學生帶出舍房，約 7 名學生暫時銬於戶外晒衣場不鏽鋼架。之後欲將揚言要攻擊管教人員的 5 名學生帶出舍房時，該房學生持木條對峙，且因門鎖已遭破壞無法開啟，緊急聯繫鎖匠，最終以電鋸破壞鎖頭，於晚間 8 時許始將滋事學生逐一帶出寢室。不料廣場學生與舍房學生相互串聯、叫囂，陸續帶出之學生即予分散院區各處，惟學生仍斷續高聲呼喊、叫囂串連直至凌晨 1 時稍歇。該事件計 22 名學生參與（註 2）。翌（29）日全面不開封，日夜勤人力集結後，始陸續將學

生帶至考核房前集合，給學生食用早餐，並開始讓學生書寫自白書與製作個別談話筆錄，整個調查過程直至下午 2 時許，始辦理完畢（附件 27，頁 228）。

6. 該案事發後，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下稱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於 103 年 9 月 24 日赴彰化少輔院訪視該院交付執行感化教育少年時，蔡姓、陳姓、林姓、黃姓學生均提及該事件，將違規學生手或腳被銬，掛在外面一整夜，從晚上 7 時被用手梏掛在外面直到隔天下午 4、5 時，少年無法處理個人生理需求及衛生、無法睡覺休息，之後則需每日帶著手梏接受上下午的操練持續約 2 週，此有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調查保護室於 103 年 9 月 24 日訪視感化教育少年紀錄摘要可稽（附件 28，頁 240）。本院於 104 年 3 月 30 日赴該院訪談部分學生，分別表示曾遭以手梏等戒具吊掛在晒衣場，表達確有此事（附件 29，頁 244）。嗣後，彰化少輔院查復指出：「因事後本案擾亂秩序之學生私下串連密謀，於戶外運動時聯合攻擊管教人員，為避免學生攻擊管教人員事件，保護學生安全，增派戒護運動警力外，對前述 21 名涉案學生於運動時間皆短暫施用戒具（施用活動手梏，以前銬方式，每次運動時間約半小時），不影響其運動，以降低攻擊管教人員之可能性。此一期間持續對學生

做溝通輔導，約 2 週後研判攻擊傾向降低後，即取消此一非常措施。」等語（同附件 27，頁 228），坦承違規學生須每日帶著手梏接受上下午的操練持續約 2 週。該院以違反人道之方法，加諸違規學生在肉體上及精神上不堪忍受之對待，施以吊掛在晒衣場一整夜之處罰，使之不能如廁、不能入睡，至為殘酷；違規學生嗣後尚須每日帶著手梏接受上下午的操練持續約 2 週，嚴重罔顧少年基本人權。

7. 本案屬重大案件，依規定應召集休班人員回院協助應變，並立即向院長及秘書報告。詢據詹院長稱：「學生會互相叫來叫去，戒護人員忙於到處安撫，當然重大，我接到訊息沒有覺得要立即趕回院裏。」又稱：「事發 8 月 28 日當天我已下班，晚間 9 時科長有打電話跟我說，隔日上午 8 時上班後，科長告知停止開封，我看到學生都已解銬的情形。……」等語（附件 30，頁 253）。該事件既屬重大事件，詹院長被告知卻又未立即返回崗位坐鎮，遲至隔（29）日上午 8 時上班始知，顯屬判斷失當，有虧職守。
8. 惟該事件發生後，彰化少輔院院長詹益鵬仍未善盡調查處理之義務，對該事件究涉案學生人數、被銬在晒衣場人數及時間、以及上銬地點等，歷次說詞均不同（詳見下表及附件 27，頁 228、附

件 30，頁 253、附件 31，頁 261  
、附件 32，頁 274、附件 33，

頁 282），明顯意圖隱匿、卸責  
。

表 2.彰化少輔院院長詹益鵬對搖房事件之歷次說詞

說明時間	涉案學生人數、被銬在晒衣場人數及時間、上銬地點之說明
104 年 1 月 26 日	「吊掛在晒衣場是去年的匿名事件……提帶出來約 12 名少年，處理時間到凌晨，故有 2 個銬在晒衣場。」「沒有吊掛，只是暫時銬在那裏。上手桎是不得已的預防性的措施。」
104 年 1 月 28 日書面說明資料	「先暫時銬於戶外晒衣場不鏽鋼架（約高 150 公分）」「共計 21 名學生參與，……將學生帶出後，涉案學生群聚戶外後，又開始騷動聯結，並不斷出言挑戰管教人員，場面難以控制，本院為恐事態擴大，迫於情勢認為必須打散，故將學生暫時限制其行動自由於院區內各處教室廊下，依物理環境空間，或坐或站。……」
104 年 5 月 1 日約詢書面說明	1.安置 3 名學生於高中班遮雨棚之晾衣場。 2.安置 2 名學生於國中班遮雨棚之晾衣場。 3.安置 2 名學生於國中班教室走廊。 4.安置 2 名學生於新生班教室走廊。 5.安置 2 名學生於興善佛堂走廊。 6.安置 7 名學生於技訓班教室走廊。 7.安置 1 名學生於考核班樓梯走廊。 8.安置 1 名學生於中央台，共計 20 名。
104 年 5 月 1 日約詢時口頭說明	「……只有 7 名學生暫時銬在晒衣場。……隔日上午 8 時 10 分陸續解桎，但紀錄都是寫到隔日上午 8 時 10 分解銬，……約 10 個小時。」「我確認過棚子，是有屋簷的，不是銬在高的欄杆，非吊掛」「有遮雨棚的晒衣場高於 150 公分。我確定是銬在橫桿（細的），孩子坐在花台上過夜。……」「103 年 8 月 28 日只有 7 個人，銬在 150 公分（沒有採光罩）的地方，另有學生銬在有遮雨棚的小杆，孩子可以坐著。技訓區的部分是用雙手桎著，無法坐下，計 4 名學生，陸續銬 9 至 10 小時。」「4 至 5 個學生銬在技訓區，無法坐著。……」
提供給矯正署的檢討報告	「……於 20 時許始將滋事學生逐一帶出寢室，過程中遭抵抗，發生零星衝突，因舍房走道場地狹小，遂轉將學生帶至戶外，約 7 名學生暫時銬於戶外晒衣

說明時間	涉案學生人數、被銬在晒衣場人數及時間、上銬地點之說明
	<p>場不鏽鋼架，不料廣場學生與舍房學生相互串聯、叫囂，當下先決定將於晒衣場 7 名學生分散至院區各有遮蔽之教室走廊及處所，後陸續帶出之學生即予分散院區各處，未銬於晒衣場。……」「……共計 20 名學生留置在外。」「…學生或坐或倚牆（欄杆）休息一夜後，翌日 8 點即陸續將學生帶返品德班，翌日上午 8 時集中帶返品德班前廣場，逐一解除戒具，讓學生進行簡易盥洗及使用早餐，並陸續進行調查作業及輔導……」</p>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製表。

且該院於當日 19 時 10 分先將 7 名學生暫時銬於戶外晒衣場不鏽鋼架，至隔日上午 8 時始陸續解銬，違規學生上銬長達 13 個小時，已違反「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施用戒具要點」之規定，使用戒具嚴重失當。又，據該院收容人施用戒具紀錄簿載明：施用時間 8 月 28 日 21：30，解除時間 8 月 29 日 08：10，施用戒具為手梏、腳鐐二種，施用兩種以上理由：擾亂舍房秩序，計 20 人，並經院長詹益鵬於 103 年 9 月 2 日核定（附件 34，頁 289）。爰此，該院施用戒具於 19 時 10 分起，登錄卻以 21 時 30 分起，顯為不實。詢據詹院長坦承：就書面登記應為便宜行事，大家都寫一樣，我也遺憾，也應該負責等語（同附件 30，頁 253）。

9.如前所述，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處理重大事故作業要點規定，各場舍單位發生收容人騷動或暴動事故時，管教人員應即按下緊急警鈴，如發生在舍房，管教人員

應逐一巡視各房鼓譟情形，儘量予以安撫，管教人員應監視收容人動態，隨時通報勤務中心，同時等候支援警力到達。查本案彰化少輔院學生集體鬧房（搖房）事件，詢據院長詹益鵬表示：「學生會互相叫來叫去，戒護人員忙於到處安撫，當然重大。……」等語（同附件 30，頁 253），本案既應屬重大擾亂秩序事件，自應依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處理重大事故作業要點及「彰化少輔院重大擾亂秩序（鬧房暴動）事件處理及通報」作業程序規定，向外請求支援警力，確認事件已平息，應立即以電話向矯正署通報，再將書面「重大事件傳真通報表」陳報矯正署，並陳報專案檢討報告。惟該院既未請求外部警力支援，且未依重大事件通報矯正署，處理程序明顯違背上述規定。且本案事發後，該院竟查復本院辯稱：「103 年 8 月 28 日擾亂秩序事件，依當時情況判斷，學生行為雖囂張，但由於當日採行學生戶外隔離後，其他學



生房舍並未因此而鼓譟，故仍屬擾亂秩序之形態，其程度未達『緊急狀態』、『集體鬧房』及『情況失控』之情形，應屬一般違規事件，故依違規處理程序進行。」云云（同附件 33，頁 282），然既屬一般違規事件，又何需以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施用戒具要點」第五、（三）點第 1 項規定，認定收容人已著手實施自殺、脫逃（逃亡）、暴行或擾亂秩序，施以手梏、腳鐐等戒具為處理方式？前後說詞矛盾。該院又表示：囿限於人力及硬體空間不足，例外就近於品德班外之晒衣場暫時固定，便於監看與輔導，實不得已之做法等語。既屬不得已，又為何不向外部警方求援？該院說詞前後矛盾，實不足採。該院並僅於 103 年 8 月 29 日下午 7 時 4 分以「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業務執行暨囚情動態通報表」之例行性通報矯正署，顯未依規定處理及向矯正署通報。

10. 再者，如前所述，就刑法第 126 條「凌虐」之解釋，係指違背人道，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違反人道之凌辱虐待方法，加諸於人，使人在肉體或精神上不堪忍受而有殘酷感者，損害被害人身體或人格之虐待，如：將其鎖繫於舍外之鐵閘、以手銬、腳鐐禁錮在隔離室內牆扣環及禁閉室鐵製柵門上及以棍棒等物在後毆擊受刑人之臀部、腳部、背部等

處均屬之。詢據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查復本院資料指出：「103 年 9 月 2 日少年陳○慧因借提苗栗地院開地檢署證人庭，少年保護官晤談 1 個多小時，少年說話一直不停發抖。問其為何如此，其稱因為情緒不佳，所以被電擊所致。經該院 10 月 24 日訪視，詢問導師，其稱學校未有電擊少年，稱少年有愛說謊與虛幻的個性，並稱少年仍有吃精神科藥物。惟彰化少輔院戒護科何科長稱：院內確因戒護電擊之設備，但未有使用」云云（附件 35，頁 292）。綜上，彰化少輔院對違規學生施以將違規學生施用手梏、腳鐐兩種以上戒具，銬在戶外晒衣場、教室及舍房走廊等處，時間甚至長達 13 個小時，期間不能如廁，不能睡覺，之後還需每日帶著手梏接受上下午的操練持續約 2 週；以及備有戒護電擊之設備；另詢據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指稱：桃園少輔院老師會將黑色膠帶纏繞電纜線上，稱此為「黑狗棒」，並使用黑狗棒責打學生等語（同附件 9，頁 46），並經該院前院長林秋蘭坦承：黑狗棒是很早期的事，98 年以前為嚇唬學生用，學生如果很皮，老師會打手心等語（同附件 18，頁 188）。綜上可見，該兩少輔院對待少年之方式，已符合刑法第 126 條所指凌虐之定義及範圍。

11. 彰化少輔院除上述 103 年 8 月 28 日事件外，尚有 103 年 7 月

11 日（學生林○豪）、同年月 9、10 日及 14 日（學生余○霖）、同年月 13 日（學生陳○謙）等擾亂秩序事件（詳如下表及附件 36，頁 300），亦將違規學生施用戒具銬在晒衣場。由此可見，彰化少輔院對於學生違反規定或紀律時，將之以手梏戒具吊掛在晒衣場之處理方式，已習以為常，顯已成為該院慣行之處罰方式。然該院院長詹益鵬於 104 年 1 月 26 日約詢時辯稱：「僅有 2 個（學生）銬在晒衣場，沒有吊掛，只是暫時銬在那裏。上手梏是不得已的預防性的措施。」云云，又於本院調閱該院戒具紀錄簿後，詹院長始於 104 年 5 月 1 日約詢書面資料坦承，該院仍有 103 年 7 月 11 日、同年月 9、10 日及 14 日、同年月 13 日等 3 件擾亂秩序事件，將違規學生以戒具手梏銬於晒衣場。本院再於

104 年 4 月 30 日接獲基隆地方法院告知，彰化少輔院曾對執行感化教育之違規蔡姓少年，於 103 年 6 月 28 日施以手梏長時間吊掛、以棍子責打其大腿部位及命長時間以蹲姿鴨子走步方式懲處（附件 37，頁 304）。詹院長遲至 104 年 5 月 1 日約詢時口頭說明，始鬆口表示「6 月 28 日之蔡生，是該院極端的很頭痛」等語。關於詹院長說詞反覆，其辯稱：「之前一次約詢時，委員問我，我實在不知問什麼，所謂吊掛，我以為是講 7 月余生的事，但之後才知是指 8 月 28 日這件事，沒辦法一次講得很清楚。」（同附件 30，頁 245）等語。足見院長詹益鵬針對所有相關案情，如同擠牙膏般，本院查到那裏才講到那裏，顯係畏罪情虛，其違法執行職務情節重大。

表 3.彰化少輔院 103 年 6、7 月間違規事件戒具使用情形

事件發生日期	違規學生姓名	法務部矯正署 104.4.16 核轉彰少輔之查復說明
103 年 6 月 28 日	蔡○辰	施以手梏長時間吊掛、以棍子責打其大腿部位及命長時間以蹲姿鴨子走步方式懲處。
103 年 7 月 11 日	林○豪	7 月 11 日 23 時將林生安置品德班外晒衣場，該生攻擊訓導員，爰予手銬固定於晒衣場欄柱並提供塑膠板凳。直至（7 月 12 日）凌晨 2 時，解除戒具。（歷時 3 小時）
103 年 7 月 9 日	余○霖	7 月 9 日 12 時以手銬固定於晒衣場欄柱，約 15 時解除戒具。（歷時 3 小時）
103 年 7 月 14 日	余○霖	7 月 14 日 9 時 30 分許以手銬固定於晒衣場欄柱，當日 10 時許解除戒具。（歷時 30 分鐘）

事件發生日期	違規學生姓名	法務部矯正署 104.4.16 核轉彰少輔之查復說明
103 年 7 月 13 日	陳○謙	7 月 13 日 13 時許以手銬固定於晒衣場欄柱，當日 16 時解除手銬。（歷時 3 小時）

資料來源：法務部提供。

12.103 年 8 月 28 日搖房事件既屬重大事件，詹益鵬院長被告知卻未返回崗位坐鎮，以致未能獲知全案情形，事發後仍未善盡調查處理之義務，且該院於 103 年 6 月 28 日、7 月 11 日、7 月 9、10 日及 14 日、7 月 13 日等 4 件將違規學生以戒具手梏銬於晒衣場之情事，且施用戒具時間除 7 月 11 日 20 時 30 分至 7 月 12 日上午 8 時 10 分隔夜之外，尚有 6 月 28 日 13 時 50 分至 16 時 50 分、7 月 9 日中午 12 時、7 月 13 日下午 1 時至 4 時，時逢夏季，日正當中施用戒具銬學生於晒衣場，使少年在肉體上及精神上不堪忍受而有殘酷感，損害少年基本人權，處置嚴重失當，詢據詹院長稱：「會往外帶非懲罰學生，只是處理的方式，絕對是錯誤的方法」等語。（同附件 30，頁 245）而其擔任院長，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侵害人權莫此為甚。

(二)被彈劾人詹益鵬身為彰化少輔院院長，對於學生違規以體能訓練為處罰方式，致學生遭操練過度、激烈運動產生「橫紋肌溶解症」而戒護外醫之學生人數多達十餘人，處罰方式形同凌虐；且該院將違規學生

送至考核房禁閉，有學生入考核房接受考核禁閉期間長達 8 至 9 個月，陳姓學生竟長達 1 年 5 月被禁閉，除遭受非人道之精神虐待外，禁閉期間無法接受教育課程，損害其就學權益甚鉅，被彈劾人詹益鵬核有違法執行職務及監督不周之重大違失。

1.彰化少輔院對學生管教處置之規定，係依少年輔育院條例第 49 條規定：「在院學生有違背紀律行為時，得施以左列一款或數款之懲罰：一、誥誡。二、停止發受書信。但每次不得逾 7 日。三、停止接見 1 次至 3 次。四、勞動服務 1 日至 3 日，每日以 2 小時為限。」「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考核房分數評核要點」（100 年 1 月 24 日修正）及「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違規考核學生生活管理要點」辦理。

2.查彰化少輔院收容學生因參加學校體適能訓練及運動過度致罹患「橫紋肌溶解症」等戒護外醫情形計 14 件（詳如下表及附件 38，頁 311）。對此，該院則表示，體適能訓練為該院教育重要之一環，並將「橫紋肌溶解症」之發生原因歸咎於該院學生曾施用

毒品、體質特殊及平時亦缺乏運動習慣者皆占多數，且少年個性倔強、好強，明知可能超過其體能負荷，仍為達團隊整體要求（愛面子）逞能為之者占多數，復因氣候炎熱水份補充不足等因素。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向本院表示，該院於 102 年 5 月得知彰化少輔院對少年有過度體能訓練情形

等語。院長詹益鵬辯稱：「體能訓練是法官建議的。我們是體適能訓練，之後用比賽，鼓勵孩子參與。」「彰少輔強調體適能，剛開始出現橫紋肌溶解症，現已調整個人與個人比賽。」可見該院有過度體能訓練及操練運動過度等情屬實，處置方式嚴重失當。

表 4. 彰化少輔院收容學生因參加學校體適能訓練及運動過度致罹患「橫紋肌溶解症」等戒護外醫情形

學生學號	戒護外醫紀錄簿內容	彰化少輔院查復說明
101296	101 年 10 月 12 日戒護外醫，肌肉拉傷；102 年 6 月 25 日戒護外醫，橫紋肌溶解。	1. 101 年 10 月 12 日因過度激烈運動右大腿疼痛（疑似鋼釘移位）安排外醫，X 光檢查無異狀。 2. 102 年 6 月 25 日參與體適能訓練，因個人體質因素，僅參與一次訓練即雙腳無力戒送外醫，診斷為因體質虛弱、運動過量致橫紋肌溶解症。
101397	102 年 3 月 8 日戒護外醫，主訴：雙手無法舉起施力，解出深褐色尿液，疑似急性腎衰竭，診斷為：橫紋肌溶解症。	102 年 3 月 8 日參與體適能訓練，因雙手無力上舉，尿液呈深褐色戒送外醫，診斷為運動過量、橫紋肌溶解症。
101218	102 年 3 月 12 日戒護外醫，橫紋肌溶解。	102 年 3 月 12 日參與體適能訓練，因個人體質因素，亦缺乏補充水分致雙手無力上舉，尿液呈深褐色戒送外醫，診斷為運動過量、橫紋肌溶解症。
101325	102 年 3 月 17 日戒護外醫，橫紋肌溶解。	102 年 3 月 17 日參與體適能訓練，因深色尿液、全身痠痛戒送外醫，診斷為運動過量致橫紋肌溶解症。
101398	102 年 4 月 12 日衛生科就醫，主訴：腳及膝蓋扭傷	102 年 4 月 12 日因膝蓋及大腿疼痛而至衛生科門診。

學生學號	戒護外醫紀錄簿內容	彰化少輔院查復說明
101404	102 年 5 月 22 日衛生科就醫，主訴：handsoreness（疼痛）and abdominal（腹部）duetoheavyexercise，診斷為肋骨扭傷。	102 年 5 月 22 日因運動過度致手臂疼痛及腹痛而至衛生科門診。
102036	102 年 5 月 22 日戒護外醫，橫紋肌溶解。	102 年 5 月 22 日參與體適能訓練，因該生體質虛弱，平日運動量亦不足，致因雙手舉不高、尿液呈褐色、門診檢驗值偏高戒送外醫，診斷為運動過量致橫紋肌溶解症。
102093	102 年 6 月 8 日戒護外醫，橫紋肌溶解。（102 年 4 月 10 日健康檢查正常）	102 年 6 月 8 日參與體適能訓練，因該生體質虛弱，亦缺乏補充水分致體力不支戒送外醫，診斷為運動過量致橫紋肌溶解症。
101069 103278	102 年 7 月 3 日戒護外醫，疑橫紋肌溶解。（病情說明：病人前天做伏地挺身後，出現右上肢腫痛，無法舉高，今（7/3）出現深褐色尿液，臨床診斷疑為橫紋肌溶解症，建議至外院就醫）	102 年 7 月 3 日參與體適能訓練，該生看似健壯，其逞強完成訓練，致右臂無法上舉、深色尿戒送外醫，診斷為因運動過量、橫紋肌溶解症。
102144	102 年 7 月 5 日戒護外醫，橫紋肌溶解。	102 年 7 月 5 日參與體適能訓練，因該生平日運動量不足，水分亦補充不足，致深色尿、腿部疼痛戒送外醫，診斷為運動過量、橫紋肌溶解症。
102167	102 年 7 月 10 日戒護外醫，橫紋肌溶解。	102 年 7 月 10 日參與體適能訓練，因該生平日運動量不足，肌肉痛、深色尿液戒送外醫，診斷為運動過量、橫紋肌溶解症。
102270	103 年 1 月 12 日戒護外醫，橫紋肌溶解。（1 月 12 至 14 日住院）	103 年 1 月 12 日參與體適能訓練，因該生平日運動量不足，水分亦補充不足，卻仍自行逞強參訓，致全身肌肉疼痛戒送外醫，診斷為運動過量致橫紋肌溶解症。

學生學號	戒護外醫紀錄簿內容	彰化少輔院查復說明
103087	103 年 3 月 26 日衛生科就醫，主訴：handsoreness（疼痛）duetoheavyexercisefor5days，診斷：扭傷及拉傷。【103.3.20 健檢正常】	103 年 3 月 26 日因運動過度致手臂疼痛而至衛生科門診。
103160	103 年 7 月 31 日戒護外醫急診，診斷：雙上肢無力，橫紋肌溶解。（急診）	103 年 7 月 21 日參與體適能訓練，因該生平日運動量不足，仍自行逞強參訓，致雙上肢無力，尿液呈咖啡色戒送外醫，診斷為運動過量、橫紋肌溶解症。

資料來源：依據彰化少輔院資料彙整製表。

3.另外，該院將「體能訓練」視為處罰方式之一，亦有違失。據統計該院有 5 名學生因違規送考核房，考核禁閉期間施以過度體能訓練，產生橫紋肌溶解症（詳如下表），復據該院學生學行暨輔導紀錄表顯示，學生違規需接受「體能訓練」處罰（詳附件 39，頁 318），詢據本院約詢該院學生表示：「犯錯就伏地挺身、仰臥起坐，50 至 100 次而已，

也有青蛙跳。」等語（詳附件 29，頁 247）。由此可見該院對於學生違規行為，是以體能訓練為處罰方式，致學生因遭操練過度、激烈運動產生「橫紋肌溶解症」而戒護外醫，處罰方式形同凌虐。且戒護外醫及學生學行暨輔導紀錄表均由院長詹益鵬核定，其核有違法執行職務及監督不周之違失。

表 5.彰化少輔院多名學生因違規送考核房考核禁閉期間，產生橫紋肌溶解症情形。

學號（罪名）	入院日期	違規入考核房期間	戒護外醫情形
101226	—	102 年 3 月 8 日起	102 年 4 月 3 日戒護外醫，（腰）左側疼痛。
102093 （搶奪）	102 年 4 月 8 日 【102 年 4 月 10 日健康檢查正常】	102 年 6 月 7 日男考核房	102 年 6 月 8 日戒護外醫，橫紋肌溶解。

學號（罪名）	入院日期	違規入考核房期間	戒護外醫情形
102144	—	屢次於考核房內嘻笑玩鬧，經舍房主管多次制止仍不聽從。	102 年 7 月 5 日戒護外醫，橫紋肌溶解。
103087 （少年法虞犯）	103.3.20 【 103 .3.20 健檢正常】	考核班	103 年 3 月 26 日衛生科就醫，主訴：handsoreness（疼痛）duetoheavyexercisefor5days，診斷：扭傷及拉傷。
103160 （少年法虞犯）	103.6.4 【 103. 6.4 健檢正常】	新生班。 103 年 7 月 1 日提報列為該院列管學生。	103 年 7 月 31 日戒護外醫急診，診斷：雙上肢無力，橫紋肌溶解。（急診）

資料來源：依據彰化少輔院資料彙整製表。

4. 該院對於違規學生之考核處置，係考量人力及財力，遂成立「品德班」（俗稱考核班）之運作方式，將違規學生隔離措施，與一般學生區隔，使其不受違規事件影響，並防止串聯及其他不當情況發生。該院指出，學生違規後，綜合考量其違規情節，將處遇流程分為「考核區」、「調適區」及「自律區」三階段三區，每位學生依其所受處罰，有不同之責任分數，每日對學生服從性、環境整潔及內務衛生、反省日記及經文抄寫、體適能表現等 4 方面予以評分，導引學生正向提升。該院復稱，入「品德班」再教育之學生概略有以下情形：(1) 逞凶鬥狠，凡事皆訴諸暴力解決問題者。(2) 違抗管教，服從性較差者。(3) 欺弱凌新、強索同學物品者。(4) 結黨營私、製造

事端。(5) 擾亂秩序、破壞公物。(6) 自我傷害行為者云云（同附件 27，頁 228）。然而，該院將違規學生送入考核房施以禁閉處罰，考核禁閉期間 1 個月至 3 個月為最多，竟有學生考核禁閉期間長達 8 至 9 個月（同附件 27，頁 228），陳姓學生竟長達 1 年 5 月被禁閉（同附件 27，頁 228），詢據該院院長詹益鵬坦承：「是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個案，在考核房至少半年以上，惟其不斷攻擊他人，故予以隔離，我手上 1 件考核房超過 9 個月的情形，倘這個孩子未放入考核房，可能班上同學都沒辦法上課。」等語（同附件 31，頁 261）。違規學生於接受考核禁閉期間，除遭受非人道之精神虐待外，無法接受教育課程，嚴重損害學生權益。

(三)被彈劾人詹益鵬，使少年於禁閉期間獨居達 10、12 日，形同凌虐，肇致少年產生自殘等身心狀況，嚴重影響少年健康及基本人權，顯屬違法執行職務。

- 1.按少年輔育院條例第 43 條規定：「在院學生應斟酌情形予以分類離居。但有違反團體生活紀律之情事而情形嚴重者，經院長核定，得使獨居（第 1 項）。前項獨居之期間，每次不得逾 7 日（第 2 項）。」次按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獨居監禁或停止戶外活動，不得有害於受刑人之身心健康。典獄長、戒護科長及醫務人員對其監禁處所應勤加巡視之。」
- 2.查該院收容之蔡姓學生，自 101 年 12 月 28 日入院，期間陸續進出考核房被施以禁閉，自 102 年 11 月 8 日至 103 年 9 月 22 日止延長考核，考核禁閉期間共 10 月 15 日。其於 102 年 4 月、10 月分別需接受 2 至 5 日不等之獨居處分，惟禁閉獨居處分期間達 10 日、12 日（同附件 29，頁 244）。經本院訪談蔡姓學生，其表示：「獨居過 2 次……。會想無聊，幹嘛那麼衝動，會想趕快回班。回班後，班級教的東西可以趕得上。」（同附件 29，頁 244）蔡生並因此向所屬法院少年保護官表示極度害怕獨居，故每每於隔離獨居期間情緒不穩，而有自殘行為（同附件 37，頁 304）。再據高雄少年及家事

法院調查保護室於 103 年 9 月 24 日訪視感化教育少年紀錄摘要指出，少年蔡生反映仍有其他少年被關獨居房，認為這樣方式對少年不佳，希望不要有獨居房等語。另，該院對違規學生施予禁閉獨居處分不只一起，由本院訪談另一名蔡姓學生表示：「之前有獨居過，2 個禮拜。會想自己為何在這。會後悔。之後沒再入過考核房過。」陳姓學生則稱：「有 1 個人住的時候，約 3 個星期，就好好反省。」等語可證（同附件 29，頁 244）。詢據院長詹益鵬辯稱：「絕對無長期獨居的事，少年只能獨居一週。」云云（同附件 31，頁 261）顯不可採。

- 3.再查，彰化少輔院陳姓學生因家庭功能不佳，砸毀小客車擋風玻璃、竊盜等罪（註 3），經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裁送入該院執行感化教育，入院時身心健康情形普通，智力等級普通，無精神狀態病史紀錄，此有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01 年 9 月 27 日少年事件調查報告可稽（附件 41，頁 340）。惟陳生入院後違規不斷，自 102 年 7 月 4 日至 103 年 12 月 10 日止，在考核房考核禁閉期間計 1 年 5 月 7 日（同附件 27，頁 228），精神上受到折磨，幾近凌虐，期間均無接受教育。且因彰化少輔院戒護管理人員欠缺對特殊及身心障礙學生之專業，亦無配置專業人力及資源，



該院於 102 年 10 月 29 日由訓導科將陳生轉介予衛生科，安排陳生於 102 年 11 月 7 日就診身心科，並經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為：重度社會化行為障礙及注意力不足疾患（過動），目前仍持續門診追蹤治療中。此案例顯示，一個原本正常（無精神狀態病史）的少年，經過被收容於少輔院，年餘之後，竟成了「重度社會化行為障礙及注意力不足疾患」，令人痛惜。本院委員詢問陳生表示：「有吃藥，之前是睡不著。1 天吃 1 次，吃睡前，每 2 星期看醫生。之前都違規打架，吃鎮靜劑方面的藥。我在考核房 1 年 6 個月，以前在外面沒吃藥，之前在外面不會控制情緒不好。」等語（同附件 29，頁 244）對於陳生原無精神症狀，經該院安排就診精神科後，詢據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調查保護室於 103 年 5 月 9 日審前調查心理測驗報告指出：「陳生自陳其有幻聽情形，其會聽到有人聲交談討論晚餐有毒或有人要陷害他……此次測驗過程須釐清是否與個案服用精神科藥物之副作用有關……」等語（附件 42，頁 347）。爰此，該院欠缺對特殊及身心障礙學生之專業，亦無配置專業人力及資源，安排陳生就診精神科，肇致出現幻聽等精神症狀，嚴重影響少年健康及基本人權，詢據該院院長詹益鵬坦言：「本院深刻檢討，處理欠缺方法，也超過我們

的能力。……，希望引入特教及輔導老師」「矯正學校與少輔院差別在於輔導人力，現戒護手段去管理，但方式已窮盡。」等語，院長詹益鵬核有以凌虐方法，違法執行職務及監督不周之嚴重違失。

參、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被彈劾人陳立中於 101 年 10 月 12 日至 102 年 10 月 28 日期間擔任桃園少輔院訓導科科长、侯慧梅自 100 年 8 月 1 日迄今擔任桃園少輔院衛生科科长，分別負有執行該院訓導科及衛生科相關任務推行之責；林秋蘭於 98 年 7 月 16 日至 103 年 1 月 16 日期間擔任桃園少輔院院長，負有綜理及指導全院事務之責；詹益鵬自 101 年 7 月 16 日迄今擔任彰化少輔院院長，負有綜理及指導全院事務之責，其等均為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為本院彈劾權行使之對象。

二、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謹慎勤勉……」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規定：「一、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二、（一）除特殊情形外，被告應與判決有罪之人分別羈押，且應另予與其未經判決有罪之身分相稱之處遇；（二）少年被告應與成年被告分別羈押、並應儘速即予判決。」

三、監獄制度所定監犯之處遇，應以使其悛悔自新，重適社會生活為基本目的。少年犯人應與成年犯人分別拘禁，且其處遇應與其年齡及法律身分相稱。」98 年 12 月 10 日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生效，成為國內法；聯合國 1989 年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第 1 條、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37 條第(c)項前段指出：締約國應採取一切措施，保護兒童在受照料時，不致受到任何形式的身心摧殘、傷害或凌辱。被剝奪自由的兒童應受到人道待遇，其人格固有尊嚴應受尊重，並應考慮到 18 歲以下少年的需要方式加以對待。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並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 條規定：「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有關其保護及救助，並應優先處理（第 1 項）。兒童及少年之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應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第 2 項）。」同法第 49 條：「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一、遺棄。二、身心虐待。……六、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七、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十二、迫使或誘使兒童及少年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四、被彈劾人陳立中擔任桃園少輔院訓導科科長期間，買生生命跡象微弱之際，竟視買生為裝病，並漠視管理人員將買生戒送外醫之建議，嚴重貽誤就醫時機，且事後調查涉嫌隱匿證據、串證，向矯正署為不實之通報等行為，均屬違法執行職務；被彈劾人侯慧梅身為桃園少輔院衛生科科長，對於買生體重 1 個月內驟降 16 公斤之違常情況，完全未加注意，均未前往探視及督導所屬前往探視買生，違背醫療倫理，怠於執行職務；被彈劾人林秋蘭擔任桃園少輔院院長期間，漠視買生入院編班後遭到同房同學欺負、導師不人道對待及求援訊息，且對於買生自 102 年 1 月底右肩部即開始疼痛致坐輪椅休息、無法自理生活等情形，毫無警覺，竟同意將買生送至該院用以獨居監禁之三省園舍房，使買生置於無人照顧之高度危險環境中，終致危及其生命安全，復於買生過世前 1 小時曾透過瞻視孔詢問買生病況，猶未察覺買生當時已瀕臨休克，而未積極將其送醫治療，肇致買生送醫前死亡，應負違法執行職務之責；被彈劾人詹益鵬身為彰化少輔院院長，對多次該院違規學生施用手銬、腳鐐等戒具，將學生銬在戶外晒衣場、走廊等處，凌虐甚有時間長達 13 個小時者、以考核之名禁閉學生過當，已為慣性處罰方式，凌虐少年情節重大，核有違法執行職務之責。核以上各員與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7 條之規定有違（違失情形詳如附表）。

綜上所述，被彈劾人陳立中、侯慧梅、

林秋蘭、詹益鵬等人，分別有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及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均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應

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附表：被彈劾人員違失情節一覽表

姓名	職務基本資料	所負權責	違失情節說明
林秋蘭	桃園少輔院前院長簡任 10 職等（98 年 7 月 16 日至 103 年 1 月 16 日，已退休）	綜理院務，並負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人員之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桃園少輔院前院長林秋蘭自應依法本於愛心耐心，對少年施以輔導、保護及教育，卻漠視買生自 100 年 7 月 15 日編入孝六班後，遭到同房同學欺負及主管之嚴格要求，並出現多次不同程度之扭傷及挫傷而就醫之情事。買生曾有 2 度向少年保護官反映，並透過看診後堅持不回班等方式向外求援，前院長林秋蘭不但漠視少年保護官之提醒，且竟同意導師及科長對買生為更嚴格之考核，應負違法執行職務之責。</li> <li>2. 林秋蘭依法負有應勤加巡視學生獨居監禁處所、核定學生病重戒護送醫及指揮、監督所屬之職責，於買生過世前一小時僅透過瞻視孔詢問買生病情，買生當時已瀕臨休克，猶未能積極下達送醫治療之指令，肇致買生送醫前死亡，應負違法執行職務之責。</li> <li>3. 桃園少輔院前院長林秋蘭，對於買生自 102 年 1 月底右肩部即開始出現疼痛，自 102 年 2 月 1 日出現嘔吐及無法自行爬上床鋪、洗澡等情形，已無法自理生活，此期間均坐輪椅上課，竟毫無警覺買生狀況有異，未積極安排就醫，嚴重忽視買生痛苦警訊；又因買生病況恐影響導師班級管理，竟同意將買生送該院用以獨居監禁使用之三省園獨居，將病重之買生置於高度危險環境中，終致危及其生命安全，應負怠於執行職務之責。</li> </ol>
陳立中	桃園少輔院前訓導科長薦任 9 職等（101 年 10 月 12 日	負有協助院長綜理及執行該院訓導相關任務推行之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桃園少輔院前訓導科長陳立中依法應對學生獨居監禁處所勤加巡視，負有學生病重戒護送醫之職責，卻對於買生自 102 年 2 月 4 日入該院獨居監禁「三省園」舍房休養，未落實勤加巡視其疼痛</li> </ol>

姓名	職務基本資料	所負權責	違失情節說明
	至 102 年 10 月 28 日，現任基隆監獄戒護科科長)		<p>輾轉難眠、傷口瘀青致衣服滲血、無法進食至休克，已有嚴重威脅生命安全之症狀，且漠視管理員關西和及藥師何安杰建議將買生戒送外醫之通報警訊，竟認為買生係「假鬼假怪」（臺語）視其為裝病，嚴重貽誤就醫契機，應負違法執行職務之責。</p> <p>2. 對於買生自 102 年 1 月底右肩部即開始出現疼痛，自 102 年 2 月 1 日出現嘔吐及無法自行爬上床舖、洗澡等情形，已無法自理生活，此期間均坐輪椅上課，竟毫無警覺買生狀況有異，未積極安排就醫，嚴重忽視買生痛苦警訊；又因買生病況恐影響導師班級管理，竟同意將買生送該院用以獨居監禁之三省園，將病重之買生置於高度危險環境中，終致危及其生命安全，應負違法執行職務之責。</p> <p>3. 於買生死亡案後指示調查，要求所屬人員應於接受地檢署調查前後具體回報應訊內容，監控說詞，疑有隱匿證據、串證等情。桃園少輔院前訓導科長陳立中，在買生死亡後指示調查，竟要求所屬人員於接受地檢署調查前後，應具體將應訊內容回報，監控對外說詞，過程中甚至涉嫌隱匿證據、串證等情，並向矯正署為不實之通報，應負違法執行職務之責。</p> <p>4. 事後向法務部矯正署通報，對買生事件發生經過之敘述均僅簡化為：「三省園病房學生買○○反映不要吃晚餐，為顧及其體力，於 17：30 由同學餵食晚餐時突然昏倒，經值班科員陳全益發現，通知衛生科護理師齊文玉診斷並實施急救，同時緊急送敏盛醫院急救，於 19：09 經醫院宣告死亡」，核與事實有悖，通報不實，應負違法執行職務之責。</p>
侯慧梅	桃園少輔院衛生科長師二級（100 年 8 月	負有協助院長綜理及執行該院醫療衛生相	1. 桃園少輔院衛生科長侯慧梅應負學生健康資料之管理職責，卻對於買生 101 年 12 月 20 日體重 56 公斤，102 年 1 月 30 日體重 40 公斤，一個月期間

姓名	職務基本資料	所負權責	違失情節說明
	1 日迄今)	關任務推行之責	<p>體重驟降 16 公斤之嚴重違常，竟渾然不知，買生於 102 年 2 月 4 日入禁閉隔離舍房後，自始至終均未探視及督導所屬前往探視，遲至 102 年 2 月 5 日事發當日接獲買生病危通知始知，明顯違背醫療人員職務，應負怠於執行職務之責</p> <p>2. 負有學生健康資料管理、疾病醫療防治、諮詢、陳報及通知等職責，卻對於買生死亡前一個月內體重從 56 公斤驟降至 40 公斤之違常情況視若無睹，應負怠於執行職務之責。</p> <p>3. 買生於 102 年 2 月 4 日入三省園後至 102 年 2 月 5 日事發前，渠未曾自行前往及督導所屬前往探視、關心，其竟於接受本院約詢時辯稱：「入病舍，我們會有醫療人員進去，2 月 5 日下午 3：00 何藥師被通知進去」云云，渠身為少輔院之衛生科科长，對於病舍收治學生，實難諉為不知，應負怠於執行職務之責。</p> <p>4. 對於所屬藥師何安杰事後補登買生就醫資料，違反「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製發及存取資料管理辦法」之規定，應負監督不周之責。</p>
詹益鵬	彰化少輔院院長簡任 10 職等 (101 年 7 月 16 日迄今)	綜理院務，並負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人員之責	<p>1. 彰化少輔院院長詹益鵬負綜理該院事務並負指揮監督所屬之責，卻對於該院 103 年 8 月 28 日發生考核房學生集體鬧房 (搖房) 事件，將違規學生施用手梏、腳鐐兩種以上戒具，銬在戶外晒衣場、教室及舍房走廊長達 13 個小時，致學生無法處理個人生理需求及衛生、無法睡覺休息，之後需每日帶著手梏接受上下午的操練持續約 2 週，罔顧少年基本人權，處罰方式形同凌虐。且其於接獲所屬通知事件發生，竟未立即返院監督並指揮請求外部警力支援，事後亦未依規定向矯正署通報，對該事件歷次說詞均不同，明顯意圖隱匿、卸責。</p> <p>2. 彰化少輔院院長詹益鵬，對於該院除上述 103 年 8 月 28 日事件外，尚有 103 年 7 月 11 日、同年 9 月 10 日及 14 日、同年 13 日等擾亂秩序事件，</p>

姓名	職務基本資料	所負權責	違失情節說明
			<p>亦將違規學生施用戒具銬在晒衣場。由此可見，彰化少輔院對於學生違反規定或紀律時，將之以手梏戒具吊掛在晒衣場之處理方式，已習以為常，顯已成為該院慣行之處罰方式，且時逢夏季，日正當中施用戒具銬學生於晒衣場，使少年在肉體上及精神上不堪忍受而有殘酷感，損害少年基本人權，處置嚴重失當，應負違法執行職務之責。</p> <p>3. 對於學生違規以體能訓練為處罰方式，致學生遭操練過度、激烈運動產生「橫紋肌溶解症」而戒護外醫之學生人數眾多，處置方式嚴重失當，且該院將違規學生送考核房，有學生入考核房接受考核禁閉期間長達 8 至 9 個月，陳姓學生竟長達 1 年 5 月，遭受非人道之精神虐待，期間無法接受教育課程，損害其就學權益甚鉅，應負違法執行職務之責。</p> <p>4. 對於收容學生管教失當，致收容學生禁閉獨居達 10、12 日，肇致少年產生自殘等身心狀況，嚴重影響少年健康及基本人權，應負違法執行職務之責。</p>

肆、附件（均影本附卷）：

- 附件 1、桃園少輔院分層負責明細表。
- 附件 2、買生於三省園之監視器影像光碟。
- 附件 3、監察院調查案件詢問筆錄（關西和、邢世煌）。
- 附件 4、監察院調查案件詢問筆錄（何安杰）。
- 附件 5、監察院調查案件詢問筆錄（蕭開平）。
- 附件 6、監察院調查案件詢問筆錄（陳立中）。
- 附件 7、桃園少輔院導師調查報告。

- 附件 8、監察院調查案件詢問筆錄（黃書益、熊台武）。
- 附件 9、基隆地方法院查復資料。
- 附件 10、法醫鑑定報告。
- 附件 11、桃園少輔院學生談話紀錄（許○鋒）。
- 附件 12、桃園少輔院學生談話紀錄（賴○勳）。
- 附件 13、桃園少輔院學生談話紀錄。
- 附件 14、桃園少輔院重大事件通報傳真表。
- 附件 15、買生孝六班時期學生輔導考核紀錄。

附件 16、監察院調查案件詢問筆錄（陳忠欽）。

附件 17、買生就醫紀錄。

附件 18、監察院調查案件詢問筆錄（林秋蘭）。

附件 19、新北地方法院少年保護官王之欣說明資料。

附件 20、買生獎懲報告表。

附件 21、買生在院季體檢表。

附件 22、買生彙總處方箋。

附件 23、監察院調查案件詢問筆錄（侯慧梅）。

附件 24、法院判例。

附件 25、重大擾亂秩序（鬧房暴動）事件處理及通報作業程序。

附件 26、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施用戒具要點。

附件 27、彰化少輔院 104 年 1 月 28 日查復資料。

附件 28、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調查保護室 103 年 9 月 24 日訪視紀錄。

附件 29、監察院調查案件履勘詢問筆錄（彰化少輔院）。

附件 30、監察院調查案件詢問筆錄（詹益鵬）。

附件 31、監察院調查案件詢問筆錄（相關機關）。

附件 32、彰化少輔院 103 年 8 月 28 日事件報署檢討報告。

附件 33、詹益鵬院長 104 年 5 月 1 日約詢書面查復資料。

附件 34、彰化少輔院戒具使用紀錄簿。

附件 35、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函轉苗栗地方法院資料。

附件 36、彰化少輔院 103 年 7 月三起擾亂事件。

附件 37、監察院調查案件電話紀錄（基隆地方法院）。

附件 38、彰化少輔院學生橫紋肌溶解外醫資料。

附件 39、彰化少輔院學行暨輔導紀錄表。

附件 40、104 年 3 月 30 日履勘後彰化少輔院查復資料。

附件 41、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03 年 5 月 9 日審前調查心理測驗報告。

乙、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

壹、被付懲戒人林秋蘭申辯意旨：

為被付懲戒人因買生於桃園少輔院期間死亡違法失職經監察院移送審議事件，謹依法敬提申辯書事：

一、事實經過：

（一）緣少年買生因竊盜一案，於 100 年 6 月 10 日經裁定移送桃園少輔院，後於 100 年 7 月 15 日核定轉至孝六班（申證 1）。102 年 1 月 30 日上午，導師徐俊業於當日接班後，見買生左手握住右肩膀，面露痛楚，經詢問後得知買生係因做單手扶地挺身造成運動傷害（申證 2），便於當日立即安排買生至衛生科看診（申證 3），經衛生科醫師診斷為風濕性多肌痛（申證 4），因買生當時並無異狀，徐俊業便叮囑買生按時服藥後，買生仍與其餘學生一同作息。隔日（即 1 月 31 日）導師蔡宏業與徐俊業交班時，徐俊業告知買生昨日因肩痛看診等情，後蔡宏業詢問買生身體狀況，買

生表示僅肩膀痠痛，蔡宏業即提醒買生當日成長營活動可選擇適合項目參加或在旁休息，如有任何問題隨時向老師反應。當天活動，買生表現正常，且用完餐後均按時服藥，蔡宏業亦提醒買生肩膀疼痛應多休息，不要做任何劇烈運動（申證 5）。

(二)102 年 2 月 1 日凌晨，值勤主管林宏正告知導師蔡宏業買生肚子不舒服，經蔡宏業詢問買生，買生表示感覺肚子不舒服，然並無劇痛等情形，蔡宏業便請買生服下一顆普拿疼，告知要好好休息後，於當日上午安排買生至衛生科看診，並囑咐買生務必將身體情況詳實告知醫師（同申證 5），惟經醫師診斷後，亦認定買生右肩為扭傷拉傷（同申證 4），並開立口服藥三天，買生於當日傍晚 16 時 30 分方回班級參加作息，並按時服藥。當日稍晚，被付懲戒人巡視校園時，見買生肩膀疼痛久未痊癒，且買生右手無法高舉，判斷其狀況有異，立即指示將買生安排送外醫檢查，被付懲戒人並將個人私有之有機葡萄乾及酸痛貼布贈與買生，祈買生能早日康復。隔日早晨（即 2 月 2 日），因憂心接班人員恐漏未告知應安排買生送外醫檢查之事，被付懲戒人又再次交代此事（同申證 5），警衛隊便於當天上午 9 時 30 分攜買生至桃園敏盛醫院看診。桃園敏盛醫院診斷結果，買生 X 光檢查正常，右肩為肌腱炎（同申證 4、申證 6），回院後，導師蔡宏業詢問買

生看病狀況及肚子是否仍不舒服，買生表示只有肩膀不舒服，肚子已經好了，蔡宏業便囑咐買生多休息，若有問題再向老師反應。後買生除按時服藥外，蔡宏業亦數次詢問買生狀況，買生皆僅表示除肩膀疼痛外，其餘皆正常（同申證 5）。

(三)102 年 2 月 3 日上午 8 時導師接班時，導師徐俊業得知買生前一日外醫至桃園敏盛醫院檢查，並診斷為肩痛，當日早上約 9 時左右，於操場個別約談買生身體、生活等情況，斯時買生並未提及其遭同學欺侮或身體其他地方疼痛，僅向徐俊業表示係運動傷害，後買生仍與其餘同學一同作息，並按時服藥，徐俊業並無發現任何異狀（同申證 3）。隔日（即 2 月 4 日）上午 8 時導師接班時，導師廖森松發現買生精神狀況不佳，上午均在樓梯口坐著，並未進教室，下午仍留於樓梯口坐著休息或進教室躺在椅子上睡覺，考量買生曾述及碰到他的肩膀就很痛，廖森松便於當日下午被付懲戒人及科長巡視班級時，向被付懲戒人建議將買生送往病舍療養，祈買生能得到充分靜養，被付懲戒人亦覺得此建議良善，便允諾之，買生遂於同學協助之下，進三省園病舍靜養（申證 7），後晚餐由學生及管理員林宏正送入病舍予買生食用，管理員於確認買生將晚餐食畢並按時服藥後，買生便於病舍內靜養（申證 8）。被付懲戒人於當晚 20 時 40 分至病舍詢問買生身體狀況，並關心其是否有其他不適狀況



(申證 9)。

(四)102 年 2 月 5 日上午 7 時 5 分左右，因買生衣褲弄濕，管理員林宏正取乾淨衣褲讓買生穿上，並於買生用完早餐後使其服下藥物。8 時管理員交班時，管理員林宏正告知管理員關西和買生右臂受傷下方有瘀血情況，並安排買生至衛生科看診(同申證 8)。8 時 47 分被付懲戒人入病舍內關心買生，並詢問其身體狀況如何，買生回答沒有事。當日上午 9 時 41 分於警衛帶領之下，買生自行步行至衛生科看診，於 10 時 05 分回到病舍，並按時食用午餐及藥物，斯時買生並無異狀。直至下午 14 時 54 分，管理員關西和自監視器畫面中見買生久蹲於浴廁內，入病舍內察看(申證 10)，發現買生內衣沾有血漬，當下立即通報衛生科，並詢問買生為何有血，買生僅答不知情，後藥師何安杰至病舍替買生處理傷口，並囑咐買生有任何疼痛要立即反應。當日下午 16 時 01 分時，藥師進入病舍替買生測量血壓 124/64、脈搏 99 及體溫 35.9 度，均於正常範圍內，並無異常數值(申證 11、申證 13)，被付懲戒人亦於 16 時 38 分於病舍外探視買生並詢問買生「身體好點了沒」，買生點頭示意(同申證 10)。傍晚 17 時 08 分時，管理員關西和及學生送晚餐入病舍予買生，惟買生並未食用，故於 17 時 15 分時，訓導科長(亦為同案被付懲戒人)陳立中及管理員關西和與一名公差學生進病舍，合力

將買生扶起並調整至適當位置，由學生餵食買生晚餐，然買生仍無意食用，管理員關西和見買生狀況很差、兩眼無神且有嗜睡情形，當下立即通報衛生科，隨後護理師齊文玉趕至病舍替買生測量脈搏並進行 CPR，17 時 53 分 119 救護人員到達後即接手繼續實施 CPR(同申證 10)，然買生仍於當晚 19 時 09 分於桃園敏盛醫院宣告急救無效，不治身亡(申證 12)。

## 二、申辯理由如下：

(一)被付懲戒人並無漠視買生遭同房同學欺負，實則並無任何同房同學欺負買生：

1.依監察院彈劾案文所述，被付懲戒人林秋蘭「原應依法本於愛心耐心，對少年施以輔導、保護及教育之職責，卻漠視買生自 100 年 7 月 15 日編入孝六班後，遭到同房同學欺負，並出現多次不同程度之扭傷及挫傷而就醫之情事」等云云，惟查，依據桃園少輔院學生在院季體檢表(申證 13)可知，自買生於 100 年 6 月 10 日入院以來，曾接受 7 次全身健康檢查，該 7 次檢查買生狀況均為正常，並無發現任何瘀青紅腫或疑似外力毆打等情狀，且依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桃檢兆果 102 他 2581 字第 085007 號函可知(申證 14)，經檢察官調閱 102 年 1 月 30 日至同年 2 月 4 日桃園少輔院廁浴、大禮堂、寢室等監視錄影畫面，均未發現買生與

同學間有何異常相處或遭外力傷害之情形，此情亦業據出院學生表示並無人欺負買生等語詳細陳明在桃園少輔院出院學生電話聯繫登記簿（申證 15），監察院之指控實悖離事實真相，顯與客觀存在之證據不符，應屬誣控，不可不辯。

2. 次查，蘋果日報報導雖指出買生曾向醫護人員透露遭人欺負之事，然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傳喚外醫就診之黃紹文醫師及外聘至桃園少輔院衛生科看診之李征醫師，均證稱並未聽聞死者表示在院內遭人欺負等情（同申證 14），且買生若確係遭人欺侮，亦可趁其母親及外婆接見時，向母親及外婆表示其於院內遭人欺侮之事，由母親或外婆代為向桃園少輔院反應，惟買生母親及外婆從未向桃園少輔院投訴該等情事（申證 16）；另桃園少輔院基於管理戒護需求，於院內數處皆設有監視器，又學生活動範圍特定，下課活動區僅在走廊、教室，上洗手間也需分批集體前往，若買生確係遭人欺侮，衡情不可能全無任何老師、同學知悉，買生頻繁就醫過程所接觸之醫護人員亦不可能均未有相關聽聞，此情業據桃園地檢署認定綦詳，至為明確（同申證 14）。
3. 再查，買生入桃園少輔院前即經亞東醫院診斷為過動徵候群、輕度智能不足，並有用鉛筆自殘史（申證 17）。依據桃園少輔院

學生買生在院期間之就醫（含戒護外醫）資料顯示（同申證 4），買生就醫次數高達 96 次之多，惟其中因扭傷及挫傷就醫紀錄僅有 7 次（自 100 年 6 月 15 日至 102 年 1 月 29 日止，即買生自述因做單手伏地挺身因而拉傷之前一日），其餘多係因感冒、皮膚病及定期回診之精神科，揆諸前開說明，買生患有過動徵候群，然於買生進桃園少輔院近兩年內，僅有 7 次因挫傷及扭傷而就診，乃屬合理範圍之內，監察院所為指謫，不僅所言無據，且為悖離真相之指控。

4. 未查，法醫鑑定報告結果，雖判疑為「他為」（申證 18），惟依 104 年 5 月 1 日法醫蕭開平於監察院調查案件詢問筆錄（申證 19）中所述「買生可能連送醫過程都生了問題。『他為』有特定及非特定的疏忽，寫這樣是要告訴機關要注意。」、「我研判至少已一個禮拜累積的膿，此傾向於疏忽照顧。」、「我在寫『他為』很掙扎，是非確定的疏忽，即使沒人打他也不應如此對待。」等語可知，法醫所判擬之「他為」，非法醫僅就證物及解剖結果所為之客觀事實判斷，而係參雜法醫個人主觀臆測所為之判斷結果。然本案是否係疏忽照顧實非由法醫所得認定，自不得僅以法醫鑑定結果研判疑為「他為」作為論擬被付懲戒人所犯違法失職之基礎，以免冤抑。

(二)主管並無嚴格要求買生，其所要求者僅日常衛生習慣及班上紀律：

- 1.按「在院學生生活之管理，應採學校方式，兼施童子軍訓練及軍事管理……」少年輔育院條例第 38 條定有明文，由此觀之，桃園少輔院本得實行軍事管理方式管理在院學生。
- 2.查桃園少輔院學生眾多，然人力卻顯不足，一位導師需管理近 60 至 70 位學生，青少年血氣方剛，好勇鬥狠，易衝動行事進而鑄下大錯，為避免少年脫序行為造成動亂及滋事，桃園少輔院不免使用軍事管理方式管理該院學生，以祈學生在院能遵守紀律，進而學習如何遵守社會規範。
- 3.次查，買生因先天患有過動徵候群，常有欺負其他學生等脫序行為，且買生父親具有吸食麻醉藥品紀錄，因而影響買生先天身體較常人虛弱（兩年內即有就醫 96 次之紀錄；申證 4），惟買生衛生習慣低劣，進而造成買生時有皮膚感染、牙齦流血等症狀，買生之導師因關心買生身體狀況及為使買生學習如何自律，故要求買生須遵守班上紀律及管理自身衛生習慣（此觀法務部矯正署少年輔育院學生輔導暨考核紀錄表便可略知一；申證 20），除此之外，導師並無對買生有其餘不合常理之要求，監察院究依何客觀事實認定買生之主管對其有嚴格要求且被付懲戒人亦漠視此情，尚非無疑，顯乏依據。

(三)被付懲戒人並未漠視少年保護官之提醒及探究買生堅持不回班之原因，實為繼少年保護官提醒後，被付懲戒人持續關注買生在院狀況，並適時將其轉班：

- 1.據監察院彈劾文所述「買生曾有 2 度向少年保護官反映，並透過看診後堅持不回班等方式向外求援，前院長林秋蘭不但漠視少年保護官之提醒，且竟同意導師及科長對買生為更嚴格之考核……」等云云，惟查買生於 101 年 1 月 16 日向少年保護官反映被主管處罰、被同學欺負等情事時，依少年保護官觀察，買生外觀並無異狀（申證 21），且經少年保護官向桃園少輔院反映後，桃園少輔院隨即開啟調查及詳問相關人員，然調查之結果卻係買生說謊，買生所述被同學欺負等事係買生前於清水國中之事，非發生於桃園少輔院內，此有買生考核紀錄表及自白書可資證明（申證 22）。
- 2.次查，買生於 101 年 6 月 8 日持續向少年保護官抱怨被同學欺負及主管太嚴格等事，經少年保護官向被付懲戒人反映後，為確實瞭解買生在院適應狀況，院長指示買生當時所編入班級即孝六班導師多注意關心買生整體狀況，並同時評估買生轉班之可行性，祈為買生選擇最適環境，使其能快樂學習，健全發展（同申證 21）。
- 3.末查，101 年 6 月 29 日嗣因導

師糾正買生環境衛生問題，買生情緒失控，因而將買生送至衛生科看診，然於看診結束後，買生除堅持不肯回班級作息外，且態度極為惡劣，目無師長，屢勸不聽，桃園少輔院只得將買生依違規辦理，並有鑑於少年保護官先前提醒，院方評估買生顯有不適原班級（即孝六班）之情形，故桃園少輔院便將買生改編至孝三班學習（申證 23），並要求導師應更加注意買生在班適應狀況（即所謂加強考核），詎監察院扭曲上開事實，空言指謫被付懲戒人漠視少年保護官之提醒及同意導師及科長對買生更為嚴格之考核等事由，且未提出合理事證，委無足採。

(四)科長、科員及管理員並未將買生有滲血、身體瘀青等情告知被付懲戒人，被付懲戒人僅認知買生係肩膀發炎，多加休息即可痊癒，故於瞻視孔詢問買生狀況：

1.按「少年輔育院置院長一人，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或聘任，綜理全院事務。」少年輔育院條例第 5 條定有明文；次按「院長處理院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法務部矯正署少年輔育院辦事細則亦定有明文。揆諸前開法條意旨，少年輔育院院長需綜理全院事務，然行政事務千頭萬緒，院長實無法親自處理每項事務，需各單位分層負責，並依規定向上呈報，復由院長指揮及核定。

2.查 102 年 2 月 5 日（即買生過世當日）下午 16 時 38 分，被付懲戒人雖僅透過瞻視孔詢問買生身體狀況，然實係因科長、科員及管理員等人並未向被付懲戒人報告買生早先於 15 時 07 分出現滲血及右臂下側大片黑青等狀況，且自 102 年 1 月 30 日買生告知右肩疼痛至同年 2 月 5 日買生過世當日，買生已看診 4 次（含外醫就診 1 次；同申證 4），各個專業醫師皆診斷買生病況為肌肉拉傷或肌腱發炎，況乎非具醫療專業知識之被付懲戒人何以能看出買生右臂已有敗血情事？被付懲戒人於不知買生早先已有滲血且出現大片黑青情狀，且先前業已有多位專業醫師診斷之證明，被付懲戒人自僅能相信專業醫師判斷，深信買生僅係右臂肌腱發炎，稍加靜養即可康復；加以被付懲戒人於探視買生時，曾關心詢問買生：「身體好一點了嗎？」，買生當時亦點頭示意，並有將左手放至其頭上方等動作（同申證 10），由此可知，買生當時確實仍有意識，並無如監察院所稱買生當時已瀕臨休克，監察院指謫徒以懸揣、推測或自我擬制之境，漫指被付懲戒人於買生瀕臨休克時，僅透過瞻視孔詢問買生病情，猶未能積極下達送醫治療之指令，肇致買生送醫前死亡云云，顯乏所據，而與事實有所悖謬，況是否須送外醫實係由院內門診或醫療人員判定（申

證 4)，而非被付懲戒人，然當時替買生擦藥及量血壓之藥師何安杰並無向被付懲戒人表示買生狀況有何異常，需緊急外醫，被付懲戒人究竟有何違法執行職務之責？

(五)被付懲戒人並無忽視買生痛苦警訊，監察院彈劾案文指謫之事，所言非實：

查自 102 年 1 月底買生自述其右臂疼痛至同年 2 月 5 日（即買生死亡當日），買生已有 4 次就醫紀錄（含外醫紀錄 1 次；同申證 4），並無如監察院彈劾案文所稱「未積極安排就醫」云云，且於 102 年 2 月 1 日下午，被付懲戒人巡視校園時，見買生肩膀疼痛久未痊癒且右手無法高舉，被付懲戒人立即指示將買生安排外醫檢查，並將個人私有之有機葡萄乾及酸痛貼布贈與買生，祈買生能早日康復，且憂心交班人員恐漏未告知應安排買生送外醫檢查之事，於 2 月 2 日清晨，被付懲戒人又再次交代該管人員（同申證 5），監察院竟摭拾全然與實情不符之事項，妄為指述被付懲戒人未積極安排買生就醫且嚴重忽視買生痛苦警訊，顯乏依據，自不足採。

(六)被付懲戒人實係顧及買生身體狀況，為免買生因須配合班級作息而無法得到充分休息，綜合評估後方同意買生入三省園病舍靜養：

查桃園少輔院班級人數眾多，青少年嬉笑打鬧、肢體碰撞無可避免，買生先前曾述及碰到他的手就很痛

，且若配合班級作息，買生亦無法得到完善靜養，故為避免同學間打鬧碰撞買生右臂及祈買生能早日安康，導師廖森松便建議被付懲戒人將買生送往病舍靜養（同申證 7、申證 8），被付懲戒人亦覺得此建議良善，且三省園病舍除 24 小時全程有管理員監看外，每 20 至 30 分鐘，便會有人巡視舍房（申證 25），買生若稍有異常或不適，管理員將立即通報衛生科前來看診，買生實係處於隨時有人關注其健康狀況之狀態下，被付懲戒人遂允諾之，監察院未查明真相即漫指被付懲戒人係將買生至於高度危險環境中且終致危及其生命安全等云云，實臆測偏頗，與事實大相悖謬。

(七)被付懲戒人已善盡其監督之責，監察院指稱其核有嚴重危失，殊屬無稽：

查院長綜理全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已承前所述，然縱使公務繁忙，被付懲戒人仍每日撥空巡視少輔院全院兩次，視察各個導師及科長管理教學及辦公情形，加強關注較棘手之學生，個別與該學生談話，關心其日常生活及身體狀況，若巧遇學生活動，被付懲戒人便會稍加停留，一同參與學生活動。被付懲戒人於其公務繁忙無暇顧及之際，仍堅持親巡校園各個角落，實已善盡其監督之責，監察院未查明上開情事，即指述被付懲戒人未善盡其監督之責而核有嚴重違失，實嫌過苛。

三、桃園少輔院自創院以來，一直致力於

幫助桃園少輔院學生改正不良習性、悔過自新進而回歸社會，被付懲戒人為使學生離院後能有一技之長足以於社會生存，於任職期間，除豐富學生在院學習內容，更積極籌辦各項生命教育課程及藝文競賽活動，孜孜不倦，桃園少輔院學生亦多有優異成果，可圈可點；另於 98 年 H1N1 疫情擴散期間，桃園少輔院院內近 50 名學生受感染，且有發燒症狀，被付懲戒人亦積極指揮院內醫療人員防疫工作進展及照顧受感染學生，並空出孝八班作為臨時病房之用，不眠不休照料受感染學生，使院內疫情無擴大感染之情事，且受感染學生亦一一康復（申證 26）。

四、被付懲戒人任職公職人員 34 年期間，兢兢業業、宵旰憂勤，為學生用盡心思、費心勞力，如被付懲戒人於宜蘭女子監獄任女監主任期間，首創辦理女受刑人美髮技藝訓練班，並辦理成果發表會，邀請受刑人家屬參加，成果優異；另被付懲戒人於擔任桃園少輔院秘書期間，為幫助少年去除身上刺青，故結合社會各方資源諸如桃園敏盛醫院及萬芳醫院皮膚科、扶輪社及博登股份有限公司等，辦理「青春不留痕，去除學生紋身義診活動」，幫助學生去除身上曾留下風華歲月痕跡，加總被付懲戒人功績，共計有 14 次記功及 45 次嘉獎（申證 27）。而被付懲戒人於任職桃園少輔院院長期間，為使學生親近大自然，並教導學生「一分耕耘，一分收穫」之道理，主導推動「生態有機校園」、「有機香草、香皂」等課程；更為使學生

瞭解孝親之重要及修養優異品德，不辭辛勞向外募款，積極推動「茶禪孝親」生命教育課程，並於母親節感恩活動時，藉由學生向父母奉茶，修復親子間關係，曾有學生一度認為父親並不會參與該活動，十分排斥茶禪孝親課程，然於母親節茶禪孝親活動當日，該名學生父親竟現身活動現場，學生於奉完茶後，當場向父親下跪擁抱父親，化解父子間多年芥蒂（申證 28）。家長及學生皆感謝被付懲戒人給予親子雙方如此難能珍貴的機會擁抱、原諒彼此，釋懷過去，甚有家長寫信予被付懲戒人表達其感念之情。被付懲戒人多年來即秉持著對學生的愛心與關心，積極開辦各類藝文教育課程，重新雕塑學生品格，導正偏差價值觀，引導迷途羔羊，幫助學生找到生命出路。

五、綜上所述，監察院未依客觀事證嚴謹查察，僅以主觀片面臆測，據為彈劾文內容，顯違反證據法則且使被告蒙受冤謗，敬祈貴會明察，實無任感禱。

六、證據（均影本）：

- 申證 1、買生配轉業紀錄表乙份。
- 申證 2、買生於院內做單手伏地挺身監視錄影畫面光碟及勘驗光碟紀錄表各乙份。
- 申證 3、孝五班導師徐俊業報告書乙份。
- 申證 4、買生在院期間之就醫資料（含戒護外醫）乙份。
- 申證 5、孝五班導師蔡宏業報告書乙份。
- 申證 6、買生 2 月 2 日戒護外醫診

- 療紀錄簿、診斷證明及檢查報告各乙份。
- 申證 7、孝五班導師廖森松報告書乙份。
- 申證 8、警衛隊管理員林宏正報告書乙份。
- 申證 9、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學生病舍房值勤日誌簿乙份。
- 申證 10、三省園病舍監視錄影畫面及勘驗紀錄表各乙份。
- 申證 11、警衛隊管理員關西和報告書乙份。
- 申證 12、敏盛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乙份。
- 申證 13、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學生在院季體檢表。
- 申證 14、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桃檢兆果 102 他 2581 字第 085007 號函。
- 申證 15、臺灣桃園少年輔育院出院學生電話聯繫登記簿乙份。
- 申證 16、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接見明細表乙份。
- 申證 17、少年觀護所診斷證明乙份。
- 申證 18、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定報告書乙份。
- 申證 19、法醫蕭開平監察院調查案件詢問筆錄乙份。
- 申證 20、法務部矯正署少年輔育院學生輔導暨考核紀錄表乙份。
- 申證 21、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業務主管及少年保護官王之欣買生死亡案件說明書乙份。
- 申證 22、買生考核紀錄表及自白書各乙份。
- 申證 23、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學生獎懲報告表、學生自白書、學生輔導暨考核紀錄表各乙份。
- 申證 24、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戒護外醫作業流程乙份。
- 申證 25、法務部矯正署巡邏簽到表乙份。
- 申證 26、桃園少年輔育院公文、院務委員會議紀錄、公務電話紀錄簿及獎勵案簽呈各乙份。
- 申證 27、公務人員履歷資料明細表乙份。
- 申證 28、被付懲戒人於桃園少輔院任職期間推動各項藝文活動相關資料及光碟各乙份。
- 壹之一、被付懲戒人林秋蘭聲請調查證據意旨：  
為被付懲戒人因買生於桃園少輔院期間死亡違法失職經監察院移送審議事件，謹依法敬請調查證據狀事：
- 一、懇請貴會向桃園少輔院函查少年聶○彥在院期間之就診紀錄（含保外醫治資料及敏盛綜合醫院戒送外醫就診紀錄）。
- （一）待證事實：被付懲戒人任職於桃園少輔院期間對於院內學生細心照料。

(二)調查必要性：監察院於彈劾案文中指述被付懲戒人漠視院生痛苦警訊，未積極安排就醫等云云，然實則被付懲戒人關心每一個孩子，院內學生表示身體不適，被付懲戒人便會積極安排衛生科及外醫診療，尤以聶○彥因動靜脈血管畸型破裂併顱內出血時，被付懲戒人立即安排聶○彥緊急送外醫救治，因而渡過險境，非如彈劾案文中所述，應認有調查必要性。

二、懇請貴會傳喚證人聶○彥到庭言訊問。

(一)待證事實：被付懲戒人任職於桃園少輔院期間，對院內學生費心勞力。

(二)調查必要性：證人聶○彥曾為桃園少輔院學生，其於院內及就診期間，對被付懲戒人之照顧知之最甚，而聶○彥對於被付懲戒人及志工老師於其住院期間不眠不休之照顧心存感激辯（申證 29），應認有傳喚證人到庭證述之必要。

三、懇請貴會傳喚證人葉○翎到庭訊問。

(一)待證事實：被付懲戒人任職於桃園少輔院期間，對院內學生盡心盡力。

(二)調查必要性：證人葉○翎為聶○彥母親，於聶○彥因動靜脈血管畸形破裂併顱內出血而急診救治期間，被付懲戒人陪同葉○翎不離不棄守護聶○彥，並給予葉○翎度過煎熬時刻之勇氣，應認有傳喚證人到庭證述之必要。

四、懇請貴會傳喚證人葉○雲到庭訊問。

(一)待證事實：被付懲戒人任職於桃園

少輔院期間對院內學生照顧不遺餘力。

(二)調查必要性：證人葉○雲為桃園少輔院之志工老師，於聶○彥開刀就診期間，與被付懲戒人一同在外為聶○彥祈福，並同時於靈鷲山無生道場為聶○彥連續點燈五週，應認有傳喚證人到庭證述之必要。

五、懇請貴會傳喚證人邱○賢到庭訊問。

(一)待證事實：被付懲戒人任職於桃園少輔院期間為學生用盡心思、費心勞力。

(二)調查必要性：證人邱○賢為志工老師，自被付懲戒人於臺南任職時，即與被付懲戒人共事，並一路跟隨被付懲戒人至桃園少輔院，證人親眼見證被付懲戒人多年來為引導學生走向正途，積極創辦各類藝文教育課程，尤以茶禪孝親活動最廣為好評，甚有學生為此寫信向被付懲戒人致謝，應認有傳喚證人到庭證述之必要。

壹之二、被付懲戒人林秋蘭申辯(二)書意旨：

為被付懲戒人因少年買生於桃園少年輔育院期間死亡違法失職經監察院移送審議事件，謹依法敬提申辯(二)書事：

一、被付懲戒人同意買生至三省園休息與買生死亡結果之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存在。嗣因買生手疾尚未完全康復，買生亦曾自述「碰到手就會很痛」，被付懲戒人參酌敏盛醫院外醫之建議及綜合評估買生狀況後，方同意買生入三省園病房休息：

(一)按「過失責任之有無，應以行為人



之懈怠或疏虞與結果之發生，有無相當因果關係為斷。所謂相當因果關係，即以所生之結果觀察，認為確因某項因素而惹起，又從因素觀察，認為足以發生此項結果，始克當之。」最高法院 58 年台上字第 404 號刑事判例可資參照。

(二)查少年買生自 102 年 1 月 30 日自述右肩疼痛起，桃園少輔院導師即積極安排買生至衛生科就診，並持續關心買生身體狀況，不僅叮囑買生需按時服用藥物，亦時常與買生溝通，詢問買生是否有哪裡不舒服。然至同年 2 月 4 日導師廖森松建議將買生送往病房靜養前，無論係桃園少輔院專業的特約醫師抑或敏盛醫院外醫，均診斷買生右手臂為拉傷扭傷，X 光檢查亦無異狀，且經過多位導師的多次關心買生身體狀況，買生均向其表示除了手臂疼痛外，其餘皆正常。因肌肉拉傷或發炎，應盡量多休息，避免受傷部分再度拉傷或碰撞，故於同年 2 月 4 日，買生自述上下餐廳吃飯時手臂很痛，同學碰到他的手也很痛，被付懲戒人參酌敏盛醫院外醫診療建議（參申證 6）買生應休息及考量桃園少輔院班級學生人數眾多，青少年嬉笑打鬧、肢體碰撞無可避免，且若配合班級作息，與同學一同出操或打掃，甚而需自行上下樓梯前往餐廳等場所，買生手臂勢必無可避免的將會持續與他人碰撞或拉扯，進而無法得到完善休息，故綜合評估後，被付懲戒人認為應聽取專業醫師之建議，買生手臂狀況

應予靜養較為妥善，被付懲戒人即先行同意讓買生至病房休息，祈買生能不受外在環境影響，妥善休息，以利右手早日康復。

(三)次查，全國各監所本即依其不同需求而設有各不同病房，而桃園少輔院隔離病房設立目的係基於管理需求而為之分類管理，即院內學生若有不適合與原班級一同作息者，桃園少輔院提供一良好舒適之環境予所需之學生，祈學生能於其內得到充分的休息，進而得以早日康復，故桃園少輔院於隔離病房內除設置坐式馬桶及冷氣外，亦有 24 小時管理員全程監看，每隔 20 至 30 分鐘便有管理員巡視病房。惟監所隔離病房與一般醫院所設置之病房不同，桃園少輔院學生雖皆為未成年，然桃園少輔院內學生仍為受刑人，故為避免受刑人有機會取得任何自殘或得以傷害他人之物品器皿等，隔離病房內並無任何醫療器材，此並非桃園少輔院特立獨行，而係全臺灣監獄之設置皆如此，各醫療器材皆放置於衛生科或訓導科，若有急需，各科室便會立即取至隔離病房供受刑人使用，故學生若稍有不適，便可立即與管理員反應，管理員亦會立即通報衛生科前來看診，買生實係處於隨時有人關注其健康之狀態，非如監察院所稱被付懲戒人係將買生置於高度危險環境中且終致危及其生命安全等云云。況依當時醫師診斷結果及買生之自述，醫師、導師與被付懲戒人均認為買生僅為手臂拉傷，而無認知買生

將會有任何危及生命之情狀，被付懲戒人方同意買生進三省園病舍休息。

- (四)綜上所述，實因諸多專業醫師及敏盛醫院外醫診療建議買生應多休息，被付懲戒人方同意買生入三省園休息；且買生死亡之結果，並非因被付懲戒人同意買生至三省園休息所惹起，而係因諸位專業醫師並未診斷出買生體內已有敗血之情事並使買生接受治療，故縱使斯時被付懲戒人並未同意買生至三省園休息，而係將買生留於原班級一同作息，因專業醫師未診斷出買生體內敗血之情並使買生接受進一步診療，仍必然導致買生死亡之結果，揆諸上開判例意旨，被付懲戒人同意將買生送至三省園休息與買生死亡結果之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存在，其理至明。

二、被付懲戒人並無任何違法失職一情，亦無忽視買生狀況，實係被付懲戒人已安排買生接受多位專業醫師看診，然各專業醫師皆告知買生僅為肌肉拉傷發炎，且買生狀況尚未達緊急外醫急診情形，被付懲戒人亦僅能使買生多加休息，祈買生早日康復，被付懲戒人並無任何過失情事：

- (一)按「業務上過失罪，以業務上有應注意之義務為前提，且按其當時情節，係能注意而不注意者，始足構成。」最高法院著有 45 年台上字第 1462 號刑事判例可資參照。
- (二)查自 102 年 1 月 30 日買生自述手臂疼痛開始，桃園少輔院即開始積極安排買生就醫檢查，然經過眾多

專業醫師檢查，均表示係肌肉拉傷、扭傷；同年 2 月 2 日，被付懲戒人見買生手臂疼痛，亦積極安排買生戒護外醫診治，然外醫檢查結果亦表示「X 光正常，右肩肌腱炎」，並開立口服藥 7 天；被付懲戒人並非專業醫師，見買生手臂疼痛，除安排買生就醫診斷外，亦僅能聽從醫師建議服藥及多休息，況肌肉拉傷本非一、二日即可痊癒，外醫亦表示 X 光正常，為右肩肌腱炎，被付懲戒人自僅能聽從醫師指示，讓買生先行服藥，觀察數日視情況是否好轉，被付懲戒人並無忽視買生狀況，亦無任何能注意而不注意之情事，遑論有任何錯過黃金救援期間之情。

- (三)次查，於 102 年 2 月 5 日事發當日上午，管理員林宏正見買生右臂受傷下方有瘀血，復又立即安排買生至衛生科看診（參申證 8），而當時診治醫師表示：「精神科問題已開立藥品，肩痛部分續用 2 月 2 日敏盛醫院外醫時開立藥品即可。」（申證 30），斯時，專業醫師並未檢查出買生狀況有異，而依法務部 90 年 11 月 13 日（90）法矯字第 001852 號函頒之「收容人戒護外醫流程」規定（附件 1），是否戒護外醫需經衛生科醫師看診後決定，然該衛生科醫師並未表示買生需戒護外醫，買生狀況亦尚未達須緊急外醫急診情形，例如持續發燒至攝氏 39 度以上或呼吸道急性病患、血壓高於 150/95 低於 80/40 以下者並有不適症狀如頭暈冒

冷汗等（參酌「收容人戒護外醫流程」明定緊急外醫之參考判斷準則），然買生於 102 年 2 月 5 日下午 16 時所測量之數據仍未達緊急外醫標準（參申證 9）；加以被付懲戒人於探視買生時，曾關心詢問買生：「身體好一點了嗎？」，買生當時亦點頭示意。被付懲戒人實已盡其所能關心買生狀況，並多次將買生送醫就診，並無任何違法失職之情，更無任何能注意而不注意之事，然各個專業醫師皆未診斷出買生體內已有敗血情事，而被付懲戒人並非專業醫師，何得以要求被付懲戒人僅憑肉眼即能知曉？實無期待可能性可言，故揆諸上開判例意旨，實難苛責被付懲戒人有何過失情事。

三、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確有持續關心買生身體狀況，然實因被付懲戒人非專業醫護人員，無法僅憑肉眼即得看出買生已有敗血狀況，而自買生自述手臂疼痛開始，被付懲戒人即馬上多次積極安排買生就醫診斷，惟經過多位專業醫師看診，皆未曾診斷出買生已有敗血之情事，監察院據此指述被付懲戒人未積極安排買生就醫且嚴重忽視買生痛苦警訊等云云，顯與實情不符，自不足採，被付懲戒人實已盡其人事，且買生死亡之結果與被付懲戒人同意買生至三省園休息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存在，被付懲戒人更無任何能注意而不注意之事，遑論任何違法失職一情，祈請貴會明察，至感。

四、附件及證據（均影本）：

附件 1、法務部 90 年 11 月 13 日（

90）法矯字第 001852 號函頒之「收容人戒護外醫流程」乙份。

申證 30、藥師何安杰報告書乙份

壹之三、被付懲戒人林秋蘭申辯(三)書意旨：

為被付懲戒人因少年買生於桃園少年輔育院期間死亡違法失職經監察院移送審議事件，謹依法敬提申辯(三)書事：

一、查被付懲戒人一生任職公職 34 年期間，兢兢業業，宵旰憂勤，為學生費心勞力，共計 14 次記功、45 次嘉獎，為使學生瞭解孝親之重要，故於推動生命教育課程中，注重品德教學，推動「茶禪孝親」課程，亦得到當時部長及家長之肯定，而改變了多數家庭之親子關係，重新雕塑學生品格，導正偏差價值觀，幫助學生找到生命出路。而竟因買生之死亡，有違法之嫌，經監察院移送審議，故再縷述敬陳，祈請哀哀諸公明察。

(一)「三省園」充當病舍使用之法令依據及其性質與使用方式及本件買生少年送「三省園」原因之說明：

1.「三省園」病舍在被付懲戒人派任院長前因輔育院設置辦法中規定可設置病舍，故由輔育院內部以簽陳奉輔育院院長簽准設置（見 104 年 6 月 25 日申辯書，申證 26），被付懲戒人接任時已有「三省園」病舍之設置，嗣後法務部矯正署並訂立實施要點為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收容收容人患病收住病舍實施要點（100 年 1 月 17 日發布／函頒，

見本件附件 2)。被付懲戒人接任後，發生學生林○宏左臀上部傷口感染及癒合不良，於 98 年 7 月 25 日外醫住院至 8 月 25 日出院，當時醫師囑咐：「該病患應注意傷口照顧，傷口才易結痂，按時服藥及門診持續追蹤治療，好好休養，就能恢復健康。」(申證 31)。少輔院學生寢室為大通舖，又值夏天天氣炎熱，被付懲戒人為加強增加林生少年的妥善照顧，即時於 98 年 8 月 28 日撥款在病舍增設冷氣設備，為全省監所病舍首創！該生在戒護人員及醫護人員愛心、細心及耐心照顧之下，傷口漸漸痊癒，加上班級導師心理輔導，該生走出心理的陰霾，很快就恢復健康。

2. 桃園少輔院於隔離病房內除設置坐式馬桶及冷氣外，亦有 24 小時管理員全程監看，每隔 20 至 30 分鐘便有管理員巡視病房。惟桃園少輔院學生雖皆為未成年，然桃園少輔院學生仍為被限制自由之人，故為避免渠等有機會取得任何自殘或得以傷害他人之物品器皿等，隔離病房內並無任何醫療器材，此並非桃園少輔院特立獨行，而係全臺灣監獄之設置皆如此，各醫療器材皆放置於衛生科或訓導科，若有急需，各科室便會立即取至隔離病房供受刑人使用，故學生若稍有不適，便可立即與管理員反應，管理員亦會立即通報衛生科前來看診，

設立病舍實係處於隨時有人關注其健康之狀態，故此，設立病舍除了隔離傳染疾病病患之外，另者是提供有特殊需要，經醫師囑咐要療養者，故監控、照護等應為適法。

- (二) 被付懲戒人依法指揮、監督所屬，照顧買生少年就醫情狀，並無違法失職處：

1. 少年買生之經歷簡述：

買生因竊盜一案，於 100 年 6 月 10 日經裁定移送桃園少年輔育院（下稱桃園少輔院），後於 100 年 7 月 15 日核定轉至孝六班，（見 104 年 6 月 25 日申辯書，申證 1）。買生幼兒時因母親犯竊盜罪一起與母親入監服刑，疏於照顧身體，又經亞東醫院診斷為過動徵候群，輕度智能不足，並有鉛筆自殘史（見 104 年 6 月 25 日申辯書，申證 17），再查買生從 100 年 6 月 10 日至 102 年 2 月 5 日止在輔育院期間即有 96 次之門診，平均每星期均要看診一次，科別涵蓋內科、一般外科、精神科、皮膚科、牙科等，除於院內衛生科醫師看診外，更多次戒護送醫（見 104 年 6 月 25 日申辯書，申證 4），證明本身雖非身體強壯之少年，但被付懲戒人及同仁均盡力照顧，更於學生平安保險，家長未繳金額時，亦由老師代為繳納。

2. 買生少年於 102 年 1 月 30 日起迄於死亡身體疾病及被付懲戒人監督所屬照顧經過說明：

- (1)查買生既平均每星期看診 1 次，於 102 年 1 月 30 日上午導師徐俊業於當日接班後，見買生左手握住右肩膀，面露痛楚，經詢問得知買生係因做單手伏地挺身造成運動傷害（見 104 年 6 月 25 日申辯書，申證 2），便於當日立即安排買生至衛生科看診（見 104 年 6 月 25 日申辯書，申證 3），經衛生科醫師診斷為風濕性多肌痛（見 104 年 6 月 25 日申辯書，申證 4）。
- (2)102 年 2 月 1 日傍晚，被付懲戒人巡視校園，見買生肩膀疼痛久未痊癒，判斷其狀況有異，除主動指示將買生安排送外醫檢查外，囑咐按時服藥多休息，並贈與私有之有機葡萄乾及酸痛貼布，希買生早日康復。
- (3)102 年 2 月 2 日一早，被付懲戒人心繫買生狀況，又再指示速送外醫並照 X 光檢查（見 104 年 6 月 25 日申辯書，申證 5），警衛隊即於上午 9 時 30 分送買生至桃園敏盛醫院看診及照 X 光檢查，敏盛醫院為桃園堪稱專業及負責之醫院，診斷結果，證明為右肩肌腱炎，此外 X 光檢查及血清等檢查均正常（見 104 年 6 月 25 日申辯書，申證 4、6），並未達到保外就醫之規定，故僅能依敏盛醫院之囑，按時服藥、多休息療養。
- (4)102 年 2 月 3 日上午 9 時左右導師徐俊業，在操場時關心詢問買生看診及身體狀況時，其表示係運動傷害，並未提起其他身體疼痛或有不適，故與一般同學一起作息，依時服藥（見 104 年 6 月 25 日申辯書，申證 3）。當日巡視一切正常。
- (5)102 年 2 月 4 日導師廖森松發現買生上、下午均留於樓梯口坐著休息或是進教室躺在椅子上睡覺，並曾述及碰到肩膀會很痛，故於被付懲戒人及科長下午巡視班級時，向被付懲戒人建議將買生送往病舍療養，希望買生能得到充分的靜養及照顧，被付懲戒人考量之前學生林○宏因傷口未癒合入住病舍療養而獲痊癒，況其 102 年 2 月 2 日醫師復診斷為右肩肌腱炎屬實，且班上人多，不便靜養，故允諾之，並請同學協助住進「三省園」病舍靜養（見 104 年 6 月 25 日申辯書，申證 7）。被付懲戒人關心，更於晚上 20 時 40 分至病舍探望並詢問身體狀況，亦鼓勵其好好靜養。
- (6)102 年 2 月 5 日上午 8 時 47 分被付懲戒人入病舍關心買生，見無異狀，問其狀況，買生回答沒事。9：41 於警衛帶領下，買生自行步行至衛生科看診，囑咐按時服藥多休息，於 10：05 走回病舍，按時食用

午餐及服藥，一切正常。14：54 管理員關西和見買生蹲浴廁內，即入病舍內查看，見內衣沾有血漬，即通知衛生科，藥師何安杰即前往病舍為買生處理傷口，並囑咐有不舒服要立即反應，事後詢問，為何有傷口？僅答不知情！見病舍內亦無有異狀。16：01 藥師關心，進入病舍替買生測量血壓 124/64、脈搏 99、體溫 35.9 度均於正常範圍，無異常數值（見 104 年 6 月 25 日申辯書，申證 10、11）。16：38 被付懲戒人巡視病舍，因買生血壓、脈搏、體溫正常，故管理員及藥師均未向被付懲戒人報告有異狀，被付懲戒人於窗口探視，並詢問買生「身體好一點了嗎？」買生點頭示意，還將左手舉至頭部，見無異狀，被付懲戒人叮囑買生要好好休養，即繼續巡視班級（見 104 年 6 月 25 日申辯書，申證 10）。17：08 發現買生未食用晚餐時，訓導科長陳立中（被付懲戒人）及管理員關西和於 17：15 進入病舍，勸其用餐，見無食意，兩眼無神，隨即通報衛生科，護理師齊文玉隨即趕至病舍替買生測量脈搏，並進行 CPR，並通知 119，17：53 分 119 救護人員趕至，送往桃園敏盛醫院，19：09 急救無效。

(7)監察院雖稱：被付懲戒人忽視

買生少年自 102 年 2 月 1 日以來之病痛警訊，並同意置買生少年於無人照顧之「三省園」病舍，致危及生命等語。然揆諸被付懲戒人於 102 年 2 月 2 日見其手部疼痛即主動送外醫，且每日前往關懷探視，何能謂為忽視病痛警訊？而輔育院同仁自少年於 2 月 1 日以來，經向導師表示身體不舒服後，輔育院無論被付懲戒人及各單位主管、管理員、導師、醫療人員，均時刻以買生之身體狀況及疾病之診療、恢復為念，不只被付懲戒人主動要求送往敏盛醫院就診或導師主動關懷，管理員亦主動關注，並於發現買生未進食晚餐時，即主動進入瞭解狀況，並於異常狀態時即主動通報衛生科及 119 救護人員為之救護等事實，何能謂為無人照顧？呈請明鑒，以免冤抑。

(三)買生少年送往「三省園」病舍療養及依現行規定不能保外就醫等之再說明：

1.買生少年送往「三省園」病舍療養之原因陳述：

查 102 年 2 月 4 日因導師廖森松向被付懲戒人建議將買生送往病舍療養，被付懲戒人考量如前述因素，亦覺得此建議良善，便允諾之，故買生遂於同學協助之下，進「三省園」病舍靜養，再查買生少年前於同年 2 月 2 日外醫桃園敏盛醫院就診時，桃園敏盛

醫院醫師診斷病情為：「關節囊炎」、「肌腱關節囊炎」，且 X 光檢查正常、血清學檢查正常，並無其他疾病或傷口（見 104 年 6 月 25 日申辯書，申證 4、6）。依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102 年 6 月 17 日函覆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詳為：

- (1) 102 年 2 月 2 日敏盛醫院就醫依黃紹文醫師診斷，檢查疼痛 3 分，部分右肩，無傷口陳述。
  - <1>關節囊炎。
  - <2>肌腱關節囊炎。
- (2) 無傷口敘述（102 年 2 月 2 日）。
- (3) 102 年 2 月 4 日敏盛醫院血清學檢查。
  - <1>CRE 肌\*\*0.5（正常 0.4－1.4mg/dl）。
  - <2>eGFR 腎絲球過濾，指數 239（範圍大於 90 可認定為正常）。
  - <3>血糖 120（正常 65－110mg/dl）。（見本件申證 32，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102 年 6 月 17 日函覆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被付懲戒人於買生少年送往病舍療養後，並前往病舍內探視，當時買生少年並未提及另外有何不適情狀，亦無人知悉買生少年另有疾病，則依前述 2 月 2 日醫師診斷病狀，尚非達「病重」需保外就醫規定，監察院函指被付懲戒人將「病重」之買生少年置於

高度危險環境中等語，係倒果為因之指控，實令被付懲戒人不解，揆之被付懲戒人於 102 年 2 月 2 日因買生少年肩痛即指示速送外醫之事實，如買生少年或他人告知被付懲戒人，買生少年另有不適症狀或另有身體明顯不適症狀，被付懲戒人豈有不指示送外醫就診之理，呈請明鑒，以免冤抑。

2. 102 年 2 月 5 日當日下午為送醫急救不及，非不送醫之說明：

- (1) 查 102 年 2 月 5 日清晨至下午被付懲戒人及輔育院同仁主動關懷送醫及急救過程已如前述，被付懲戒人於 08：47 進入病舍內關心，見一切正常，買生少年並告知被付懲戒人沒事，被付懲戒人身為輔育院長，當即處理公務；況於 102 年 2 月 5 日事發當日上午，管理員林宏正見買生右臂受傷下方有瘀血，復又立即安排買生至衛生科看診（參 104 年 6 月 25 日申辯書，申證 8），而當時診治醫師表示：「精神科問題已開立藥品，肩痛部分續用 2 月 2 日敏盛醫院外醫時開立藥品即可。」（見 104 年 10 月 01 日申辯(二)書，申證 30），而依法務部 90 年 11 月 13 日（90）法矯字第 001852 號函頒之「收容人戒護外醫流程」規定（見 104 年 10 月 01 日申辯(二)書，附件 1），是否戒護外醫需經衛生科醫師看診

後決定，然該衛生科醫師並未表示買生需戒護外醫，買生狀況亦尚未達須緊急外醫急診情形，如持續發燒至攝氏 39 度以上或呼吸道急性病患、血壓高於 150/95、低於 80/40 以下者，並有不適症狀，如頭暈冒冷汗等（參酌「收容人戒護外醫流程」明定緊急外醫之參考判斷準則；參附件 1）。

- (2) 被付懲戒人於 102 年 2 月 5 日下午巡視班級時，仍前往探視，因買生少年測量血壓 124/64、脈搏 99 及體溫 35.9 度，均於正常範圍內，並無異常數值（見 104 年 6 月 25 日申辯書，申證 11、13），亦無人報告買生少年有何身體異狀，故於窗口探視時，並關心詢問買生：「身體好一點了嗎？」，買生當時亦點頭示意，被付懲戒人即繼續巡視班級。以當時情狀，及 102 年 2 月 5 日上午看診之專業醫師未能診斷出買生體內當時已有發炎膿胸情事，而被付懲戒人並非專業醫師，何得以要求被付懲戒人僅憑肉眼即能知曉？換言之，以被付懲戒人之角度，當時並無證據資料，可使被付懲戒人判斷應立即戒護送醫。再揆諸被付懲戒人於 102 年 2 月 2 日僅因少年肩痛即主動指示戒護之作為，如買生少年或他人當時告知被付懲戒人其身體有所不適或另有何病痛、或另有身體

明顯不適症狀，被付懲戒人自當立即指示送外醫就診，自無疑義。

3. 不當以法醫鑑定報告判為「他為」及法醫師陳述即認定被付懲戒人違背職務之說明：

查法醫鑑定報告結果，雖判疑為「他為」（見 104 年 6 月 25 日申辯書，申證 18），惟參酌 104 年 5 月 1 日法醫蕭開平於監察院調查案件詢問筆錄（見 104 年 6 月 25 日申辯書，申證 19）中所述：「……（問）您請說明案情及您的判斷為何為『他為』？（答）本案買生十分年輕，身體健康才是……。在監所內，懷疑不只是外力，且有照顧不周的情形。（問）肌腱炎會這樣嗎？是毆打或運動傷害致傷？（答）醫院如遇到，可能會簡單化，買生情形已經是末期，相信就醫時，可能連基本檢查都沒有。「他為」是指買生可能連送醫過程都出了問題。「他為」有特定及非特定的疏忽，寫這樣是要告訴機關要注意。本案本人傾向於毆打、挫傷而未就醫。受傷後，自手臂到肺，是一連串的過程，有相關性……。」「……可能 1 月底有化膿情形，照 X 光應會看得出來……。」「……看病應看全身」、「我研判至少已壹個禮拜累積的膿，此傾向於疏忽照顧……。」「我在寫『他為』很掙扎，是非確定的疏忽，即使沒人打他也不應如此對待。」等語，但揆



諸前述 102 年 2 月 2 日敏盛醫院診斷結果，當時並無傷口陳述，X 光檢查正常，血清學檢查正常（見本件附件，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102 年 6 月 17 日函覆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函文）及前述自 102 年 1 月 30 日起至 102 年 2 月 5 日止，被付懲戒人及同仁數次送醫、照顧之事實，顯見法醫師傾向於監所遭毆打挫傷而未就醫、照顧不周等語，乃有所誤解。再者，法醫師認：「醫院如遇到，可能會簡單化，買生少年情形已經是末期，相信就醫時，可能連基本檢查都沒有。『他為』是指買生可能連送醫過程都出了問題。」、「……可能 1 月底有化膿情形，照 X 光應會看得出來……」、「……看病應看全身」，「我研判至少已壹個禮拜累積的膿，此傾向於疏忽照顧……」、「我在寫『他為』很掙扎，是非確定的疏忽，即使沒人打他也不應如此對待。」等語，足見買生少年身體內在疾病，於送醫時，連專業醫師亦不易察覺，故 102 年 2 月 2 日敏盛醫院醫師未為檢查相關化膿情形、亦未為相關化膿 X 光檢查。而桃園敏盛醫院醫師亦為當地專業著名醫師，以其專業水準，何以猶未為相關化膿肺部 X 光檢查？或「看病應看全身」？或為轉診其他專科醫師？被付懲戒人不具專業醫療知識，僅知學生有病應盡速送醫，如何能知「1 月底有化膿

情形，照 X 光應會看得出來……」等治療方法，故法醫師所指「已一個禮拜累積的膿，此傾向於疏忽照顧……」等語，其疏忽照顧者，當非不能得知化膿情形及治療方法之被付懲戒人；再者，法醫師所認：「他為」其所指買生可能連送醫過程都出了問題等語，其所認為「連送醫過程出了問題」，過於籠統，亦非具體指出被付懲戒人職務上有何過失，當不應以法醫師上述籠統之詞即認定被付懲戒人有何違背職務行為。而被付懲戒人若非受限戒護就醫等規定，當尋求對買生少年最佳治療，一如之前對少年林○宏一般，謹以上情敬稟，祈請明鑒，以免冤抑。

4.被付懲戒人並無漠視買生少年在輔育院期間有何困境且疏於照顧情事之說明：

- (1)查監察院以被付懲戒人疑有對少年施以輔導、保護及教育之職責，漠視買生自 100 年 7 月 15 日編入孝六班後，遭到同房同學欺負及主管之嚴格要求，並出現多次不同程度之扭傷及挫傷而就醫之情事，疏於對買生之照顧等情節。
- (2)依據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學生在院季體檢表（見 104 年 6 月 25 日申辯書，申證 13）可知，自買生於 100 年 6 月 10 日入院以來，曾接受 7 次全身健康檢查，該 7 次檢查買生狀況均為正常，並無

發現任何瘀青紅腫或疑似外力毆打等情狀，且依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桃檢兆果 102 他 2581 字第 085007 號函（見 104 年 6 月 25 日申辯書，申證 14），經該署檢察官調閱 102 年 1 月 30 日至同年 2 月 4 日桃園少輔院廁浴、寢室等監視錄影畫面，均未發現買生與同學間有何異常相處或遭外力傷害之情形，此情亦依據出院學生表示並無人欺負買生等語，詳細陳明在桃園少輔院出院學生電話聯繫登記簿（見 104 年 6 月 25 日申辯書，申證 15）。

- (3) 況本件亦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傳喚外醫就診之黃紹文醫師及外聘至桃園少輔院衛生科看診之李征醫師，均證稱並未聽聞死者表示在院內遭人欺負等情（見 104 年 6 月 25 日申辯書，申證 14、16）；另桃園少輔院基於管理戒護需求，於院內數處皆設有監視器，又學生活動範圍特定，下課活動區僅在走廊、教室，上洗手間也需分批集體前往，若買生確係遭人欺侮，衡情不可能全無任何老師、同學知悉，買生頻繁就醫過程所接觸的醫護人員亦不可能均未有相關聽聞，此情亦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認定綦詳，至為明確（見 104 年 6 月 25 日申辯書，申證 14）。

(4) 故監察院認被付懲戒人涉有上開違背職務之情事，誠有誤會，呈請明鑒，以免冤抑。

5. 被付懲戒人就訓導科長陳立中、衛生科長侯慧梅均無未盡督導之說明：

(1) 陳立中訓導科長部分：

查買生少年於死亡之後，被付懲戒人即依法展開內部調查，並依矯正署重大事件通報辦法之規定，將此事件通報矯正署，並檢附相關人員內部調查報告呈送矯正署，並無何監院所言監督不周或向矯正署為不實之通報等情事，至於陳立中科長如有何涉嫌隱匿證據、串證等行為，實非被付懲戒人所知悉，如有涉嫌隱匿證據、串證等行為，顯為其個人行為，因非其職務上之行為，亦非被付懲戒人可知悉，或可監督者，監察院認被付懲戒人涉有監督過失，誠屬誤會，祈請明鑒，以免冤抑。

(2) 侯慧梅衛生科長部分：

查買生少年自 101 年 12 月 5 日起至 102 年 1 月 30 日止，連續於輔育院內衛生科管理之皮膚科、精神科、一般外科等科別就診 4 次，衛生科長豈無管理照顧其健康？再者買生少年於被付懲戒人及科長於 102 年 2 月 4 日下午巡視班級時，以其病況允諾並請其他同學幫忙移往「三省園」病舍療養，當時時日已晚，眾人匆促，故

被付懲戒人於當晚 20：40 分方至其病舍探視買生少年已如前述，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收容人患病收住病舍實施要點三之一，基於考量買生療養之需求，得先以口頭報告而進往上開地點，故當可先由訓導科長將少年送往病舍後再行會簽衛生科，衛生科長侯慧梅於 102 年 2 月 5 日因事請假，科內亦有人代理科內業務，故 2 月 5 日上午買生少年可前往衛生科看病，並由衛生科人員照顧等情，均如前述，被付懲戒人於監督衛生科業務，並無督導過失，監察院所指，誠屬誤會，祈請明鑒，以免冤抑。

二、無論依實務所採取之相當因果關係理論抑或學說通說所採取之條件因果加客觀歸責理論，被付懲戒人同意買生至三省園休息之行為及聽從多位專業醫生指示，僅囑咐買生多加休息之行為，均與買生之死亡結果間無因果關係存在：

(一)按「過失責任之有無，應以行為人之懈怠或疏虞與結果之發生，有無相當因果關係為斷，所謂相當因果關係，即以所生之結果觀察，認為確因某項因素而惹起，又從因素觀察，認為足以發生此項結果，始克當之。」最高法院 58 年台上字第 404 號刑事判例可資參照；次按「業務上過失罪，以業務上有應注意之義務為前提，且按其當時情節，係能注意而不注意者，始足構成。

」最高法院著有 45 年台上字第 1462 號刑事判例可資參照；再按「造成具體結果所有不可想像其不存在的每個條件，皆為發生結果之原因，有因果關係。反之，若可想像其不存在而結果仍會發生者，則非刑法上之原因，即無因果關係。」、「他人專屬之負責領域，形成構成要件效力範圍之界限，由該他人單獨負責。……諸如醫療救助等。」此有林鈺雄教授所著之新刑法總則可資參照（附件 3）。

(二)查自 102 年 1 月 30 日買生自述右臂疼痛開始，被付懲戒人即多次安排買生至衛生科看診，亦於同年 2 月 2 日安排買生至敏盛醫院檢查，然經過多位專業醫師檢查，均告知買生僅為手臂發炎，並囑咐應使買生多加休息，故於同年 2 月 4 日，在導師廖森松之建議下，被付懲戒人方同意買生至三省園休息，被付懲戒人如此用心照料並關注買生身體狀況，並無任何能注意而不注意之情事，被付懲戒人自無違法失職一情，況無論依實務所採取之相當因果關係理論抑或學說通說所採取之條件因果加客觀歸責理論，被付懲戒人同意買生至三省園休息之行為及聽從多位專業醫生指示，僅囑咐買生多加休息之行為，均與買生之死亡結果間無因果關係存在，因造成買生死亡之原因係因諸位專業醫師並未診斷出買生體內已有敗血之情事並使買生接受治療，故縱使斯時被付懲戒人並未同意買生至三省園休息，而係將買生留於原班級

一同作息，因專業醫師未診斷出買生體內敗血之情並使買生接受進一步診療，仍必然導致買生死亡之結果，亦即係可想像被付懲戒人同意買生至三省園休息之行為不存在，而買生之死亡結果仍會發生，且被付懲戒人已多次安排買生接受專業醫師之檢查，此亦已屬他人（即專業醫師）專屬領域範圍，買生之死亡自與被付懲戒人無任何因果關係存在，其理至明。

三、綜上所述，均為實情，爰請明鑒，以免冤抑，無任為禱。

四、附件及證據（均影本）：

附件 2、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收容人患病收住病舍實施要點乙份。

附件 3、林鈺雄著新刑法總則節錄乙份。

申證 31、學生林○宏之相關就醫資料及三省園添購冷氣資料乙份。

申證 32、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法醫理字第 1020002326 號函乙份。

貳、被付懲戒人陳立中申辯書意旨：

為違法失職案件，謹依法提出申辯事：

一、按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為懲戒處分之議決。其證據不足或無第 2 條各款情事者，應為不受懲戒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24 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監察院移送意旨略以：

（一）被付懲戒人陳立中擔任桃園少輔院前訓導科長期間，依法負有應對獨居監禁處所勤加巡視，將病重學生

戒護送醫之職責，卻對於病重之少年買生自 102 年 2 月 4 日入該院獨居監禁「三省園」舍房休養期間，未勤加巡視，雖買生已有疼痛輾轉難眠、傷口瘀青致衣服滲血、無法進食至休克等嚴重威脅生命安全之症狀，仍未將之送醫，且漠視管理人員關西和及藥師何安杰將買生戒送外醫之建議，竟認為買生係「假鬼假怪」（臺語），視其為裝病，嚴重貽誤就醫契機，應負違法執行職務之責。

（二）被付懲戒人陳立中對於買生自 102 年 1 月底右肩部即開始出現疼痛，自 102 年 2 月 1 日出現嘔吐及無法自行爬上床鋪、洗澡等情形，已無法自理生活，此期間均坐輪椅上課，竟毫無警覺買生狀況有異，未積極安排就醫，嚴重忽視買生痛苦警訊；又因買生病況恐影響導師班級管理，竟同意將買生送該院用以獨居監禁之「三省園」，將病重之買生置於高度危險環境中，終致危及其生命安全，應負違法執行職務之責。

（三）被付懲戒人陳立中於買生死亡案後指示調查，要求所屬人員應於接受地檢署調查前後具體回報應訊內容，監控說詞，疑有隱匿證據、串證等情，並向矯正署為不實之通報，應負違法執行職務之責。

（四）被付懲戒人陳立中事後向法務部矯正署通報，對買生事件發生經過之敘述均僅簡化為：「三省園病房學生買○○反應不要吃晚餐，為顧及其體力，於 17：30 由同學餵食晚

餐時，突然昏倒，經值班科員陳全益發現，通知衛生科護理師齊文玉診斷並實施急救，同時緊急送敏盛醫院急救，於 19：09 經醫院宣告死亡。」，與事實有悖，通報不實，應負違法執行職務之責。

(五)綜上，被付懲戒人陳立中之行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7 條之規定，所涉違失情事，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移送審議等語。

### 三、經查：

(一)被付懲戒人陳立中固自 101 年 10 月 12 日至 102 年 10 月 28 日擔任桃園少輔院訓導科科長，惟按法務部矯正署少年輔育院辦事細則（被證 1）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訓導科掌理事項如下：一、訓育實施計畫之擬訂。二、學生生活、身心、行為之指導及管理。三、學生之指紋、照相、名籍簿、身分證之編製及管理。四、學生個案資料之調查、蒐集與研究及分析。五、學生體育訓練及課外康樂活動。六、學生規範訓練、獎懲與停止或免除感化教育之建議及陳報。七、學生家庭與社會關係聯繫、評估及處理。八、學生出院後之通訊聯繫、升學及就業指導。九、戒護勤務分配及執行。十、其他有關訓導事項。再按同細則第 7 條規定，衛生科掌理事項如下：一、衛生計畫及設施之指導。二、學生之健康檢查、疾病醫療、傳染病防治及健康諮詢。三、學生健康資料之管理。四、學生心理衛生指導。五、藥品調劑、儲備及

醫療器械之管理。六、病舍管理。七、學生保護性個案通報處理。八、學生疾病、保外醫治或死亡陳報及通知。九、其他有關身心及衛生保健事項。是以，學生病舍管理、學生之健康檢查及疾病醫療並非訓導科之權責，而係衛生科之權責。再按桃園少輔院 101 年 9 月 25 日「內部控制制度」及少輔院「分層負責明細表」（被證 2）訓導科負責工作計有 22 項，其中第 11 項「收容人脫逃之追捕暨戒護就送醫事項」意指就送醫期間之戒護安全工作；衛生科負責工作計有 12 項，其中第 3 項「收容人移送所外醫治或請求自費延醫診治事項」及第 6 項「收容人疾病醫治、急病與重病戒護住院事項」，亦證學生戒護外醫核屬衛生科權責，需由醫事人員專業判斷，並非由訓導科負責，合先敘明。

(二)移送意旨固認被付懲戒人陳立中對於病重之買生自 102 年 2 月 4 日入該院獨居監禁「三省園」舍房休養期間，未勤加巡視。惟移送意旨又認被付懲戒人陳立中分別於 102 年 2 月 5 日上午 8 時 47 分、下午 3 時 15 分、下午 5 時 15 分，巡視買生 3 次，顯示被付懲戒人陳立中確有多次巡視買生之狀況。是移送意旨就此部分，已有前後矛盾之情形。實則，被付懲戒人陳立中於買生收住病舍期間（102 年 2 月 4 日至 2 月 5 日），依病舍日誌簿登載巡視該區房舍 9 次，有桃園少輔院學生病舍房值勤日誌簿（被證 3）可

稽。另依病舍監視器畫面，2 月 5 日共有 5 次進入病舍（06：57：04、07：32：02、08：47：55、16：04：50、17：15：38，並無監察院所稱 15：15 進入病舍一事），並無移送意旨所稱被付懲戒人陳立中對於病舍未予勤加巡視之情形。況且，證人即藥師何安杰證述：「……4：00PM 第 2 次進去，關（關西和）一直說要送外醫，陳立中科長就有說，買生狀況會不會是假的假的，……」（彈劾案文附件 5，第 18 頁），足證被付懲戒人陳立中不僅有多次巡視買生之狀況，且確實有就買生之狀況詢問少輔院內之專業人員即藥師何安杰，並非形式上巡視病房而已。是上開移送意旨應有誤會。

(三)移送意旨認被付懲戒人陳立中對於病重之買生自 102 年 2 月 4 日入該院獨居監禁「三省園」舍房休養期間，於買生已有嚴重威脅生命安全之症狀，仍未將之送醫，且漠視管理人員關西和及藥師何安杰將買生戒送外醫之建議，嚴重貽誤就醫契機等情，其依據乃證人即藥師何安杰之證述：「……黑青要假成這樣不容易，……如果現在不送，等一下也要送（外醫）。」（彈劾案文附件 4，第 18 頁）。惟查：

1.藥師何安杰部分：被付懲戒人陳立中否認證人何安杰有建議要送外醫，是僅憑證人之單一指述，是否即可認定確有上情，要非無疑。另經證人即法醫師蕭開平證稱：「（問：提示買生錄影畫面

（102.2.5.00：09）？）……我是認為監所的醫護人員要好好加油。……」等語（彈劾案文附件 5，第 27 頁），可知，在決定買生是否送醫一事上，確實係由藥師何安杰之專業判斷為據。佐以證人即少輔院管理員關西和證稱：「（問：藥師是專業人員。如果藥師有跟你一樣的想法，建議科長，科長想法會改變嗎？）監所的醫療資源人力真的很弱。」

（彈劾案文附件 3，第 15 頁）從而，藥師何安杰為少輔院內之專業人員，被付懲戒人陳立中並非醫藥專業，若何安杰確實建議立即將買生送醫，衡諸常情，被付懲戒人陳立中焉有不將買生送醫之理？況且，藥師何安杰於針對本件所書寫之報告（被證 4）中，從未陳明有向被付懲戒人建議要外醫之事，且於該報告中表示「17：31 藥師……，通知戒護外醫」。足證是否戒護外醫係屬衛生科（藥師所屬單位）職權，若買生有外醫需要，藥師本於職權隨時可立即通知外醫，何須建議。此外，事發當天即 102 年 2 月 5 日早上，買生確有至衛生科看診之情形，惟當時看診之醫師李征亦未表示買生有外醫之必要，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彙總處方箋（彈劾案文附件 22，第 207 頁）在卷可稽。顯見，本件實係因藥師何安杰及醫師李征專業判斷力不足或失誤，未能於第一時間做出將買生送醫或住

院之判斷，造成買生送醫不治之結果。足證何安杰上開證述，係為卸責之詞，委無足採。移送意旨就此部分以證人何安杰顯有疑義之單一指述據為對被付懲戒人陳立中不利之認定，應有認定事實未依證據之違法。

2.管理員關西和部分：證人關西和於監察院約詢筆錄中表示下午 3 點多建議陳科長要外醫；惟依病房日誌簿登載科長查勤時間 15：57（被證 3）及病舍監視畫面顯示 16：04：50 入病舍，關西和卻聲稱於 3 點多向被付懲戒人陳立中建議，已然說謊。且依病舍監視畫面 16：06：40 許所顯示，藥師何安杰量測完血壓後，關西和亦作出 OK 手勢，若關西和真有建議要外醫，為何還會作出 OK 手勢。且依關西和針對本件所書寫之報告（被證 5）中，表示「0945～1005 時由江衍慶主管帶至衛生科看病，而當時買員是自己走路至衛生科，買員當時並無任何異狀」；「1600～1625 時量血壓 124/64，99，體溫 35.9 均在正常範圍內」，在上情況，關西和怎有可能建議要外醫，更見其謊話連篇。是證人關西和之證述應係避重就輕，規避責任之詞，不足採信。移送意旨就此部分以證人關西和有違常情之證述，作為對被付懲戒人陳立中不利之認定，亦有移送理由矛盾及違反論理法則之違法。

(四)移送意旨再認為被付懲戒人陳立中

對於買生自 102 年 1 月底右肩部即開始出現疼痛，自 102 年 2 月 1 日出現嘔吐及無法自行爬上床舖、洗澡等情形，已無法自理生活，此期間均坐輪椅上課，竟毫無警覺買生狀況有異，未積極安排就醫，嚴重忽視買生痛苦警訊。然查，依卷內買生就醫紀錄得知，買生自 102 年 1 月 30 日起，至 102 年 2 月 5 日，不到 1 週之期間，已有 4 次就醫紀錄，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等病歷單（彈劾案文附件 17，第 181-182 頁）在卷足憑，幾乎每 1 至 2 天即就醫 1 次，移送意旨卻認被付懲戒人陳立中未積極安排就醫，其認定與事實顯有出入。

(五)移送意旨又認為被付懲戒人陳立中因買生病況恐影響導師班級管理，竟同意將買生送該院用以獨居監禁之「三省園」，將病重之買生置於高度危險環境中，終致危及其生命安全。然查，102 年 2 月 4 日下午 2 時 30 分，桃園少輔院孝五班導師廖森松向前院長林秋蘭建議，將買生送入「三省園」之病舍休養，經院長核准一事，有廖森松針對本件所書寫之報告（被證 6）可考。再據證人即矯正署科長趙國樑證稱：「（問：住病舍誰評估入住？）我們規定是醫師評估才可以入住。」等語（彈劾案文附件 8，第 42 頁）。再查，事發當天即 102 年 2 月 5 日早上，買生確有至衛生科看診，惟當時看診之醫師李征亦未表示買生有外醫之必要，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等病歷單（彈劾案

文附件 22，第 207 頁）在卷可稽，已如前述。從而，在決定買生是否入住該院用以獨居監禁之「三省園」一事，需經醫師之專業評估，且由院長決定是否核准，並非被付懲戒人陳立中可以決定。是上開移送意旨亦有誤會。

- (六)移送意旨復認為被付懲戒人陳立中於買生死亡案後指示調查，要求所屬人員應於接受地檢署調查前後具體回報應訊內容，監控說詞，疑有隱匿證據、串證等情，並向矯正署為不實之通報。其依據乃證人即桃園少輔院管理員關西和供稱：「我們到地檢署作筆錄時，我們事後有被要求要再寫一份給科長」；證人即管理員邢世煌供稱：「要把當天被檢察官問的內容寫一份給科長」（彈劾案文附件 3，第 7 頁）。惟查，被付懲戒人陳立中於任職桃園少輔院期間，除監察院於 102 年 4 月 2 日函文要求說明本案處理情形外，並未向桃園少輔院調取訪談紀錄，嗣後該院為何未提供調查報告或訪談紀錄，被付懲戒人陳立中毫無所悉，何能涉嫌隱匿證據。再者，被付懲戒人陳立中是將地檢署開庭通知送去醫院給邢世煌，惟並未要求其事前將開庭說明內容寫出來，且衡諸常情，被付懲戒人陳立中根本不知道檢察官會問什麼，怎會要求其先將開庭說明寫出來。另依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囚情動態通報實施要點（被證 7）第 8 點規定通報及奉矯正署吳永山視察之指示，的確有要求出庭同仁事後將其開庭

內容寫出來，惟並未將其傳閱給其他出庭應訊者知悉，況其本人亦無出庭應訊，何能串證。另為應調查之需，責由相關同仁瞭解事件始末，學生的談話筆錄，均出自學生自由意志陳述，並非由被付懲戒人陳立中指示製作。是上開移送意旨顯與事實並不相符。

- (七)移送意旨未認為被付懲戒人陳立中事後向法務部矯正署通報，對買生事件發生經過之敘述均僅簡化為：「三省園病房學生買○○反應不要吃晚餐，為顧及其體力，於 17：30 由同學餵食晚餐時，突然昏倒，經值班科員陳全益發現，通知衛生科護理師齊文玉診斷並實施急救，同時緊急送敏盛醫院急救，於 19：09 經醫院宣告死亡。」與事實有悖，通報不實。惟查，首二次通報人係當日督勤官（總務科長），並非被付懲戒人陳立中，縱其事後續向法務部矯正署通報對買生事件發生經過之敘述，依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重大事件通報傳真表所載之欄位「事件發生經過簡述」所載（彈劾案文附件 14，第 131－142 頁），本就要求通報人員以簡要陳述之方式處理，其目的不外以言簡意賅之方式通報，方得使收到傳真之人員得以於第一時間掌握現況，以利作迅速之裁決。退一步言，被付懲戒人陳立中事後向法務部矯正署通報對買生事件發生經過之敘述，縱有簡化，亦非虛構，移送意旨卻認與事實有悖，通報不實，不無欲加之罪，何患無詞之



嫌。

四、綜上，移送意旨所載並無理由，懇請貴會明察，作成不送懲戒之處分，以維權益，至感德便。

五、證據（均影本）：

被證 1、法務部矯正署少年輔育院辦事細則。

被證 2、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 101 年 9 月 25 日「內部控制制度」及少輔院「分層負責明細表」。

被證 3、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學生病舍房值勤日誌簿。

被證 4、何安杰報告書。

被證 5、關西和報告書。

被證 6、廖森松報告書。

被證 7、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囚情動態通報實施要點。

貳之一、被付懲戒人陳立中補充申辯書一意旨：

為違法失職案件，謹依法提出補充申辯事：

一、被付懲戒人陳立中自 101 年 10 月 12 日至 102 年 10 月 28 日擔任桃園少輔院訓導科科長，對於買生死亡一事，個人應負之行政責任從未迴避，但彈劾案文所憑的證據，竟是事發時關鍵當事人關西和、何安杰在事發 2 年餘，為求脫免責任之前後不一且有違常情之指述，尤以何安杰為醫藥專業，竟將責任推給毫無醫療專業之被付懲戒人陳立中，令人難以忍受。本於人性的弱點，可以體諒其二人如此作為，但其二人僅為自身利益，扭曲事實

，實讓人無法苟同。

二、被付懲戒人陳立中於 101 年 10 月 12 日調任桃園少輔院服務，因該院對於特殊及身心障礙學生之專業較為不足，故每日戰戰兢兢，不分日夜，全心全力投入，買生在病舍休養期間，多次關切，對於其不幸死亡乙事非常遺憾及難過，內心深處之傷痛難以言喻，故全力配合檢警與監察院調查，從未隱匿任何證據。惟時隔 2 年多，監察院調查結果，竟僅依相關關鍵當事人單一指述，加上許多事後諸葛之推論及臆測，從未調查對被付懲戒人陳立中有利之證據，實難甘服。

三、事發後，歷經矯正署、立法委員、地檢署、監察院調查，真相絕非彈劾案文所載，惟本案經媒體不斷轉述報導，被付懲戒人陳立中承受之痛，雖無法與買生及其家人相比，但家人從有限且偏頗之報導窺探本案，擔憂從未間斷，故再次懇請貴會明察，賜准本件不付懲戒，至感德便。

貳之二、被付懲戒人陳立中補充申辯書二意旨：

為違法失職案件，謹續提出補充申辯事：

一、關於收容人戒護外醫流程，謹提供 102 年 10 月 7 日修正前後之流程圖（舊法詳被證 8、新法詳被證 9）供參。

二、就新舊法規簡要說明如后：

（一）依舊法，收容人報告病痛經場舍主管初步瞭解後，於開封日（本案），應經由教區或勤務中心安排衛生科醫生看診，如需戒護外醫，無論急診或一般外醫，均需由衛生科開

立轉診單，而於急診之情況，由衛生科開立轉診單後才由戒護科長（少輔院職稱為訓導科長即陳立中）就外醫勤務為必要之指示及處置並報告機關首長。

(二)依新法，於緊急外醫（符合收容人生命徵象之 15 項狀態，且狀態持續）之情況，由訓導科長就外醫勤務為必要之指示及處置，或勤務人員通報督勤官由其下達外醫指令，並立即報告機關首長。

三、本案事實之法規適用：

(一)本案發生時間為 102 年 2 月 5 日，應適用舊法，合先敘明。

(二)依上開規定，開封日（本案），應經由教區或勤務中心安排衛生科醫生看診，如需戒護外醫，無論急診或一般外醫，均需由衛生科開立轉診單。足見需否戒護外醫，係由衛生科作判斷，如確有戒護外醫之必要，則開立轉診單，以利後續進行。其立法背景，實乃需否戒護外醫，應由醫療專業人員作判斷，而少輔院內，僅衛生科人員有此能力作判斷。

(三)本案事發當天即 102 年 2 月 5 日早上，買生確有至衛生科看診之情形，當時看診之醫師李征並未表示買生有外醫之必要，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彙總處方箋（彈劾案文附件 22，第 207 頁）在卷可稽。再者，藥師何安杰於針對本件所書寫之報告（被證 4）中，亦從未陳明有向被付懲戒人建議要外醫之事，且於該報告中表示「17：31 藥師……，通知戒護外醫」，足見藥

師何安杰亦直到當日下午 5 時 31 分才通知戒護外醫。因此，依法規，衛生科醫療專業人員未加以判斷需外醫，而開立轉診單；依情理，令毫無醫藥背景之訓導科長能作出外醫之判斷，無期待可能性。從而，就本件買生死亡之結果，令陳立中負懲戒責任，就法言法，不僅構成要件不該當，且無期待可能性。

四、綜上，懇請貴會鑒核，至感德便。

五、證據（均影本）：

被證 8、收容人戒護外醫流程。

被證 9、法務部矯正署 102 年 10 月 7 日法矯署醫字第 10206001070 號函。

參、被付懲戒人侯慧梅申辯書意旨：

一、有關監察院以被付懲戒人對買生之照顧不周，核有違失，成立彈劾案，移送貴會懲戒乙案，謹申辯如下：

(一)移送機關認定買生死亡前一個月內體重驟降 16 公斤乙事與事實不符：

按監察院彈劾內容以「……桃園少輔院衛生科長侯慧梅應負學生健康資料管理、疾病醫療防治、諮詢、陳報及通知等職責，卻對於買生死亡前一個月內體重從 56 公斤驟降至 40 公斤之違常情況視若無睹，應負怠於執行職務之責。……。」等語而認定被付懲戒人有怠於執行職務之責。然查：買生自 100 年 6 月 10 日入院執行感化教育至 102 年 2 月 5 日死亡時並無移送機關所稱買生體重於死亡前一個月內體重從 56 公斤驟降至 40 公斤之情事。蓋，移送機關上開認定無非以買生

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於桃園少輔院學生在院季體檢表所測得之體重為 56.2 公斤（證物一），再由買生於 102 年 1 月 30 日全民健保醫院特約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醫師為其看診時之彙總處方箋載明買生之體重為 40 公斤據以認定買生一個月內體重驟降 16 公斤（證物二）；惟查：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關於買生 102 年 1 月 30 日之彙總處方箋所載買生之體重並非指買生看診時之實際體重，上開彙總處方箋，乃為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於 101 年 2 月 21 日在桃園少輔院內為買生看診後，再由醫師第一次初診填載於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之病歷表內（證物三），嗣後買生由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之醫師為其看診時，醫師之處方箋係擷取原始之相關病歷資料之基本資料（含年籍、體重），並非買生於看診時實際體重資料，此由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函覆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對於買生資料稱「……三、門診紀錄上之身高體重為初診時病患自述基本資料，僅供醫師日後診療之參考。遇特殊狀況異動僅呈現於病歷紀錄，資訊系統基本資料不會異動。」可證（證物四）。是移送意旨僅以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 102 年 1 月 30 日、102 年 2 月 2 日之彙總處方箋所載買生之體重 40 公斤，認定斯時買生之體重為 40 公斤，並與 101 年 12 月 20 日買生於桃園少輔院學生在院季體檢表所測得之體重為

56.2 公斤比較認定買生在一個月內驟降 16 公斤而率爾認定被付懲戒人身為該院衛生科長對上開買生違常情況視若無睹，應負怠於執行職務之責……等語，顯然移送機關有認定事實未適用證據之違背法令之事由。

(二)移送意旨另認定被付懲戒人對於病舍收治學生難諉為不知，應負怠於執行職務之責部分：

次按移送意旨另以「……買生於 102 年 2 月 4 日入三省園後至 102 年 2 月 5 日事發前，渠未曾自行前往及督導所屬前往探視、關心，……渠身為少輔院之衛生科科長，對於病舍收治學生，實難諉為不知，應負怠於執行職務之責。」等語。經據 101 年 9 月修訂之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分層負責明細表，其中衛生科就「1、衛生計畫及設施之指導。2、學生之健康檢查、疾病醫療、傳染病防治及健康諮詢。3、學生健康資料之管理。4、學生心理衛生指導。5、藥品調劑、儲備及醫療器械之管理。6、學生疾病、保外醫治或死亡陳報及通知。」擬辦、核轉及裁決等（證物五）。並參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收容人患病收住病舍實施要點之規定，符合該實施要點之情事，始能依該要點將收容人收住病舍（證物六）。而關於桃園少輔院內所設置之「三省園」乃區分為違規隔離舍與隔離病舍。其中若有院內學生罹患傳染性疾病致有送入「三省園」隔離觀察之必要，則由衛生科

核決將學生安置於「三省園」，衛生科並依規定，對於收住「三省園」之學生為相關之紀錄（證物七）。本件買生雖於 102 年 2 月 4 日下午 2 時 30 分至「三省園」，然買生送至「三省園」隔離觀察之單位為訓導科，並非衛生科，亦未副知衛生科，此有訓導科職員廖森松之職務報告可證（證物八）。是該「三省園」內之管理權責本即為訓導科而非衛生科，故移送意旨稱：「……買生於 102 年 2 月 4 日入三省園後至 102 年 2 月 5 日死亡前，科長侯慧梅均未曾自行前往及督導所屬前往探視、關心……，惟其身為少輔院之衛生科科长，對於病舍收治學生，實難諉為不知。」等容有誤認。蓋本件並非衛生科對買生健康情形評估後通知訓導科開設病舍為隔離觀察，是移送意旨認被付懲戒人於買生自 102 年 2 月 4 日入三省園後至 102 年 2 月 5 日死亡前，均未曾自行前往及督導所屬前往探視、關心部分容有誤解。訓導科就「三省園」內有收容買生乙事既未通知衛生科，何以被付懲戒人有前往「三省園」之必要？況被付懲戒人於 102 年 2 月 5 日全天均為休假狀態（證物九），更無可能期待被付懲戒人於 102 年 2 月 5 日可為職務之執行！是移送意旨認被付懲戒人於 102 年 2 月 4 日至同年月 5 日未至「三省園」巡視之怠於職務行為顯有倒果為因之違誤。

(三)移送意旨又以被付懲戒人對於所屬衛生科藥師何安杰事後補登買生就

醫資料，違反「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製發及存取資料管理辦法」之規定，應負監督不周部分為移送懲戒原因。經查：乃矯正署規定需以「餐包方式」調劑收容人藥品。惟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矯正機關內之收容人加入全民健保體系後，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與桃園少年輔育院之獄政醫療系統電腦資料未整合。故必須由醫師於電腦系統開立處方箋後再由桃園少輔院衛生科人員繕登於獄政醫療系統之「診間作業子系統」以列印黏貼於餐包之貼紙，合先敘明。然就衛生科藥師何安杰對於補登買生於 102 年 2 月 2 日外醫至敏盛醫院之資料，誤登於劉震龍醫師名下，顯屬過失行為，絕非有偽造文書之意，此有何安杰藥師之監察院履勘補充說明可證（證物十）。至於移送意旨認就衛生科藥師行為被付懲戒人應負監督不周部分，被付懲戒人認該業務為藥師業務疏失行為，實難令被付懲戒人可因監督而發現矯正上情之可能；且據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是由上開立法意旨，所稱「其他失職行為」其法律上之評價應與廢弛職務等量齊觀，是被付懲戒人就其衛生科藥師事後補登買生就醫資料之過失行為顯然與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之構成要件不合。

二、為此，特狀請貴會鑒核，賜為不付懲戒之處分，俾保權益，以維法制！

三、證物（均影本）：

證物一、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學生在院季體檢表。

證物二、臺北榮民醫院桃園分院醫師之彙總處方箋（買生）。

證物三、臺北榮民醫院桃園分院 104 年 6 月 16 日北總桃醫字第 1049900518 號函。

證物四、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 104 年 6 月 10 日北總桃醫字第 10199004004 號函。

證物五、101 年 9 月修訂之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分層負責明細表。

證物六、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收容人患病收住病舍實施要點。

證物七、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收住病舍學生紀錄表。

證物八、桃園少年輔育院訓導科職員廖森松於 102 年 4 月 2 日報告。

證物九、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部門刷卡明細表。

證物十、104.1.26.監察院約詢、104.3.23.監察院履勘補充說明。

參之一、被付懲戒人侯慧梅申辯(二)書意旨：

有關貴會違法違失案件，謹依法提申辯(二)書：

一、移送意旨認定被付懲戒人對於病舍收治學生難諉為不知，應負怠於執行職務之責部分：

按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內所設置之「三省園」乃區分為違規隔離舍與隔離病舍。其中若有院內學生罹患傳染性疾病致有送入「三省園」隔離觀察之必要，則由衛生科核決將學生安置於「三省園」，衛生科並依規定，對於收住「三省園」之學生為相關之紀錄，而相關紀錄前已於證物七盧列，然前次申辯書證物七僅提出至 101 年 6 月 15 日止，茲再補提 101 年 6 月 17 日至同年 10 月間入住「三省園」傳染病隔離病舍之院生紀錄資料供貴會審酌（證物十一）。又「三省園」原本為隔離舍房，嗣後唯恐院生因罹傳染性疾病擴大傳染，於 96 年 8 月 20 日，經奉准於「三省園」再設置隔離病房，目的在於收容傳染性疾病之院生（證物十二），與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收容人患病收住病舍實施要點所稱之病舍不同，一併敘明。

二、為此，特狀請貴會鑒核，賜為不付懲戒之處分，俾保權益，以維法制！

三、補充證物：

證物十一、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收住病舍學生紀錄表影本（101 年 6 月 17 日至同年 10 月 26 日之紀錄）。

證物十二、案外人鐘秀梅藥師 96 年 8 月 20 日於桃園少年輔育院之簽呈。

參之三、被付懲戒人侯慧梅申辯意旨三：

有關貴會違法違失案件，謹依法提申辯(三)書：

一、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三省

園」僅部分作為傳染病隔離病舍：  
按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內所設置之「三省園」乃於 96 年 8 月 20 日，經奉准於「三省園」再設置隔離病房，目的在於收容傳染性疾病之院生（申辯書二證物十二參照），且由衛生科負責通知訓導科開立舍房以收容院生，且與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收容人患病收住病舍實施要點所稱之病舍不同，已於前次申辯書(二)說明。至於其他科室於未通知衛生科將院生收容在「三省園」部分，應該是認為買生雖反應身體不舒服，然亦依其需求在院內由專業醫生為其診治，甚至 102 年 2 月 2 日外醫至敏盛醫院為 X 光照射，並經專業醫師診斷後亦僅為肌腱炎，機關實已善盡照顧義務。且依 90 年法務部函各監所機關（含輔育院在內），對於收容人有無戒護外醫必要時，諸如：持續發燒至 39 度以上或呼吸道急性病患、患急性腸炎、嚴重出血、直腸出血、肛門撕裂出血……等始有外醫之必要（證物十三）。本件既經外醫後專業醫師診治，並經訓導科觀察買生之生命跡象穩定而據其表示肩膀酸痛等故將其收容「三省園」內，且該處有管理人員巡視，是機關人員並無何過失責任。更何況本件買生於 102 年 2 月 4 日下午 3 時收容於「三省園」並未通知衛生科，翌日，被付懲戒人全日休假，是本件實無彈劾機關所稱之違失情事。至於衛生科藥師何安杰對於買生於 102 年 2 月 2 日至敏盛醫院就醫之相關資料，誤以劉震龍醫師名義登錄於桃園少年輔育院之獄政醫療系統

電腦內部分，乃因戒護外醫後必須依據法務部 97 年 1 月 9 日函令辦理（證物十四），亦即將買生在敏盛醫院就診之藥品名稱等補登於桃園少年輔育院醫療子系統內，俾利將藥品名稱列印後，黏貼於院生所應服用之藥品餐包上，而如同何藥師所稱，補登於醫療子系統之資料，僅能於戒護外醫當日將該日資料補登，翌日即無法登錄於醫療子系統，故何藥師與劉醫師間如何協調補登乙事，事屬何藥師之權責（醫療子系統，被付懲戒人無法登錄），實難令被付懲戒人對此有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之責。

二、為此，特狀請貴會鑒核，賜為不付懲戒之處分，俾保權益，以維法制！

三、補充證物：

證物十三、90 年法務部函各監所機關（含輔育院在內），對於收容人有無戒護外醫必要時之認定標準。

證物十四、法務部 97 年 1 月 9 日函。

肆、被付懲戒人詹益鵬申辯書意旨：

為被付懲戒人因涉嫌違法失職一案經監察院移送貴會審議，依法提出申辯事：

一、有關 103 年 8 月 28 日學生集體鬧房（搖房）部分：

(一)99 年間起彰化少輔院即偶有收容少年鬧房擾亂秩序事件發生，其中 100 年 12 月 24 日上午運動時發生群毆事故，請求鄰近內安派出所警力支援，並召回臨近地區同仁返院協助處理事故（附件 1，第 3 頁）。其後囚情陸續有鬧房違規事故。至 101 年 5 月 14 日夜間 21 時發生

學生集體鬧房事故（附件 2，第 7 頁），101 年 6 月 12 日又發生脫逃事故（附件 3，第 13 頁），矯正署遂派被懲戒人為彰化少輔院院長改革整頓院務，歷時年餘已稍有成績。豈料，於 103 年 8 月 28 日下班後 19 時 10 分發生鬧房事件，當日督勤官何明哲隨後以電話向被付懲戒人報告有一舍房 7 人擾亂舍房秩序，要辦理違規，一切在掌控中，詢渠是否需被付懲戒人返院處理，渠表示已在掌控中，無需被付懲戒人返院處理，第二天被付懲戒人因公（正式請公假）赴法務部開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第 26 次審查會（附件 4，第 17 頁），當日係秘書代理院長職務，迄 29 日下午 4 時許始返回彰化少輔院（附件 5，第 18 頁、附件 6，第 20 頁），被付懲戒人返回彰化少輔院時，所有違規程序均已辦理完畢，未見任何施用戒具的現況。

(二)事後經瞭解，103 年 8 月 28 日夜間 19 時許，品德班舍房學生不滿執勤人員糾正渠等聊天聲音太大，有部分學生開始吼叫、踢房門及辱罵管理員，並有其他寢室學生呼應鼓譟叫罵，經執勤人員 4 人與替代役男 10 人多方安撫勸解均無效果，初判應有 20 餘人參與搖房，為免引發為更大規模之集體事件，訓導科長遂於同日 20 時許，將滋事 7 名學生逐一帶出舍房，過程中遭遇強烈抵抗；另有 5 房學生拆地板持木條揚言攻擊管教人員，進而破壞門鎖，佔據舍房與管教人員對峙

，請鎖匠協助開門仍無法開啟，只好以電鋸破壞鎖頭後開啟房門，於同日 21 時 30 分許，將滋事學生壓制上銬，但這些學生仍情緒激動，隨時有攻擊管教人之虞，當日督勤官依據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施用戒具要點第 2 點第 3 項、第 4 點第 3 項及第 5 點之規定施用戒具，雖被付懲戒人當時不在現場，於返回彰化少輔院後同日囚情通報期限（19 時）前即將前開違規情形呈報法務部矯正署（附件 7，第 23 頁），並無任何隱匿卸責之情。

(三)當晚只有 4 名正職警力及替代役男 10 名，如 20 名學生集中而產生暴行，將無法應付處理，於是將學生分散在院內有遮蔽之處，學生仍串聯叫囂，至凌晨 1 點到 2 點情緒才慢慢平復，因無堪用之臨時舍房，再加上如要整理調整舍房，已休息的學生勢必收拾個人衣物、棉被，搬遷寢室，恐再引起學生不滿，再度發生擾亂秩序事件。期間派出活動警力 2 名、導師 1 名及替代役男 1 名，不斷巡視學生情況，協助其各項生理需求，主動要為其中情節輕微、情緒平復的學生，解除戒具送回舍房休息，但渠等以如就此回房將被視為無義氣，會沒朋友而拒絕，只好讓學生或坐或靠等方式休息，天亮日勤工作同仁陸續上班，有了優勢警力即除去手銬，戒護梳洗吃早餐，並無各種生理需求無法解決的問題。

(四)本次搖房事件係積累數年對於擾亂秩序事件，未能教化及疏導，過度

偏重愛心、忽略紀律及戒護安全所造成，這些擾亂秩序學生依班級導師回報，仍有串聯利用集體外出運動時伺機攻擊管教人員之虞，在 3 名工作人員要戒護近 10 名有攻擊管教人員之虞的學生運動，如不施以戒具將有被攻擊之虞，如暫停運動則有害學生身心發展，兩害相權取其輕，因此於提帶運動及運動時，為預防暴行、鬥毆或有害公共安全之虞，依前開施用戒具要點第 4 點第 3 項規定暫時施用手梏 30 分鐘，其他教誨、看診、接見等屬於個別活動之情形，則不施用任何戒具。

(五)103 年 8 月 28 日當日督勤官為科長何明哲，向被付懲戒人報告時僅有 7 名學生擾亂秩序違規，並告知被付懲戒人一切均已控制處理妥當，翌日上午一大早被付懲戒人北上法務部開會，下午 16 時許始返抵彰化少輔院，何科長才向被付懲戒人報告本件處理情形，才知道違規人數眾多，並指示於 19 點前將前開囚情通報矯正署，經返院後瞭解本件擾亂秩序事件僅有少數幾個房間鼓譟，經及時將擾亂秩序學生戶外隔離後，未致情況失控，亦未達集體鬧房，更無緊急狀態，督勤官認情況已在控制中，不需外部警力支援，未再進一步通知被付懲戒人返院處理，並無被通知鬧房後未立即返院監督並指揮請求外部警力支援之情。

二、除 103 年 8 月 28 日以外施用戒具監察院認不當部分：

有關對於違規學生以手梏等戒具吊掛在戶外晒衣場處罰一節，被付懲戒人於本件監察院調查程序以後才知有此情：

(一)103 年 6 月 28 日上午蔡姓學生與鄰房余姓學生口角，大聲謾罵，蔡姓學生並有毀損公物情形，情緒不可遏抑，管教人員即先將蔡姓學生帶離現場，至班級外廣場，暫時先以戒具拘束其行動，以免傷已毆人，惟現場無如警局可掛扣手梏限制行動之不鏽鋼架，故暫時移置並掛扣在晒衣使用之不鏽鋼架（高約 150 公分），全程由 2 名老師陪同在旁輔導，僅歷時約半小時，蔡生情緒平復立即解除戒具（見監察院彈劾案文附件第二冊附件 32，第 279—281 頁）。依據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施用戒具要點第四點第 3 項、第五點第 2 項為保護收容人及維護監院所秩序，自可暫時施用戒具，時間以 4 小時為限。經事後瞭解，在此次經驗後，有少數管教人員開始對於情緒不穩，須與現場隔離之學生，將渠施用手梏銬於晒衣場之情形。經事後查證陸續於 7 月 9 日中午（3 小時）、7 月 11 日夜間（3 小時）、7 月 13 日中午（3 小時），共 3 次有學生因情緒失控而被銬於晒衣場，其中 1 次在假日，一次在星期五夜間，核准施用權責為督勤官；另 1 次平常上班日，核准施用權責為訓導科長，被付懲戒人於學生被施用當時不知情。渠等施用戒具依據係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機關施用戒具要點四、



五。

(二)第 5 次即 7 月 14 日施用時恰逢被付懲戒人巡視院區，立即指示解除戒具（見監察院彈劾案文附件第二冊附件 36，第 301—302 頁），並責成訓導科長不要再將學生銬於晒衣場，此後即未曾再有類此情況發生，而針對同仁執勤不當行為，亦給予管理員王金木懲處 2 支申誡（附件 8，第 26 頁），以資警惕。將學生銬於晒衣場共有 5 次，係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機關戒具施用要點四、五之規定辦理。並非如監察委員所指「……吊掛在戶外晒衣場處罰，該處罰方式已成為該院慣行之處罰方式」。被付懲戒人要求部屬慎用戒具，如非發現非有使用戒具無法維持監院所秩序或防止有自殺、暴動之虞，立即嚴令禁止使用戒具，以確保學生權益。

(三)監察委員 104 年 1 月 26 日第一次約詢，監察委員未詢及將學生銬於特定場所之事，被付懲戒人即先提出知有學生被銬在晒衣場等情，但尚未查明詳情，容後補陳。監察院於 104 年 4 月 7 日始致電矯正署詢問相關事項，始詢及彰化少輔院於 103 年 8 月 28 日擾亂秩序事件外，尚有管教人員對於學生施用戒具銬於未特定處所等情，被付懲戒人從未閃躲、否認、卸責，並立即將調查完成之資料陳報監察院，並無被查到哪裡講到哪裡之情形，調查之監察委員似有誤解。另監察委員於 104 年 5 月 1 日約詢時，詢及「有無學生集體鬧房？」，被付懲戒

人答：「101 年 7 月赴彰少輔任職，之前高雄與彰化有鬧房之情形，到職係被賦予穩定囚情之任務，恐有霸凌事件，將較難以輔導管教的學生編成品德班，集中管理，……。另 103 年 6 月 28 日是蔡○辰，加上陳○謙，該二人是本院極端的例子，很頭痛，之前委員問我，我實在不知問什麼，所謂吊掛，我以為是講 7 月余○霖的事，但之後，才知是 8 月 28 日這件事，沒辦法一次講得很清楚。」（見監察院附件第 2 冊附件 30，第 257 頁），由此觀之，被付懲戒人係主動將提出及說明蔡生事件，約詢後再補充相關資料，絕無增減匿飾，規避卸責等情。

三、對於違規學生以體能訓練作為處罰，致學生激烈運動、操練過度、產生「橫紋肌溶解症」，處置方式嚴重失當。又違規學生送考核房，考核禁閉期間長達 8 至 9 個月，陳姓學生竟長達 1 年 5 個月，遭受非人道之精神虐待，損害其就學權益甚鉅部分：

(一)按少年輔育院條例第 10 條、第 40 條規定，少年輔育院應對收容學生施以品德教育，品德教育之內容，包括公民訓練、童子軍訓練、軍事訓練、體育活動、康樂活動及勞動服務等項目。因此少輔院本應對於收容學生施以軍事訓練、體能訓練及體育活動等，並舉辦體適能相關競賽活動，藉以激發收容學生之責任心與榮譽感。

(二)彰化少輔院經各法院少年法庭部分法官建議，認現在大部分少年普遍

熱衷電子 3C 產品，沉溺網咖、電玩，缺乏運動，在接受感化教育期間除施以品德教育外，應增加體能訓練，辦理各種體能競賽，諸如師生馬拉松、伏地挺身、仰臥起坐激發其榮譽感與自信心，成績優良者並鼓勵渠等從軍報國，參加自願役。彰化少輔院在法規及法院支持下，102 學年度寒假起舉辦了 3 次競賽活動（附件 9，第 27 頁），學生表現優異，並激發其榮譽感與自信心，自動自發練習，致有過度自主訓練，造成肌肉痠痛、輕微橫紋肌溶解等情。此業經監察院調查指出屏東地方法院表示，102 年 5 月得知彰化少輔院有過度體適能訓練情形，經派員前往瞭解，該許姓少年表示為參加矯正機關內之體能競賽，自行增加許多訓練課程，造成橫紋肌溶解送醫治療等等，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 103 年 12 月 22 日廳少家一字第 1030035110 號函（見監察院彈劾函附件第二冊附件 35，第 294 頁），而非因收容學生受體罰造成橫紋肌溶解，擔任調查之監察委員容有誤解。

另推廣體適能後被付懲戒人發現少數收容學生有橫紋肌溶解症送醫治療，發現學生愛面子常超越體能負擔自主訓練，便於 102 年 7 月 2 日院務會議第 138 案指示訓導科體能訓練課程及執行方式應重新檢討訂定（附件 10，第 39 頁，第 40 頁），於 102 年 7 月 10 日最後一名學生橫紋肌溶解症，經調整後該年度再無學生橫紋肌溶解。

(三)彰化少年輔育院未以伏地挺身、仰臥起坐等作為處罰學生之方式：

1.彰化少年輔育院推廣體適能，要求加強鍛鍊肌、耐力，項目有伏地挺身、仰臥起坐及跑步，標準並不特別高，伏地挺身、仰臥起坐為 50-100 下，跑步為 1,500 公尺，與監察委員調查所指「伏地挺身、仰臥起坐，50 至 100 次而已，也有青蛙跳。」（見監察院附件第二冊附件 29，第 247 頁）；彰化少輔院確曾以青蛙跳作為體適能訓練方式之一，但非屬常態，僅於少部分學生反映手部不適，無法伏地挺身時，始改採青蛙跳訓練肌力，於 104 年 2 月 16 日管教會議即明定體適能訓練項目限以跑步、伏地挺身、仰臥起坐（附件 11，第 47 頁），更無以體適能訓項目作為處罰學生的情形。

2.5 名學生送違規考核產生橫紋肌溶解症等情，說明如下：

(1)102093 蔡生與 102144 李生於考核房期間確有輕微橫紋肌溶解症（俗稱鐵腿），但渠等在考核房期間體能訓練及體育運動時間都不長，應屬天氣太熱，身體不適所致（附件 12，第 51 頁）。

(2)101226 郭生經外醫診斷為輕度脂肪肝、輕度腸堵塞；下背肌內拉傷，非橫紋肌溶解。

(3)103087 簡生於 103 年 3 月 20 日入院，並非因違規配置在考核班，係因新生入院，先配置

在考核房中之 1 房集中觀察，待一週適應環境後，再轉配至新生班（附件 13，第 52 頁），非違規考核。且簡生 103 年 3 月 26 日經診斷僅係扭傷及拉傷，並非橫紋肌溶解。

- (4) 103160 巫生因殺人案件尚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中，加以列管促使管教人多加注意渠情緒及行狀，非因違規配置在考核房，入院輟學前為籃球校隊成員，因誤交損友而吸食 K 他命，過去渠體能相當好，後因吸食 K 他命，長期缺乏運動，入院後參加體適能訓練，逞強愛面子，未循序漸進，至超過體能負荷，造成身體不適，非因違規體罰而橫紋肌溶解（附件 14，第 54 頁）。因此在考核房內患有橫紋肌溶解之學生長期下來只有 2 名，其成因因運動、氣候、環境、肌肉血管阻塞、感染、藥物濫用與肌肉毒素及電解質失衡等等原因有關，跟運動操練不一定有因果關係，被付懲戒人亦無過度操練或使人過度操練考核房學生。發現學生身體不適後立即安排醫療妥善照顧並檢討改進體能訓練方式，改依學生特質能力，循序漸進，因材施教以適當訓練，102 年 7 月後即大幅降低肌肉痠疼等症狀。
- (5) 彰化少輔院係推動體適能訓練，非以體適能訓練方式懲罰收容學生。

四、長期禁閉考核，使學生無法接受教育課程部分：

- (一) 少年輔育院條例第 40 條開宗明義：「少年輔育院應以品德教育為主，知識技能教育為輔。」故設立品德班（實為考核班），收容對象為：

1. 逞凶鬥狠，凡事皆訴諸暴力解決問題者。
2. 違抗管教，不知尊師重道，服從性較差者。
3. 欺弱凌新、強索同學物品者：團體生活中欺負弱小，以恐嚇、威脅方式將他人生活物品占為己有，或命令其他弱小同學為其洗碗、洗衣、環境整理等，剝削他人勞力，或喝令他人行無義務之事，如罰站、按摩、搨風等行為，毫無同理心。
4. 結黨營私、製造事端：此類學生煽動地域、種族等衝突，製造事端，嚴重破壞團體和諧。
5. 擾亂秩序、破壞公物：喧嘩吵鬧，破壞團體生活秩序，或藉機破壞公物等情形。
6. 自我傷害行為：利用尖銳物品刺青及入珠，此等行為極易因清潔不慎，引發感染。

- (二) 學生違規後，綜合考量其違規情節、造成傷害程度及犯後態度等，對其行為予以非價，通常處遇流程分為三階段，「考核區」、「調適區」及「自律區」三區，視違規情節收容於考核區或調適區，俟學生晉升至自律區時，即預備配至普通班學習（附件 15，第 57 頁）。

(三)每位學生依其所受處罰，有不同之責任分數，每日對學生服從性、環境整潔內務衛生、反省日記經文抄寫、體適能表現等四方面予以評分，翌日通知學生評分結果，鼓勵學生保持善行，以累進方式，引導學生悛悔向上；並輔以個別教誨、志工輔導、自修閱讀、體適能活動、修復式改悔處遇課程、電化課程導入、心理諮商、個案研討及一般學科教育課程，如一再違規，又從考核區開始累進，即有可能考核期間稍久，但非一次違規所致，且係少輔院非一般正常學校之性質使然。監察院對於具有矯正性質之機關，當作以教育為主之正常學校，顯有誤解。檢附相關 3 名學生基本資料及違規之行狀紀錄供參（附件 16，第 58 頁）。

五、收容學生禁閉獨居過久，致少年自殘，侵害基本人權，監察院認違法執行部分：

(一)「獨居」係指日、夜均個人獨自生活，具懲罰色彩；跟獨居有類似概念而目的不同者尚有預防性區隔（如性別認同混淆、預防性侵、預防攻擊或被攻擊、水痘、發燒等）、鎮靜室（如情緒激動自殘自殺隔離保護）。

(二)監察院彈劾案文所指蔡姓學生獨居過久自殘部分，係發生於 102 年 4 月、10 月蔡生在誠正中學收容期間，渠於 102 年 12 月 28 日才以專案方式移入彰化少輔院執行，監察院對非在本機關執行期間之事，用以彈劾本人，如以鹿為馬。蔡生

85 年 10 月 15 日生，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因經常逃學或逃家、竊盜事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交付法務部矯正署誠正中學執行。復因蔡生於該校執行期間另涉傷害等非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於 102 年 10 月 15 日諭知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之處分；並於 103 年 3 月 27 日交付本院執行，自 103 年 3 月 20 日重新起算執行，終結日為 106 年 3 月 19 日。該生於誠正中學就讀期間有 8 件違規事件，因表現不佳、多次違規，誠正中學難以管教，專案陳報矯正署，故於 102 年 11 月 8 日以專案方式移入本院接續執行（附件 17，第 65 頁）。入院至今共辦理 20 件違規、考核，大多為暴力攻擊、違抗管教或擾亂秩序事件。曾於 103 年 9 月配高一班就讀，不久後於 103 年 12 月 2 日毆打同學辦理違規，考核後又於 104 年 2 月 17 日再配高一班就讀，旋再於 104 年 3 月 6 日全校集會時，公然脫隊，欲攻擊他班學生未遂，辦理違規，後又發生擾亂秩序及霸凌弱勢學生（強逼喝尿）等行為；另安排精神科診療（附件 18，第 68 頁）、安排心理諮商（附件 19，第 74 頁）列為高關懷個案（附件 20，第 80 頁）施以特別輔導、技職教育（協助取得機車丙級證照）及協助生涯規劃，實無藉考核之名行禁閉之實。

(三)另一名學生蔡○明幾次夜間喧鬧、踹踢房門均出自其影響力，經多次

與渠母聯繫，討論要如何處遇，後來採幾次預防性區隔，日間參與班級活動，夜間一人獨自作息，頓然奏效，心靜下來了，竟然可熟背弟子規（附件 21，第 82 頁），並無日、夜獨居 2 星期之情。

(四)陳姓學生考核 1 年 5 月、獨居 3 週部分：

- 1.陳生因竊盜、毀損等，101 年 12 月 12 日入院執行感化教育，陳生入院不到 11 個月即已違規 10 次，多屬暴力攻擊管教人員或學生，該生自己也認為想要穩定，但幾天後就會要再毆打同學，情緒控管顯有問題，故 102 年 11 月安排轉介精神科（附件 22，第 84 頁），由彰化基督教醫院負責診療，經醫師診斷為「重度社會化行為障礙及注意力不足疾患」，亦即為一般所稱過動」，根據研究指出，過動與基因變異、遺傳，或腎上腺素問題較有關係（附件 23，第 86 頁），與後天管教方式無涉。陳生過往在學期間即不斷有攻擊行為，入院後亦持續攻擊他人，本院適時將其轉介精神科診療，協助控制病情、情緒及行為，乃依法令之行為，並無違失。
- 2.陳生考核期間多次情緒極度不穩，故數次短暫對其實施「預防性區隔」，日間與他人同樣課程，夜間一人獨自作息，以免受人挑唆或攻擊他人，前後多次累計約達 3 週，並非一次即區隔 3 週。
- 3.陳生考核期間非一次違規行為，

整理如陳生重大行狀及違規一覽表及陳姓學生在品德班期間個別處遇、心理諮商、個案研討等情，詳如附件（附件 24、25、26、27）。並非監察院移付懲戒意旨所指違規即考核禁閉長達 1 年 5 月，係難以管教，一再違規之各種處遇措施，而非考核禁閉。被付懲戒人自 101 年 7 月 16 日就任彰化少輔院院長一職迄今，兢兢業業戮力從公，絲毫不敢懈怠。有感於經費有限，推動業務困難，即撰擬多項興革計畫，專案向矯正署請求經費補助，三年來獲補助金額逾肆仟餘萬元，名列全國矯正機關之首，所有經資源均挹注於學生生活照顧及學習活。更多次親自前往拜會外界學校團體與政府機關，取得資源協助，如增設技能訓練（中餐烹飪、電腦、機車修護）、高職教育（時尚造型科、汽車科）、導入特教資源等。被付懲戒人力求管教合理，嚴禁體罰，已未再發生任何不當管教情事，並積極導入更多資源協助學生，對有特教需求之學生期能高度個別化處遇，以提升感化教育之執行成效。以上就彈劾案文意旨簡要說明，爰陳述申辯如上，謹請鑒核，賜予不付懲戒或從輕懲戒之處分，俾免打擊矯正人員工作士氣，是禱。

六、附件（均影本附卷）：

附件 1、彰化少年輔育院 100 年 12 月 24 日重大事件通報傳真

- 表、專案檢討報告。
- 附件 2、彰化少年輔育院 101 年 5 月 14 日重大事件通報傳真表、專案檢討報告。
- 附件 3、彰化少年輔育院 101 年 6 月 12 日重大事件通報傳真表、專案檢討報告。
- 附件 4、法務部開會通知單。
- 附件 5、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請休假單。
- 附件 6、彰化少年輔育院大門日誌簿。
- 附件 7、彰化少年輔育院囚情動態通報表。
- 附件 8、彰化少年輔育院獎懲令。
- 附件 9、文康活動「超越巔峰」鐵人 3 項比賽資料。
- 附件 10、彰化少年輔育院院務會議節本。
- 附件 11、104 年 2 月 16 日管教會議資料。
- 附件 12、收容人住院值勤日誌簿。
- 附件 13、學生簡○修基本資料卡。
- 附件 14、巫○恩基本資料卡、收容人住院值勤日誌簿。
- 附件 15、品德班三階段處遇措施實施計畫。
- 附件 16、連續違規學生基本資料卡與行狀紀錄。
- 附件 17、矯正署核准誠正中學移送本院公文與附件。
- 附件 18、學生蔡○辰精神科就診紀錄。
- 附件 19、學生蔡○辰心理諮商會談紀錄。
- 附件 20、學生蔡○辰處遇計畫。
- 附件 21、學生蔡○明參加改悔處遇課程公文。
- 附件 22、陳○謙轉介精神科資料表。
- 附件 23、當代精神醫學與治療部分節錄。
- 附件 24、陳○謙心理諮商會談紀錄。
- 附件 25、彰化少年輔育院召開陳合謙個案研討會。
- 附件 26、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個案研討會議公文。
- 附件 27、陳○謙重大行狀及違規情形一覽表。
- 肆之一、被付懲戒人詹益鵬陳述意見書意旨：
- 為公務員懲戒案件，依法陳述意見事：
- 爭點一、103 年 8 月 28 日擾亂秩序事件，未請求外部警力支援，事後未依規定向矯正署通報：
- 一、未請求外部警力支援部分：
- (一)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處理重大事故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A.重大事故：指矯正機關發生騷動、暴動、脫逃事故，或因火災、地震致釀重大財物損失或人員傷亡。B.暴動：指有下列一目或多目情形，達相當時間以上，造成管理失控，非動用外界武力無法制止者：1.參與之收容人逾總收容人數三分之一。2.導致人員重大傷亡。3.重要管理設施被收容人佔據。4.管教人員、職員工或其他協助矯正業務工作之人員遭受暴力攻擊。C.騷動：指收容人集

體失序事件之規模已超越一般擾亂秩序或暴行之違規事件，又未達暴動事故標準者。」

- (二)關於 103 年 8 月 28 日擾亂秩序事件，現場指揮官為訓導科長，應由現場指揮官依據相關法規及現場情勢綜合判斷，訓導科長事後向被付懲戒人表示依當時情況判斷，學生行為雖囂張，但由於當日採行學生戶外隔離後，其他學生房舍並未因此而鼓譟，故仍屬擾亂秩序之型態，其程度未達「緊急狀態」、「集體鬧房」及「情況失控」之情形，應屬一般違規事件，故本院當日依違規處理程序進行（原監察院附件 40，頁 331），此部分與 104 年 4 月 29 日法務部矯正署「強化管教技巧引進輔導措施」新聞稿（如附件 28）說明相同，即表示本院現場指揮官對狀況之判斷，矯正署認符合現行規定，故當時尚無請求外部警力支援之必要。
- (三)監察委員詢問時，被付懲戒人表示：「學生會互相叫來叫去，戒護人員忙於到處安撫，當然重大。……」以此推論應屬重大擾亂秩序事件，應依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重大事故作業要點及「彰化少輔院重大擾亂秩序（鬧房暴動）事件處理及通報」作業程序規定，向外請求支援警力，……。被付懲戒人所謂之重大係指重要且應立即處理之情事，如任學生持續叫喊恐引發其他連鎖效應僅屬預測，並非重大事故要點第二點所指的「騷動、暴動、脫逃事故，或因火災、地震致釀重大財

物損失或人員傷亡。」情形，因為發生的情況與規模與上述要點尚難相提並論，調查監委事後強加比附，恐失公允。

- (四)監察委員指出既屬一般違規事件，又何需以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施用戒具要點」第五、(三)點第 1 項規定，認定收容人已著手實施自殺、脫逃（逃亡）、暴行或擾亂秩序，施以手梏、腳鐐等戒具為處理方式？按施用戒具要點第 5 點第 2 項指出緊急施用戒具情況為：「(一)辦理新收作業時。(二)未開封期間提帶收容人時。(三)收容人已著手實施自殺、脫逃（逃亡）、暴行或擾亂秩序時」。本案於夜間處理學生擾亂秩序行為，屬緊急施用戒具情況，應無疑義，惟並非所有緊急施用即需通報矯正署或請求外部警力支援，如本院某一學生假日或夜間反映心情不佳，想至中央台休息冷靜，因屬未開封期間提帶收容人故依緊急情況施用戒具，是否亦應通報矯正署或請求外部警力支援，監察委員之論述，似有導果為因之嫌。另 103 年 8 月 28 日晚上之擾亂秩序行為是否有「有害公共安全之虞」可依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第 37 條及「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機關施用戒具要點」第五點第 2 項緊急施用戒具，督勤官即可本於行政裁量權施用。此係屬當日督勤官之權責，被付懲戒人未到場，應與被付懲戒人無關。
- (五)監察委員又指出：「該院又表示：囿限於人力及硬體空間不足，例外

就近於品德班外之晒衣場暫時固定，便於監看與輔導，實不得已之做法等語。既屬不得已，又為何不向外部警方求援？該院說詞前後矛盾，實不足採。」惟本院夜間因人力及硬體空間不足，將情緒不穩擾亂秩序學生就近於品德班外之約束行動，置於晒衣場，便於監看與輔導，當時實為不得已之做法，監察委員認為應向外部警方求援，倘若如此，本院緊急請警察入院是要輔導少年呢？抑或是將學生帶至中央台，請警方協助監看，直至學生情緒穩定呢？此種認定全國 51 個監所，每日均有違規，只要人力有不足均請警方協助？實務上根本不可能。所謂不得已係指第一現場操作勤務管理員無其他人力及硬體空間可資運用，可將學生暫時隔離，翌日人力充足或學生情緒穩定時，再予輔導或處理其問題。只有機關內部無法處理時始向外部警力求援。

二、事後未依規定向矯正署通報部分：

本院於 103 年 8 月 29 日確實有將相關學生違規情事以「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業務執行暨囚情動態通報表」據實通報法務部矯正署，並無任何隱匿行為。104 年 4 月 29 日法務部矯正署「強化管教技巧引進輔導措施」新聞稿（見附件 28）指出：「……有關本次學生擾亂秩序事件，彰化少年輔育院依當時情況判斷，認為學生雖有擾亂秩序行為，然因採行戶外隔離措施有效，未波及其他棟舍房學生，評估情況尚未失控，應屬一般違規事件，而以違規方式通報，並

非故意隱匿。本署將檢討重大事故通報程序，以強化業務督導功能。」如上述，本院已將違規情形依規定據實通報並無任何隱匿之情。

爭點二、對該事件歷次說詞均不同，涉嫌隱匿凌虐事實，明顯意圖卸責：

被付懲戒人對於 103 年 8 月 28 日學生鬧房事件之歷次說明，係針對監委提示之問題及要求之不同，盡力回溯查明後回覆，絕無隱匿、意圖卸責之意。

一、104 年 1 月 26 日監察委員約詢時，並未事先提示詢答之事件為何？委員逕行詢問：「院內收容學生性病的情形？」被付懲戒人回答：「都是入院前就得了，……，本人到職時也明白宣示不可體罰，……另吊掛在晒衣場是去年的匿名事件，……，提帶出來約 1、2 名少年，處理時間至凌晨，故有 2 個銬在晒衣場，沒有體罰，……」（如原監察院附件 31，第 269—270 頁）。當天，監察委員並未詢問 103 年 8 月 28 日之狀況，故被付懲戒人僅就 103 年 7 月有限印象概略回答。

二、因被付懲戒人認為回答不甚明確，返院後即指示訓導科將 103 年 7 月以後所有擾亂秩序事件始末調查清楚。

三、104 年 1 月 28 日針對監察院提示之問題，將 103 年 8 月 28 日學生鬧房事件及其他提示之問題做簡要之書面說明（如原監察院附件 27，第 228—239 頁），惟監察院續行提示有關細節（如原監察院附件 30、33，第 253—260 頁、第 282—288 頁），並索取位置分布圖，經重新回溯書面資料



並仔細詢問有關同仁及收容學生後，即於 104 年 5 月 1 日以書面及於約詢皆詳細回答，並將以上資料彙整後提出檢討報告陳報矯正署（如原監察院附件 32，第 274—279 頁），以求釐清事實原貌。

四、綜上，被付懲戒人對於 103 年 8 月 28 日學生鬧房事件之歷次說明，係針對監委提示之問題與細節之不同，盡力回溯查明後回覆，絕無隱匿、意圖卸責之意。被付懲戒人自 75 年服公職以降，自認戮力從公全力以赴，此亦獲各級長官認同，除 77 年調職另以考績外，服務至今考績均為甲等（附件 29），在彰化少年輔育院服務期間（101 年 7 月—104 年 7 月），被付懲戒人兢兢業業戮力從公，絲毫不敢有一絲懈怠，除有相當績效外，亦獲長官認同（附件 30），故 102、103 年考績分別評為 84 及 85 分。本案自調查之始即要求所屬同仁對於監察委員之提問須全力清查誠實面對，然事件發生已有相當時日，收容學生之說法多變且易受情緒、記憶等因素影響而有誇大、遺忘甚或說謊之情，以致後續回溯調查，有一定程度的困難，被指述為隱匿事實、意圖卸責，尚欠公允。

爭點三、是否對苗栗地院裁定學生陳○慧電擊：

一、苗栗地院資料指出：「少年說話一直不停發抖……，其稱因為情緒不佳，所以被電擊所致……」，本案苗栗地院法官及保護官曾多次蒞院瞭解學生之狀況，本院內部亦有相關調查，顯示管教人員因學生情緒失控，暴行自

殘，勸阻無效，值勤人員以揮舞電擊棒嚇阻之，乃一時權宜之計，查無曾對少年電擊之情，此有相關調查筆錄及學生自白可稽，可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函詢前開資料，亦可向彰化少輔院函調相關談話筆錄，本案發生時被付懲戒人不在現場，均為事後之調查。

二、另「何科長亦稱院內確有戒護電擊之設備，但未有使用」一節，所謂電擊之設備即為法務部所核發之戒護裝備（電擊棒），彰化少輔院依規定保管、持有，並無違法，監察委員對於此節恐有誤解，致誤認本院有電擊之設備，即有對少年凌虐之行為，惟實際上只有電擊棒作為緊急情況時備用，並無實際使用之情形。況桃園少年輔育院是否有黑狗棒，與本院管教亦無關聯性，逕以此影射本院對少年施以凌虐之推理，毫無根據，且監察委員引用上述相關法院資料，從未向本院詢問或查證，以驗證陳述內容真假，逕行以此指責凌虐少年，未依證據認定移付懲戒事實。

爭點四、是否對學生蔡○辰施以長時間吊掛、以棍子責打其大腿部位及命長時間以蹲姿鴨子走步方式懲處：

一、基隆地院資料指出該院於 104 年 3 月 12 日認輔時，學生蔡○辰反應曾遭受上述不當管教情事，並於 104 年 3 月 18 日來函督促改進，本院隨即展開調查以釐清事實，於 104 年 4 月 21 日回覆調查結果，調查結果已證實蔡生誇大其詞、部分為虛偽陳述（如原監察院附件 37，第 306—310 頁）。

## 二、學生蔡○辰疑似遭受不當管教事件說明

(一)個案資料：蔡生 85 年 10 月 15 日生，101 年 12 月 28 日因竊盜案遭基隆地方法院裁入誠正中學執行感化教育，因期間表現不佳（多次違規及再犯妨害性自主案），102 年 11 月 8 日專案移送彰化少輔院執行，於 103 年 3 月 20 日再遭新竹地方法院裁定感化教育。

(二)就診情形：蔡生長期於精神科就診，診斷為焦慮、過動行為疾患問題。於誠正中學執行期間有 8 件違規事件，入院至今共辦理 19 件違規、考核，大多為暴力攻擊、違抗管教或擾亂秩序事件。

(三)事發經過：

1.103 年 6 月 28 日，當日上午學生蔡○辰因與隔壁房同學因日常生活問題口角，情緒不穩打破舍房瞻視孔，被帶出舍房時極度反抗，且不斷在叫囂，為免影響他人，即先帶離現場至戶外晒衣場以單手平舉方式暫銬於曬衣架上，2 名管教人員全程陪同在旁給予輔導，安撫情緒，時間約半小時，蔡生情緒平穩後，再至操場體能訓練約 20 分鐘，即帶返品德班，使其用餐休息。

2.104 年 3 月 7 日 20 時 15 分，蔡生因隔房喊話遭管教同仁告誡後心生不滿，踹踢舍房門十多下，經制止欲帶離調查時強烈反抗、做勢攻擊，管教人員以警棍壓制時曾觸及其腿部，詎料蔡生竟指稱遭警棍毆打，事後經本院衛生

科檢視並無所述外傷，於當時已證實為虛偽陳述。

3.本案後經重新查察，蔡生親書自白書說明原委，本院亦製作學生談話筆錄並錄影存證，蔡生坦承為謀得保護官之關注，故誇大其詞作不實反應。

(四)本案監察委員引用上述相關法院資料，亦未向本院詢問或查證，以驗證陳述內容真假，逕行以此指責凌虐少年，似有偏聽。

爭點五、收容學生針對 103 年 8 月 28 日擾亂秩序事件之說詞前後有極大之差異，僅採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說詞，恐有失真：

一、103 年 8 月 28 日擾亂秩序事件，已如 104 年 6 月 23 日提交之申辯書所述，當晚只有 4 名正職及替代役男 10 名警力，如 20 名學生集中而產生暴行，將無法應付處理，於是將學生分散在院內有遮蔽之處，學生仍串聯叫囂，至凌晨 1 點到 2 點情緒才慢慢平復，因無其他堪用之舍房，再加上如要整理調整舍房，已休息的學生勢必收拾個人衣物、棉被，搬遷寢室，恐再引起學生不滿，再度發生擾亂秩序事件。期間派出活動警力 2 名、導師 1 名及替代役男 1 名，不斷巡視學生情況，協助其各項生理需求，主動要為其中情節輕微、情緒平復的學生，解除戒具送回舍房休息，但渠等以如就此回房將被視為無義氣，會沒朋友而拒絕，只好讓學生或坐或靠等方式休息，天亮日勤工作同仁陸續上班，有了優勢警力即除去手銬，戒護梳洗吃早餐，並無各種生理需求無法解

決的問題。

二、監察委員依據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調查保護室於 103 年 9 月 24 日訪視少年紀錄摘要（如原監察院附件 28，第 240—243 頁），僅採不利本院之說詞，指本院執勤同仁罔顧少年生理及衛生之需求，然本院之調查報告內容（如原監察院附件 27，第 228—239 頁），甚或監察委員於 104 年 3 月 30 日親自訪視部分學生，學生詢問筆錄提及是可以坐著或靠著方式休息，如提出需求是可以喝水或上廁所（如原監察院附件 29，第 244—252 頁）之有利內容，則一概不採，認定被付懲戒事實未依卷內證據。

三、力求管教合理，嚴禁體罰，係被付懲戒人推動業務重點之一，歷時年餘已稍有成績。惟可惜 103 年 8 月 28 日學生鬧房特殊狀況，督勤官未能精確傳達訊息讓被付懲戒人知悉，否則可能有更好的處置方式，至於限制學生自由，採用銬於晒衣架的方式，除本院自行提報之 5 例外，尚無其他案例發生，故應屬個別、單一之事件，絕非監察委員所稱之慣常處理學生方式，被付懲戒人第一時間發現後，亦嚴禁再有此類施用戒具方式，確保學生權益。且當日督勤官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36、37 條及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施用戒具要點，本有行政裁量之權力，非出於懲罰。

至於橫紋肌溶解部分，本院推廣體適能訓練出發點為善意，並非是刻意對學生之處罰，係監察委員有所誤會，最後品德班之學生考核過久部分，本院已修正運作方式，積極導入更多資

源協助學生，期能高度個別化處遇，用盡一切努力，也要找到開啟學生心靈之鑰。上述事件後發生後本院皆已檢討改進，亦未再發生過任何不當管教情形，相關違失人員均處分在案。

四、事實上少年矯正教育制度已陷入糾結難解的困境，社會吝於投資少年矯正教育，而矯正人員則承載著社會大眾過高的期望，輔育院在困窘有限的管教人力下，不得已仍只能維持在過去管理與輔導結合交錯的訓導模式，致長期處於集體焦慮氛圍當中（附件 31），在高度衝突性的本質中，第一線管教人員業務執行確實存在使用強制力時有違反比例原則之可能性，然被付懲戒人決不推卸責任，但上述管教人員錯誤的執勤處理方式，非被付懲戒人所授意，亦非第一時間所能掌握知情，監察委員不能體察被付懲戒人對學生教育之投入與用心，執意彈劾被付懲戒人，對此實感無奈與冤屈。

五、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懲戒案件，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左列事項，為處分輕重之標準：一、行為之動機。二、行為之目的。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四、行為之手段。五、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六、行為人之品行。七、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八、行為後之態度。」請貴會明察被付懲戒人針對彈劾缺失所提之說明，及體恤被付懲戒人將學生視如己出，戮力從公之精神，給予以不受懲戒或從輕懲戒之處分。

附件：

附件 28、104 年 4 月 29 日法務部矯正

署「強化管教技巧引進輔導措施」新聞稿影本。

肆之二、被付懲戒人詹益鵬申辯書意旨：

為公務員懲戒案件，依法續行陳述意見事：

- 一、有關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於 103 年 8 月 28 日晚間 9 時 10 分許發生考核班學生因不滿遭值勤管理糾正，致有學生叫囂、猛踢舍房門，破壞舍房地板、瞻視孔、鎖頭等，當日督勤官訓導科長以電話通知被付懲戒人時參與者只有一房 7 人，並未通知共計有 22 人參與，亦未告知該房學生有揚言要攻擊管教人員，持地板木條對峙、門鎖已遭破壞無法開啟等情。至第二天下午 4 時被付懲戒人返彰化少年輔育院，亦均未再通知事態擴大，被付懲戒人翌日返彰化少年輔育院始瞭解違規者共計 20 餘人，並有施用戒具等情，但都已除去戒具，無繼續施用之情形。於完整瞭解情況後陳報矯正署，矯正署以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處理重大事故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認非重大事故（參與人數未逾收容人數 1/3，未造成管理失控、未造成人員傷亡、未實際暴力攻擊管教人員），並發布新聞稿如附件 28，被付懲戒人並無刻意隱匿不陳報之情形。
- 二、承前事件，被付懲戒人收到督勤官之訊息係有一房 7 人不服管教欲辦理違規，並未告知有其他人響應，通話時尚未發生破壞地板、鎖頭致無法開門等情，至第二天下午 4 時被付懲戒人均未受通知這麼多人參與違規事件，自無從判斷是否應銷假（公假赴法務

部開會）返彰化少年輔育院坐鎮指揮、督導。

- 三、夜間收容學生違規帶出舍房時，依據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機關施用戒具要點第四點第三項、第五點第二項自可暫時施用戒具，為維護收容人及院內秩序亦可施用戒具，施用之行政裁量權屬現場戒護主管或當日督勤官，被付懲戒人當時不在現場，自非被付懲戒人之權責。另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機關施用戒具要點係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第 37 條之立法精神制定，當日督勤官依前開法令規定，本於權責行政裁量施用戒具，非不在機關內之被付懲戒人可以置喙。
- 四、前開 103 年 8 月 28 日違規事件後，違規學生運動時施用戒具係有學生反應違規學生可能於運動時攻擊帶班管理員，此非正式情資，無文書記載，如有文書記載對於反應情資之人身安全亦難保障。且違規後依當時院內氣氛，應有相當安全措施保障值勤人員安全，現場戒護主管可依現場狀況、氣氛，視情況需要依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第 37 條及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機關戒具施用要點之各點規定裁量是否暫時施用戒具，以防範新的戒護事故發生，但非屬未在現場之被付懲戒人之權責。
- 五、「重大事故」應在半小時內通報法務部矯正署，103 年 8 月 28 日違規事件，依矯正署判斷未達「重大事故」，半小時通報應屬督勤官之權責，是否列為「重大事故」通報，亦屬督勤官本於職權行政裁量，非屬當日不在場之被付懲戒人之權責。

六、103 年 8 月 28 日違規事件，當晚施用戒具及其後數天運動時施用戒具，均屬防範戒護事故發生、維護院內秩序所為之暫時施用戒具，由現場戒護主管裁量施用，並不需事前陳報院長，其性質如接見、看病外醫提帶、夜間開封出房提帶，屬例行性的事務，機關首長不一定知情，更非出於懲罰而為之，實與被付懲戒人之權責無關。

丙、監察院原提案委員第 1 次（104 年 7 月 23 日）對被付懲戒人林秋蘭等 4 人申辯書之意見：

- 一、我國是人權國家，凡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參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被剝奪自由的兒童及少年亦應受到人道待遇，應尊重其人格，並應以其需要方式加以對待。且政府於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應優先處理其保護及救助，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遺棄、疏忽、身心虐待等行為，在兒童及少年自保能力不足之情況下，政府部門對兒童及少年之保護照顧責無旁貸。（參照聯合國 1989 年兒童權利公約第 1 條、第 19 條第 1 項、第 37 條第(c)項前段、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 條、第 49 條）。
- 二、世界各國制定少年法的精神為宜教不宜罰，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的基本精神亦係以保護處分為主。司法機關將

少年裁定送入少年矯正機關接受感化教育，已屬最後手段，而接受感化教育學生不全然是犯罪，部分僅是虞犯少年，有近 7 成之非行少年，係出自家庭結構不健全或家庭功能不彰之環境。這些少年承擔了成人世界設計不良所造成之制度後果及苦難，本案之發生就是一個實例。

三、政府部門依法應提供兒童、少年保護及照顧，據研究報告指出，遭暴力對待之兒童及少年會表現較不快樂、孤僻、對他人缺乏信任感、否定自我、低自尊、自我防衛心強之人格特徵，在行為上較會表現出自我防衛，較易有攻擊行為，以暴力為處理問題及解決衝突的方法。且很難與人建立良好互動關係，與他人的關係較為退縮，落入暴力循環。是以，暴力不僅對兒童、少年本身造成傷害，對其家庭也有相當大的影響，同時，更產生偏差及犯罪行為，形成社會問題，影響長久且非常深遠。

四、本院為查明案發經過事實及釐清案情，103 年 11 月 28 日函發桃園少輔院、彰化少輔院、法務部、桃園地檢署、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衛生福利部、敏盛綜合醫院（下稱敏盛醫院）等機關及單位提出說明，並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12 月 2 日、12 月 31 日分別赴桃園、彰化少輔院及矯正署調取卷證資料。就專家諮詢部分，於 103 年 12 月 16 日召開本案司法實務界諮詢會議，邀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少年及家事法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臺

灣臺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等機關之院（庭）長率主任觀護人到院就本案件及其衍生之制度性問題提出說明及具體建議，104 年 1 月 23 日赴臺大醫院復健部諮詢賴金鑫教授。104 年 3 月 23 日、3 月 30 日分別赴桃園及彰化少輔院實地履勘及座談，於 104 年 1 月 26 日、2 月 4 日、4 月 14 日及 5 月 1 日約詢相關機關人員及主管，全案調查過程已臻完備。調查結果發現，本案桃園少輔院前院長林秋蘭、前訓導科科長陳立中及衛生科科長侯慧梅，對於少年買生於接受感化教育期間，102 年 2 月間因胸腹腔臟器化膿引發敗血症死亡案件，均怠於執行職務；彰化少輔院院長詹益鵬對該院違規學生施用手梏、腳鐐等戒具，將學生銬在戶外晒衣場、走廊等處，凌虐時間最多長達 13 個小時；以考核為名，禁閉學生最長達 1 年 5 月，管教方式過當等情，違法執行其職務；核以上各員均有重大違失，經本院彈劾，相關事證業於彈劾案文載明甚詳。

五、被付懲戒人林秋蘭、陳立中、侯慧梅、詹益鵬身為少年矯正機關人員，理應遵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之規定，依法執行職務，以保護及教育優先之精神，在少年最佳利益及保護性之原則下，施以專業化及個別化之處遇，完善保障兒童及少年之人權。惟前開人員卻未依法恪盡職責，漠視法定職責與矯治少年之重任，其違失情事

已嚴重損害兒童少年身心發展，斲傷公務人員之形象，本案事發後自應深切確實檢討為是。而本次申辯書申辯內容多屬論其等人員所涉違失推諉卸責，均未見深切檢討，其因循敷衍之意，確有可議。

六、茲就貴會檢送被付懲戒人林秋蘭等申辯書副本 4 份，所提意見分述如下：

(一)林秋蘭部分：

1.被付懲戒人林秋蘭申辯理由一指出，買生在院期間實無任何同房同學欺負買生，並以買生在院季體檢表、桃園地檢署桃檢兆果 102 他 2581 字第 085007 號函以及該院出院學生電話聯繫登記簿為證；然查

(1)本案桃園地檢署調閱之影像文件資料及所傳訊人員，僅限縮於買生死亡前數日，且「桃園地檢署未深究買生死亡原因、未追查有無人員業務過失致死及少輔院提供買生就醫資料真偽等，在相關疑點尚未釐清下，將本案結案，顯未善盡調查之能事，檢察長依法應命繼續調查；對於負責本案檢察官之偵查作為是否允當，應予檢討查明」等情，經本院提出調查意見要求該署檢討改進在案，所證已非真實。

(2)被付懲戒人所提該院出院學生電話聯繫訪談之院生均屬孝五班學生，實不足以證明買生在孝六班期間無遭同房學生欺負之情事。

(3)其表示買生在院期間 96 次就

醫中，僅有 7 次肇因扭傷及挫傷，乃屬合理範圍云云，惟按其提供之申辯證物 4「買生在院期間之就醫資料」，應有 12 次（含肌痛、肢體疼痛，見該證物內容序號 13、14、18、30、32、33、41、43、65、93、94、95 等 12 筆資料），並有 9 次發生於買生在孝六班期間。被付懲戒人林秋蘭據此陳稱並無漠視買生編入孝六班後遭同房同學欺負情事，並稱實無任何同房同學欺負買生，顯不可採。

2. 申辯理由二、三部分，本院調查證據包含買生於孝六班期間之學生輔導考核紀錄（如申辯證物 20）、新北地院少年法庭王姓少年保護官查復資料（如申辯證物 21）、買生獎懲報告表……等，均已於彈劾案文中載明甚詳。被付懲戒人表示本院係空言指摘，並無客觀證據證明導師管教嚴格，然經本院調查發現，買生入院編入孝六班近 1 年之時間，屢屢違反紀律，其班級導師所為評語均為負面表述，買生於該班級適應不良情形實已存在，相關輔導考核紀錄陳核後，無論是針對買生班級適應情形或導師管教輔導情形，被付懲戒人林秋蘭均未有相對應之處置；又自新北地院王姓少年保護官 101 年 1 月 16 日首次訪視，聽聞買生抱怨主管事宜而向該院訓導科人員反映，至同年 6 月 8 日少年保護官再度訪

視買生，買生仍持續抱怨主管管教嚴格，少年保護官認為事態嚴重向被付懲戒人林秋蘭反映，期間歷經 5 個月餘，被付懲戒人仍未就買生於班級適應不良之原因、現象及改善方式，詳予瞭解並處理，遲至買生 101 年 6 月 29 日情緒激動不願回班，方由該院當時訓導科長建議改編孝三班，被付懲戒人始同意之。復以前述買生於孝六班未滿 1 年期間有 9 次不同程度扭傷挫傷外醫情形，被付懲戒人均未詳實瞭解、調查及探究買生在班適應情形，顯未負起照顧、保護買生之職責。

3. 申辯理由四述及：「被付懲戒人主張並未被所屬告知買生狀況，致其認知買生係肩膀發炎，而於當日下午 4 時 38 分仍透過瞻視孔詢問買生，何有違法執行職務之責？」等語，亦不可採，說明如下：

(1) 按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獨居監禁或停止戶外活動，不得有害於受刑人之身心健康。典獄長、戒護科長及醫務人員對其監禁處所應勤加巡視之。」以及少年輔育院條例等相關規定，被付懲戒人依法應負勤加巡視獨居監禁處所、核定學生病重戒護送醫及指揮、監督所屬之責，究其立法意旨應認為獨居監禁為非常手段，有採強化保護措施之必要，以確保受獨居監禁者之安危，先予證明。

- (2)其次，買生死亡當日，生命跡象漸趨微弱，該院管理員關西和表示當日上、下午曾分別向科員及科長建議外醫未果，藥師何安杰接受本院個別詢問時亦稱「關西和一直表示要外醫」等語，並有管理員邢世煌詢問筆錄為證，應認該院管理員關西和確已陳述戒送外醫之建議；該院藥師亦表示當日下午 4 時許曾在三省園外面向陳立中科長建議將買生戒送外醫，然陳立中科長「質疑買生的傷是否為假的」，致當日下午買生休克前，仍未予戒送外醫，此併有管理員邢世煌表示聽到陳立中科長表示「外醫也讓你看過了，X 光也讓你照過了，你麥攔假鬼假怪（臺語）。」等語可證（本院彈劾案文附件 3，管理員邢世煌接受本院詢問筆錄可稽）。綜觀前述情形及本院調查發現，該院陳立中科長認買生裝病，而未向被付懲戒人報告，當為被付懲戒人林秋蘭督管不周，仍應屬行政管理缺失範圍，又被付懲戒人林秋蘭非僅能以科長直接報告為核定送醫之判準，難辭督導不周之咎。
- (3)被付懲戒人林秋蘭依法應負勤加巡視獨居監禁處所、核定學生病重戒護送醫及指揮、監督所屬之責。是以，獨居監禁為非常手段，有採強化巡視保護之必要，以確保受獨居監禁者

之安危，為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之立法意旨。然不論其巡視三省園之方式是否有效，而推稱所屬未告知實情致誤解買生病況，縱僅透過瞻視孔遙望買生，究竟有何責任云云，洵未符合法律規範意旨，說法實不可採。

- 4.申辯理由五部分，被付懲戒人林秋蘭主張買生生前一週內就醫已達 4 次，分別於 102 年 1 月 30 日、2 月 1 日至衛生科就診、2 月 2 日戒護外醫至敏盛醫院及 2 月 5 日上午衛生科就診精神科，以及將私人物品贈予買生以表關懷，並無漠視買生痛苦警訊情形，且已積極安排就醫等情。然本院彈劾案文敘明，係 102 年 2 月 5 日下午 4 時 38 分買生已瀕臨休克，被付懲戒人林秋蘭僅透過瞻視孔詢問買生，並於本院約詢時推稱買生並無表達不適而未予送外醫而言，以被付懲戒人身為桃園少輔院院長，當時買生已瀕臨休克狀態，竟仍未察覺並依法提供積極保護處理，顯欠缺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義務。
- 5.申辯理由六稱將買生留置於三省園，實係令買生處於隨時有人關注健康狀況之狀態，並非致買生於高度危險中等語，實為狡辯卸責，不足為採，本院重申如下：
- (1)據本院諮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復健部賴金鑫教授表示：「……如果最後買生有人監看觀察，資訊不足我不敢



說一定救得回來，但如果在醫院處於連續觀察的情境，至少醫生會積極找原因，是如果只是居家照顧，沒有很好警覺性，就可能只是陪病，等到發現狀況變更差，可能就來不及了。本案是沒有照顧、沒有積極醫療行為，是疏忽照顧。」等語，顯示醫療者之連續觀察與積極醫療行為，是確保病患受到妥善隔離照顧之關鍵。

- (2) 被付懲戒人林秋蘭主張該院三省園 24 小時有管理員監看買生，且定時有人巡視舍房，若買生稍有異常或不適即可通報衛生科前來看診等語，然該院監看或巡視管理人員非醫療專業人員，難以判斷通報衛生科之條件及時機，以及三省園毫無監視生病現象變化之儀器等等情，故所辯實避重就輕之說。況且該少輔院夜間並無衛生科人員在院執勤，被付懲戒人林秋蘭稱買生 24 小時受到監看且可連結衛生科看診等情，客觀上顯無法實現。
- (3) 甚至，買生係因病入三省園隔離獨居，其受管教與監看方式與「違紀被處罰獨居者」並無不同，且該院所屬衛生科侯慧梅科長 102 年 2 月 5 日事發當日全日休假，被付懲戒人所言：使買生入三省園等同於使之入病舍靜養云云，實為狡辯卸責不足為採，仍應付指揮不當、監督不周之責。

6. 至申辯理由七，前述各項涉及該院學生輔導管教、醫療服務部門橫向聯繫溝通等機制之建置、督管與改善，應屬被付懲戒人綜理全院事務之範疇，查本案買生自 100 年 6 月 10 日入該院至 102 年 2 月 5 日死亡，而林秋蘭自 98 年 7 月 16 日起即擔任桃園少輔院院長乙職，至買生入院已有約 2 年期間，自應熟稔其業務，實不宜以公務繁忙而卸其職責，爰其說詞顯不足採。

(二) 陳立中部分：

1. 被付懲戒人陳立中引據桃園少年輔育院辦事細則，強調衛生科掌理事項包含學生疾病醫療與病舍管理；又引據該少年輔育院內部控制制度及分層負責明細表，表示「學生戒護外醫核屬該少輔院衛生科權責，需由醫事人員專業判斷，並非訓導科負責」等語。惟據桃園少輔院 101 年 9 月修訂之分層負責明細表顯示，訓導科負責「勤務制度之擬定、管理員勤務之分配、督導、考核、訓練等事項」及「學生之脫逃追捕及偶發事件之處理事項（包括學生病重戒護送醫）」之處理。並有矯正署矯正醫療組前組長黃書益於接受本院約詢時陳稱：「緊急外醫時，應觀察評估，仍持續狀況，就應由戒護科長（由督勤官報告）調派戒護人力，下達戒護外醫的指令」等語為證。再按「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戒護勤務應行注意事項二、警衛隊

班級夜間勤務應注意事項(九)對於罹病、頑劣或情緒不穩定之學生，應加強巡查次數，注意觀察，並登記於日夜勤值勤人員聯繫簿。」罹病學生之戒護勤務自有加強注意之必要，亦不僅限由衛生科人員負責，故被付懲戒人陳立中事後強調病舍管理及學生戒護外醫非訓導科責任，與實情不合，且益徵其推卸其照護買生之法定職責，其情至明。

- 2.本院彈劾意旨敘明：「陳立中依法負有應對獨居監禁處所勤加巡視，將病重學生戒護送醫之職責，卻對於病重之買生自 102 年 2 月 4 日入該院獨居監禁『三省園』舍房休養期間，未勤加巡視，雖買生已有疼痛輾轉難眠、傷口瘀青致衣服滲血、無法進食至休克等嚴重威脅生命安全之症狀，仍未將之送醫，且漠視管理人員關西和及藥師何安杰將買生戒送外醫之建議，竟認為買生係『假鬼假怪』（臺語），視其為裝病，嚴重貽誤就醫契機。」復依監視器畫面顯示，102 年 2 月 4 至 5 日，買生自疼痛輾轉難眠、傷口瘀青致衣服滲血、無法進食至產生休克等嚴重威脅生命安全症狀之期間，陳立中依法應對學生獨居監禁處所勤加巡視，其重點在於強化保護措施之必要，以確保受獨居監禁者之安危，其卻於巡視時，竟對買生生命跡象漸趨微弱情形視若無睹，更足徵被付懲戒人陳立中怠於執行其法定職

務。

- 3.管理員關西和 102 年 2 月 5 日上午分別建議戒送買生外醫未果，此有當日交接勤務管理員邢世煌筆錄，及本院詢問藥師何安杰之筆錄可證；藥師何安杰並表示當日下午 4 時許，係在三省園外面，向陳立中科長建議將買生戒送外醫，而陳立中科長質疑買生的傷是否為假。而被付懲戒人陳立中雖表示「若藥師何安杰確實建議立即將買生送醫，衡諸常情，其焉有不將買生送醫之理」等語，又稱管理員關西和不可能向其建議將買生戒送外醫云云，申辯內容均與何、關 2 人之證言不符，本院認為何、關 2 人之證詞可採，從而陳立中之說法顯不可採。
- 4.本院彈劾案文重點在於，陳立中對買生痛苦警訊視若無睹，竟對管理員及藥師提出戒送外醫之建議無動於衷，未積極戒送買生就醫，欠缺應注意義務。然陳立中申辯內容一味主張相關人員均未盡戒送外醫建議之責任、戒送外醫之決定權在於醫事人員云云，無異模糊焦點，其主張顯無可採。
- 5.據桃園少輔院分層負責明細表顯示，「關於學生生活之指導及管理事項」、「班級勤務制度之擬定、管理員勤務之分配、督導、考核、訓練等事項」由訓導科擬辦，院長核定。查 102 年 2 月 4 日下午 2 時 30 分，桃園少輔院

孝五班導師廖森松因認為買生身體狀況不佳，影響班級作息及學生安全，向當日下午巡視班級之林秋蘭院長及陳立中科長請示，同意將買生送至該院用以獨居監禁違規少年之「三省園」舍房休養獲准。導師廖森松之主管為訓導科陳立中科長，陳立中卻諉稱全係院長決定，屬推託之辭，亦不足採。

6. 被付懲戒人陳立中表示：未要求邢世煌事前將地檢署開庭內容寫出來，又稱「不知道檢察官會問什麼，怎會要求其先將開庭說明寫出來」等語。惟查本院約詢邢世煌（筆錄附於彈劾案文附件 3，第 7 頁），其稱：「要把當天被檢察官問的內容寫一份給科長」等語可證；復查邢世煌赴桃園地檢署應訊之日期為 102 年 8 月 27 日，確實較之於關西和、江衍慶、何安杰、廖森松及齊文玉等 5 人於 102 年 8 月 1 日應訊為晚，應認其接受本院詢問時所述「有去地檢署的人都要寫，但其他人都是事後寫，可能因為我比較晚被傳，所以我是事前寫」等語，與事實相符，被付懲戒人陳立中所辯，並不可採。另被付懲戒人陳立中稱：雖有要求出庭者事後將開庭內容寫出來，惟並未將相關內容傳閱其他出庭應訊者，不構成串證云云，足徵其要求所屬人員於接受地檢署調查前後，將具體將應訊內容回報，有監控並統一說詞之嫌屬實，行為明

顯失當。

(三) 侯慧梅部分：

1. 依桃園少輔院買生在院體檢表顯示，買生 101 年 12 月 20 日體重 56 公斤，該院衛生科彙總處方箋顯示，買生 102 年 1 月就醫時體重為 40 公斤。而桃園少輔院衛生科科長侯慧梅應負學生健康資料之管理及照顧生病學生之職責，卻對於買生於一個月期間內，由 101 年 12 月 20 日之體重 56 公斤驟降至 102 年 1 月 30 日體重 40 公斤之健康違常，完全未加注意，該院並查復本院說明坦承：「依據目前本院調查資料，查無買生最後一個月期間有瘦了 16 公斤之相關事證」等語，顯見被付懲戒人侯慧梅怠行學生健康資料管理之職務屬實。
2. 被付懲戒人侯慧梅負學生健康資料管理之職務，自應恪盡職責，於發現買生在院體檢表與衛生科彙總處方箋之異常情形，即應積極瞭解求證，惟其卻遲至本院調查結束後，始於 104 年 6 月 9 日以該院桃輔衛字第 10409000620 號函詢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求證，益見其怠於執行職務之違失。至於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說明桃園少輔院衛生科彙總處方箋所示資料，是買生自述之體重等情，涉及醫師執行業務登載病歷是否屬實等情，與被付懲戒人侯慧梅應負學生健康資料管理職務無涉，申辯書所述顯為混淆視聽、模糊焦點。

3.被付懲戒人侯慧梅表示：本案買生送往三省園隔離監禁一事係訓導科為之，未知會衛生科等語，推卸其應照顧生病學生之法定職責，並與被付懲戒人陳立中互相推諉卸責，足徵該兩人心態，誠有可議之處。其並於申辯書表示：102 年 2 月 5 日全日休假，更無可能執行探視買生之職務等語，凸顯該院衛生科長期未落實維護學生醫療處遇人權，侯慧梅明顯違背醫療人員職務屬實，容無卸責之餘地。

(四)詹益鵬部分：

1.針對彰化少輔院 103 年 8 月 28 日學生集體鬧房事件，被付懲戒人詹益鵬表示，事發於當日下午 19 時 10 分，因督勤官訓導科科長何明哲第一時間告知僅有 7 人擾亂秩序，情況並已獲控制，無需其返院處理，復以翌日公假北上出席法務部會議，至 8 月 29 日 16 時 30 分返院，方知前一日鬧房事件之人數、規模，隨即指示應於 8 月 29 日 19 時前將違規情形陳報法務部矯正署，並無隱匿之情。足徵詹益鵬院長坦承於接獲所屬通知鬧房事件發生時，未立即返院監督並指揮請求外部警力支援，事後亦未依規定向矯正署通報情事。又本案被付懲戒人詹益鵬於申辯書既稱：已於 8 月 29 日返院時經所屬報告瞭解事件規模及事態嚴重性，並指示當日 19 時前應完成通報云云，顯見其對本案情形已瞭解掌

握。然申辯又稱：於 104 年 1 月 26 日接受本院詢問時僅知有學生被銬但尚未查明詳情等語，顯見其說詞前後矛盾，申辯內容實不足採。

2.次據彰化少輔院 104 年 2 月 16 日學生管教會議會議紀錄（申辯書附件 11）內容略以：該院內部討論時，即有導師表示該院人員常以緊急施用戒具方式將學生固定觀察，並認該方式不妥，或提及該院特殊學生列管制度過於嚴格等語，顯示該院管教制度確實不當。惟被付懲戒人詹益鵬辯稱：依規施用戒具、無本院所指「彰化少輔院對於學生違反規定或紀律時，將之以手梏戒具吊掛在晒衣場之處理方式，已習以為常，顯已成為該院慣行之處罰方式」等情，亦與事實不符。

3.彰化少輔院收容學生因參加學校體適能訓練及運動過度致罹患「橫紋肌溶解症」等戒護外醫情形達 14 件之多，被付懲戒人詹益鵬則辯稱：並無以體能訓練做為處罰方式，送違規考核學生之所以產生橫紋肌溶解症之原因，與運動操練不一定有因果關係云云，將收容學生因訓練及運動過度罹患「橫紋肌溶解症」全數歸咎學生個人因素或外在氣候、環境等因素。然據該院學生學行暨輔導紀錄表顯示，學生違規需接受「體能訓練」處罰（詳彈劾案文附件 39），詢據該院學生表示：「犯錯就伏地挺身、仰臥起坐

，50 至 100 次而已，也有青蛙跳。」等語（詳彈劾案文附件 29），可證體能訓練確為該院處罰學生方式之一。其身為少年輔育院院長，自應依法教化及保護學生，恪盡職責，卻推稱學生個人因素或外在氣候、環境所致，實有不當。

4. 對於該院對學生施以長期考核、禁閉獨居致影響學生受教權益與基本人權等情，其稱少年輔育院非一般正常學校，本院視之為以教育為主之正常學校顯有誤解，然其說法係模糊焦點，並非所問。本院重申，依法應以保護及教育優先之精神，在少年最佳利益及保護性之原則下，施以專業化及個別化之處遇，完善保障兒童及少年之人權。而該院令學生入考核房接受考核禁閉期間長達 8 至 9 個月，甚有長達 1 年 5 月者，除使各該學生遭受非人道之精神虐待外，另禁閉期間無法接受教育課程，實已損及學生學習權益與基本人權，核有失當。

七、綜上，經核被付懲戒人林秋蘭、陳立中、侯慧梅、詹益鵬確有彈劾案文所述之違失，上開人員違法失職之事實及證據，暨彈劾之理由，本院業於彈劾案文載明，且因其怠行職務及違法執行其職務，未能及時防止事件發生，故仍請依法懲戒，期待前開被付懲戒人本於少年矯正工作之使命及熱忱，並以本案為鑑，深切檢討改進。

丙之一、監察院原提案委員第 2 次（104 年 10 月 5 日）對被付懲戒人陳立中

、侯慧梅、詹益鵬申辯書之意見：

一、被付懲戒人侯慧梅部分：

- (一) 被付懲戒人侯慧梅應負學生健康資料之管理及照顧生病學生之職責，由桃園少輔院 101 年 9 月修訂之分層負責明細表及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可證。申辯(三)書所提之「收容人戒護外醫流程」載明：「緊急外醫流程係可參考法務部所屬各監院所校收容人患病收住院舍實施要點之規定為判斷準則」等語，意指「法務部所屬各監院所校收容人患病收住院舍實施要點」參考用，而非申辯書所述：對於收容人有無戒護外醫必要時，諸如：持續發燒至 39 度以上或呼吸道急性病患、患急性腸炎……始有外醫之必要云云始得就醫，顯見被付懲戒人侯慧梅不但誤解且意圖卸責。

- (二) 被付懲戒人侯慧梅申辯(二)、(三)書陳稱：三省園設置，目的在於收容傳染性疾病之院生，……與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收容人患病收住院舍實施要點所稱之病舍不同云云。惟據其於接受本院約詢時稱：「入病舍，我們會有醫療人員進去，2 月 5 日下午 3：00 何藥師被通知進去」等語（詳見彈劾案附件 23），以及本次申辯書提供該院收容學生入住三省園所使用之表格：「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收住院舍學生紀錄表」（詳申辯書證物十一），均視三省園以「病舍」稱之，非申辯書所稱「隔離病房」，前後辯詞相左，殊不足採，其違法事實明確。

(三)被付懲戒人侯慧梅應負學生健康資料之管理及照顧生病學生之職責，已如前述。惟自學生買生於 102 年 2 月 4 日入三省園至 102 年 2 月 5 日死亡前，侯慧梅均未曾自行前往及督導所屬前往探視、關心，對於病舍收治學生，實難諉為不知。

(四)另桃園少輔院何安杰藥師已坦承於事後補登買生 102 年 2 月 2 日就醫資料，違反「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製發及存取資料管理辦法」之規定，被付懲戒人侯慧梅為該院衛生科科長，其怠於執行職務事證明確，並對下屬何安杰藥師應負未善盡管理監督之責，其情至明。申辯書辯稱：何藥師與劉醫師間如何協調補登，事屬何藥師之職責（醫療子系統，被付懲戒人無法登錄）云云，顯係狡辯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 二、被付懲戒人詹益鵬部分：

(一)有關陳述意見書爭點一：「103 年 8 月 28 日擾亂秩序事件，未請外部警力支援，事後未依規定向矯正署通報」乙節：

- 1.依據「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處理重大事故作業要點」第二、(三)點、第三點及第六、(一)點規定，達「騷動」標準即屬重大事故，少年輔育院發生重大事故時，危機處理小組應立即做必要處置，並於事發半小時內以電話或其他最迅速之方式報告法務部矯正署。
- 2.據彰化少年輔育院就該事件查復本院說明資料（詳見彈劾案附件 27）以觀，內容載明略以：103

年 8 月 28 日「有 2 名學生開始叫囂、猛踢舍房門，隨後全房皆跟進、輪流踢舍房門、三字經叫罵及破壞公物等，其他舍房部分學生陸續『相挺響應』而跟隨踹踢舍房門與三字經叫罵」、「學生自恃人眾，又將木頭地板破壞，持木條對峙，待要開啟舍房門時，發現門鎖已遭破壞無法開啟，緊急聯繫鎖匠，最終以電鋸破壞鎖頭」、「涉案學生群聚戶外後，又開始騷動聯結，並不斷出言挑戰管教人員，場面難以控制，為恐事態擴大，迫於情勢認為必須打散，故將學生暫時限制其行動自由於院區內各處教室廊下，依物理環境空間，或坐或站，使其平穩情緒，惟學生仍斷續高聲呼喊、叫囂串連直至凌晨 1 時稍歇」、「因警力有限，夜間如未全面掌握狀況，貿然移動學生位置，實有極高戒護風險」等語，以及本次陳述意見書稱：「本案於夜間處理學生擾亂秩序行為，屬緊急施用戒具情況」等語，明顯已有「集體鬧房失序」、「集體擾亂秩序」、「緊急狀況」、「情況失控」之情況，雖未達暴動情形，實已達騷動事件，自應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處理重大事故作業要點」第二、(三)點、第三點及第六、(一)點規定，視為重大事故處理，陳述意見書所辯：「屬一般違規事件」、「發生情況與規模與上述要點尚難相提並論」云云，顯不

可採。

3. 既發生重大事故即應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處理重大事故作業要點」處理，該作業要點目的係為使矯正機關能迅速妥善處理重大事故（參照該作業要點第一點），機關內部可否處理並非所問，陳述意見書所辯：「……所謂不得已係指第一現場操作勤務管理員無其他人力及硬體可資運用，可將學生暫時隔離，翌日人力充足或學生情緒穩定時，再予輔導或處理其問題。只有機關內部無法處理時始向外部警力支援。」云云，並不可採。且依上開作業要點規定，應於事發半小時內以電話或其他最迅速之方式報告法務部矯正署，陳述意見書所辯：「……於 103 年 8 月 29 日以囚情通報表通報矯正署」云云，顯與作業要點之規定不符。而該次事件幾近暴動，被付懲戒人不在院內，接獲通知也不回院，情急之境，亦與作業要點之規定不符。
4. 按「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施用戒具要點」第五點規定略以：施用戒具應填寫「施用戒具報告表」，載明施用事由及施用戒具之種類、數量，由相關人員核章並簽註具體意見，陳送機關長官核可後實施。緊急施用戒具之原因消滅後，應立即解除，期間最長不得逾 4 小時。如有繼續施用之必要，應另填具施用戒具報告表，陳送機關長官核可後實施

。是以，施用戒具及緊急施用戒具，彰化少年輔育院詹益鵬院長應負核可及監督管理之責。查 103 年 8 月 28 日晚上，收容學生發生擾亂秩序之行為，當日督勤官可本於行政裁量權緊急施用戒具，查事後該院收容人施用戒具紀錄簿載明：「施用時間 8 月 28 日 21：30，解除時間 8 月 29 日 08：10，施用戒具為手梏、腳鐐二種，施用兩種以上理由：擾亂舍房秩序，計 20 人。」該紀錄簿並經詹益鵬院長於 103 年 9 月 2 日核可。據詹院長於本院約詢時坦承：書面登記應為便宜行事，大家（的施用時間及解除時間）都寫一樣，我也遺憾，也應該負責等語，足見其應負怠於監督管理之責，故其本次陳述意見書辯稱：「此係屬當日督勤官之權責，被付懲戒人未在场，應與被付懲戒人無關」云云，亦不足採。

5. 本院重申，被剝奪自由的兒童少年應受到人道待遇，其人格固有尊嚴應受尊重，並應考慮到 18 歲以下少年的需要方式加以對待。（參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第 1 條、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37 條第 (c) 項前段、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惟本案彰化少年輔育院違規學生於 103 年 8 月 28 日被施用手梏、腳鐐兩種以上戒具，銬在

戶外晒衣場、教室及舍房走廊，時間長達 13 個小時，難以處理個人生理需求及衛生、無法睡覺休息，之後尚需每日帶著手梏接受上下午的操練持續約 2 週，且該院於 103 年 6 月 28 日、7 月 9、10、11、14 日亦曾以類此方式，對於違規學生以手梏、腳鐐等戒具銬在戶外晒衣場處罰，該處罰方式已嚴重侵害少年人權，顯與前開公約規定不符，被付懲戒人詹益鵬院長自應深切檢討為是。

(二)有關陳述意見書爭點二：「對於歷次說詞均不同，涉嫌隱匿凌虐事實，明顯意圖卸責」乙節：

- 1.被付懲戒人詹益鵬於本次陳述意見書表示，104 年 1 月 26 日接受本院監察委員詢問時，並未事先提示詢問之事件為何。然本院委員當天已具體詢問有關學生被吊掛在晒衣場情事（詳見彈劾案附件 31），復依常理判斷，學生經鬧（搖）房事件遭吊掛在晒衣場處罰屬重大案件，理應知悉且關注，其卻稱：僅就有限印象概略回答等語，實有可議之處。
- 2.被付懲戒人詹益鵬又稱：「104 年 1 月 26 日接受本院監察委員詢問，返院後即指示訓導科將 103 年 7 月以後所有擾亂秩序事件始末調查清楚」等語，該院遂於 104 年 1 月 28 日將全案事件調查說明查復本院。為釐清該事件案情及該院調查說明是否屬實，本院並於 104 年 3 月 30 日赴

彰化少年輔育院實地履勘，仍發現被付懲戒人詹益鵬對學生人數、發生過程、吊掛處所及時間均未詳實說明，意圖隱匿，本院遂請其再度於 104 年 5 月 1 日到院接受詢問。是以，被付懲戒人詹益鵬於 104 年 1 月 26 日之後，即知本院委員所提問題，返院後並指示調查清楚，其自應已知悉詳予瞭解，然其於 104 年 5 月 1 日就本案提供之書面資料及口頭說明對案情交代仍有出入【如：  
1.104 年 1 月 26 日詹院長於約詢時稱：「沒有吊掛，只是暫時銬在那裏」以否認回應；2.104 年 5 月 1 日口頭說明 103 年 8 月 28 日只有 7 個人銬在 150 公分（沒有採光罩）的地方，而書面說明指出：安置 3 名學生於高中班遮雨棚之晾衣場、安置 2 名學生於國中班遮雨棚之晾衣場，被銬在晒衣場之學生人數明顯不符；3.104 年 5 月 1 日書面說明指出，安置 7 名學生於技訓班教室走廊，其卻於口頭說明表示：4 至 5 個學生銬在技訓區，無法坐著云云，被銬學生人數明顯不符；4.據本院實地履勘，有遮雨棚之晒衣場高度超過 150 公分，甚至達 170 至 180 公分，而其卻稱：遮雨棚的晒衣場高於 150 公分，我確定是銬在橫桿（細的），孩子坐在花台上過夜云云。該院提供予矯正署檢討報告則稱：學生或坐或倚牆（欄杆）休息一夜等語。究學生被銬在晒衣場有無遮



雨棚？銬在何處？被銬高度？其言詞閃爍，未正面回答】爰此，被付懲戒人詹益鵬意圖掩蓋凌虐事實及卸責之違失甚明，其於本次意見書表示：「……係針對監委提示之問題及要求之不同，盡力回溯查明後回覆」等語，顯非事實。

(三)有關陳述意見書爭點三：「是否對苗栗地院裁定學生陳○慧電擊」乙節：本院並未因彰化少年輔育院有電擊之設備，即具體認定該院對少年陳○慧有凌虐之行為，被付懲戒人詹益鵬容有誤解。

(四)有關陳述意見書爭點四：「是否對學生蔡○辰施以長時間吊掛、以棍子責打其大腿部位及命長時間以蹲姿鴨子走步方式懲處」乙節：

1.本院調查報告指出：「對於 103 年 6 月 28 日彰化少年輔育院對學生蔡○辰施以手梏長時間銬在戶外、以棍子責打其大腿部位及命長時間以蹲姿鴨子走步方式懲處。」其目的係證明彰化少年輔育院對於學生違反規定或紀律時，以手梏、腳鐐等戒具將之銬在晒衣場之處理方式，顯已成為該院慣行之處罰方式，學生蔡○辰為受害學生之一，並有該少年輔育院收容人施用戒具紀錄簿可稽（詳如附件一）。且本件陳述意見書亦稱：「於 103 年 6 月 28 日為避免影響他人，將學生蔡○辰先帶離現場至戶外晒衣場以單手平舉方式暫銬在晒衣架上」等語，坦承以手梏、腳鐐等戒具將

學生蔡○辰銬在晒衣場處罰。然 6 月 28 日時逢夏季盛暑，日正當中施用戒具銬學生於晒衣場，使少年在肉體上及精神上不堪忍受而有殘酷感，損害少年基本人權，處置嚴重失當，違失情節至臻明確。而本次陳述意見書所述有關學生蔡○辰誇大其詞、部分為虛偽陳述等情節，與本案無涉，被付懲戒人詹益鵬之陳述，明顯意圖模糊焦點。

2.且收容學生於少年輔育院執行感化教育期間，受制於感化教育成績分數致影響出院時間，多不敢講真話，可由基隆地方法院查復本院說明資料可證（詳彈劾案附件 9）。陳述意見書所提，「學生蔡生親書自白書說明原委，…坦承為謀保護官之關注，故為誇大其詞作不實反應」等語，無法盡信。

(五)有關陳述意見書爭點五：「收容學生針對 103 年 8 月 28 日擾亂事件之說詞前後有極大之差異，僅採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說詞，恐有失真」乙節：

1.收容學生於少年輔育院執行感化教育期間，受制於感化教育成績分數致影響出院時間，多不敢講真話，詳如前述。再酌以本案事發後，彰化少年輔育院竟為減輕責任，竟要求少年做偽證（事證詳如附件二）。基此，本院於 104 年 3 月 30 日訪視彰化少年輔育院時，訪談部分學生之聯繫及地點安排均由該院人員處理，

究此期間少年輔育院是否對收容學生予以教導或串供，仍有可能性存在，故欲以前後說詞不一為抗辯，來推翻最初的說法，依一般證據原則，案重初供，實應以最初的說詞為可採。

- 2.再者，體能訓練為該院處罰收容學生的方式之一，由該院學生學行暨輔導紀錄表、本院詢問該院學生筆錄，均可證明。被付懲戒人於本次陳述意見書第 7 頁亦提及「103 年 6 月 28 日，對違規學生蔡○辰至操場體能訓練約 20 分鐘」等語，更可證明體能訓練就是處罰方式之一，被付懲戒人違失情節明確。而陳述意見書之所提推廣體適能活動，與本案無關。

### 三、被付懲戒人陳立中部分：

- (一)桃園少輔院前訓導科科長陳立中依法負有應對獨居監禁處所勤加巡視，將病重學生戒護送醫之職責，惟其竟漠視買生自 102 年 1 月底右肩部即開始出現疼痛，自 102 年 2 月 1 日出現嘔吐及無法自行爬上床鋪、洗澡，已無法自理生活的現象，嚴重忽視買生痛苦警訊，將買生送至該院用以獨居監禁違規少年之三省園，使買生置於無人照顧之高度危險環境中，終致危及其生命安全；復於買生死亡後，竟要求所屬人員於接受地檢署調查前後，應具體將應訊內容回報，有監控並統一說詞之嫌，過程中甚至涉嫌隱匿證據、串證，並向矯正署為不實之通報，其違法執行職務事證明確，並對

下屬應負未善盡管理監督之責，先予敘明。復據蕭開平法醫師、臺大醫院賴金鑫教授、法務部矯正署矯正醫療組前組長黃書益均表示，依本案買生於病舍狀況，應緊急戒送外醫。

- (二)依據申辯書所提 90 年 11 月 30 日收容人戒護外醫流程以觀，倘收容學生需急診，敘明「戒護科長應先為外醫勤務必要指示及處置並報告機關首長（可後補戒護外醫治療紀錄簿）」等語，佐以由桃園少輔院 101 年 9 月修訂之分層負責明細表及法務部矯正署矯正醫療組前組長黃書益於接受本院約詢時所稱，可證被付懲戒人陳立中應負本案買生戒護外醫之責，其情至明。且依常理，衛生科人員不負戒護工作，無法時時刻刻監看病生狀況，倘收容學生有異狀或緊急狀況，自應由戒護科員向訓導科長報告，訓導科長應為緊急且必要之處置，以爭取就醫時效，且前開流程「衛生科開立轉診單」之標示為虛線，顯屬非必要之程序，不能因為未開立轉診單，即謂被付懲戒人陳立中不必負行政責任。

- (三)且依 90 年 11 月 30 日收容人戒護外醫流程左方載明：「可參考法務部所屬各監院所提經收容人患病收住病舍實施要點之規定為判斷準則」等語，意指「法務部所屬各監院所收容人患病收住病舍實施要點」參考用，而非如申辯書所述：符合收容人生命徵象之 15 項狀態，且狀態持續之狀況云云始得就醫，顯

見被付懲戒人陳立中不但誤解流程之規定且意圖卸責。

(四)另，本院彈劾案文敘明，管理人員關西和及藥師何安杰於 102 年 2 月 5 日下午 4 時許，分別向被付懲戒人陳立中建議將買生戒送外醫，有該兩人及當日交接勤務管理員邢世煌等人接受本院詢問筆錄可證（詳彈劾案附件 2、3）。查關西和、何安杰、邢世煌三人說法互核一致，應屬可採，從而被付懲戒人辯稱：何安杰於針對本案所書寫之報告亦從未陳明有向其建議外醫之事云云，並不可採。

四、綜上，經核被付懲戒人侯慧梅、詹益鵬及陳立中確有彈劾案文所述之違失，上開人員違法失職之事實及證據，暨彈劾之理由，本院業於彈劾案文載明，且因其怠行職務及違法執行其職務，未能及時防止事件發生，故仍請依法懲戒。

丙之二、監察院原提案委員第 3 次（104 年 10 月 23 日）對被付懲戒人林秋蘭及詹益鵬申辯書之意見：

一、被付懲戒人林秋蘭部分：

(一)有關申辯(二)書之一：

1.查少年買生係 102 年 2 月 2 日就診敏盛醫院骨科，醫囑建議買生應休息，惟被付懲戒人林秋蘭不以為意，買生於 102 年 2 月 2 日就醫後，仍勉強參與班上課程（如：102 年 2 月 3 日基本教練課程時，徐俊業導師令買生休息、102 年 2 月 4 日上午 8 時 10 分廖森松導師發現買生精神狀況不佳，上午未進教室，均在樓梯口

坐著等），未見被付懲戒人林秋蘭依醫囑令買生入病舍休息，遲至買生病況恐影響導師對於班級之管理，始於 102 年 2 月 4 日下午同意將買生送至該院用以獨居監禁違規少年之三省園。由上可知，被付懲戒人林秋蘭不但未聽取專業醫師建議，且對買生病況毫不關心。其所辯：被付懲戒人聽取專業醫師之建議，買生手臂狀況應讓買生至病房休息，祈買生能不受外在環境影響，妥善休息，以利右手早日康復等語，與事實不符，顯不足採。

2.被付懲戒人稱：桃園少輔院隔離病房設立目的，……提供一良好舒適之環境予所需之學生，祈學生於其內得到充分的休息，……隔離病舍內除設置坐式馬桶及冷氣外，亦有 24 小時管理員全程監看，每隔 20 至 30 分鐘便有管理員巡視病房等語。然據 102 年 2 月 4 日夜間至 2 月 5 日凌晨之錄影畫面顯示，買生已有疼痛輾轉難眠、傷口瘀青致衣服滲血，均無人聞問，且晚間 6 時至隔日 8 時之巡邏，因管理人員無鑰匙，僅能透過瞻視孔巡邏，倘要打開門要 2 人以上才可以開（詳彈劾案附件 6）更不可能確知買生實際病況，顯見前開所辯稱之 24 小時監看及巡視病舍僅徒具形式。

3.被付懲戒人復稱：隔離病房內並無任何醫療器材，……各醫療器材皆放置於衛生科或訓導科，若

有急需，各科室便會立即取至隔離病房供受刑人使用云云。惟買生已有疼痛、輾轉難眠、傷口瘀青致衣服滲血、身體狀況漸至癱軟，管理員關西和並曾於 102 年 2 月 5 日上午 9 時、下午 3 時 15 分至 4 時許，向前訓導科科員陳全益、科長陳立中等主管通報，建議將買生戒送外醫，衛生科藥師何安杰並表示：「……黑青要假成這樣不容易，……如果現在不送，等一下也要送（外醫）。」等語，顯見縱然買生病況已有緊急就醫之必要，卻無人如被付懲戒人所稱：若有急需，各科室便會立即取醫療器材至隔離病房供受刑人使用，且視買生為裝病，嚴重貽誤買生就醫治療契機，至為明確，所辯實不足採。

(二)有關申辯(二)書之二：

1.如前所述，被付懲戒人林秋蘭未聽取專業醫師建議讓買生休息，對買生病況毫不關心，該院 24 小時監看及巡視病舍僅徒具形式，自始至終無人取醫療器材至隔離病房供買生使用，視買生為裝病，已臻明確；且被付懲戒人林秋蘭於買生過世前一小時僅透過瞻視孔詢問買生病情，買生當時已瀕臨休克，其猶未能積極下達送醫治療之指令，肇致買生於送醫前死亡，更足徵其漠視買生病況，嚴重貽誤買生就醫治療契機。而法務部矯正署前署長吳憲璋接受本院約詢時，本院播放買生病舍錄影畫面時，前署長吳憲璋

表示：「我心如刀割，沒看過錄影畫面，不知買生被如此不人道對待。」等語，對其下屬漠視買生病況感到悲痛。就其所辯：被付懲戒人並無忽視買生狀況，亦無任何能注意而不注意之情事，遑論有任何錯過黃金救援期間之情云云，並非事實。

2.所提 90 年 11 月 30 日收容人戒護外醫流程以觀，倘收容學生需急診，敘明「戒護科長應先為外醫勤務必要指示及處置並報告機關首長（可後補戒送外醫治療紀錄簿）」等語，且依常理，衛生科醫師不負戒護工作，無法時時刻刻監看病生狀況，倘收容學生有異狀或緊急狀況，自應由戒護科員向訓導科長報告，訓導科長應為緊急且必要之處置，以爭取就醫時效。查買生於 102 年 2 月 5 日下午 3 時 15 分至 4 時許，錄影畫面顯示買生身體已癱軟，無力坐起且頭部有後仰情形，此時恐已引發敗血症（參照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法醫師蕭開平約詢筆錄），當時已達法務部所屬各監院所校收容人患病收住病舍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2 款：「神智昏迷、休克、急性中毒、或藥物急性過敏反應。」及第 6 款：「其他如非即時處理治療，病情即將惡化，難於治癒；或不予療養環境無法痊癒者。」亟需緊急外醫之情形，不能因為衛生科醫師並未表示買生需戒護外醫，即謂被付懲戒人林秋蘭不必負行政

責任。

- 3.另，而本次陳述意見書所述有關專業醫師是否檢查出買生狀況等情，與本案無涉，被付懲戒人林秋蘭之陳述，明顯意圖模糊焦點。

(三)有關申辯(三)書之壹、一：

- 1.按三省園雖名為隔離病舍，內部卻未設置任何醫療器材，實為獨居監禁處所，可由藥師何安杰、矯正署醫療督導組前組長黃書益約詢筆錄可證。而被付懲戒人林秋蘭雖稱：其接任時已有三省園病舍之設置，然被付懲戒人自 98 年 7 月 16 日至 103 年 1 月 16 日止擔任桃園少輔院院長，任職達 4 年又 5 個月期間，明顯有足夠時間予以改善，卻未見其改善作為，益見林秋蘭怠於執行其職務。
- 2.申辯書所辯稱：設立病舍除了隔離傳染疾病病患外，另者是提供有特殊需要，經醫師囑咐要療養者，故監控、照護等應為適法云云，惟就買生狀況以觀，被付懲戒人林秋蘭不但未聽取專業醫師建議讓買生休息，對買生病況毫不關心，該院 24 小時監看及巡視病舍僅徒具形式，自始至終無人取醫療器材至隔離病房供買生使用，視買生為裝病，縱買生病況已達緊急就醫之必要，卻無人將買生送醫，嚴重貽誤買生就醫治療契機，至為明確。可見該院徒有機制，僅為虛應故事，實未落實。

(四)有關申辯(三)書之壹、二：

查買生自 102 年 2 月 1 日以來，桃園少輔院各單位主管、管理員、導師、衛生科人員及被付懲戒人林秋蘭均知悉買生身體不適。惟據本院約詢前開相關人員，均以「病舍歸衛生科管」、「戒護科負責戒護」、「送醫非我決定」等語答詢（詳見彈劾案附件 6 約詢筆錄），都認為買生事件非其權責，與自己無關，且由買生入三省園病舍時，其物品由管理員自門口或丟或踢入病舍地上之錄影畫面，可知各相關人員及單位冷漠對待買生病況。倘若申辯書所稱：前開人員均時刻以買生之身體狀況及疾病之診療、恢復為念等語為真，又為何發生「將買生物品或丟或踢入病舍」、「視買生為裝病」、「已達緊急就醫之必要，卻無人將買生送醫」之情況？

(五)有關申辯(三)書之壹、三：

- 1.查本案買生經醫院診斷為：過動徵候群、輕度智能不足，特發於兒童及青少年期之對立反抗症，其對於行為、情緒之表達能力，明顯較一般同年齡學生不足。被付懲戒人早已知悉買生罹患過動症及輕度智能不足，表達能力屬不佳，卻辯稱：「買生入病舍療養後，其前往病舍探視，當時買生並未提及另外有何不適情狀，亦無人知悉買生另有疾病」等語，將其照顧責任推給買生，顯見其推諉卸責之意圖，實不能因買生並未提及有何不適情狀，即予免責。

- 2.查本院彈劾案文敘明：「買生自 102 年 1 月底右肩部即開始出現疼痛，自 102 年 2 月 1 日出現嘔吐及無法自行爬上床舖、洗澡，已無法自理生活，此期間均坐輪椅上課等情形，桃園少輔院前院長林秋蘭、前訓導科科長陳立中，嚴重忽視買生痛苦警訊」等語，指出桃園少輔院未能積極提供買生照顧及保護，未論述是否安排就醫，而申辯書指稱：102 年 2 月 2 日尚非達病重需保外就醫規定等語，被付懲戒人容有誤解。
- 3.且買生於 102 年 2 月 5 日下午 3 時 15 分至 4 時許，錄影畫面顯示買生身體已癱軟，無力坐起且頭部有後仰情形，此時恐已引發敗血症（參照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法醫師蕭開平約詢筆錄），當時已達法務部所屬各監院所校收容人患病收住病舍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6 款規定之緊急外醫情形，詳如前述。買生當時已瀕臨休克，而被付懲戒人猶未能積極下達送醫治療之指令，肇致買生於送醫前死亡未將買生戒護外醫，確實怠於執行其職務。
- 4.有關申辯書提及「法醫認為『連送醫過程出了問題』，過於籠統，亦非具體指出被付懲戒人有何疏失，當不應以法醫師上述籠統之詞即認定被付懲戒人有何過失」云云，惟法醫說詞佐以本院諮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復健部賴金鑫教授之專業意見，不謀而合，賴金鑫教授並表示：「休克可能完全不動，也可能沒意識的動，都有可能。不敢說買生 2 月 5 日下午有沒有完全昏迷，畢竟我沒看到，但至少意識狀態逐漸變差、運動能力變差，但未死、未昏迷，所以還量得到心跳脈搏。……如果最後買生有人監看觀察，資訊不足我不敢說一定救得回來，但如果在醫院處於連續觀察的情境，至少醫生會積極找原因，可是如果只是居家照顧，沒有很好警覺性，就可能只是陪病，等到發現狀況變更差，可能就來不及了。本案是沒有照顧、沒有積極醫療行為，是疏忽照顧。」等語，顯見桃園少輔院疏於提供買生照顧之違失甚明，時任桃園少輔院院長林秋蘭有虧職守。

- 5.被付懲戒人林秋蘭申辯書指出，買生在院期間實無任何同房同學欺負買生，並以買生在院季體檢表、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桃園地檢署）桃檢兆果 102 他 2581 字第 085007 號函以及該院出院學生電話聯繫登記簿為證；然查本案桃園地檢署調閱之影像文件資料及所傳訊人員，僅限縮於買生死亡前數日，且「桃園地檢署未深究買生死亡原因、未追查有無人員業務過失致死及少輔院提供買生就醫資料真偽等，在相關疑點尚未釐清下，將本案結案，顯未善盡調查之能事

，檢察長依法應命繼續調查；對於負責本案檢察官之偵查作為是否允當，應予檢討查明」等情，經本院提出調查意見要求該署檢討改進在案，所證已非真實。且被付懲戒人所提該院出院學生電話聯繫訪談之院生均屬孝五班學生，實不足以證明買生在孝六班期間無遭同房學生欺負之情事，已如前次提出核閱意見說明在案。

6.依據少年輔育院條例第 5 條規定：「少年輔育院置院長 1 人，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或聘任，綜理全院事務。」法務部矯正署少年輔育院辦事細則第 2 條規定：「院長處理院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是以，被付懲戒人時任桃園少輔院院長，應負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之責。就桃園少輔院前訓導科科長陳立中漠視買生痛苦警訊，將其送至該院用以獨居監禁違規少年之三省園，使買生置於無人照顧之高度危險環境中，終致危及其生命安全；復於買生死亡後，竟要求所屬人員於接受桃園地檢署調查前後，應具體將應訊內容回報，有監控並統一說詞之嫌，過程中甚至涉嫌隱匿證據、串證，並向法務部矯正署為不實之通報。桃園少輔院前訓導科科長陳立中違法執行職務事證已臻明確，被付懲戒人林秋蘭自應負監督所屬人員不周之責。而申辯書稱：「並無監督不周或向矯正署為不實通報

、如有涉嫌隱匿證據、串證等行為，因非職務上之行為，亦非被付懲戒人可知悉或可監督者」云云，顯屬推諉卸責之詞，並不足採。

7.被付懲戒人林秋蘭之下屬衛生科科長侯慧梅對於買生於 1 個月期間內體重驟降之健康違常，完全未加注意，且在買生於 102 年 2 月 4 日入禁閉隔離舍房後，自始至終均未前往探視及督導所屬前往探視，遲至 102 年 2 月 5 日事發當日接獲買生病危通知時始知買生情形，明顯違背醫療人員職務。被付懲戒人林秋蘭亦怠於執行職務，未盡其監督之責。申辯書稱：「被付懲戒人於監督衛生科業務，並無督導過失」云云，亦屬推諉卸責之詞，亦不可採。

(六)有關申辯(三)書之貳：

申辯書辯稱買生之死亡與被付懲戒人無任何因果關係存在，惟查買生係 102 年 2 月 2 日就診敏盛醫院骨科，醫囑建議買生應休息，惟被付懲戒人林秋蘭不以為意，遲至買生病況恐影響導師對於班級之管理，始於 102 年 2 月 4 日下午同意將買生送至該院用以獨居監禁違規少年之三省園。被付懲戒人林秋蘭不但未聽取專業醫師建議讓買生休息，對買生病況毫不關心。且該院 24 小時監看及巡視病舍僅徒具形式，自始至終無人取醫療器材至隔離病房供買生使用，視買生為裝病，已臻明確。再者，被付懲戒人林秋蘭於買生過世前 1 小時僅透過瞻視孔

詢問買生病情，買生當時已瀕臨休克，其猶未能積極下達送醫治療之指令，更足徵其漠視買生病況，肇致買生於送醫前死亡，嚴重貽誤買生就醫治療契機。再者，桃園少輔院各單位主管、管理員、導師、衛生科人員及被付懲戒人林秋蘭均知悉買生身體不適。卻都認為買生事件與自己無關，漠視買生病況，各自為政。是以，倘桃園少輔院在事發前善盡對買生提供保護、照顧責任，事發前能及時將買生送醫，將可避免買生死亡之發生，買生之死亡與被付懲戒人之因果關係確實存在。

## 二、被付懲戒人詹益鵬部分：

- (一) 依據少年輔育院條例第 5 條規定：「少年輔育院置院長 1 人，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或聘任，綜理全院事務。」法務部矯正署少年輔育院辦事細則第 2 條規定：「院長處理院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被付懲戒人時任彰化少年輔育院（下稱彰化少輔院）院長，應負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之責，先予敘明。
- (二) 據彰化少輔院就 103 年 8 月 28 日事件查復本院說明資料（詳見彈劾案附件 27）以觀，明顯已有「集體鬧房失序」、「集體擾亂秩序」、「緊急狀況」、「情況失控」之情況，雖未達暴動情形，實已達騷動事件，自應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處理重大事故作業要點」第二、(三)點、第三點及第六、(一)點規定，視為重大事故處理，

被付懲戒人上次陳述意見書已認定「該事件屬一般違規事件」云云，此次復辯稱：是否列為重大事故，亦屬督勤官本於職權行政裁量等語，顯見其對於重大事故之認定權責，前後申辯書說詞反覆，顯不可採，可見其狡辯卸責之意圖。

- (三) 申辯書雖辯稱：當日督勤官本於權責行政裁量施用戒具，非不在機關內之被付懲戒人可以置喙等語，縱 103 年 8 月 28 日晚間該院收容學生發生擾亂秩序之行為，當日督勤官自可本於行政裁量權緊急施用戒具，惟事後該院收容人施用戒具紀錄簿載明：「施用時間 8 月 28 日 21:30，解除時間 8 月 29 日 08:10，施用戒具為手梏、腳鐐二種，施用兩種以上理由：擾亂舍房秩序，計 20 人。」該紀錄簿需經被付懲戒人詹益鵬於 103 年 9 月 2 日核可，被付懲戒人詹益鵬實難諉為不知，亦無法免除監督不周之責。
- (四) 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施用戒具要點」第 5 點：「施用戒具應由矯正人員填寫『施用戒具報告表』，載明施用事由及施用戒具之種類、數量，由相關人員核章並簽註具體意見，陳送機關長官核可後實施。但緊急時，指下列各款情形：(一)辦理新收作業時。(二)未開封期間提帶收容人時。(三)收容人已著手實施自殺、脫逃（逃亡）、暴行或擾亂秩序時（第 1 項）。緊急施用戒具之原因消滅後，應立即解除，期間最長不得逾 4 小時。如有繼續施用之必要，應另填具施用



戒具報告表，陳送機關長官核可後實施（第 2 項）。各矯正機關執行收容人外役作業、戒護外醫（住院）、返家探視、移監或其他特殊勤務，認收容人有脫逃（逃亡）、暴行之虞時，應填載於各相關勤務日誌簿，經陳送長官核可後施用。」是以，彰化少輔院應依前開規定對收容少年施用戒具，應報請當時機關主管被付懲戒人詹益鵬核可後實施。倘如申辯書所稱：「103 年 8 月 28 日違規事件，當晚施用戒具及其後數天運動時施用戒具，均屬防範戒護事故發生、維護院內秩序所為之暫時施用戒具，由現場戒護主管裁量施用，並不需事前陳報院長，……機關首長不一定知情，更非出於懲罰而為之，實與被付懲戒人之權責無關」云云為真，凸顯彰化少輔院管理人員不但未依前開要點施用戒具，視「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施用戒具要點」形同具文，被付懲戒人詹益鵬監督不周之責，更臻明確、屬實。

(五) 接受感化教育學生不全然是犯罪，部分僅是虞犯少年（參照少年事件處理法），司法機關將少年裁定送入少年矯正機關接受感化教育，已屬最後手段，且有近 7 成之非行少年，係出自家庭結構不健全或家庭功能不彰之環境，這些少年承擔了成人世界設計不良所造成之制度後果及苦難。而申辯書指出，有關 103 年 8 月 28 日違規事件後，違規學生運動時施用戒具係有學生反映違規學生「可能」於運動時攻擊

帶班管理員乙節，顯見該院已將接受感化教育少年視為類似暴民，顯未予以人格尊重與人道對待，已違背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 條：「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特制定本法。」、少年輔育院條例第 2 條：「少年輔育院，依法執行感化教育處分，其目的在矯正少年不良習性，使其悔過自新；授予生活智能，俾能自謀生計；並按其實際需要，實施補習教育，得有繼續求學機會。」及國際公約之規定。

三、綜上，兒童權利公約經聯合國 1989 年 11 月 20 日決議通過並於 1990 年 9 月 2 日生效。我國並於 103 年 6 月 4 日公布該公約施行法，使兒童權利公約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並自 103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兒童權利公約位階高於法律、低於憲法。次按監察法第 1 條、第 6 條之規定，監察院監察委員對於公務人員認為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為者提彈劾案，監察院依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行使彈劾權，以使違法失職人員受到處分，促進政府善治，革除不良行政。本案買生於接受感化教育期間，因被付懲戒人林秋蘭違法及怠於執行其職務，肇致 102 年 2 月間因胸腹腔臟器化膿引發敗血症死亡案件；彰化少輔院被付懲戒人詹益鵬未善盡督導責任，任所屬將違規學生施用手梏、腳鐐兩種以上戒具，銬在戶外晒衣場、教室及舍房走廊，時間長達 13 個小時，對於違規學生不人道之對待，凸顯目前於少輔院被剝奪自由、接受感化教育之兒

童少年未受到人道待遇及尊重。是以，本院對違法失職人員行使彈劾權，以使其受到處分，革除不良行政，始能符合公平正義、遵守國際公約規定並彰顯我國遵守國際人權規範的決心。被付懲戒人林秋蘭及詹益鵬確有彈劾案文所述之違失，且因其怠行職務及違法執行其職務，未能及時防止事件發生，故仍請依法懲戒。

#### 理由

壹、被付懲戒人林秋蘭、陳立中、侯慧梅部分：

一、被付懲戒人林秋蘭、陳立中、侯慧梅之違失事實：

被付懲戒人林秋蘭係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下稱桃園少輔院）前院長，於任院長職務期間，綜理全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對於在院學生罹重大疾病，得呈請主管機關許可移送醫院醫治，如有緊急情形得先行移送醫院醫治，再行呈報主管機關核備。被付懲戒人陳立中係桃園少輔院訓導科前科長，於任科長職務期間，掌理關於戒護勤務之分配及執行等事項，並負責學生之脫逃追捕及偶發事件之處理事項（包括學生病重戒護送醫）。被付懲戒人侯慧梅為桃園少輔院衛生科科長，掌理關於學生健康診查、疾病醫療及傳染病防治等事項。緣少年買○凱（下稱買生）因犯竊盜罪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現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下稱新北地院少年法庭）裁定，令入桃園少輔院接受感化教育，執行日期自 100 年 6 月 10 日起算，預定期

滿日期為 103 年 3 月 11 日。買生進入桃園少輔院前，經診斷有過動及情緒障礙，自 102 年 1 月底右肩部即開始出現疼痛，無法自理生活。該院導師徐俊業安排學生陪同買生洗澡，並為買生洗衣。102 年 2 月 1 日買生即出現腸胃不適、嘔吐及無法自行爬上床舖、洗澡，無法參加正常上課，此期間均在教室外樓梯口休息或坐在輪椅上。桃園少輔院雖於 102 年 1 月 30 日因買生風濕性多肌痛，安排至衛生科由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下稱榮總桃園分院）劉震龍醫師看診，102 年 2 月 1 日因扭傷拉傷，安排至衛生科由榮總桃園分院古筱園醫師看診、102 年 2 月 2 日因右肩肌腱炎，安排至桃園敏盛綜合醫院（下稱敏盛醫院）由黃昭文醫師看診並照 X 光，然買生之病況仍持續惡化。被付懲戒人陳立中對學生病重戒護送醫事項有擬辦之權責；被付懲戒人侯慧梅對桃園少輔院學生之疾病醫療事項有擬辦之權責；被付懲戒人林秋蘭對上開事項有核定之權責，並得呈請主管機關許可移送醫院醫治，於此緊急情形，得先行移送醫院醫治，再行呈報主管機關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核備。然被付懲戒人陳立中、侯慧梅、林秋蘭對於買生右肩肌腱炎病況，經按時服藥、休息後，仍持續惡化之情形，未予重視並積極安排送醫探究其真正之病因。於 102 年 2 月 4 日導師廖森松發現買生精神狀況不佳，上午未進教室，均在樓梯口坐著，同日下午被付懲戒人林秋蘭、陳立中巡視班級時，被付懲戒人林秋蘭因恐買

生病況影響導師對於班級之管理，竟同意導師廖森松之建議，將買生送至該院用以獨居監禁違規少年，且未設置醫療器材之三省園舍房，使買生置於欠缺醫療器材及專業人員照顧之高度危險環境中。被付懲戒人林秋蘭對於該院有重大疾病之買生，未即移送醫院醫治，有怠於執行職務之違失。又被付懲戒人林秋蘭、陳立中依法應對獨居監禁處所勤加巡視，將病重學生送醫之職責，卻對於病重之買生進入三省園舍房期間，未勤加巡視。渠 2 人雖曾多次進入三省園，但對買生因疼痛輾轉難眠、傷口瘀青致衣服滲血、無法進食，生命跡象漸趨微弱，已有嚴重威脅生命安全之症狀，仍未能察覺，並即將買生送醫。於 102 年 2 月 5 日下午 14 時 54 分，管理員關西和發現買生右側肋骨處有兩處破皮傷口及巴掌大瘀青，經通知衛生科藥師何安杰前來處理。關西和、何安杰二人於同日下午 16 時左右，均建議被付懲戒人陳立中應將買生戒護送外醫治療，惟被付懲戒人陳立中竟認為買生係「假鬼假怪」（臺語），視買生是裝病，並以當時院內準備收封用晚餐，無警力戒護送醫搪塞，被付懲戒人陳立中有怠於執行職務之違失；被付懲戒人林秋蘭雖於買生重病休克前一小時即 102 年 2 月 5 日下午 4 時 38 分巡視三省園舍房，惟當時未進入舍房關切，僅透過舍房瞻視孔詢問買生，而被付懲戒人陳立中復未向該院院長即被付懲戒人林秋蘭報告買生之病況，致被付懲戒人林秋蘭未即下達將買生送醫醫治指令，被付懲戒人

林秋蘭有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不周之違失。迨至同日下午 17 時 31 分，管理員關西和發覺買生狀況有異，通知值班科員及衛生科藥師何安杰、護理師齊文玉等趕至三省園舍房時，買生已無反應，脈搏、呼吸、心跳都很微弱，經通知戒護至敏盛醫院急救。至同日 19 時 9 分許，敏盛醫院宣告急救無效。被付懲戒人侯慧梅負責學生健康資料之管理及照顧疾病學生醫療之職責，卻對買生在該院 101 年 12 月 20 日之體檢表顯示體重為 56 公斤，而於 102 年 1 月 30 日、2 月 2 日在衛生科彙總處方簽內記載買生之體重為 40 公斤之異常記載，完全未加注意，並查明其原因，明顯怠於學生健康資料管理之職責。又被付懲戒人侯慧梅對買生看診情形之紀錄雖均須依規定逐一核閱，但其對買生多次看診後之病情仍持續惡化，並未盡照顧、關切及探究其真正病因之職責，且自買生於 102 年 2 月 4 日進入三省園舍房後，自始至終均未前往探視、關切，直至 102 年 2 月 5 日事發接獲買生病危通知，始知買生病重死亡之情形。被付懲戒人侯慧梅有怠於執行職務之違失；被付懲戒人林秋蘭對於侯慧梅科長執行衛生科職務，亦有未盡其督導責任之違失。案經監察院提案彈劾移送本會審議。

二、認定被付懲戒人林秋蘭、陳立中、侯慧梅違失之理由：

(一)少年輔育院條例第 5 條規定：「少年輔育院置院長一人，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或聘任，綜理全院事務。」法務部矯正署少年輔育

院辦事細則第 2 條規定：「院長處理院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少年輔育院條例第 45 條規定：「（第 1 項）在院學生罹傳染病或其他重大疾病，認為在院內不能為適當之醫治者，得斟酌情形，呈請主管機關許可移送醫院，或保外醫治。（第 2 項）院長認為有緊急情形時，得先為前項處理，再行呈報主管機關核備。（第 3 項）移送醫院者，視為在院執行，保外就醫期間，不算入感化教育期內。（第 4 項）為第一項處理時，應通知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最近親屬。」依上規定，少輔院收容之學生遇有重大疾病，而在院內不能為適當之醫治者，得呈請主管機關許可移送醫院。院長認為有緊急情形時，得先行移送醫院，再行呈報主管機關核備。法務部矯正署少年輔育院辦事細則第 4 條：「少年輔育院設下列科、室：一、教務科。二、訓導科。三、衛生科。四、總務科。五、人事室。六、政風室。七、會計室（第 1 項）。少年輔育院得設女生部（第 2 項）。」第 6 條第 1 項：「訓導科掌理事項如下：一、訓育實施計畫之擬訂。二、學生生活、身心、行為之指導及管理。三、學生之指紋、照相、名籍簿、身分簿之編製及管理。四、學生個案資料之調查、蒐集與研究及分析。五、學生體育訓練及課外康樂活動。六、學生規範訓練、獎懲與停止或免除感化教育之建議及陳報。七、學生家庭與社會關係聯繫、評估及

處理。八、學生出院後之通訊聯繫、升學及就業指導。九、戒護勤務分配及執行。十、其他有關訓導事項。」又依桃園少輔院 101 年 9 月修訂之分層負責明細表（彈劾案附件 1，第 1 頁），訓導科負責「勤務制度之擬定、管理員勤務之分配、督導、考核、訓練等事項」及「學生之脫逃追捕及偶發事件之處理事項（包括學生病重戒護送醫）」之處理。依上開分層負責明細表，衛生科負責業務有：一、衛生計畫及設施之指導。二、學生之健康檢查、疾病醫療、傳染病防治及健康諮詢。三、學生健康資料之管理。四、學生心理衛生指導。五、藥品調劑、儲備及醫療器械之管理。六、學生疾病、保外醫治或死亡陳報及通知。另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獨居監禁或停止戶外活動，不得有害於受刑人之身心健康。典獄長、戒護科長及醫務人員對其監禁處所應勤加巡視之。」所稱「對其監禁處所應勤加巡視」，係指應勤快巡視獨居監禁處所情況，以防有害於受刑人之身心健康之情事而言。依上規定，被付懲戒人陳立中係桃園少輔院訓導科前科長，依法負有應對獨居監禁處所勤加巡視，並對少輔院學生病重戒護送醫事項有擬辦之權責、被付懲戒人侯慧梅係桃園少輔院衛生科科長，其對少輔院學生之疾病醫療事項有擬辦之權責；被付懲戒人林秋蘭係桃園少輔院前院長，任院長職務期間，依法負有應對獨居監

禁處所勤加巡視，並對少輔院學生病重戒護送醫、學生之疾病醫療等事項有核定之權責，或得呈請主管機關許可移送醫院醫治，於緊急情形，並得先行移送醫院醫治，再行呈報主管機關法務部矯正署核備。

(二)前開事實，有桃園少輔院孝五班導師徐俊業、蔡宏業、廖森松之書面報告（彈劾案附件 7，敘明買生自 102 年 1 月 30 日至 102 年 2 月 5 日之病況），管理員關西和、前管理員邢世煌、藥師何安杰接受監察院調查案件詢問筆錄（彈劾案附件 3、4）、買生於 102 年 1 月 30 日、2 月 1 日、2 月 2 日及 2 月 5 日之就醫紀錄（彈劾案附件 17）、買生季體檢表（彈劾案附件 21）、買生彙總處方箋（彈劾案附件 22）及買生於三省園舍房之監視器影像光碟等附卷可稽。查桃園少輔院雖於 102 年 1 月 30 日因買生風濕性多肌痛，安排至衛生科由榮總桃園分院劉震龍醫師看診，102 年 2 月 1 日因扭傷拉傷，安排至衛生科由榮總桃園分院古筱園醫師看診、102 年 2 月 2 日因右肩肌腱炎，安排至敏盛醫院黃昭文醫師看診並照 X 光。惟買生之病況經按時服藥、休息後，仍持續惡化。於 102 年 2 月 4 日導師廖森松發現買生精神狀況不佳，上午未進教室，均在樓梯口坐著，同日下午被付懲戒人林秋蘭、陳立中巡視班級時，被付懲戒人林秋蘭因恐買生病況影響導師對於班級之管理，竟同意導師廖森松之建議，將買生送至該院用以

獨居監禁違規少年，且未設置任何醫療器材之三省園舍房。經查買生死亡案件發生前一年，三省園舍房曾住過 3 名罹患水痘學生及 2 名疑似罹患肺結核學生，一年僅住過 5 個人（彈劾案附件 4，第 17 頁至第 22 頁監察院調查案件詢問筆錄），「三省園」雖名為隔離病舍，內部卻未設置任何醫療器材，實為獨居監禁處所。據藥師何安杰在監察院陳稱：「三省園僅提供隔離用，我們很少去那裏（指三省園）。」等語（彈劾案附件 4 筆錄）。矯正署醫療督導組前組長黃書益觀看錄影畫面後陳稱：「（三省園）應該是隔離觀察（處）。」等語可證（彈劾案附件 8，第 40 頁至第 45 頁監察院調查案件詢問筆錄）。被付懲戒人林秋蘭將買生送進三省園舍房，卻使買生置於欠缺醫療器材及專業人員照顧之高度危險環境中。又買生在三省園獨居舍房期間，被付懲戒人陳立中雖進出隔離舍房查勤次數共 9 次，有該日誌簿（見被付懲戒人陳立中申辯書被證 3）在卷；移送意旨亦指被付懲戒人林秋蘭分別於 102 年 2 月 4 日晚間、2 月 5 日上午 8 時 47 分、下午 4 時 38 分進出隔離舍房 3 次，其中 2 次（102 年 2 月 4 日晚間及 2 月 5 日下午 4 時 38 分）透過瞻視孔詢問買生。惟被付懲戒人陳立中、林秋蘭均未切實執行勤加巡視之職責，致未能察覺買生病況之嚴重性。又據管理員關西和在本會委員調查時證稱：「（102 年 2 月 5 日）

下午 4 點半到 5 點間，量完買生血壓，我和何藥師（何安杰）在外面跟科長（陳立中）講乾脆把買生送醫好了。」藥師何安杰在本會委員調查時證稱：「（102 年 2 月 5 日）下午 4 點左右我有跟訓導科長（陳立中）說，我有翻買生病歷跟門診狀況，對於買生黑青部分我解釋不出來是什麼，所以建議（科長）送醫。」「他（科長）沒有說反對，他說那時要收封，學校要集合學生去餐廳吃飯，沒有警力。」「（科長陳立中）有質疑他（買生是裝病），類似說你不要再假裝了的話。我說不要在學生面前質疑他的病況。我有說黑青部分要裝成這樣不太可能。」本會委員問桃園少輔院前管理員邢世煌：「科長（陳立中）說裝病的口氣如何？」答：「有點生氣，覺得買生好像在找麻煩。是對買生講的。」足證買生進入三省園舍房病況仍持續惡化時，被付懲戒人陳立中雖多次進出三省園舍房，然其對買生生命跡象漸趨微弱情形視若無睹，而其對於管理員關西和、藥師何安杰建議將買生送醫一事，不但未查明買生是否為裝病，竟仍對買生說：「外醫也讓你看了，X 光也讓你照過了，你麥攞假鬼假怪（臺語）。」視買生是裝病，並以當時院內準備收封用晚餐，無警力戒護送醫搪塞。另查買生在桃園少輔院體檢表顯示，100 年 6 月 10 日體重 47 公斤，101 年 12 月 20 日體重 56 公斤（彈劾案附件 21，第 206 頁），至 102 年 1 月

30 日、2 月 2 日在該院衛生科彙總處方箋記載，買生體重為 40 公斤（彈劾案附件 22，第 207 頁）。買生相關之健康資料記載，於一個月體重驟降 16 公斤，顯已違反常理，惟被付懲戒人侯慧梅掌理學生健康資料之管理，對此竟完全未加注意，遲至監察院調查結束後，始於 104 年 6 月 9 日以桃園少輔院桃輔衛字第 10409000620 號函詢榮總桃園分院求證，可見其有怠於執行職務之情形。又被付懲戒人侯慧梅在本會委員調查時稱：「班級會把（學生）看診登記簿給導師，導師蓋章才到衛生科安排看診，臨時有狀況班級老師會通知我們，如果有慢性疾病需特別追蹤，我們會特別注意，會提醒老師。」本會委員問：「收容學生去看診後，有無將看診情形呈報科長、院長核閱？」則答：「衛生科長會蓋章，再呈核至訓導科長。」然被付懲戒人侯慧梅對買生看診後之病況仍持續惡化，仍未盡其照顧、關切及探究其真正病因之職責，有怠於執行職務之情形。且自買生於 102 年 2 月 4 日進入三省園舍房後，自始至終被付懲戒人侯慧梅均未前往探視、關切，直至 102 年 2 月 5 日事發接獲買生病危通知，始知買生病重死亡之情形。被付懲戒人侯慧梅為桃園少輔院衛生科科長，即便其於 102 年 2 月 5 日依規定請休假，惟其對於院內有重病學生，亦當於事先交代所屬清楚，其對罹患重病之買生未積極關注，復以訓導科未通知，致不

知買生進入三省園舍房，顯然其對學生疾病之照顧輕忽，有怠於執行職務之違失。

(三)綜上，被付懲戒人林秋蘭為桃園少輔院前院長，於任院長職務期間，綜理全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對於買生右肩部即開始出現疼痛，無法自理生活，均坐輪椅上課，竟未警覺買生狀況有異，未積極安排就醫，嚴重忽視買生痛苦警訊，竟因買生病況恐影響導師班級管理，同意將買生送進該院用以獨居監禁使用之三省園舍房，而非移送醫院醫治，有怠於執行職務之違失。且被付懲戒人林秋蘭、陳立中依法應對獨居監禁處所勤加巡視，將病重學生送醫之職責，卻對於病重之買生進入三省園舍房期間，未切實勤加巡視，雖曾多次進入三省園，但對買生因疼痛輾轉難眠、傷口瘀青致衣服滲血、無法進食，生命跡象漸趨微弱，已有嚴重威脅生命安全之症狀，仍未能察覺將買生送醫，均有怠於執行職務之違失。被付懲戒人陳立中對於買生右肩部疼痛，出現嘔吐及無法自理生活，此期間均坐輪椅上課，竟未警覺買生狀況有異，未積極安排就醫，嚴重忽視買生痛苦警訊；買生進入該院用以獨居監禁之三省園舍房休養期間，生命跡象漸趨微弱，竟仍視若無睹，而其對於管理員關西和、藥師何安杰建議將買生送醫一事，不但未查明買生是否為裝病，竟視買生裝病，致貽誤就醫時機，應負怠於執行職務之責。被付懲戒人林

秋蘭雖於買生重病休克前一小時巡視三省園舍房，惟當時未進入舍房關切，僅透過舍房瞻視孔詢問買生，而被付懲戒人陳立中復未向該院院長即被付懲戒人林秋蘭報告買生當時嚴重之病況，致被付懲戒人林秋蘭未即下達送醫指令，被付懲戒人林秋蘭有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不周之違失。被付懲戒人侯慧梅負責學生健康資料之管理及疾病之醫療，對買生看診情形之紀錄亦均依規定逐一核閱，但對買生在該院之體檢表顯示之體重與衛生科彙總處方箋內顯示之體重有異常情形，完全未加注意，並查明其原因，有怠於學生健康資料管理之違失；又其對買生多次看診後之病情仍持續惡化，並未盡照顧、關切及探究其原因之職責；又自買生進入三省園舍房後，自始至終均未前往探視或督導所屬前往探視、關心，直至事發當日接獲買生病危通知，始知買生病重死亡，應負怠於執行職務之責；被付懲戒人林秋蘭對於侯慧梅科長執行衛生科職務，亦有未盡其督導責任之違失。

三、關於被付懲戒人林秋蘭、陳立中、侯慧梅申辯理由，並無可採，分述如下：

(一)被付懲戒人林秋蘭部分：

1.申辯意旨：

(1)院長需綜理全院事務，實無法親自處理每項事務，需各單位分層負責，並依規定呈報，於102年2月5日（即買生過世當日）下午16時38分，被付

懲戒人雖僅透過瞻視孔詢問買生身體狀況，然實係因科長、科員及管理員等人並未向被付懲戒人報告買生早先於 15 時 07 分出現滲血及右臂下側大片黑青等狀況，被付懲戒人於不知買生有滲血且出現大片黑青情狀，深信買生僅係右臂肌腱發炎，稍加靜養即可康復；加以被付懲戒人於探視買生時，曾關心詢問買生：「身體好一點了嗎？」買生當時亦點頭示意，並有將左手放至其頭上方等動作，由此可知，買生當時確實仍有意識，並無如監察院所稱買生當時已瀕臨休克之情形。

- (2) 於 102 年 2 月 5 日事發當日上午，管理員林宏正見買生右臂受傷下方有瘀血，復又立即安排買生至衛生科看診，而當時診治醫師表示：「精神科問題已開立藥品，肩痛部分續用 2 月 2 日敏盛醫院外醫時開立藥品即可。」斯時，專業醫師並未檢查出買生狀況有異，而依法務部 90 年 11 月 13 日（90）法矯字第 001852 號函頒之「收容人戒護外醫流程」規定，是否戒護外醫需經衛生科醫師看診後決定，然該衛生科醫師並未表示買生需戒護外醫，買生狀況亦尚未達須緊急外醫急診情形，且買生於 102 年 2 月 5 日下午 16 時所測量之數據仍未達緊急外醫標準；加以

被付懲戒人於探視買生時，曾關心詢問買生：「身體好一點了嗎？」，買生當時亦點頭示意。被付懲戒人實已盡其所能關心買生狀況，並多次將買生送醫就診，並無任何違法失職之情，更無任何能注意而不注意之事，然各個專業醫師皆未診斷出買生體內已有敗血情事，而被付懲戒人並非專業醫師，何得以要求被付懲戒人僅憑肉眼即能知曉？實無期待可能性可言。被付懲戒人確有持續關心買生身體狀況，然實因被付懲戒人非專業醫護人員，無法僅憑肉眼即得看出買生已有敗血狀況，而自買生自述手臂疼痛開始，被付懲戒人即馬上多次積極安排買生就醫診斷，惟經過多位專業醫師看診，皆未曾診斷出買生已有敗血之情事，彈劾文據此指述被付懲戒人未積極安排買生就醫且嚴重忽視買生痛苦警訊，顯與實情不符。

- (3) 被付懲戒人依法指揮、監督所屬，照顧買生少年就醫情狀，並無違法失職處。查買生從 100 年 6 月 10 日至 102 年 2 月 5 日止在輔育院期間即有 96 次之門診，平均每星期均要看診一次，科別涵蓋內科、一般外科、精神科、皮膚科、牙科等，除於院內衛生科醫師看診外，更多次戒護送醫，證明本身雖非身體強壯之少年，



但被付懲戒人及同仁均盡力照顧，更於學生平安保險，家長未繳金額時，亦由老師代為繳納。於 102 年 1 月 30 日上午導師徐俊業於當日接班後，見買生左手握住右肩膀，面露痛楚，經詢問得知買生係因做單手伏地挺身造成運動傷害，便於當日立即安排買生至衛生科看診，經衛生科醫師診斷為風濕性多肌痛。102 年 2 月 1 日傍晚，被付懲戒人巡視校園，見買生肩膀疼痛久未痊癒，判斷其狀況有異，除主動指示將買生安排送外醫檢查外，囑咐按時服藥多休息，並贈與私有之有機葡萄乾及酸痛貼布，希買生早日康復。102 年 2 月 2 日一早，被付懲戒人心繫買生狀況，又再指示速送外醫並照 X 光檢查，警衛隊即於上午 9 時 30 分送買生至桃園敏盛醫院看診及照 X 光檢查，敏盛醫院為桃園堪稱專業及負責之醫院，診斷結果，證明為右肩肌腱炎，此外 X 光檢查及血清等檢查均正常，並未達到保外就醫之規定，故僅能依敏盛醫院之囑，按時服藥、多休息療養。102 年 2 月 3 日上午 9 時左右導師徐俊業，在操場時關心詢問買生看診及身體狀況時，其表示係運動傷害，並未提起其他身體疼痛或有不適，故與一般同學一起作息，依時服藥。當日巡視一切正常。102 年

2 月 4 日導師廖森松發現買生上、下午均留於樓梯口坐著休息或是進教室躺在椅子上睡覺，並曾述及碰到肩膀會很痛，故於被付懲戒人及科長下午巡視班級時，向被付懲戒人建議將買生送往病舍療養，希望買生能得到充分的靜養及照顧，被付懲戒人考量之前學生林○宏因傷口未癒合入住病舍療養而獲痊癒，況其 102 年 2 月 2 日醫師復診斷為右肩肌腱炎屬實，且班上人多，不便靜養，故允諾之，並請同學協助住進「三省園」病舍靜養。被付懲戒人關心，更於晚上 20 時 40 分至病舍探望並詢問身體狀況，亦鼓勵其好好靜養。102 年 2 月 5 日上午 8 時 47 分被付懲戒人入病舍關心買生，見無異狀，問其狀況，買生回答沒事。9：41 於警衛帶領下，買生自行步行至衛生科看診，囑咐按時服藥多休息，於 10：05 走回病舍，按時食用午餐及服藥，一切正常。14：54 管理員關西和見買生蹲浴廁內，即入病舍內查看，見內衣沾有血漬，即通知衛生科，藥師何安杰即前往病舍為買生處理傷口，並囑咐有不舒服要立即反應，事後詢問，為何有傷口？僅答不知情！見病舍內亦無有異狀。16：01 藥師關心，進入病舍替買生測量血壓 124 / 64、脈搏 99、體溫 35.9 度

均於正常範圍，無異常數值。  
16：38 被付懲戒人巡視病舍，因買生血壓、脈搏、體溫正常，故管理員及藥師均未向被付懲戒人報告有異狀，被付懲戒人於窗口探視，並詢問買生「身體好一點了嗎？」買生點頭示意，還將左手舉至頭部，見無異狀，被付懲戒人叮囑買生要好好休養，即繼續巡視班級。17：08 發現買生未食用晚餐時，訓導科長陳立中及管理員關西和於 17：15 進入病舍，勸其用餐，見無食意，兩眼無神，隨即通報衛生科，護理師齊文玉隨即趕至病舍替買生測量脈搏，並進行 CPR，並通知 119，17：53 分 119 救護人員趕至，送往桃園敏盛醫院，19：09 急救無效。被付懲戒人於 102 年 2 月 2 日見其手部疼痛即主動送外醫，且每日前往關懷探視，何能謂為忽視病痛警訊？而輔育院同仁自買生於 2 月 1 日以來，經向導師表示身體不舒服後，少輔院無論被付懲戒人及各單位主管、管理員、導師、醫療人員，均時刻以買生之身體狀況及疾病之診療、恢復為念，不只被付懲戒人主動要求送往敏盛醫院就診或導師主動關懷，管理員亦主動關注，並於發現買生未進食晚餐時，即主動進入瞭解狀況，並於異常狀態時即主動通報衛生科及 119 救護人員為

之救護等事實，何能謂為無人照顧？彈劾文妄指被付懲戒人未積極安排買生就醫且嚴重忽視買生痛苦警訊，顯乏依據。

- (4) 買生手疾尚未完全康復，買生亦曾自述「碰到手就會很痛」，被付懲戒人參酌敏盛醫院外醫之建議及及考量桃園少輔院班級學生人數眾多，青少年嘻笑打鬧、肢體碰撞無可避免，且若配合班級作息，與同學一同出操或打掃，甚而需自行上下樓梯前往餐廳等場所，買生手臂勢必無可避免的將會持續與他人碰撞或拉扯，進而無法得到完善休息，經綜合評估後，認為應聽取專業醫師之建議，讓買生手臂靜養較為妥善，乃先行同意讓買生至病房休息，以利右手早日康復。且三省園病舍除設置坐式馬桶及冷氣外，亦有 24 小時管理員全程監看，每隔 20 至 30 分鐘便有管理員巡視病房，買生若稍有異常或不適，管理員將立即通報衛生科前來看診，買生實係處於隨時有人關注其健康狀況之狀態下。監所隔離病房與一般醫院所設置之病房不同，桃園少輔院學生雖皆為未成年，然學生仍為受刑人，故為避免受刑人有機會取得任何自殘或得以傷害他人之物品器皿等，隔離病房內並無任何醫療器材，此並非桃園少輔院特立獨行，而係全臺灣監獄之設置皆如

此，各醫療器材皆放置於衛生科或訓導科，若有急需，各科室便會立即取至隔離病房供受刑人使用，故學生若稍有不適，便可立即與管理員反應，管理員亦會立即通報衛生科前來看診，買生實係處於隨時有人關注其健康之狀態，非如彈劾文所稱被付懲戒人係將買生置於高度危險環境中。

- (5) 買生死亡之結果，並非因被付懲戒人同意買生至三省園休息所惹起，而係因諸位專業醫師並未診斷出買生體內已有敗血之情事並使買生接受治療，故縱使斯時被付懲戒人並未同意買生至三省園休息，而係將買生留於原班級一同作息，因專業醫師未診斷出買生體內敗血之情並使買生接受進一步診療，仍必然導致買生死亡之結果，故被付懲戒人同意將買生送至三省園休息與買生死亡結果之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存在云云。

2. 被付懲戒人林秋蘭申辯意旨不可採之理由：

- (1) 於 102 年 2 月 5 日買生死亡當日，生命跡象漸趨微弱，該院管理員關西和表示當日曾向陳立中科長建議外醫，藥師何安杰亦證稱有建議陳立中科長要安排買生外醫等語，應認該院管理員關西和與藥師何安杰確已陳述戒送外醫之建議，然陳立中科長仍「質疑買生的傷是

否為假的」，致當日下午買生休克前，仍未戒送外醫，已如前述。則陳立中科長認買生為裝病，而未向被付懲戒人林秋蘭報告，當為被付懲戒人林秋蘭督管所屬不周，仍應屬行政管理缺失範圍。又被付懲戒人林秋蘭依法應負勤加巡視獨居監禁處所、核定學生病重戒護送醫及指揮、監督所屬之責。是以，獨居監禁為非常手段，有採強化巡視保護之必要，以確保受獨居監禁者之安危，為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之立法意旨。然不論其巡視三省園之方式是否有效，而推稱所屬未告知實情致誤解買生病況，縱僅透過瞻視孔遙望買生，究竟有何責任云云，已與法律規範意旨不合，其說法實不可採。何況被付懲戒人林秋蘭亦非僅能以科長直接報告為核定送醫之根據，其為桃園少輔院院長，對少輔院學生病重戒護送醫、學生之疾病醫療等事項有核定之權責，竟於買生病重巡視三省園舍房之際，僅透過瞻視孔遙望買生，致未察覺買生病況之嚴重性，其辯稱專業醫師猶未能診斷出買生之病症，何得以要求其僅憑肉眼即能知曉，對其實無期待可能性可言，顯係欠缺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義務所致，難辭怠於執行職務之責。

- (2) 被付懲戒人林秋蘭依法應負勤

加巡視獨居監禁處所、核定學生病重戒護送醫及指揮、監督所屬之責。是以，獨居監禁為非常手段，有採強化巡視保護之必要，以確保受獨居監禁者之安危，為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之立法意旨。然不論被付懲戒人林秋蘭巡視三省園之方式是否有效，而其推稱所屬未告知實情致誤解買生病況，縱僅透過瞻視孔遙望買生，究竟有何責任云云，洵未符合法律規範意旨，所辯自不可採。

- (3) 據監察院諮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復健部賴金鑫教授表示：「……如果最後買生有人監看觀察，資訊不足我不敢說一定救得回來，但如果在醫院處於連續觀察的情境，至少醫生會積極找原因，是如果只是居家照顧，沒有很好警覺性，就可能只是陪病，等到發現狀況變更差，可能就來不及了。本案是沒有照顧、沒有積極醫療行為，是疏忽照顧。」等語（本彈劾案相關之調查報告，第 40 頁），顯示醫療者之連續觀察與積極醫療行為，是確保病患受到妥善隔離照顧之關鍵。被付懲戒人林秋蘭所稱該院三省園病舍 24 小時有管理員監看買生，且定時有人巡視舍房，若買生稍有異常或不適即可通報衛生科前來看診云云，然該院監看或巡視管理

人員並非醫療專業人員，難以判斷通報衛生科之條件及時機，以及三省園舍房毫無監視生病現象變化之儀器等情，所辯實避重就輕之說。況且該少輔院夜間並無衛生科人員在院執勤，被付懲戒人林秋蘭稱買生 24 小時受到監看且可連結衛生科看診等情，客觀上顯無法實現。甚至，買生係因病入三省園舍房，其受管教與監看方式與「違紀被處罰獨居者」並無不同，且該院所屬衛生科侯慧梅科長遲至買生病危方知事態之嚴重，被付懲戒人林秋蘭所言，使買生入三省園等同於使之入病舍靜養云云，顯然不可採，仍應負指揮不當、監督不周之責。

- (4) 查少年買生係 102 年 2 月 2 日就診敏盛醫院骨科，醫囑建議買生應休息，惟被付懲戒人林秋蘭不以為意，買生於 102 年 2 月 2 日就醫後，仍勉強參與班上課程（如：102 年 2 月 3 日基本教練課程時，徐俊業導師令買生休息、102 年 2 月 4 日上午 8 時 10 分廖森松導師發現買生精神狀況不佳，上午未進教室，均在樓梯口坐著等），未見被付懲戒人林秋蘭依醫囑令買生入病舍休息，遲至買生病況恐影響導師對於班級之管理，始於 102 年 2 月 4 日下午將買生送至該院用以獨居監禁違規少年之三省園。由此

可知，被付懲戒人林秋蘭亦未聽取專業醫師建議，且未重視買生當時之病況。

- (5) 被付懲戒人林秋蘭稱：桃園少輔院隔離病房設立目的，……提供一良好舒適之環境予所需之學生，祈學生於其內得到充分的休息，……隔離病舍內除設置坐式馬桶及冷氣外，亦有 24 小時管理員全程監看，每隔 20 至 30 分鐘便有管理員巡視病房等語。然據 102 年 2 月 4 日夜間至 2 月 5 日凌晨之錄影畫面顯示（詳如卷內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102 年度相字第 266 號卷，102 年 5 月 17 日勘驗筆錄），買生已有疼痛輾轉徹夜難眠、傷口瘀青致衣服滲血，均無人聞問，且晚間 6 時至隔日 8 時之巡邏，因管理人員無鑰匙，亦僅能透過瞻視孔巡邏，倘要打開門要 2 人以上才可以開（詳彈劾案附件 6，第 34 頁），更不可能確知買生實際病況，顯見前開所辯稱之 24 小時監看及巡視病舍僅徒具形式。

- (6) 被付懲戒人林秋蘭復稱：隔離病房內並無任何醫療器材，……各醫療器材皆放置於衛生科或訓導科，若有急需，各科室便會立即取至隔離病房供受刑人使用云云。惟買生已有疼痛、輾轉難眠、傷口瘀青致衣服滲血、身體狀況漸至癱軟，管理員關西和並曾向科長陳立中

通報，建議將買生戒送外醫，衛生科藥師何安杰並表示：「……黑青要假成這樣不容易……如果現在不送，等一下也要送（外醫）。」等語（彈劾案附件 4，第 17 頁），顯見縱然買生病況已有緊急就醫之必要，實際結果卻無人如被付懲戒人林秋蘭所稱：若有急需，各科室便會立即取醫療器材至隔離病房供收容人使用，且訓導科陳立中科長仍視買生為裝病，並以無警力戒護送醫搪塞，致嚴重貽誤買生就醫治療契機，此部分所辯實不足採。

- (7) 所提 90 年 11 月 30 日收容人戒護外醫流程以觀，倘收容學生需急診，敘明「戒護科長應先為外醫勤務必要指示及處置並報告機關首長（可後補戒送外醫治療紀錄簿）」等語，且依常理，衛生科醫師不負戒護工作，無法時時刻刻監看病生狀況，倘收容學生有異狀或緊急狀況，自應由戒護科員向訓導科長報告，訓導科長應為緊急且必要之處置，以爭取就醫時效。查買生於 102 年 2 月 5 日下午 3 時 15 分至 4 時許，錄影畫面顯示買生身體已癱軟，無力坐起且頭部有後仰情形，此時恐已引發敗血症（彈劾案附件 5，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法醫師蕭開平約詢筆錄），當時已達法務部所屬各監院所校收容人患病收住病舍實施要點

第 2 點第 1 項第 2 款：「神智昏迷、休克、急性中毒、或藥物急性過敏反應。」及第 6 款：「其他如非即時處理治療，病情即將惡化，難於治癒；或不予療養環境無法痊癒者。」亟需緊急外醫之情形，不能因為衛生科醫師尚未表示買生需戒護外醫，即謂被付懲戒人林秋蘭不必負行政責任。至於有關專業醫師是否檢查出買生狀況等情，與本案無涉，被付懲戒人林秋蘭此部分之陳述，明顯意圖模糊焦點。

- (8) 三省園雖名為隔離病舍，內部卻未設置任何醫療器材，實為獨居監禁處所，可由藥師何安杰、矯正署醫療督導組前組長黃書益接受監察院約詢之筆錄可證（彈劾案附件 4、8）。而被付懲戒人林秋蘭雖稱：其接任時已有三省園病舍之設置，然被付懲戒人自 98 年 7 月 16 日至 103 年 1 月 16 日止擔任桃園少輔院院長，任職期間，明顯有足夠時間予以改善，卻未見其改善作為，益見被付懲戒人林秋蘭怠於執行其職務。申辯意旨辯稱：設立病舍除了隔離傳染疾病病患外，另者是提供有特殊需要，經醫師囑咐要療養者，故監控、照護等應為適法云云，惟就買生狀況以觀，被付懲戒人林秋蘭不但未聽取專業醫師建議讓買生休息，復未重視買生之病況，該

院 24 小時監看及巡視病舍僅徒具形式，自始至終無人取醫療器材至隔離病房供買生使用，訓導科長陳立中並視買生為裝病，縱買生病況已達緊急就醫之必要，卻無人將買生送醫。所謂隔離病舍，實與獨居監禁處所無異。

- (9) 查買生自 102 年 2 月 1 日以來，桃園少輔院各單位主管、管理員、導師、衛生科人員及被付懲戒人林秋蘭均知悉買生身體不適。惟據監察院約詢前開相關人員，均以「病舍歸衛生科管」、「戒護科負責戒護」、「送醫非我決定」等語答詢（詳見彈劾案附件 6 約詢筆錄），都認為買生事件非其權責，與自己無關，可知各相關人員及單位冷漠對待買生病況。倘若申辯所稱：前開人員均時刻以買生之身體狀況及疾病之診療、恢復為念等語為真，又為何發生有「視買生為裝病」、且「已達緊急就醫之必要，卻無人將買生送醫」之情況？
- (10) 查買生經醫院診斷為：過動徵候群、輕度智能不足，特發於兒童及青少年期之對立反抗症，其對於行為、情緒之表達能力，明顯較一般同年齡學生不足。被付懲戒人林秋蘭早已知悉買生罹患過動症及輕度智能不足，表達能力屬不佳，卻辯稱：「買生入病舍療養後，其前往病舍探視，當時買生並

未提及另外有何不適情狀，亦無人知悉買生另有疾病」等語，將其照顧責任推給買生，顯見其推諉卸責之意圖，實不能因買生並未提及有何不適情狀，即予免責。

(11) 被付懲戒人林秋蘭係桃園少輔院前院長，應負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之責。就桃園少輔院前訓導科科長陳立中漠視買生痛苦警訊，即便買生於三省園舍房病情惡化，且管理員及藥師已告知有就醫之必要時，仍視買生是裝病，被付懲戒人林秋蘭自應負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不周之責。又被付懲戒人林秋蘭所屬衛生科科長侯慧梅對於買生於 102 年 2 月 4 日入禁閉隔離舍房後，自始至終均未前往探視及督導所屬前往探視、關心，遲至 102 年 2 月 5 日事發接獲買生病危通知時始知買生情形，明顯違背醫療人員職務。被付懲戒人林秋蘭亦有未盡其指揮、監督所屬之違失。

(12) 本件彈劾文係追究被付懲戒人林秋蘭之懲戒責任，前已述及，被付懲戒人林秋蘭對桃園少輔院對收容學生病重送醫應負核定之權責，於 102 年 2 月 5 日下午買生生命跡象微弱之際，猶未能斟酌時、地、事、物之宜，積極下達送醫治療之指令，應負怠於執行職務之責。至於買生死亡究應由何人負

刑事責任，係屬檢察官偵查之權責，尚非本會所能置喙，附此指明。

(13) 至於被付懲戒人林秋蘭另聲請傳喚證人葉○翎、聶○彥母子及志工老師葉○雲、邱○賢等人，證明其服公職期間為學生盡心盡力、費心勞力云云，核與本件被付懲戒人林秋蘭對買生個案未盡照顧、保護責任，應負指揮不當、監督不周之責無關，本會認顯無傳喚上開證人之必要，併予敘明。

(二) 被付懲戒人陳立中部分：

1. 申辯意旨：

(1) 被付懲戒人固自 101 年 10 月 12 日至 102 年 10 月 28 日擔任桃園少輔院訓導科科長，惟依法務部矯正署少年輔育院辦事細則第 6 條第 1 項所定訓導科掌理事項、同細則第 7 條所定衛生科掌理事項、桃園少輔院 101 年 9 月 25 日「內部控制制度」及少輔院「分層負責明細表」，訓導科負責工作計有 22 項，其中第 11 項「收容人脫逃之追捕暨戒護就送醫事項」意指就送醫期間之戒護安全工作；衛生科負責工作計有 12 項，其中第 3 項「收容人移送所外醫治或請求自費延醫診治事項」及第 6 項「收容人疾病醫治、急病與重病戒護住院事項」，亦證學生戒護外醫核屬衛生科權責，需由醫事人員專業判斷，並非由訓導科負

責。

- (2)移送意旨固認被付懲戒人陳立中對於病重之買生自 102 年 2 月 4 日入該院獨居監禁「三省園」舍房休養期間，未勤加巡視。惟移送意旨又認被付懲戒人陳立中分別於 102 年 2 月 5 日上午 8 時 47 分、下午 3 時 15 分、下午 5 時 15 分，巡視買生 3 次，顯示被付懲戒人陳立中確有多次巡視買生之狀況。是移送意旨就此部分，已有前後矛盾之情形。實則，被付懲戒人陳立中於買生收住病舍期間（102 年 2 月 4 日至 2 月 5 日），依病舍日誌簿登載巡視該區房舍 9 次，有桃園少輔院學生病舍房值勤日誌簿（被證 3）可稽。另依病舍監視器畫面，2 月 5 日共有 5 次進入病舍（06：57：04、07：32：02、08：47：55、16：04：50、17：15：38，並無監察院所稱 15：15 進入病舍一事），並無移送意旨所稱被付懲戒人陳立中對於病舍未予勤加巡視之情形。況且，證人即藥師何安杰證述：「……4：00PM 第 2 次進去，關（關西和）一直說要送外醫，陳立中科長就有說，買生狀況會不會是假的假的，……」（彈劾案文附件 5，第 18 頁），足證被付懲戒人陳立中不僅有多次巡視買生之狀況，且確實有就買生之狀況詢問少輔院內之專業人員即

藥師何安杰，並非形式上巡視病房而已。是上開移送意旨應有誤會。

- (3)移送意旨認被付懲戒人對於病重之買生自 102 年 2 月 4 日入該院獨居監禁「三省園」隔離病舍休養期間，於買生已有嚴重威脅生命安全之症狀，仍未將之送醫，且漠視管理人員關西和及藥師何安杰將買生戒送外醫之建議，嚴重貽誤就醫契機等情，其依據乃證人即藥師何安杰之證述：「……黑青要假成這樣不容易，……如果現在不送，等一下也要送（外醫）」（彈劾案附件 4，第 18 頁）。惟查，關於藥師何安杰部分：被付懲戒人否認證人何安杰有建議要送外醫，是僅憑證人之單一指述，是否即可認定確有上情，要非無疑。另經證人即法醫師蕭開平證稱：「（問：提示買生錄影畫面 102.2.5.00：09）……我是認為監所的醫護人員要好好加油。……」等語（彈劾案文附件 5，第 27 頁），可知決定買生是否送醫一事上，確實係由藥師何安杰之專業判斷為據。佐以證人即少輔院管理員關西和證稱：「（問：藥師是專業人員。如果藥師有跟你一樣的想法，建議科長，科長想法會改變嗎？）監所的醫療資源人力真的很弱。」（彈劾案附件 3，第 15 頁）從而，藥師何安



杰為少輔院內之專業人員，被付懲戒人並非醫藥專業，若何安杰確實建議立即將買生送醫，衡諸常情，被付懲戒人焉有不將買生送醫之理？況且，藥師何安杰於針對本件所書寫之報告（申辯書被證 4）中，從未陳明有向被付懲戒人建議要外醫之事，且於該報告中表示「17：31 藥師……，通知戒護外醫」。足證是否戒護外醫係屬衛生科（藥師所屬單位）職權，若買生有外醫需要，藥師本於職權隨時可立即通知外醫，何須建議。此外，事發當天即 102 年 2 月 5 日早上，買生確有至衛生科看診之情形，惟當時看診之醫師李征亦未表示買生有外醫之必要，有榮總桃園分院彙總處方箋（彈劾案文附件 22，第 207 頁）在卷可稽。顯見，本件實係因藥師何安杰及醫師李征專業判斷力不足或失誤，未能於第一時間做出將買生送醫或住院之判斷，造成買生送醫不治之結果。移送意旨就此部分以證人何安杰顯有疑義之單一指述據為對被付懲戒人不利之認定，應有認定事實未依證據之違法。關於管理員關西和部分：證人關西和於監察院約詢筆錄中表示下午 3 點多建議被付懲戒人要外醫；惟依病房日誌簿登載科長查勤時間 15：57（申辯書被證 3）及病舍監視畫面顯示

16：04：50 入病舍，關西和卻聲稱於 3 點多向被付懲戒人建議，已然說謊。且依病舍監視畫面 16：06：40 許所顯示，藥師何安杰量測完血壓後，關西和亦作出 OK 手勢，若關西和真有建議要外醫，為何還會作出 OK 手勢。且依關西和針對本件所書寫之報告（申辯書被證 5）中，表示「0945～1005 時由江衍慶主管帶至衛生科看病，而當時買員是自己走路至衛生科，買員當時並無任何異狀」；「1600～1625 時量血壓 124/64，99，體溫 35.9 均在正常範圍內」，在上情況，關西和怎有可能建議要外醫，更見其謊話連篇。是證人關西和之證述應係避重就輕，規避責任之詞，不足採信。移送意旨就此部分以證人關西和有違常情之證述，作為對被付懲戒人不利之認定，亦有移送理由矛盾及違反論理法則之違法。被付懲戒人自 101 年 10 月 12 日至 102 年 10 月 28 日擔任桃園少輔院訓導科科長，對於買生死亡一事，個人應負之行政責任從未迴避，但彈劾文所憑的證據，竟是事發時關鍵當事人關西和、何安杰在事發 2 年餘，為求脫免責任之前後不一且有違常情之指述，尤以何安杰為醫藥專業，竟將責任推給毫無醫療專業之被付懲戒人，令人難以忍受。本於

人性的弱點，可以體諒其二人如此作為，但其二人僅為自身利益，扭曲事實，實讓人無法苟同。

- (4)移送意旨再認為被付懲戒人對於買生自 102 年 1 月底右肩部即開始出現疼痛，自 102 年 2 月 1 日出現嘔吐及無法自行爬上床舖、洗澡等情形，已無法自理生活，此期間均坐輪椅上課，竟毫無警覺買生狀況有異，未積極安排就醫，嚴重忽視買生痛苦警訊。然查，依卷內買生就醫紀錄得知，買生自 102 年 1 月 30 日起，至 102 年 2 月 5 日，不到 1 週之期間，已有 4 次就醫紀錄，有榮總桃園分院等病歷單（彈劾案附件 17，第 181 頁、第 182 頁）在卷足憑，幾乎每 1 至 2 天即就醫 1 次，移送意旨卻認被付懲戒人未積極安排就醫，其認定與事實顯有出入。
- (5)關於收容人戒護外醫流程，謹提供 102 年 10 月 7 日修正前後之流程圖供參，依舊法，收容人報告病痛經場舍主管初步瞭解後，於開封日（本案），應經由教區或勤務中心安排衛生科醫生看診，如需戒護外醫，無論急診或一般外醫，均需由衛生科開立轉診單，而於急診之情況，由衛生科開立轉診單後才由戒護科長（少輔院職稱為訓導科長即陳立中）就外醫勤務為必要之指示及處置並

報告機關首長。依新法，於緊急外醫（符合收容人生命徵象之 15 項狀態，且狀態持續）之情況，由訓導科長就外醫勤務為必要之指示及處置，或勤務人員通報督勤官由其下達外醫指令，並立即報告機關首長。本案發生時間為 102 年 2 月 5 日，應適用舊法。依上開規定，開封日（本案），應經由教區或勤務中心安排衛生科醫生看診，如需戒護外醫，無論急診或一般外醫，均需由衛生科開立轉診單。足見需否戒護外醫，係由衛生科作判斷，如確有戒護外醫之必要，則開立轉診單，以利後續進行。其立法背景，實乃需否戒護外醫，應由醫療專業人員作判斷，而少輔院內，僅衛生科人員有此能力作判斷。本案事發當天即 102 年 2 月 5 日早上，買生確有至衛生科看診之情形，當時看診之醫師李征並未表示買生有外醫之必要，有榮總桃園分院彙總處方箋（彈劾案附件 22，第 207 頁）在卷可稽。再者，藥師何安杰於針對本件所書寫之報告（申辯書被證 4）中，亦從未陳明有向被付懲戒人建議要外醫之事，且於該報告中表示「17：31 藥師……，通知戒護外醫」，足見藥師何安杰亦直到當日下午 5 時 31 分才通知戒護外醫。因此，依法規，衛生科醫療專業人

員未加以判斷需外醫，而開立轉診單；依情理，令毫無醫藥背景之訓導科長能作出外醫之判斷，無期待可能性。從而，就本件買生死亡之結果，令被付懲戒人負懲戒責任，就法言法，不僅構成要件不該當，且無期待可能性云云。

2.被付懲戒人陳立中申辯意旨不可採之理由：

- (1)被付懲戒人陳立中引據桃園少年輔育院辦事細則，強調衛生科掌理事項包含學生疾病醫療與病舍管理；又引據該少年輔育院內部控制制度及分層負責明細表，表示「學生戒護外醫核屬該少輔院衛生科權責，需由醫事人員專業判斷，並非訓導科負責」等語。惟據桃園少輔院 101 年 9 月修訂之分層負責明細表顯示，訓導科負責「勤務制度之擬定、管理員勤務之分配、督導、考核、訓練等事項」及「學生之脫逃追捕及偶發事件之處理事項（包括學生病重戒護送醫）」之處理。並有矯正署矯正醫療組前組長黃書益於接受監察院約詢時陳稱：「緊急外醫時，應觀察評估，仍持續狀況，就應由戒護科長（由督勤官報告）調派戒護人力，下達戒護外醫的指令」等語（彈劾案附件 3，第 40 頁）為證，是被付懲戒人陳立中對罹病學生之戒護勤務自有加強注意之必要，亦不僅限由

衛生科人員負責。被付懲戒人陳立中事後強調病舍管理及學生戒護外醫非訓導科責任，且其並無判斷有無送醫之專業，益徵其推卸其照護買生之法定職責，其情至明。

- (2)本件彈劾意旨敘明：「陳立中依法負有應對獨居監禁處所勤加巡視，將病重學生戒護送醫之職責，卻對於病重之買生自 102 年 2 月 4 日入該院獨居監禁『三省園』舍房休養期間，未勤加巡視，雖買生已有疼痛輾轉難眠、傷口瘀青致衣服滲血、無法進食至休克等嚴重威脅生命安全之症狀，仍未將之送醫，且漠視管理人員關西和及藥師何安杰將買生戒送外醫之建議，竟認為買生係『假鬼假怪』（臺語），視其為裝病，嚴重貽誤就醫契機。」復依監視器畫面顯示，102 年 2 月 4 至 5 日，買生自疼痛輾轉難眠、傷口瘀青致衣服滲血、無法進食至產生休克等嚴重威脅生命安全症狀之期間，被付懲戒人陳立中依法應對學生獨居監禁處所勤加巡視，其重點在於強化保護措施之必要，以確保受獨居監禁者之安危，其卻於巡視時，竟對買生生命跡象漸趨微弱情形視若無睹，更足徵被付懲戒人陳立中怠於執行其法定職務。

- (3)管理員關西和於 102 年 2 月 5 日下午建議戒送買生外醫，藥

師何安杰並表示當日下午在三省園舍房外面，向被付懲戒人陳立中建議將買生戒送外醫，而被付懲戒人陳立中猶質疑買生的傷是否為假，並以當時全院收容人準備收封用晚餐，無警力戒護送醫搪塞，已如前述。是被付懲戒人陳立中表示：「若藥師何安杰確實建議立即將買生送醫，衡諸常情，其焉有不將買生送醫之理」等語，又稱管理員關西和不可能向其建議將買生戒送外醫云云，均不可採。

(4) 本件彈劾重點在於，被付懲戒人陳立中對買生痛苦警訊視若無睹，竟對管理員及藥師提出戒送外醫之建議無動於衷，未積極安排買生戒護就醫，欠缺訓導科長應注意之義務。然被付懲戒人陳立中申辯內容一味主張相關人員均未盡戒送外醫建議之責、戒送外醫之決定權在於衛生科之醫事人員云云，實係推諉卸責、模糊焦點，其主張顯無可採。

(5) 依據申辯書所提 90 年 11 月 30 日收容人戒護外醫流程以觀，倘收容學生需急診，敘明「戒護科長應先為外醫勤務必要指示及處置並報告機關首長（可後補戒護外醫治療紀錄）」，佐以由桃園少輔院 101 年 9 月修訂之分層負責明細表及法務部矯正署矯正醫療組前組長黃書益於接受監察院約詢時

所述，可證被付懲戒人陳立中應負本案買生戒護外醫之責，其情至明。且依常理，衛生科人員不負戒護工作，無法時時刻刻監看病生狀況，倘收容學生有異狀或緊急狀況，自應由戒護科員向訓導科長報告，訓導科長應為緊急且必要之處置，以爭取就醫時效，亦不能因為未開立轉診單，即謂被付懲戒人陳立中不必負戒護外醫之責任。

(6) 又依 90 年 11 月 30 日收容人戒護外醫流程左方載明：「可參考法務部所屬各監院所提經收容人患病收住病舍實施要點之規定為判斷準則」等語，意指「法務部所屬各監院所收容人患病收住病舍實施要點」參考用，仍需依病生實際之病情為妥適之判斷。申辯意指符合收容人生命徵象之 15 項狀態，且狀態持續之情況，由訓導科長就外醫勤務為必要之指示及處置云云，顯係誤解上開送醫流程之參考標準，且明顯意圖卸責，所辯殊無可採。

(三) 被付懲戒人侯慧梅部分：

1. 申辯意旨：

(1) 移送機關認定買生死亡前一個月內體重驟降 16 公斤乙事與事實不符：按監察院彈劾內容以「……桃園少輔院衛生科長侯慧梅應負學生健康資料管理、疾病醫療防治、諮詢、陳報及通知等職責，卻對於買生死

亡前一個月內體重從 56 公斤驟降至 40 公斤之違常情況視若無睹，應負怠於執行職務之責。……。」等語，而認定被付懲戒人有怠於執行職務之責。然查，買生自 100 年 6 月 10 日入院執行感化教育至 102 年 2 月 5 日死亡時並無移送機關所稱買生體重於死亡前一個月內體重從 56 公斤驟降至 40 公斤之情事。蓋，移送機關上開認定無非以買生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於桃園少輔院學生在院季體檢表所測得之體重為 56.2 公斤（申辯書證物一），再由買生於 102 年 1 月 30 日全民健保醫院特約醫院榮總桃園分院醫師為其看診時之彙總處方箋載明買生之體重為 40 公斤據以認定買生一個月內體重驟降 16 公斤（申辯書證物二）；惟查，榮總桃園分院關於買生 102 年 1 月 30 日之彙總處方箋所載買生之體重並非指買生看診時之實際體重，上開彙總處方箋，乃為榮總桃園分院於 101 年 2 月 21 日在桃園少輔院內為買生看診後，再由醫師第一次初診填載於榮總桃園分院之病歷表內（申辯書證物三），嗣後買生由榮總桃園分院之醫師為其看診時，醫師之處方箋係擷取原始之相關病歷資料之基本資料（含年籍、體重），並非買生於看診時實際體重資料，此由榮總桃園

分院函覆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對於買生資料稱「……三、門診紀錄上之身高體重為初診時病患自述基本資料，僅供醫師日後診療之參考。遇特殊狀況異動僅呈現於病歷紀錄，資訊系統基本資料不會異動。」可證（申辯書證物四）。是移送意旨僅以榮總桃園分院 102 年 1 月 30 日、102 年 2 月 2 日之彙總處方箋所載買生之體重 40 公斤，認定斯時買生之體重為 40 公斤，並與 101 年 12 月 20 日買生於桃園少輔院學生在院季體檢表所測得之體重為 56.2 公斤比較認定買生在一個月內驟降 16 公斤而率爾認定被付懲戒人身為該院衛生科長對上開買生違常情況視若無睹，應負怠於執行職務之責……等語，顯然移送機關有認定事實未適用證據之違背法令之事由。

(2) 依據 101 年 9 月修訂之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分層負責明細表，其中衛生科就「1. 衛生計畫及設施之指導。2. 學生之健康檢查、疾病醫療、傳染病防治及健康諮詢。3. 學生健康資料之管理。4. 學生心理衛生指導。5. 藥品調劑、儲備及醫療器械之管理。6. 學生疾病、保外醫治或死亡陳報及通知。」擬辦、核轉及裁決等（申辯書證物五）。並參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收容人患

病收住病舍實施要點之規定，符合該實施要點之情事，始能依該要點將收容人收住病舍（申辯書證物六）。而關於桃園少輔院內所設置之「三省園」乃區分為違規隔離舍與隔離病舍。其中若有院內學生罹患傳染性疾病致有送入「三省園」隔離觀察之必要，則由衛生科核決將學生安置於「三省園」，衛生科並依規定，對於收住「三省園」之學生為相關之紀錄（申辯書證物七）。本件買生雖於 102 年 2 月 4 日下午 2 時 30 分至「三省園」，然買生送至「三省園」隔離觀察之單位為訓導科，並非衛生科，亦未副知衛生科，此有訓導科職員廖森松之職務報告可證（申辯書證物八）。是該「三省園」內之管理權責本即為訓導科而非衛生科，故移送意旨稱：「……買生於 102 年 2 月 4 日入三省園後至 102 年 2 月 5 日死亡前，科長侯慧梅均未曾自行前往及督導所屬前往探視、關心……，惟其身為少輔院之衛生科科長，對於病舍收治學生，實難諉為不知。」等容有誤認。蓋本件並非衛生科對買生健康情形評估後通知訓導科開設病舍為隔離觀察，是移送意旨認被付懲戒人於買生自 102 年 2 月 4 日入三省園後至 102 年 2 月 5 日死亡前，均未曾自行前往及督導所屬前往探

視、關心部分容有誤解。訓導科就「三省園」內有收容買生乙事既未通知衛生科，何以被付懲戒人有前往「三省園」之必要？況被付懲戒人於 102 年 2 月 5 日全天均為休假狀態（申辯書證物九），更無可能期待被付懲戒人於 102 年 2 月 5 日可為職務之執行！是移送意旨認被付懲戒人於 102 年 2 月 4 日至同年月 5 日未至「三省園」巡視之怠於職務行為顯有倒果為因之違誤。

- (3)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內所設置之「三省園」乃區分為違規隔離舍與隔離病舍。其中若有院內學生罹患傳染性疾病致有送入「三省園」隔離觀察之必要，則由衛生科核決將學生安置於「三省園」，衛生科並依規定，對於收住「三省園」之學生為相關之紀錄，而相關紀錄前已於證物七盧列，然證物七僅提出至 101 年 6 月 15 日止，茲再補提 101 年 6 月 17 日至同年 10 月間入住「三省園」傳染病隔離病舍之院生紀錄資料供貴會審酌（申辯書證物十一）。又「三省園」原本為隔離舍房，嗣後唯恐院生因罹傳染性疾病擴大傳染，於 96 年 8 月 20 日，經奉准於「三省園」再設置隔離病房，目的在於收容傳染性疾病之院生（申辯書證物十二），與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收容

人患病收住病舍實施要點所稱之病舍不同。

- (4)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內所設置之「三省園」乃於 96 年 8 月 20 日，經奉准於「三省園」再設置隔離病房，目的在於收容傳染性疾病之院生（申辯書證物十二），且由衛生科負責通知訓導科開立舍房以收容院生，且與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收容人患病收住病舍實施要點所稱之病舍不同。至於其他科室於未通知衛生科將院生收容在「三省園」部分，應該是認為買生雖反應身體不舒服，然亦依其需求在院內由專業醫生為其診治，甚至 102 年 2 月 2 日外醫至敏盛醫院為 X 光照射，並經專業醫師診斷後亦僅為肌腱炎，機關實已善盡照顧義務。且依 90 年法務部函各監所機關（含輔育院在內），對於收容人有無戒護外醫必要時，諸如：持續發燒至 39 度以上或呼吸道急性病患、患急性腸炎、嚴重出血、直腸出血、肛門撕裂出血……等始有外醫之必要（申辯書證物十三）。本件既經外醫後專業醫師診治，並經訓導科觀察買生之生命跡象穩定而據其表示肩膀酸痛等故將其收容「三省園」內，且該處有管理人員巡視，是機關人員並無何過失責任。更何況本件買生於 102 年 2 月 4 日下午 3 時收容

於「三省園」並未通知衛生科，翌日被付懲戒人全日休假，是本件實無彈劾機關所稱之違失情事云云。

2. 被付懲戒人侯慧梅申辯意旨不可採之理由：

(1) 依桃園少輔院買生在院體檢表顯示，買生 101 年 12 月 20 日體重 56 公斤，該院衛生科彙總處方箋顯示，買生 102 年 1 月就醫時體重為 40 公斤。而被付懲戒人侯慧梅為桃園少輔院衛生科科长，應負學生健康資料之管理及照顧生病學生之職責，卻對於買生於一個月期間內，由 101 年 12 月 20 日之體重 56 公斤驟降至 102 年 1 月 30 日體重 40 公斤之健康違常，完全未加注意，並查明其原因，明顯怠於學生健康資料管理之職責。桃園少輔院並查復監察院說明坦承：「依據目前本院調查資料，查無買生最後一個月期間有瘦了 16 公斤之相關事證」等語，顯見被付懲戒人侯慧梅怠行學生健康資料管理之職務屬實。

(2) 被付懲戒人侯慧梅負學生健康資料管理之職務，自應恪盡職責，於發現買生在院體檢表與衛生科彙總處方箋之異常情形，即應積極瞭解求證，惟其卻遲至監察院調查結束後，始於 104 年 6 月 9 日以桃園少輔院桃輔衛字第 10409000620 號函詢榮總桃園分院求證，益見其

怠於執行職務之違失。至於榮總桃園分院說明桃園少輔院衛生科彙總處方箋所示資料，是買生自述之體重等情，涉及醫師執行業務登載病歷是否屬實之問題，此與被付懲戒人侯慧梅有無善盡關於學生健康資料管理之職責無涉，申辯書所述顯為混淆視聽、模糊焦點。

- (3) 被付懲戒人侯慧梅表示：本案買生送往三省園隔離監禁一事係訓導科為之，未知會衛生科等語，以此理由推卸其應照顧生病學生之職責，並與訓導科陳立中科長互相推諉卸責，足徵該兩人之心態，誠有可議之處。被付懲戒人侯慧梅又於申辯書表示：102 年 2 月 5 日全日休假，更無可能執行探視買生之職務等語，凸顯該院衛生科長期未落實積極維護、照顧病生醫療處遇人權，被付懲戒人侯慧梅已明顯違背醫療人員職務屬實。
- (4) 被付懲戒人侯慧梅應負學生健康資料之管理及照顧生病學生之職責，為桃園少輔院 101 年 9 月修訂之分層負責明細表所明定。其申辯書所提之「收容人戒護外醫流程」載明：「緊急外醫流程係可參考法務部所屬各監院所校收容人患病收住病舍實施要點之規定為判斷準則」等語，意指「法務部所屬各監院所校收容人患病收住病舍實施要點」參考用，而非申

辯書所述：對於收容人有無戒護外醫必要時，諸如：持續發燒至 39 度以上或呼吸道急性病患、患急性腸炎……始有外醫之必要云云，始得就醫，顯見被付懲戒人侯慧梅不但誤解外醫流程參考標準且意圖卸責。

- (5) 被付懲戒人侯慧梅申辯稱：三省園設置，目的在於收容傳染性疾病之院生，……與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收容人患病收住病舍實施要點所稱之病舍不同云云。惟據其於接受監察院約詢時稱：「入病舍，我們會有醫療人員進去，2 月 5 日下午 3：00 何藥師被通知進去」等語（彈劾案附件 23），以及申辯書提供該院收容學生入住三省園所使用之表格：「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收住病舍學生紀錄表」（申辯書證物十一），均視三省園以「病舍」稱之，非申辯書所稱「隔離病房」，前後辯詞相左，殊不足採。
- (6) 被付懲戒人侯慧梅應負學生健康資料之管理及照顧生病學生之職責，對買生看診情形之紀錄均依規定逐一核閱，其對買生多次看診後之病情仍持續惡化，難謂不知情，已如前述。惟其自買生外醫至敏盛醫院照 X 光後，其病情持續惡化，未見被付懲戒人侯慧梅如何關注，迨買生進入三省園舍房後，



其自始至終均未前往探視或督導所屬前往探視探視、關心。其為桃園少輔院衛生科科長，即便依規定請休假，對於院內有重病學生，亦當於事先交代所屬清楚，其對罹患重病之買生未積極關注，復以訓導科未通知，致不知買生進入三省園舍房，顯然被付懲戒人侯慧梅對於院內隔離舍房或病舍之管理，及衛生科平時與訓導科之橫向連繫，均有缺失，益見其對學生疾病之照顧輕忽，有怠於執行職務之違失。

四、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林秋蘭、陳立中、侯慧梅對於買生接受感化教育期間，因右臂受傷引發嚴重病況時，未及時送醫，均有怠於執行職務之違失，已臻明確，核其三人所為，均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7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勤勉、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分別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五、移送意旨另以：(1)被付懲戒人陳立中對於買生自 102 年 1 月底右肩部即開始出現疼痛，自 102 年 2 月 1 日出現嘔吐及無法自行爬上床舖、洗澡等情形，已無法自理生活，此期間均坐輪椅上課，竟又因買生病況恐影響導師班級管理，同意將買生送該院用以獨居監禁之「三省園」，將病重之買生置於高度危險環境中，終致危及其生命安全，應負違法執行職務之責。(2)被付懲戒人林秋蘭漠視買生自 100 年 7 月 15 日編入孝六班後，遭

到同房同學欺負及主管之嚴格要求，並出現多次不同程度之扭傷及挫傷而就醫之情事。買生曾有 2 度向少年保護官反映，並透過看診後堅持不回班等方式向外求援，前院長林秋蘭不但漠視少年保護官之提醒，且竟同意導師及科長對買生為更嚴格之考核，應負違法執行職務之責。(3)被付懲戒人陳立中在買生死亡後指示調查，要求所屬人員於接受地檢署調查前後，應具體將應訊內容回報，監控對外說詞，過程中甚至涉嫌隱匿證據、串證等情，且被付懲戒人陳立中事後向矯正署通報，對買生事件發生經過之敘述均僅簡化為：「三省園病房學生買○○反映不要吃晚餐，為顧及其體力，於 17：30 由同學餵食晚餐時突然昏倒，經值班科員陳全益發現，通知衛生科護理師齊文玉診斷並實施急救，同時緊急送敏盛醫院急救，於 19：09 經醫院宣告死亡」，核與事實有悖，通報不實，應負違法執行職務之責，被付懲戒人林秋蘭未善盡監督之責，有嚴重違失。(4)被付懲戒人侯慧梅身為桃園少輔院衛生科科長，對於藥師何安杰事後補登買生就醫資料，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憑證製發及存取資料管理辦法」之規定，應負監督不周之責，因認被付懲戒人林秋蘭、陳立中、侯慧梅另涉有違失乙節。經查：

(一)關於移送意旨所指被付懲戒人陳立中對於買生自 102 年 1 月底右肩部即開始出現疼痛，自 102 年 2 月 1 日出現嘔吐及無法自行爬上床舖、洗澡等情形，已無法自理生活，此

期間均坐輪椅上課，竟又因買生病況恐影響導師班級管理，同意將買生送該院用以獨居監禁之「三省園」，將病重之買生置於高度危險環境中，終致危及其生命安全，應負違法執行職務之責部分：

按桃園少輔院收容買生生病之情況是否適合送進「三省園」舍房，最後核定權在於院長。據桃園少輔院孝五班導師廖森松 102 年 4 月 2 日之書面報告說明：「（102 年 2 月 4 日）下午約 14：30 分當院長及科長巡視班級時，職詢問是否將其（指買生）送往病舍療養？經徵得院長同意後，遂令學生陳○賢及許○峰推車約 15：00 將該生送往三省園病舍療養。」（彈劾案附件 7，第 38 頁）。按長官就其指揮、監督範圍之事項所為之決定，屬官本有服從之義務。屬官若認長官之決定不當，雖可陳述意見，但不能因屬官在場未陳述意見或贊成長官之決定，而令其與長官共負指揮、監督不周之責。本件導師廖森松係向前院長林秋蘭請示是否將買生送往三省園舍房休養，被付懲戒人陳立中縱有在場陪同，亦難令其負違法執行職務之責。

(二)關於移送意旨所指被付懲戒人林秋蘭漠視買生自 100 年 7 月 15 日編入孝六班後，遭到同房同學欺負及主管之嚴格要求，並出現多次不同程度之扭傷及挫傷而就醫之情事。買生曾有 2 度向少年保護官反映，並透過看診後堅持不回班等方式向外求援，前院長林秋蘭不但漠視少

年保護官之提醒，且竟同意導師及科長對買生為更嚴格之考核，應負違法執行職務之責部分：

關於被付懲戒人林秋蘭是否漠視買生遭同房同學欺負部分，其申辯意旨略以：(1)依據桃園少輔院學生在院季體檢表（申證 13）可知，自買生於 100 年 6 月 10 日入院以來，曾接受 7 次全身健康檢查，該 7 次檢查買生狀況均為正常，並無發現任何瘀青紅腫或疑似外力毆打等情狀，且依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桃檢兆果 102 他 2581 字第 085007 號函可知（申辯書申證 14），經檢察官調閱 102 年 1 月 30 日至同年 2 月 4 日桃園少輔院廁浴、大禮堂、寢室等監視錄影畫面，均未發現買生與同學間有何異常相處或遭外力傷害之情形，此情亦業據出院學生表示並無人欺負買生等語詳細陳明在桃園少輔院出院學生電話聯繫登記簿（申辯書申證 15），監察院之指控實悖離事實真相，顯與客觀存在之證據不符。(2)蘋果日報報導雖指出買生曾向醫護人員透露遭人欺負之事，然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傳喚外醫就診之黃紹文醫師及外聘至桃園少輔院衛生科看診之李征醫師，均證稱並未聽聞死者表示在院內遭人欺負等情（申辯書申證 14），且買生若確係遭人欺侮，亦可趁其母親及外婆接見時，向母親及外婆表示其於院內遭人欺侮之事，由母親或外婆代為向桃園少輔院反應，惟買生母親及外婆從未向桃園

少輔院投訴該等情事（申辯書申證 16）；另桃園少輔院基於管理戒護需求，於院內數處皆設有監視器，又學生活動範圍特定，下課活動區僅在走廊、教室，上洗手間也需分批集體前往，若買生確係遭人欺侮，衡情不可能全無任何老師、同學知悉，買生頻繁就醫過程所接觸之醫護人員亦不可能均未有相關聽聞，此情業據桃園地檢署認定綦詳，至為明確（同申辯書申證 14）。

(3)買生入桃園少輔院前即經亞東醫院診斷為過動徵候群、輕度智能不足，並有用鉛筆自殘史（申辯書申證 17）。依據桃園少輔院學生買生在院期間之就醫（含戒護外醫）資料顯示（同申辯書申證 4），買生就醫次數高達 96 次之多，惟其中因扭傷及挫傷就醫紀錄僅有 7 次（自 100 年 6 月 15 日至 102 年 1 月 29 日止，即買生自述因做單手伏地挺身因而拉傷之前一日），其餘多係因感冒、皮膚病及定期回診之精神科，揆諸前開說明，買生患有過動徵候群，然於買生進桃園少輔院近兩年內，僅有 7 次因挫傷及扭傷而就診，尚屬合理範圍之內。

(4)法醫鑑定報告結果，雖判疑為「他為」（申辯書申證 18），惟依 104 年 5 月 1 日法醫蕭開平於監察院調查案件詢問筆錄（申辯書申證 19）中所述「買生可能連送醫過程都生了問題。『他為』有特定及非特定的疏忽，寫這樣是要告訴機關要注意。」、「我研判至少已一個禮拜累積的膿，此傾向於疏

忽照顧。」、「我在寫『他為』很掙扎，是非確定的疏忽，即使沒人打他也不應如此對待。」等語可知，法醫所判擬之「他為」，非法醫僅就證物及解剖結果所為之客觀事實判斷，而係參雜法醫個人主觀臆測所為之判斷結果。然本案是否係疏忽照顧實非由法醫所得認定，自不得僅以法醫鑑定結果研判疑為「他為」作為論擬被付懲戒人所犯違法失職之基礎，以免冤抑。另關於主管嚴格要求買生部分，被付懲戒人林秋蘭申辯意旨略以：(1)按「在院學生生活之管理，應採學校方式，兼施童子軍訓練及軍事管理……」少年輔育院條例第 38 條定有明文，由此觀之，桃園少輔院本得實行軍事管理方式管理在院學生。(2)查桃園少輔院學生眾多，然人力卻顯不足，一位導師需管理近 60 至 70 位學生，青少年血氣方剛，好勇鬥狠，易衝動行事進而鑄下大錯，為避免少年脫序行為造成動亂及滋事，桃園少輔院不免使用軍事管理方式管理該院學生，以祈學生在院能遵守紀律，進而學習如何遵守社會規範。(3)買生因先天患有過動徵候群，常有欺負其他學生等脫序行為，且買生父親具有吸食麻醉藥品紀錄，因而影響買生先天身體較常人虛弱（兩年內即有就醫 96 次之紀錄；申證 4），惟買生衛生習慣低劣，進而造成買生時有皮膚感染、牙齦流血等症狀，買生之導師因關心買生身體狀況及為使買生學習如何自律，故要求買生須遵

守班上紀律及管理自身衛生習慣（此觀法務部矯正署少年輔育院學生輔導暨考核紀錄表便可略知一；申辯書申證 20），除此之外，導師並無對買生有其餘不合常理之要求，監察院究依何客觀事實認定買生之主管對其有嚴格要求且被付懲戒人亦漠視此情，尚非無疑，顯乏依據。(4)據監察院彈劾文所述「買生曾有 2 度向少年保護官反映，並透過看診後堅持不回班等方式向外求援，前院長林秋蘭不但漠視少年保護官之提醒，且竟同意導師及科長對買生為更嚴格之考核……」等云云，惟查買生於 101 年 1 月 16 日向少年保護官反映被主管處罰、被同學欺負等情事時，依少年保護官觀察，買生外觀並無異狀（申辯書申證 21），且經少年保護官向桃園少輔院反映後，桃園少輔院隨即開啟調查及詳問相關人員，然調查之結果卻係買生說謊，買生所述被同學欺負等事係買生前於清水國中之事，非發生於桃園少輔院內，此有買生考核紀錄表及自白書可資證明（申辯書申證 22）。又買生於 101 年 6 月 8 日持續向少年保護官抱怨被同學欺負及主管太嚴格等事，經少年保護官向被付懲戒人反映後，為確實瞭解買生在院適應狀況，院長指示買生當時所編入班級即孝六班導師多注意關心買生整體狀況，並同時評估買生轉班之可行性，祈為買生選擇最適環境，使其能快樂學習，健全發展（同申辯書申證 21）。且於 101 年 6 月 29 日

嗣因導師糾正買生環境衛生問題，買生情緒失控，因而將買生送至衛生科看診，然於看診結束後，買生除堅持不肯回班級作息外，且態度極為惡劣，目無師長，屢勸不聽，桃園少輔院只得將買生依違規辦理，並有鑑於少年保護官先前提醒，院方評估買生顯有不適原班級（即孝六班）之情形，故桃園少輔院便將買生改編至孝三班學習（申辯書申證 23），並要求導師應更多加注意買生在班適應狀況（即所謂加強考核），詎監察院扭曲上開事實，空言指謫被付懲戒人漠視少年保護官之提醒及同意導師及科長對買生更為嚴格之考核等事由，且未提出合理事證，委無足採云云等語。

1.關於買生有否遭同房同學欺負部分：

此部分涉及買生死亡是否有人應負刑事責任之問題，本會依現行公務員懲戒法所定之調查程序難以認定，自有參酌檢察官偵查結果之必要，合先說明。查買生死亡後，其母買麗雪以桃園地檢署檢察官相驗時，發覺買生身上有不明原因紅腫外傷，應為引發敗血症原因，該外傷顯係由某不詳之人以外力嚴重侵害後所造成之結果，該人顯涉有重傷害罪嫌，具狀向桃園地檢署提起重傷害之告訴，經該署檢察官偵查結果，認為：(1)經該署函詢法醫研究所上開挫傷之形成原因及所需時間，及可能造成之原因，法醫研究所函覆內容略以：右胸腋區為

皮下挫傷併發蜂窩性組織炎，由表皮無明顯撕裂傷研判應為徒手毆打機率較高且較常見。又右胸腋區挫傷必須經由長期紅腫導致續發性皮下組織發炎，再經皮下組織淋巴液等感染至右肋膜囊區發炎，再經肋膜囊發炎造成肋膜囊之壁層感染至肋膜囊腔並產生膿胸，可因體質、抵抗力強弱與健康情況而有極大差距，一般經驗法則可在 1 週以上；復經該署提供死者生前就診病歷紀錄等資料，函詢法醫研究所該紅腫形成有無因其他疾病所致之可能，法醫研究所函覆內容則以：死者生前曾經診斷有關節囊炎、肌腱關節囊炎、毛囊炎等病史，又 102 年 2 月 5 日有自行搔癢情形，研判此時已有皮下發炎達蜂窩性組織炎之程度，若可排除遭外力毆打情形，以 102 年 2 月 2 日扭傷造成關節囊炎、肌腱關節囊炎，可視為運動傷害併同皮膚炎而蜂窩性組織炎，致細菌發炎經皮下組織浸患至右肋膜囊腔造成膿胸，敗血性休克為主要致命原因，另有法醫研究所 102 年 4 月 17 日法醫理字第 1020001475 號函、102 年 6 月 27 日法醫理字第 1020002326 號函可佐。是法醫研究所雖初步判定死者之皮下紅腫情況以外力毆打情形較為常見，然經參酌該署後續提供之死者生前病歷資料，法醫研究所亦無法排除本件死者之死亡係因生前皮膚發炎舊疾併同運動傷害造成

之肌腱關節囊炎，致蜂窩性組織炎之情形，況證人蕭開平法醫證稱：蜂窩性組織炎之外觀呈丹紅色，與挫傷之外觀相近，惟蜂窩性組織炎另會引發患者搔癢之症狀等語，是死者右胸之皮下紅腫狀況是否確係遭外力攻擊所致，抑或其本身皮膚病併同運動傷害造成蜂窩性組織炎呈現之紅色外觀，尚無從確認。(2)參以死者生前於少輔院之病歷資料，除例行性精神科就診紀錄外，另有多次就醫之紀錄，其中戒護就醫部分：101 年 2 月 4 日因心悸、呼吸困難、感冒戒護就醫；101 年 2 月 7 日因心臟肌肉神經炎戒護就醫；101 年 2 月 15 日因輕微二尖瓣脫垂戒護就醫；101 年 5 月 22 日因輕微心律不整、低血壓戒護就醫；102 年 2 月 2 日因右肩痛六日，戒護就醫照 X 光檢查。院內衛生科就醫部分：101 年 1 月 4 日接觸性皮膚炎；101 年 2 月 1 日接觸性皮膚炎；101 年 4 月 23 日胸悶；101 年 4 月 17 日四肢痠痛；101 年 5 月 30 日過敏性蕁麻疹；101 年 6 月 29 日心跳過速、呼吸困難；101 年 7 月 30 日皮癢症、癢疹；101 年 8 月 24 日接觸性皮膚炎；101 年 11 月 8 日感冒；101 年 11 月 15 日感冒、腰痠；101 年 12 月 5 日毛囊炎；102 年 1 月 30 日風濕性多肌痛；102 年 2 月 1 日扭拉傷關節炎；102 年 2 月 4 日肩痛，此有死者生前病歷紀錄資料

1 份可佐，是死者生前確有多次皮膚發炎之就診紀錄。再者，死者生前於 102 年 2 月 2 日最後一次戒護外醫，係因左肩疼痛乙情，復經證人黃紹文醫師證稱：該次就診主要係安排病患照 X 光，病患主述肩痛，當天並沒有看到病患外傷情形，因為病歷上沒有記載看到病患身上有外傷等情綦詳，再參以證人即少輔院院生邱○誠：我從 102 年初坐在買生旁，坐買生旁邊時有印象買生去醫務室看過 2、3 次醫生，買生看完醫生回來有說手痛，但沒有說有人打他。上課時有不小心碰到買生的手，他就會說很痛，也沒說是何原因造成，我猜是做伏地挺身造成的，因為我們無聊都會在院內做伏地挺身，買生有用單手做，我們都會正常用兩手做等語；另證人即少輔院院生胡○良證稱：我於 2 月 1 日、2 月 2 日睡在買生旁邊，因為買生不舒服。不能從上舖爬下來，我還有幫買生折棉被，在睡我隔壁之前買生有找我做體能過，買生沒有說過被人欺負等語。是死者於 102 年 2 月 2 日就醫當時身上既無任何遭外力毆打所致之挫傷，而證人等均證稱死者生前曾自述有運動受傷之情形，佐以死者生前有皮膚炎舊疾，則身上紅腫是否確為外力導致之挫傷情形，尚非無疑。(3)再觀諸死者於 102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4 日至少輔院孝五班浴廁洗澡之監視器畫面

，其中 102 年 1 月 30 日 17 時 31 分 50 秒許死者進入浴廁洗澡，同日 17 時 43 分 20 秒步出浴廁，另 2 月 2 日 15 時 38 分 5 秒進入浴廁，同日 15 時 53 分 30 秒步出浴廁，均未見死者赤裸之身上有何傷勢，復經確認少輔院內大禮堂、寢室、浴廁於 102 年 1 月 30 日至 102 年 2 月 4 日之監視器錄影畫面，亦未發現死者與同學有何異常相處或遭外力傷害之情形，有該署調取之少輔院 102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4 日監視器錄影光碟在卷。復傳訊證人即少輔院院生劉○到庭證稱：我跟買生沒有很熟，102 年 1 月底時因買生跟老師反應他不舒服，老師才派我照顧他。買生在院內沒有好朋友，我只是被指派來照顧他，別人以為我們很好。2 月 1 日我陪買生去洗澡，當時他有表示不舒服，我有幫忙沖水，但他身上沒有任何紅腫或瘀青。我認為買生是因為單手做伏地挺身才會受傷等語。另證人即少輔院院生高○華偵查中多次傳訊未到，其於警詢中則供稱：我認識買生但跟他並不熟，102 年 2 月 4 日 9 點至 10 點多在教室裡，因為買生趴在桌上扶著腰，我們幫忙拿痠痛軟膏擦他右邊的腰部，當時買生沒有外傷也沒有瘀青紅腫等語。再經該署勘驗死者 102 年 2 月 4 日至 2 月 5 日於少輔院病舍之監視器畫面：2 月 4 日 16 時 55 分 55 秒買生正面將上衣拉

至胸部，胸部及腋下未發現異常；2月4日23時58分37秒買生裸身側躺，右腋下方有一片陰影，但翻身後又疑似是角度陰影。2月5日2時44分1秒買生全身赤裸走出，在床上身體側翻未發現異狀；2月5日2時51分38秒側身發現類似黑影；2月5日3時15分48秒側身發現類似黑影；2月5日15時14分56秒兩名同學將買生自廁所扶出，買生右側腋下至腰部出現大片瘀紅；2月5日17時10分10秒買生拉欄杆、抓頭；2月5日17時15分41秒買生左手仍會移動，由學生餵食買生、2月5日17時31分衛生科人員進入量脈搏；2月5日17時34分衛生科施作CPR等情，亦有檢察官102年5月17日勘驗筆錄1份可稽，則死者身上瘀紅出現時間，係於102年2月5日下午後方產生，又死者於病舍期間24小時均有監視器拍攝，過程中並未有任何外力侵害之情形，是該紅腫情形顯非當日因他人外力所導致，況且若死者身上傷勢確因外力毆打所致之挫傷，依照一般挫傷形成之時間，亦顯不可能於2月4日入住病舍前遭毆打，而遲至一天以上之時間才出現挫傷瘀紅之情形，是告訴意旨認死者係遭人毆打成傷乙節，即非無疑。

(4)末以，告訴意旨雖援引蘋果日報報導指出死者生前曾向醫護人員透露遭人欺負之情，然經該

署傳訊外醫就診之黃紹文醫師及外聘至少輔院衛生科看診之李征醫生作證，均證稱並未聽聞死者表示在院內有遭人欺負之情形，另證人即少輔院導師廖森松、蔡宏業、徐俊業均證稱並未聽聞過死者生前曾透露遭人欺負，況少輔院基於管理戒護需求，於院區數處設有監視器，又學生活動之範圍特定，下課活動區僅在走廊、教室，上洗手間也需分批集體前往，並有人於旁監督，此據證人蔡宏業供述綦詳，核與證人即少輔院院生吳○軒證稱：平常下課時我們都會在教室內，如果要到教室外的其他地方，幾乎要全班一起行動，不會有單獨自己行動，吃飯、洗澡、上課、睡覺也都一起行動等語；及證人劉○證稱：院內會有自由活動期間，是下午3點到4點，但限定活動區域限在籃球場，就我所知買生在少輔院因為太吵會影響班上福利，所以大家跟買生沒有什麼交集，頂多幹部會故意點買生去找老師，但學生在院內動手打人是不可可能的，因為大家都在拼出去的分數等語相符，是少輔院之學生活動既係有人從旁監管，且不得單獨行動，則死者如確遭人毆打，衡情少輔院內實不可能全無任何老師、同學知悉，又死者生前頻繁就醫過程所接觸之醫護人員亦不可能均未有何相關聽聞。

(5)綜上，既無從認定死者身上不明紅腫狀況確實係外力毆打而

造成，且經查並無任何可疑施以外力毆打致死者重傷而生死亡結果之嫌疑人，予以報結。業經本會向桃園地檢署調閱買生死亡之相驗、偵查全卷核閱屬實。關於買生有否遭同房同學欺負部分，既經檢察官詳為偵查，綜合相關人證、書證、勘驗等證據，認為尚乏積極證據可以證明有桃園少輔院人員或該院相關人員（學生）涉及業務過失致死之刑責，此外，亦無其他證據足以證明買生係遭何人毆打成傷，被付懲戒人林秋蘭前述所辯各節，尚堪採信，此部分自難令被付懲戒人林秋蘭負違法執行職務之責。

2.關於主管嚴格要求部分：

少年輔育院條例第 38 條規定：「在院學生生活之管理，應採學校方式，兼施童子軍訓練及軍事管理；對於未滿十四歲之學生，併採家庭方式。」依此規定，桃園少輔院對在院學生之生活管理，自得實行軍事管理方式管理在院學生，以期學生在院遵守紀律，進而學習如何遵守社會規範。買生因先天患有過動徵候群，常有欺負其他學生等脫序行為，且買生父親具有吸食麻醉藥品紀錄，因而影響買生先天身體較常人虛弱（兩年內即有就醫 96 次之紀錄；詳如卷內桃園少輔院彙整買生在院期間之就醫資料），又因買生衛生習慣低劣，進而造成買生時有皮膚感染、牙齦流血等症狀，買生之導師因關心買生身

體狀況及為使買生學習如何自律，故要求買生須遵守班上紀律及管理自身衛生習慣（詳如卷內法務部矯正署少年輔育院學生輔導暨考核紀錄表），除此之外，導師尚無對買生有其餘不合常理之要求，且主管依法嚴格要求學生遵守規範，尚難認有何不妥。自難因買生之主管對其有嚴格要求，認被付懲戒人林秋蘭係違法執行職務。另新北地院少年保護官王之欣就買生死亡案之說明書略以：買生於 100 年 6 月 10 日送交桃園少輔院執行感化教育後，渠曾主動於 101 年 1 月 16 日、101 年 8 月 27 日及 101 年 12 月 17 日前往輔育院探視買生，另渠曾隨新北地院少年法庭庭長、法官、主任及其他保護官於 101 年 6 月 8 日端午節期前往桃園少輔院慰問所有受感化教育少年，包括買生，總計於其死亡前，曾前往桃園少輔院與其接觸共 4 次，因買生於新北地院已無其他案件進行，故歷次訪視談話內容並未製作書面紀錄。依渠之前輔導買生之經驗，買生個性較自我為中心，抗壓力低，渠於 101 年 1 月 16 日買生執行後首次訪視輔育院時，買生曾抱怨被主管處罰，被同學欺負，惟並未提到手快斷了，買生外觀也無異狀。當時渠基於尊重及信任矯正機關管理模式，且經瞭解多係買生個人因素造成，如不服管教、衛生習慣不佳等，除曾向負責接待的訓導



科老師反應外，更鼓勵買生要多反省及學習服從，惟渠於 101 年 6 月 8 日逢端午節期隨長官前往輔育院慰問所有受感化教育少年時，買生持續抱怨被同學欺負及主管太嚴格等，強烈要求轉班。渠認為事態嚴重曾向當時的院長林秋蘭反應，林院長表示買生確實是比較棘手特別的學生，已交代孝六班老師多注意關心，也會評估轉班的可行性，101 年 8 月 27 日渠再前往桃輔院探視買生時，買生已換到孝三班，雖仍不免抱怨但神情比之前愉悅，渠也發現買生長高了將近 20 公分，頗欣慰其能在作息規律營養充足的環境中成長。同年 12 月 17 日再前往探視買生，買生當時已換到孝五班，還是會抱怨同學常故意欺負作弄他，害他受傷就醫，渠持續安撫鼓勵買生，並向接待的訓導科老師瞭解買生適應及受傷就醫原因，老師告知多係同學間打打鬧鬧，並無大礙，渠聽聞買生自稱曾受傷就醫但不詳確切次數，經詢問老師原因及依少年外觀視之並無受虐情形等語，此有新北地院少年保護官王之欣 104 年 1 月 20 日向監察院提出之說明書附卷足憑。依上所述，尚不足以證明買生確有受虐及主管嚴格管教，難認被付懲戒人林秋蘭有漠視不予處理，應負違法執行職務之情形。

(三)關於移送意旨所指被付懲戒人陳立中在買生死亡後指示調查，要求所

屬人員於接受地檢署調查前後，應具體將應訊內容回報，監控對外說詞，過程中甚至涉嫌隱匿證據、串證等情，且被付懲戒人陳立中事後向矯正署通報，對買生事件發生經過之敘述均僅簡化為：「三省園病房學生買○○反映不要吃晚餐，為顧及其體力，於 17：30 由同學餵食晚餐時突然昏倒，經值班科員陳全益發現，通知衛生科護理師齊文玉診斷並實施急救，同時緊急送敏盛醫院急救，於 19：09 經醫院宣告死亡」，核與事實有悖，通報不實，應負違法執行職務之責，被付懲戒人林秋蘭未善盡監督之責，有嚴重違失部分：

被付懲戒人陳立中否認有上開違失情事，辯稱：(1)移送意旨認為被付懲戒人陳立中於買生死亡案後指示調查，要求所屬人員應於接受地檢署調查前後具體回報應訊內容，監控說詞，疑有隱匿證據、串證等情，並向矯正署為不實之通報。其依據乃證人即桃園少輔院管理員關西和供稱：「我們到地檢署作筆錄時，我們事後有被要求要再寫一份給科長」；證人即前管理員邢世煌供稱：「要把當天被檢察官問的內容寫一份給科長」（彈劾案附件 3，第 7 頁）。惟查，被付懲戒人陳立中於任職桃園少輔院期間，除監察院於 102 年 4 月 2 日函文要求說明本案處理情形外，並未向桃園少輔院調取訪談紀錄，嗣後該院為何未提供調查報告或訪談紀錄，被付懲戒人陳立中毫無所悉，何能涉嫌

隱匿證據。再者，被付懲戒人陳立中是將地檢署開庭通知送去醫院給邢世煌，惟並未要求其事前將開庭說明內容寫出來，且衡諸常情，被付懲戒人陳立中根本不知道檢察官會問什麼，怎會要求其先將開庭說明寫出來。另依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囚情動態通報實施要點（申辯書被證 7）第 8 點規定通報及奉矯正署吳永山視察之指示，的確有要求出庭同仁事後將其開庭內容寫出來，惟並未將其傳閱給其他出庭應訊者知悉，況其本人亦無出庭應訊，何能串證。另為應調查之需，責由相關同仁瞭解事件始末，學生的談話筆錄，均出自學生自由意志陳述，並非由被付懲戒人陳立中指示製作。(2)移送意旨又認為被付懲戒人陳立中事後向法務部矯正署通報，對買生事件發生經過之敘述均僅簡化為：「三省園病房學生買○○反應不要吃晚餐，為顧及其體力，於 17：30 由同學餵食晚餐時，突然昏倒，經值班科員陳全益發現，通知衛生科護理師齊文玉診斷並實施急救，同時緊急送敏盛醫院急救，於 19：09 經醫院宣告死亡。」與事實有悖，通報不實。惟查，首二次通報人係當日督勤官（總務科長），並非被付懲戒人陳立中，縱其事後續向法務部矯正署通報對買生事件發生經過之敘述，依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重大事件通報傳真表所載之欄位「事件發生經過簡述」所載（彈劾案附件 14，第 131 頁至第 142 頁），本就要求

通報人員以簡要陳述之方式處理，其目的不外以言簡意賅之方式通報，方得使收到傳真之人員得以於第一時間掌握現況，以利作迅速之裁決。退一步言，被付懲戒人陳立中事後向法務部矯正署通報對買生事件發生經過之敘述，縱有簡化，亦非虛構等語。經查，證人即桃園少輔院管理員關西和接受監察院約詢時固稱：「我們到地檢署作筆錄時，我們事後有被要求要再寫一份給科長」；證人即前管理員邢世煌亦稱：「要把當天被檢察官問的內容寫一份給科長」（彈劾案附件 3，第 7 頁）。惟查，前管理員邢世煌在本會委員調查時稱：「我是最後收到傳票的，我收到後，陳立中科長跟我說我是否收到傳票，他問我可否交書面給他，寫出庭會講些什麼，我會據實以報。陳科長知道我當時有聽到他講裝病的話，我知道他忌憚此事，陳科長就放當天錄影帶跟我說他那句話是在什麼情況講的，陳科長說檢察官偵辦方向是如何造成買生死亡部分，其他沒有必要不要講。我跟陳科長說若此事不得不說，我一定會說出來。」據上，被付懲戒人陳立中縱曾質疑買生裝病，純屬其對買生之病況未深入瞭解及個人判斷失準問題，況且檢察官偵訊內容如何，本非被付懲戒人陳立中所能掌握，尚難據此認定被付懲戒人陳立中涉嫌串證。又查被付懲戒人陳立中係桃園少輔院前訓導科科長，負責該院戒護勤務及其他有關訓導事項。該院發生買

生在監病重死亡事件，本其科長職責所在，縱有要求所屬相關人員查明原因，並向相關之職員、學生進行訪談，於無證據證明被付懲戒人陳立中何有具體指示，且於相關職員、學生自由意志陳述其所見聞之情形，尚難認被付懲戒人陳立中此部分有何違法。又查，矯正署 100 年 1 月 5 日發布之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囚情動態通報實施要點第 7 點規定：「例行通報事項包括各矯正機關當日之收容人數、囚情動態、戒護事故（脫逃、自殺、重大暴行、鬧房、暴動）、死亡、違規事件、戒送醫院治療、其他報告等事項。」第 8 點規定：「前點所稱其他報告係指各矯正機關當日有無媒體採訪、利用社會資源辦理大型文康或教化活動、本署視察以上人員視察及檢察機關非例行性之查察、調查單位之約談、媒體行將報導或已報導有關機關之特別事件及疑涉人事風紀案件或其他應行通報事項。」被付懲戒人陳立中要求到桃園地檢署出庭人員要將開庭內容寫出來，或與上開規定未盡相符，惟移送意旨並未舉出被付懲戒人陳立中何有隱匿證據或串證之具體事證，尚難令負違法執行職務之責。再依上開規定設計之「重大事件通報表」，列有「事件發生經過簡述」欄，該欄位明顯並非要求通報機關詳述全盤事件經過之報告，其目的無非要求通報人員以簡要陳述之方式處理，使得收到傳真之人員可以迅速掌握現況，以利迅速作成妥

適之決定。依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重大事件通報傳真表（第 1 報及第 2 報）（如彈劾案附件 14，第 131 頁、第 132 頁）之通報人為「總務科長余聰文」，當時就上開傳真表之「事件發生經過簡述」，即係載明：「三省園病房學生買○○反應不要吃晚餐，為顧及其體力，於 17：30 由同學餵食晚餐時突然昏倒，經值班科員陳全益發現，通知衛生科護理師齊文玉診斷並實施急救，同時緊急送敏盛醫院急救，於 19：09 經醫院宣告死亡。」其後第 3 報至第 12 報該欄位敘述文字完全相同，是桃園少輔院就買生死亡事件之通報內容縱有簡化或省略之處，仍難認被付懲戒人陳立中依前二次通報內容記載，即應負通報不實之責，則被付懲戒人林秋蘭此部分亦無所謂監督不周之責。

(四)關於移送意旨所指被付懲戒人侯慧梅身為桃園少輔院衛生科長，對於藥師何安杰事後補登買生就醫資料，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憑證製發及存取資料管理辦法」之規定，應負監督不周之責部分：

被付懲戒人侯慧梅否認有上開監督不周之責，辯稱：移送意旨以被付懲戒人對於所屬衛生科藥師何安杰事後補登買生就醫資料，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憑證製發及存取資料管理辦法」之規定，應負監督不周部分為移送懲戒原因。經查，乃矯正署規定需以「餐包方式」調劑收容人藥品。惟自 102 年 1 月 1 日

起矯正機關內之收容人加入全民健保體系後，榮總桃園分院與桃園少年輔育院之獄政醫療系統電腦資料未整合。故必須由醫師於電腦系統開立處方箋後再由桃園少輔院衛生科人員繕登於獄政醫療系統之「診間作業子系統」以列印黏貼於餐包之貼紙，合先敘明。然就衛生科藥師何安杰對於補登買生於 102 年 2 月 2 日外醫至敏盛醫院之資料，誤登於劉震龍醫師名下，顯屬過失行為，絕非有偽造文書之意，此有何安杰藥師之監察院履勘補充說明可證（申辯書證物十）。被付懲戒人認該業務為藥師業務疏失行為，實難令被付懲戒人可因監督而發現糾正上情之可能；且據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是由上開立法意旨，所稱「其他失職行為」其法律上之評價應與廢弛職務等量齊觀，是被付懲戒人就其衛生科藥師事後補登買生就醫資料之過失行為顯然與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之構成要件不合等語。經查，證人何安杰在本會委員調查時證稱：「若學生假日外醫，週一我們會補登錄到院內電腦系統內，我有註明外醫日期，電腦登載日期我無法更改，買生是 2 月 2 日敏盛醫院照 X 光。」、「我是 2 月 4 日上班才登記 2 月 2 日外醫的資料。2 月 4 日劉醫生在我們院內有門診，我會開劉醫生的作業視窗，登錄後要轉貼成院內標籤。當天作業

時，我開很多作業視窗，我沒有注意視窗是我的名字或醫生的名字，這都沒辦法改，只能當天輸入。而且我寫上去的資料都是外醫的資料，沒有登錄其他東西。」等語，並提出關於 102 年 2 月 4 日劉震龍醫師表示未門診買生，為何少輔院醫療系統有買生資料之書面說明附件足憑，是被付懲戒人侯慧梅辯稱藥師何安杰對於補登買生於 102 年 2 月 2 日外醫至敏盛醫院之資料，誤登於劉震龍醫師名下，顯屬過失行為，絕非有偽造文書之意等語，應堪採信，難認被付懲戒人侯慧梅負監督不周之責。

(五)綜上理由，移送意旨所指被付懲戒人陳立中同意將買生送該院用以獨居監禁之「三省園」，應負違法執行職務之責；被付懲戒人林秋蘭漠視買生遭到同房同學欺負及主管之嚴格要求，應負違法執行職務之責；被付懲戒人陳立中在買生死亡後，監控對外說詞，過程中甚至涉嫌隱匿證據、串證等情，且向法務部矯正署通報，對買生事件發生經過之敘述，核與事實有悖，通報不實，應負違法執行職務之責；被付懲戒人林秋蘭未善盡監督之責，亦有嚴重違失；被付懲戒人侯慧梅對於藥師何安杰事後補登買生就醫資料，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憑證製發及存取資料管理辦法」之規定，應負監督不周之責各節，經查尚難認被付懲戒人林秋蘭、陳立中、侯慧梅有違法或失職情事，此部分自不併予懲戒，附此敘明。

貳、被付懲戒人詹益鵬部分：

一、被付懲戒人詹益鵬之違失事實：

被付懲戒人係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下稱彰化少輔院）前院長，於任院長職務期間，綜理全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一）對於學生集體鬧房及施用戒具不當部分：

彰化少輔院於 103 年 8 月 28 日 19 時 10 分許，考核班第 5 舍房 7 名學生因自習時間聊天音量過大，遭執勤管理員糾正後心有不甘，遂有學生開始叫囂、猛踢舍房門，隨後該房學生皆跟進，輪流踢舍房門、以三字經叫罵、並破壞舍房地板、瞻視孔及鎖頭等，其他舍房部分學生陸續響應而跟隨踹踢舍房門與叫罵，發生集體鬧房、擾亂秩序事件。當晚夜勤備勤人員僅 4 人及替代役男共約 10 餘人，經安撫無效，該院先將滋事學生逐一帶出舍房，竟未於適當處所隔離，約 7 名學生暫時銬於戶外晒衣場不鏽鋼架。不料，廣場學生與舍房學生相互串聯、叫囂，之後欲將揚言要攻擊管教人員的 5 名學生帶出舍房時，該房學生持木條對峙，且因門鎖已遭破壞無法開啟，緊急聯繫鎖匠，最終以電鋸鎖頭破壞，始將滋事學生逐一帶出寢室分散於院區各處，惟學生仍斷續高聲呼喊、叫囂串連直至凌晨 1 時稍歇。該事件計 21 名學生參與。翌（29）日全面不開封，日夜勤人力集結後，始陸續將學生帶至考核班舍房前集合，給學生食用早餐，並開始讓學生書寫自白書

與製作個別談話筆錄，整個調查過程直至下午 2 時許，始辦理完畢。該院發生考核房學生集體鬧房（搖房）事件，被付懲戒人接獲所屬通知發生鬧房事件時，竟未究明事故發生之原因、經過、參與學生人數及集體擾亂秩序之規模等詳情，誤判認屬於一般違規事件，致未督導所屬人員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處理重大事故作業要點」處理，並於事發半小時內以電話或其他最迅速之方式報告法務部矯正署，有監督所屬人員不周之違失；又該次集體鬧房事件，該院將違規學生施用手梏、腳鐐等戒具銬在戶外晒衣場、教室及舍房走廊等處，期間長達 13 小時。之後，每日尚需帶著手梏接受上下午的操練持續約 2 週，罔顧少年基本人權。此外，彰化少輔院於 103 年 7 月 11 日（學生林○豪）、同年 9、10 日及 14 日（學生余○霖）、同年 13 日（學生陳○謙）等擾亂秩序事件，亦未於適當處所隔離，係將違規學生施用戒具銬在晒衣場。該院對於學生違反規定或紀律時，將學生施用手梏戒具銬在晒衣場之處理方式，已習以為常，成為該院慣行之處罰方式。被付懲戒人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使用戒具，有未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施用戒具要點規定之違失。

（二）對於學生違規以體適訓練為處罰方式部分：

彰化少輔院對於學生因參加學校體適能訓練及運動過度致罹患「橫紋

肌溶解症」而戒護外醫之學生計 14 人，處罰方式明顯失當；該院將體能訓練視為處罰方式之一，其中有 4 名學生因違規送至考核房，考核禁閉期間施以過度體能訓練，產生「橫紋肌溶解症」。另該院對於違規學生之考核處置送入品德班（即考核班）施以禁閉處罰。有學生送入考核房接受考核禁閉期間長達 8 至 9 個月，學生陳○謙竟長達 1 年 5 月，考核禁閉期間無法接受教育課程，損害其就學權益甚鉅，被付懲戒人有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執行職務不當之違失。

(三)對於收容學生違規管教失當部分：彰化少輔院對於收容學生於考核禁閉期間獨居，逾越少年輔育院條例第 43 條第 2 項所定「獨居之期間，每次不得逾 7 日」之規定，影響少年健康及基本人權，被付懲戒人有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執行職務不當之違失。

(四)案經監察院提案彈劾移送本會審議。

## 二、認定被付懲戒人詹益鵬違失之理由：

(一)少年輔育院條例第 5 條規定：「少年輔育院置院長一人，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或聘任，綜理全院事務。」法務部矯正署少年輔育院辦事細則第 2 條規定：「院長處理院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據此，被付懲戒人係彰化少輔院前院長，應負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之責。

(二)「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處理重大事故作業要點」第 1 點規定：

「為使矯正機關能迅速妥善處理重大事故，特訂定本要點。」第 2 點規定：「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1)重大事故：指矯正機關發生騷動、暴動、脫逃事故，或因火災、地震致釀重大財物損失或人員傷亡。……(3)騷動：指收容人集體失序事件之規模已超越一般擾亂秩序或暴行之違規事件，又未達暴動事故標準者。」第 3 點第 1 項規定：

「矯正機關為處理重大事故，應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及指揮總部，由機關首長擔任總指揮，負責指揮督導相關事宜。」第 4 點第 1 項規定：

「矯正機關發生重大事故時，危機處理小組應立即做必要處置，並於事發半小時內以電話或其他最迅速之方式報告本署。」第 6 點規定：

「處理騷動或暴動事故應行注意事項：(1)各場舍單位發生收容人騷動或暴動事故時，管教人員應即按下緊急警鈴，報告勤務中心請求支援；如發生在工場，且情況無法控制時，管教人員應即退出工場，將鐵門上鎖；如發生在舍房，管教人員應逐一巡視各房鼓譟情形，儘量予以安撫，並熟記帶頭鼓譟之收容人；如係發生於運動場等空曠處所時，管教人員應先離開現場，將鐵門上鎖，並於鐵門外警戒，監視收容人動態，隨時通報勤務中心。」

據上，收容人集體失序事件之規模已超越一般擾亂秩序或暴行之違規事件，又未達暴動事故標準者，即屬重大事故事件，應依上開規定處理，並於事發半小時內以電話或其

他最迅速之方式報告矯正署。

- (三)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施用戒具要點第 5 點規定：「(第 1 項)施用戒具應由矯正人員填寫『施用戒具報告表』，載明施用事由及施用戒具之種類、數量，由相關人員核章並簽註具體意見，陳送機關長官核可後實施。但緊急時，得先以口頭報請機關長官核可後施用，並記載於『施用戒具紀錄簿』。(第 2 項)前項所稱緊急時，指下列各款情形：(1)辦理新收作業時。(2)未開封期間提帶收容人時。(3)收容人已著手實施自殺、脫逃(逃亡)、暴行或擾亂秩序時。(第 3 項)緊急施用戒具之原因消滅後，應立即解除，期間最長不得逾 4 小時。如有繼續施用之必要，應另填具施用戒具報告表，陳送機關長官核可後實施。(第 4 項)各矯正機關執行收容人外役作業、戒護外醫(住院)、返家探視、移監或其他特殊勤務，認收容人有脫逃(逃亡)、暴行之虞時，應填載於各相關勤務日誌簿，經陳送長官核可後施用。」第 7 點規定：「矯正機關施用戒具時應注意下列事項：(1)不得以施用戒具為懲罰之方法。(2)施用戒具應隨時檢查收容人之表現，無施用必要者，應報請機關長官核准後，立即解除。」據上，施用戒具首須注意是否確有施用之必要性，原則需先陳報機關長官核可後施用；如係緊急施用戒具，亦應於原因消滅後，立即解除，期間最長不得逾 4 小時；且不得以施用戒具作

為懲罰之方法。

- (四)少年輔育院條例第 49 條規定：「在院學生有違背紀律行為時，得施以左列一款或數款之懲罰：一、誥誡。二、停止發受書信。但每次不得逾七日。三、停止接見一次至三次。四、勞動服務一日至三日，每日以二小時為限。」據此，少輔院對於學生有違背紀律行為時，應依上開規定所列各款懲罰，且不能以操練過度或要求激烈運動作為違規懲罰之方法。
- (五)少年輔育院條例第 43 條規定：「(第 1 項)在院學生應斟酌情形予以分類離居。但有違反團體生活紀律之情事而情形嚴重者，經院長核定，得使獨居。(第 2 項)前項獨居之期間，每次不得逾七日。」參照監獄行刑法第 14 條規定：「(第 1 項)監禁分獨居、雜居二種。(第 2 項)獨居監禁者，在獨居房作業。但在教化、作業及處遇上有必要時，得按其職業、年齡、犯次、刑期等，與其他獨居監禁者在同一處所上為之。(第 3 項)雜居監禁者之教化、作業等事項，在同一處所為之。但夜間應按其職業、年齡、犯次等分類監禁；必要時，得監禁於獨居房。」參酌上開監獄行刑法之規定，獨居監禁可分為「絕對的獨居制度」與「相對的獨居制度」。彰化少輔院對收容學生所採「獨居」之實施方式，名為「預防性區隔」處遇，日間與他人同樣課程，夜間一人獨自作息，屬於「相對的獨居制度」。基於少年人權保

護之考量，自仍應嚴守每次不得逾 7 日之規定。

(六)查彰化少輔院於 103 年 8 月 28 日 19 時 10 分發生考核房學生集體鬧房事件，有該院於 104 年 1 月 28 日向監察院提出之專案檢討報告（彈劾案附件 27）及該院 104 年 4 月 30 日彰輔訓字第 10405009730 號函報矯正署之檢討報告附卷可稽。當日共計 21 名學生參與，經調查結果辦理 19 名違規及 2 名考核。該院於當日 19 時 10 分先將 7 名學生暫時銬於戶外晒衣場不鏽鋼架，至隔日上午 8 時始陸續解銬，違規學生上銬長達 13 個小時，已與「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施用戒具要點」之規定不合。又據該院收容人施用戒具紀錄簿載明：該事件施用戒具時間為 8 月 28 日 21：30，解除時間為 8 月 29 日 08：10，施用戒具為手梏、腳鐐二種，施用兩種以上理由：「擾亂舍房秩序」，計 20 人，並經被付懲戒人於 103 年 9 月 2 日核定（彈劾案附件 34，第 289 頁）。該院施用戒具於 19 時 10 分起，登錄卻以 21 時 30 分起，顯然未切實登載。又該院於緊急時施用戒具，未斟酌學生個別情況，並於學生施用戒具之個別原因消滅後，立即先行解除，而係一律施用戒具至翌日上午解除，均與施用戒具要點之規定有違。

(七)關於該次學生集體鬧房事件，是否屬於「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處理重大事故作業要點」所定義之「重大事故事件」？如屬「重大事

故事件」，依規定首長接獲通知時，應否立即返回院內坐鎮指揮、督導？又當時輪值之督勤官權責如何？督勤官可否代行上開要點所定首長之職權？經本會函請主管機關法務部查復略以：一、本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以下簡稱彰化少年輔育院）首次事件通報，核屬一般違規事件之例行性通報，非屬「重大事故」：(一)依本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囚情動態通報實施要點第 5 點規定：「例行通報為各矯正機關應於每日上午八時至九時及夜間十九時至十九時三十分指定督勤人員以獄政系統（或傳真、電話）向通報中心通報當日囚情動態及重要業務執行情形」，第 7 點規定：「例行通報事項包括各矯正機關當日之收容人數、囚情動態、戒護事故（脫逃、自殺、重大暴行、鬧房、暴動）、死亡、違規事件、戒送醫院治療、其他報告等事項。」準此，各矯正機關應於每日指定時間向本部矯正署通報中心通報當日囚情動態。(二)按彰化少年輔育院 103 年 8 月 29 日夜間「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業務執行暨囚情動態通報表」（附件 1）與本部矯正署同年月日「法務部矯正署督導官（員）日誌簿」（附件 2），通報內容係為該院前一日（28 日）夜間 19 時許，該院 7 名學生高聲談話影響舍房秩序，經管教人員制止不聽，導致違規考核房其他學生跟進鼓譟，其後集結警力迅速隔離滋事學生，約於 21 時 10 分恢復平靜



，並勸導學生就寢。是以，依據上開通報，當時認定該院學生擾亂秩序事件，核屬一般違規事件之例行性通報，尚非本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處理重大事故作業要點第 2 點各款所稱之「重大事故」。(三)據查，本案事發時正值晚間，該院督勤官依當時情況判斷，認為學生雖有擾亂秩序行為，然因採行戶外隔離措施有效，未波及其他棟別學生，評估情況尚未失控，應屬一般違規事件，故於學生擾亂秩序狀況獲得初步控制時，督勤官方以電話向法院長報告學生擾亂秩序之行為，院長根據督勤官報告內容據以研判事件狀況，亦認為本案應屬一般違規事件，故未返院指揮及督導，翌日亦按既定行程參加會議。(四)茲因本案事發時，該院督勤官未為完整報告，或續行向首長報告後續事件之發展。又本部矯正署對於非屬「重大事故」事件，未有規範「首長」接獲通知時之處置作為，機關首長本於權責自行判斷，尚難謂有不當。二、彰化少年輔育院第二次事件通報，本部矯正署核屬「重大事故」：(一)矯正機關性質特殊，為維持機關業務正常運作，並使各機關夜間及例假日均有人員督導，遇有緊急或重要事件發生時，均能適時處理並及時通報，現行係分別採機關首長不分日夜、不定時督導查察戒護勤務；輪值督勤官全日留守機關督導戒護勤務之方式辦理。爰此，不論事件發生時間，除有事實上無法聯繫首長之情況外，基於行

政管理及領導統御之常規，督勤官遇有緊急事件或重大事件時，必須以電話或其他最迅速之方式，向機關首長通報，由首長研判事故狀況，必要時，得為緊急狀況之處置指示。(二)彰化少年輔育院因得知媒體即將報導 103 年 8 月 28 日學生擾亂秩序一事，依現行作業規定於 104 年 4 月 24 日以重大事件通報傳真表向本部矯正署陳報事件始末與後續處理情形(附件 3)。該署為求慎重，爰請彰化少年輔育院依本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處理重大事故作業要點及本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囚情動態通報實施要點等規定，另以公文函報。該院乃於 104 年 4 月 30 日以彰輔訓字第 10405009730 號函報請該署審議(附件 4)，經重新通盤檢視本案參與學生人數、事發經過與起迄時間，本次學生集體擾亂秩序之規模已超越一般擾亂秩序之違規事件，符合本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處理重大事故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3 款「騷動」規定，方認定本案應屬重大事故。三、彰化少年輔育院事發當日，院長未獲完整詳實資訊，乃未指示督勤官為重大事故之處置作為：(一)鑒於矯正機關分散全國各地，且機關多位處偏僻，甚有綠島監獄、金門監獄、澎湖監獄等 3 所位於離島地區，尚難硬性規範機關首長應立即返回機關坐鎮指揮。爰現行「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處理重大事故作業要點」對於首長於接獲通知時，應否立即返回所轄機關

坐鎮指揮督導，或於電話中逕行指示處置事宜，保留彈性，未予明確規範。首長自得於接獲通知時，本於職權自行授權處理，以應緊急事件之實需。再者，矯正機關處理重大事故之態樣及差異性甚大，且各類重大事故情勢發展各殊，基於處置重大事故時貴在即時反映與處理，因此，督勤官基於緊急處置之需要，自得先代行該機關首長應作之職權。(二)綜上，本案第二次通報雖經本部矯正署認定為重大事故，然該署之認定係事後就整體事故發生原因及經過與處理過程之綜合判斷，尚與 103 年 8 月 28 日事件初始之事實或情勢有別，又因於 103 年 8 月 28 日夜間學生有擾亂秩序行為時，彰化少年輔育院院長未有完整詳實資訊，尚難就本案指示督勤官逕為重大事故之處置作為，然督勤官於首長未返院督導時，本得逕依緊急狀況需求，做必要之處置，殆無疑義。以上，有法務部 104 年 10 月 27 日法人字第 10408523110 號函在卷足憑。

(八)查 103 年 8 月 28 日彰化少輔院發生學生集體鬧房事件，輪值之督勤官為何明哲科長，據其在本會委員調查時證稱：「我接獲通報學生在鬧房，就到現場瞭解狀況，試圖安撫學生，無法判斷一開始有幾個學生在鬧，因為舍房狹長，很多房在鬧，但主要是五房學生帶頭，這是值勤人員回報的。」、「一開始先帶幾個學生出來到考核房外面，是戶外的晒衣場，我們戒具有限，一

個學生一副戒具。後來分散到各個教室走廊，在晒衣場幾十分鐘而已。露天晒衣場沒有人整夜在那裡，是短時間的區隔。採光罩晒衣場下面的學生是坐在石階上，鏑的高度更低，120 公分左右。」、「晒衣場高度跟肩膀一樣高，一人鏑一個，不能坐只能站。」、「晒衣場蠻大的，可以讓整個班級的學生晒衣服，我們慢慢帶，因為學生會有攻擊性。學生慢慢帶，以免聚眾挑釁，所以決定分散到各個教室的走廊，有的人能坐，有的人不能坐。」、「學生是單手上鏑，因為都是男生，要自行解決也是很簡單的事情，學生有沒有偷偷上廁所我不知道，我認知是中途沒有學生提出要去上廁所。我們先分散學生，後來學生有叫囂行為，並同時瞭解鬧事原因，學生比較平靜時，已是凌晨一點多，我交代同仁不斷的巡視學生，役男、職員去巡視學生，注意學生安全，盡量照顧學生，凌晨一點多我去睡覺，執勤同仁去瞭解、輔導學生並注意他們安全，到早上六點多我才起來趕快先問中央台學生情形，中央台回報學生正常，有的休息有的聊天，讓學生知道到早上八點警力到時，才能處理全部的學生，上午八點才給學生解鏑，讓他們陸續上洗手間跟用餐。監委訪談學生，他們有說可以上廁所。」、「把學生帶出房大約是晚上八點。其中有一個學生七點半出來，因為他是帶頭學生，他是最早上鏑，其他都是晚上八點上鏑，施用戒具規

定是夜間出來就是要上銬。」、「事件處理到一個段落，約九點多才跟院長報告，那時人都帶出來，我才有時間離開。督勤官現場判斷情況多嚴重，如果認定是重大事故時，第一時間半小時內要通知院長、通報矯正署，現場我當時看就是擾亂秩序，沒有衍生出暴力行為，是學生胡鬧行為。」本會委員問：「為何之後兩星期有學生上銬？」答：「監所必須維持秩序，此事件後學生對我們處理有仇視態度，我收到訊息是學生會利用出來運動時，集體攻擊管教人員，學生單獨行動時如接見、認輔時我們不對他限制，學生集體行動時短暫上銬，避免集體攻擊事件發生。」等語。又據何明哲科長於 104 年 10 月 22 日提出之補充說明書稱：「（103 年 8 月 23 日通報院長情形）主要是 5 房學生共 7 人，已處理完畢。」等語。查本件彰化少輔院學生集體鬧房事件，應屬「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處理重大事故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之「重大事故事件」，該院督勤官何明哲科長依當時情況判斷，認為學生雖有擾亂秩序行為，然因採行隔離措施有效，未波及其他棟別學生，評估情況尚未失控，應屬一般違規事件，其於學生擾亂秩序狀況獲得初步控制時，方以電話向前院長即被付懲戒人報告學生擾亂秩序之行為，已將重大事故事件誤判為一般違規事件。詎被付懲戒人對於何明哲科長之報告，竟未究明事故發生之原因、經過、參

與學生人數及集體擾亂秩序之規模等詳情，復誤判認屬於一般違規事件，致未立即指示所屬人員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處理重大事故作業要點」處理，並於事發半小時內以電話或其他最迅速之方式報告法務部矯正署，有監督所屬人員執行職務不周之違失。又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囚情動態通報實施要點」第 5 點規定：「例行通報為各矯正機關應於每日上午八時至九時及夜間十九時至十九時三十分指定督勤人員以獄政系統（或傳真、電話）向通報中心通報當日囚情動態及重要業務執行情形」，本件學生集體鬧房事件發生於 104 年 8 月 28 日夜間 19 時 10 分許，而彰化少輔院遲至同月 29 日 19 時 05 分始依囚情動態通報表通報矯正署，有該通報表附卷可查，此不僅與「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處理重大事故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1 項規定：「矯正機關發生重大事故時，危機處理小組應立即做必要處置，並於事發半小時內以電話或其他最迅速之方式報告本署。」不符，且該院未於翌（29）日上午 8 時至 9 時通報，亦與「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囚情動態通報實施要點」第 5 點規定，應於每日上午八時至九時及夜間十九時至十九時三十分指定督勤人員以獄政系統（或傳真、電話）向通報中心通報當日囚情動態及重要業務執行情形不合。又本件學生集體鬧房事件後，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下

稱高雄少家法院)於 103 年 9 月 24 日赴彰化少輔院訪視該院交付執行感化教育少年時，蔡姓、陳姓、林姓、黃姓學生均提及該事件，該院係將違規學生雙手吊掛在晒衣場一夜至隔天上午，之後則需每日帶著手梏接受上下午的操練持續約 2 週，此有高雄少家法院調查保護室於 103 年 9 月 24 日訪視感化教育少年紀錄摘要可稽(彈劾案附件 28，第 240 頁至第 243 頁)。監察院於 104 年 3 月 30 日赴該院訪談部分學生，分別表示曾遭以手梏等戒具吊掛在晒衣場，表達確有此事(彈劾案附件 29，第 244 頁監察院調查案件詢問筆錄)。嗣後，彰化少輔院查復監察院指出：「因事後本案擾亂秩序之學生私下串連密謀，於戶外運動時聯合攻擊管教人員，為避免學生攻擊管教人員事件，保護學生安全，增派戒護運動警力外，對前述 21 名涉案學生於運動時間皆短暫施用戒具(施用活動手梏，以前銬方式，每次運動時間約半小時)，不影響其運動，以降低攻擊管教人員之可能性。此一期間持續對學生做溝通輔導，約 2 週後研判攻擊傾向降低後，即取消此一非常措施。」(彈劾案附件 27，第 228 頁檢討報告)。又據何明哲科長於 104 年 10 月 22 日提出之補充說明稱：「個人因接獲管教同仁告知學生密謀於集體運動時暴行攻擊，當下基於維護學生及管教同仁安全職責，即指示於學生集體運動施用手梏，以防暴行事件，又因

疏忽而未將此做法報告院長，致院長對此情毫無知悉，直至監察院調查此事時，始向院長報告事實始末。」等語。該院將參與 103 年 8 月 28 日事件之違規學生施用手梏及腳鐐吊掛在晒衣場 13 小時(彈劾案附件 34，第 289 頁及第 290 頁)，且非施用戒具在適當場所予以隔離，已欠允當。之後，復未斟酌學生個別之必要性，一律將該次違規學生每日帶著手梏接受上下午的操練持續約 2 週，其施用戒具已具有懲罰性，該院就上開事件，施用戒具之方法、時機及必要性，亦與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施用戒具要點之規定不合。被付懲戒人縱於事前不知情，亦難辭有督導所屬人員執行職務不當之違失。又查彰化少輔院除上述 103 年 8 月 28 日事件外，尚有 103 年 7 月 11 日(學生林○豪)、同年 9、10 日及 14 日(學生余○霖)、同年 13 日(學生陳○謙)等擾亂秩序事件(彈劾案表 3.彰化少輔院 103 年 6、7 月間違規事件戒具使用情形及附件 36，第 301 頁、第 302 頁)，亦將違規學生施用戒具銬在晒衣場。由此可見，彰化少輔院對於學生違反規定或紀律時，將之以手梏戒具吊掛在晒衣場之處理方式，已習以為常，顯已成為該院慣行之處罰方式，被付懲戒人亦有督導所屬人員執行職務不當之違失。

(九)又查彰化少輔院收容之學生，因參加學校體適能訓練及運動過度，確有罹患「橫紋肌溶解症」等戒護外

醫之情形計 14 件，其中有 4 名學生因違規送考核房考核禁閉期間，產生「橫紋肌溶解症」（彈劾案表 4.彰化少輔院收容學生因參加學校體適能訓練及運動過度致罹患「橫紋肌溶解症」等戒護外醫情形、表 5.彰化少輔院多名學生因違規送考核房考核禁閉期間，產生橫紋肌溶解症情形及附件 38，第 311 頁）。再據該院學生學行暨輔導紀錄表明白顯示，學生違規需接受「體能訓練」處罰。如：1、學號 103243 學生陳○文：「11 月 17 日陳生本月有參與舍房鬧房行為，遭到扣分及體能訓練之體罰，告誡其今後切勿再犯……」2、學號 102286 莊○偉：「8/16 時因企圖竊取衣服，行為不端，予以延後一個月，並作體能訓練，以示懲戒。」3、學號 103080 學生徐○寬：「該生本月 6/11 因隔房喊話及 6/16 日與戴○生口角，分別予以扣分及基本訓練，告知應遵守院規……7/26 於舍房大聲講話且言辭中有不禮貌情形，除扣分外亦需接受 7 次體能訓練，告誡應自我要求……」4、學號 103099 學生江○凱：「8/5 與同房邱○社口角進而毆打，……除扣操性 0.4 分及出操 5 次處罰外，訓誡該生再有欺弱凌新行為，將不再寬待。」5、學號 102362 學生簡○亞 103 年 1 月 29 日紀錄：「該生若再不知改變，將會受到院規嚴厲的處罰……分別於 1/5、1/15、1/27 因違反舍房規定而被扣分及施以體能訓練，告誡要確實作

到自律……。」6、學號 103022 學生曾○賢：「……7/20 於舍房收取公差一張紙條，分別於 7/21 及 7/28 予以實施基本教練……」「……上個月底因違反舍房作習規定於 5/2 實施體能訓練。……」7、學號 103189 學生張○彬：「因 8/30 傳遞泡麵除扣 0.3 分，分別於 8/30 及 9/6 施予體能訓練。……」8、學號 103289 學生盧○樺：「……案主自 101 年起連續犯下 6 起案件，足見其觀念和行為上已有嚴重的偏差，故施教的重點，除給予品格教育之外，深入的法治教育，亦是必要的功課，擬以嚴刑重罰來約束其錯誤的行為。」（彈劾案附件 39，第 318 頁至第 326 頁）。該院學生亦表示：「犯錯就伏地挺身、仰臥起坐，50 至 100 次而已，也有青蛙跳。」等語（彈劾案附件 29，第 247 頁），可證體能訓練確為該院處罰學生方法之一，且有過度體能訓練及操練運動過度等情屬實。

(十)又查彰化少輔院對於違規學生之考核處置，係考量人力及財力，遂成立「品德班」（俗稱考核班）之運作方式，將違規學生隔離措施，與一般學生區隔，使其不受違規事件影響，並防止串聯及其他不當情況發生。該院指出，學生違規後，綜合考量其違規情節，將處遇流程分為「考核區」、「調適區」及「自律區」三階段三區，每位學生依其所受處罰，有不同之責任分數，每日對學生服從性、環境整潔及內務

衛生、反省日記及經文抄寫、體適能表現等 4 方面予以評分，導引學生正向提升。該院復稱，入「品德班」再教育之學生概略有以下情形：(1)逞凶鬥狠，凡事皆訴諸暴力解決問題者。(2)違抗管教，服從性較差者。(3)欺弱凌新、強索同學物品者。(4)結黨營私、製造事端。(5)擾亂秩序、破壞公物。(6)自我傷害行為者云云（彈劾案附件 27，第 228 頁）。然而，該院將違規學生送入考核房施以禁閉處罰，考核禁閉期間 1 個月至 3 個月為最多，竟有學生考核禁閉期間長達 8 至 9 個月，學生陳○謙竟長達 1 年 5 月被禁閉（以上見彈劾案附件 27，第 228 頁），經監察院約詢被付懲戒人亦坦承：「是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個案，在考核房至少半年以上，惟其不斷攻擊他人，故予以隔離，我手上 1 件考核房超過 9 個月的情形，倘這個孩子未放入考核房，可能班上同學都沒辦法上課。」等語（彈劾案附件 31，第 261 頁）。彰化少輔院對於違規學生於接受考核禁閉期間，長期無法接受教育課程，嚴重損害學生權益。被付懲戒人已有監督所屬人員不周之違失。

(十一)又關於彰化少輔院對違規學生考核部分，經本會函請該院查復略以：1、學生蔡○辰部分：原由誠正中學執行，蔡生因行狀表現不佳、多次違規，於 102 年 11 月 8 日移入該院接續執行，復因多次違規列入考核。蔡生於 102 年 11 月 8 日

至 103 年 9 月 18 日、103 年 12 月 17 日至 104 年 2 月 17 日、104 年 3 月 6 日至 104 年 6 月 25 日列入考核班，考核期間於 104 年 4 月 5 日至 4 月 24 日至高一 C 班就讀。該院對於「獨居」之實施方式為「預防性區隔」處遇，日間與他人同樣課程，夜間一人獨自作息，以免受人挑唆或攻擊他人。該院分別於 104 年 3 月 6 日至 104 年 3 月 12 日及 104 年 4 月 24 日至 104 年 4 月 27 日採預防性區隔。2、學生蔡○明部分：在院期間違規及考核共 14 次，於 102 年 3 月 4 日至 102 年 5 月 27 日、102 年 9 月 13 日至 103 年 1 月 22 日、103 年 5 月 26 日至 104 年 1 月 8 日列入考核班；蔡生自願參加改悔處遇課程，於 103 年 12 月 23 日起迄 104 年 1 月 16 日止，參加改悔處遇課程通過，並於 104 年 1 月 8 日先行配業該院國三 B 班。考核期間曾於 103 年 10 月 8 日至 103 年 10 月 24 日採預防性區隔。3、學生陳○謙部分：在院期間違規及考核共 32 次，於 101 年 12 月 12 日至 102 年 1 月 22 日、102 年 3 月 7 日至 102 年 6 月 10 日、102 年 7 月 4 日至 103 年 12 月 11 日、104 年 1 月 12 日至 104 年 2 月 3 日、104 年 4 月 17 日至 104 年 5 月 21 日列入考核班；陳生於 103 年 5 月 6 日自陳要求想要自修國中的數學及國文，考核班導師即給予國一至國三階段數學課本及習作、國文課本及習作，供陳生自習之用。該院分別於 103

年 4 月 28 日至 103 年 5 月 28 日及 103 年 8 月 14 日至 103 年 9 月 1 日採預防性區隔等情，有彰化少輔院 104 年 9 月 9 日彰輔訓字第 10405026000 號函附卷足憑。依上開函說明，彰化少輔院對收容學生所採「獨居」之實施方式，名為「預防性區隔」處遇，日間與他人同樣課程，夜間一人獨自作息，屬於「相對的獨居制度」。惟其中學生蔡○明、陳○謙採行「預防性區隔」之日數，均明顯逾越少年輔育院條例第 43 條第 2 項所定「每次不得逾 7 日」之規定。又據監察院訪談蔡○明學生表示：「之前有獨居過，2 個禮拜。會想自己為何在這。會後悔。之後沒再入過考核房過。」陳○謙學生則稱：「有 1 個人住的時候，約 3 個星期，就好好反省。」等語（彈劾案附件 29，第 244 頁）。被付懲戒人授受監察院約詢時辯稱：「絕對無長期獨居的事，少年只能獨居一週。」云云（彈劾案附件 31，第 261 頁）顯不可採。被付懲戒人有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執行職務不當之違失。

三、關於被付懲戒人詹益鵬申辯理由，並無可採，分述如下：

（一）申辯意旨略以：

1. 103 年 8 月 28 日 19 時 10 分發生鬧房事件，當日督勤官何明哲科長隨後以電話向被付懲戒人報告，渠表示已在掌控中，無需被付懲戒人返院處理。同月 29 日被付懲戒人赴法務部開會，下午 4 時許始返回彰化少輔院時，何

科長向被付懲戒人報告本件處理情形，才知道違規人數眾多，並指示於 19 時前將前開囚情通報矯正署。當日督勤官係依據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施用戒具要點第 2 點第 3 款、第 4 點第 3 項及第 5 點之規定施用戒具。當晚只有 4 名正職警力及替代役男 10 名，如 20 名學生集中而產生暴行，將無法應付處理。於是將學生分散在院內有遮蔽之處，學生仍串聯叫囂，至凌晨 1 點到 2 點情緒才慢慢平復，期間派出活動警力 2 名、導師 1 名及替代役男 1 名，不斷巡視學生情況，協助其各項生理需求，主動要為其中情節輕微、情緒平復的學生，解除戒具送回舍房休息，但渠等以如就此回房將被視為無義氣，會沒朋友而拒絕，只好讓學生或坐或靠等方式休息，天亮後有了優勢警力即除去手銬，戒護梳洗吃早餐。本次鬧房事件係積累數年對於擾亂秩序事件，未能教化及疏導，過度偏重愛心、忽略紀律及戒護安全所造成，這些擾亂秩序學生依班級導師回報，仍有串聯利用集體外出運動時伺機攻擊管教人員之虞，學生運動時，如不施以戒具將有被攻擊之虞，如暫停運動，則有害學生身心發展，兩害相權取其輕，因此於提帶運動時，為預防暴行、鬥毆或有害公共安全之虞，依施用戒具要點第 4 點第 3 項規定暫時施用手梏 30 分鐘，其他教誨、看診

、接見等屬於個別活動之情形，則不施用任何戒具。又本次擾亂秩序事件，現場指揮官為訓導科長，應由現場指揮官依據相關法規及現場情勢綜合判斷，訓導科長向被付懲戒人表示依當時情況判斷，學生行為雖囂張，但由於當日採行學生戶外隔離後，其他學生房舍並未因此而鼓譟，故仍屬擾亂秩序之形態，其程度未達「緊急狀態」、「集體鬧房」及「情況失控」之情形，應屬一般違規事件，故當日依違規處理程序進行（彈劾案附件 40，頁 331），此部分與 104 年 4 月 29 日法務部矯正署「強化管教技巧引進輔導措施」新聞稿（申辯書附件 28）說明相同，即表示現場指揮官對狀況之判斷，矯正署認符合現行規定，故當時尚無請求外部警力支援之必要。「重大事故」固應在半小時內通報法務部矯正署，103 年 8 月 28 日違規事件，依矯正署判斷未達「重大事故」，半小時通報應屬督勤官之權責，是否列為「重大事故」通報，亦屬督勤官本於職權行政裁量，非屬當日不在場之被付懲戒人之權責。

2.103 年 6 月 28 日上午蔡姓學生與鄰房余姓學生口角，蔡姓學生並有毀損公物情形，管教人員即先將蔡姓學生帶離現場，至班級外廣場，暫時先以戒具拘束其行動，惟現場無如警局可掛扣手梏限制行動之不鏽鋼架，故暫時移

置並掛扣在晒衣使用之不鏽鋼架（高約 150 公分），全程由 2 名老師陪同在旁輔導，僅歷時約半小時，蔡生情緒平復立即解除戒具（彈劾案附件 32，第 279 頁至第 281 頁）。經事後瞭解，有少數管教人員開始對於情緒不穩，須與現場隔離之學生，將渠施用手梏銬於晒衣場之情形。經事後查證陸續於 7 月 9 日中午（3 小時）、7 月 11 日夜間（3 小時）、7 月 13 日中午（3 小時），共 3 次有學生因情緒失控而被銬於晒衣場，其中 1 次在假日，一次在星期五夜間，核准施用權責為督勤官；另 1 次平常上班日，核准施用權責為訓導科長，被付懲戒人於學生被施用當時不知情。渠等施用戒具依據係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機關施用戒具要點第 4、5 點之規定。又第 5 次即 7 月 14 日施用時恰逢被付懲戒人巡視院區，立即指示解除戒具（彈劾案文附件 36，第 301 頁、第 302 頁），並責成訓導科長不要再將學生銬於晒衣場，此後即未曾再有類此情況發生，而針對同仁執勤不當行為，亦給予管理員王金木懲處 2 支申誡（申辯書附件 8，第 26 頁），以資警惕。將學生銬於晒衣場共有 5 次，係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機關戒具施用要點第 4、5 點之規定辦理。並非如監察委員所指「……吊掛在戶外晒衣場處罰，該處罰方式已成為該院慣行之處罰方式」。



被付懲戒人要求部屬慎用戒具，如非發現非有使用戒具無法維持監院所秩序或防止有自殺、暴動之虞，立即嚴令禁止使用戒具，以確保學生權益。

- 3.對於違規學生以體能訓練作為處罰，致學生激烈運動、操練過度、產生「橫紋肌溶解症」部分：按少年輔育院條例第 10 條、第 40 條規定，少年輔育院應對收容學生施以品德教育，品德教育之內容，包括公民訓練、童子軍訓練、軍事訓練、體育活動、康樂活動及勞動服務等項目。因此少輔院本應對於收容學生施以軍事訓練、體能訓練及體育活動等，並舉辦體適能相關競賽活動，藉以激發收容學生之責任心與榮譽感。彰化少輔院經各法院少年法庭部分法官建議，認現在大部分少年普遍熱衷電子 3C 產品，沉溺網咖、電玩，缺乏運動，在接受感化教育期間除施以品德教育外，應增加體能訓練，辦理各種體能競賽，諸如師生馬拉松、伏地挺身、仰臥起坐激發其榮譽感與自信心，成績優良者並鼓勵渠等從軍報國，參加自願役。彰化少輔院在法規及法院支持下，102 學年度寒假起舉辦了 3 次競賽活動（申辯書附件 9，第 27 頁），學生表現優異，並激發其等榮譽感與自信心，自動自發練習，致有過度自主訓練，造成肌肉痠痛、輕微橫紋肌溶解等情，而非因收容學生受體罰造成橫紋

肌溶解。另推廣體適能後被付懲戒人發現少數收容學生有橫紋肌溶解症送醫治療，發現學生愛面子常超越體能負擔自主訓練，便於 102 年 7 月 2 日院務會議第 138 案指示訓導科體能訓練課程及執行方式應重新檢討訂定（申辯書附件 10，第 39 頁，第 40 頁），於 102 年 7 月 10 日最後一名學生橫紋肌溶解症，經調整後該年度再無學生橫紋肌溶解。又彰化少年輔育院未以伏地挺身、仰臥起坐等作為處罰學生之方式，至於 5 名學生送違規考核產生橫紋肌溶解症，應屬天氣太熱，身體不適所致，或因吸食 K 他命，長期缺乏運動，入院後參加體適能訓練，逞強愛面子，未循序漸進，至超過體能負荷，造成身體不適，非因違規體罰而橫紋肌溶解，被付懲戒人並無過度操練或使人過度操練考核房學生。

- 4.學生違規後，綜合考量其違規情節、造成傷害程度及犯後態度等，對其行為予以非價，通常處遇流程分為三階段，「考核區」、「調適區」及「自律區」三區，視違規情節收容於考核區或調適區，俟學生晉升至自律區時，即預備配至普通班學習（附件 15，第 57 頁）。每位學生依其所受處罰，有不同之責任分數，每日對學生服從性、環境整潔內務衛生、反省日記經文抄寫、體適能表現等四方面予以評分，翌日

通知學生評分結果，鼓勵學生保持善行，以累進方式，引導學生俊悔向上；並輔以個別教誨、志工輔導、自修閱讀、體適能活動、修復式改悔處遇課程、電化課程導入、心理諮商、個案研討及一般學科教育課程，如一再違規，又從考核區開始累進，即有可能考核期間稍久，但非一次違規所致，且係少輔院非一般正常學校之性質使然。監察院對於具有矯正性質之機關，當作以教育為主之正常學校，顯有誤解。檢附相關 3 名學生基本資料及違規之行狀紀錄供參（附件 16，第 58 頁）。

- 5.所謂「獨居」，係指日、夜均個人獨自生活，具懲罰色彩；跟獨居有類似概念而目的不同者尚有預防性區隔（如性別認同混淆、預防性侵、預防攻擊或被攻擊、水痘、發燒等）、鎮靜室（如情緒激動自殘自殺隔離保護）。關於學生蔡○明幾次夜間喧鬧、踹踢房門均出自其影響力，經多次與渠母聯繫，討論要如何處遇，後來採幾次預防性區隔，日間參與班級活動，夜間一人獨自作息，頓然奏效，心靜下來了，竟然可熟背弟子規（申辯書附件 21，第 82 頁），並無日、夜獨居 2 星期之情。陳姓學生考核期間獨居 3 週部分：考核期間多次情緒極度不穩，故數次短暫對其實施「預防性區隔」，日間與他人同樣課程，夜間一人獨自作息，

以免受人挑唆或攻擊他人，前後多次累計約達 3 週，並非一次即區隔 3 週等語。

(二)被付懲戒人詹益鵬申辯意旨不可採之理由：

- 1.查彰化少輔院於 103 年 8 月 28 日 19 時 10 分發生發生考核房學生集體鬧房事件，實質上確屬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處理重大事故作業要點第 2 點定義之重大事故事件，已如前述。又據彰化少輔院就該事件查復監察院說明資料（彈劾案附件 27）以觀，內容載明略以：103 年 8 月 28 日「有 2 名學生開始叫囂、猛踢舍房門，隨後全房皆跟進、輪流踢舍房門、三字經叫罵及破壞公物等，其他舍房部分學生陸續『相挺響應』而跟隨踹踢舍房門與三字經叫罵」、「學生自恃人眾，又將木頭地板破壞，持木條對峙，待要開啟舍房門時，發現門鎖已遭破壞無法開啟，緊急聯繫鎖匠，最終以電鋸破壞鎖頭」、「涉案學生群聚戶外後，又開始騷動聯結，並不斷出言挑戰管教人員，場面難以控制，為恐事態擴大，迫於情勢認為必須打散，故將學生暫時限制其行動自由於院區內各處教室廊下，依物理環境空間，或坐或站，使其平穩情緒，惟學生仍斷續高聲呼喊、叫囂串聯直至凌晨 1 時稍歇」、「因警力有限，夜間如未全面掌握狀況，貿然移動學生位置，實有極高戒護風險」等語，以及被付

懲戒人陳述意見書稱：「本案於夜間處理學生擾亂秩序行為，屬緊急施用戒具情況」等語，明顯已有「集體鬧房失序」、「集體擾亂秩序」、「緊急狀況」、「情況失控」之情況，雖未達暴動情形，實已達騷動事件，自應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處理重大事故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3 款、第 3 點及第 6 點第 1 款規定，以重大事故處理，至於現場督勤官何明哲科長認為事件狀況屬於一般違規事件，顯屬誤判，被付懲戒人第一時間未予究明其詳情，有監督所屬人員不周之違失。是被付懲戒人所辯：「屬一般違規事件」、「發生情況與規模與上述要點尚難相提並論」云云，顯不可採。又本件既屬發生重大事故，即應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處理重大事故作業要點」處理，該作業要點目的係為使矯正機關能迅速妥善處理重大事故（參照該作業要點第 1 點），機關內部可否處理並非所問，被付懲戒人所辯：「……所謂不得已係指第一現場操作勤務管理員無其他人力及硬體可資運用，可將學生暫時隔離，翌日人力充足或學生情緒穩定時，再予輔導或處理其問題。只有機關內部無法處理時始向外部警力支援。」云云，並不可採。且依上開作業要點規定，應於事發半小時內以電話或其他最迅速之方式報告法務部矯正署，被付懲戒人所

辯：「……於 103 年 8 月 29 日以囚情通報表通報矯正署」云云，顯與上開作業要點之規定不符。

2. 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施用戒具要點」第 5 點：「施用戒具應由矯正人員填寫『施用戒具報告表』，載明施用事由及施用戒具之種類、數量，由相關人員核章並簽註具體意見，陳送機關長官核可後實施。但緊急時，指下列各款情形：（一）辦理新收作業時。（二）未開封期間提帶收容人時。（三）收容人已著手實施自殺、脫逃（逃亡）、暴行或擾亂秩序時（第 1 項）。緊急施用戒具之原因消滅後，應立即解除，期間最長不得逾 4 小時。如有繼續施用之必要，應另填具施用戒具報告表，陳送機關長官核可後實施（第 2 項）。各矯正機關執行收容人外役作業、戒護外醫（住院）、返家探視、移監或其他特殊勤務，認收容人有脫逃（逃亡）、暴行之虞時，應填載於各相關勤務日誌簿，經陳送長官核可後施用。」查彰化少輔院學生集體鬧房事件，於學生情緒平復後，該院未依上開規定解除戒具，竟因學生表示「如就此回房將被視為無情義」，而繼續施用戒具，已明顯違反上開規定。又彰化少輔院依上開規定對收容少年施用戒具，應報請當時機關長官即被付懲戒人核可後實施。倘如被付懲戒人所稱：「103 年 8

月 28 日違規事件，當晚施用戒具及其後數天運動時施用戒具，均屬防範戒護事故發生、維護院內秩序所為之暫時施用戒具，由現場戒護主管裁量施用，並不需事前陳報院長，……機關首長不一定知情，更非出於懲罰而為之，實與被付懲戒人之權責無關」云云為真，凸顯彰化少輔院管理人員不但未依前開要點施用戒具，視「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施用戒具要點」形同具文，被付懲戒人有監督所屬人員不周之責，更臻明確、屬實。

3. 次據彰化少輔院 104 年 2 月 16 日學生管教會議會議紀錄（申辯書附件 11）內容略以：該院內部討論時，即有導師表示該院人員常以緊急施用戒具方式將學生固定於中央台附近觀察，並認該方式不妥，或提及該院特殊學生列管制度過於嚴格等語，顯示該院管教制度確實不當。惟被付懲戒人辯稱：依規施用戒具、無監察院所指「彰化少輔院對於學生違反規定或紀律時，將之以手梏戒具吊掛在晒衣場之處理方式，已習以為常，顯已成為該院慣行之處罰方式」等情，亦與事實不符。
4. 彰化少輔院收容學生因參加學校體適能訓練及運動過度致罹患「橫紋肌溶解症」等戒護外醫情形達 14 件之多，被付懲戒人辯稱：並無以體能訓練做為處罰方式，送違規考核學生之所以產生橫

紋肌溶解症之原因，與運動操練不一定有因果關係云云，將收容學生因訓練及運動過度罹患「橫紋肌溶解症」全數歸咎學生個人因素或外在氣候、環境等因素。另該院將「體能訓練」視為處罰方式之一，據統計該院有 5 名學生因違規送入考核房，於考核禁閉期間就以過度體能訓練，產生「橫紋肌溶解症」。然據該院學生學行暨輔導紀錄表顯示，學生違規需接受「體能訓練」處罰（彈劾案附件 39），詢據該院學生表示：「犯錯就伏地挺身、仰臥起坐，50 至 100 次而已，也有青蛙跳。」等語（彈劾案附件 29），可證體能訓練確為該院處罰學生方式之一。被付懲戒人身為少年輔育院前院長，自應依法教化及保護學生，恪盡職責，卻推稱學生個人因素或外在氣候、環境所致，實有不當，所辯各節殊無可採。

5. 被付懲戒人辯稱彰化少輔院係採行預防性區隔（如性別認同混淆、預防性侵、預防攻擊或被攻擊、水痘、發燒等）、鎮靜室（如情緒激動自殘自殺隔離保護）。此與獨居有類似概念而目的不同，其中學生蔡○明係採幾次預防性區隔，日間參與班級活動，夜間一人獨自作息，頓然奏效，心靜下來了，竟然可熟背弟子規，並無日、夜獨居 2 星期之情；另陳○謙於考核期間多次情緒極度不穩，故數次短暫對其實施「預

防性區隔」，日間與他人同樣課程，夜間一人獨自作息，以免受人挑唆或攻擊他人，前後多次累計約達 3 週，並非一次即區隔 3 週等語。核與前述彰化少輔院 104 年 9 月 9 日彰輔訓字第 10405026000 號函復本會所載，學生蔡○明：在院期間違規及考核共 14 次，曾於 103 年 10 月 8 日至 103 年 10 月 24 日採預防性區隔；學生陳○謙在院期間違規及考核共 32 次，該院分別於 103 年 4 月 28 日至 103 年 5 月 28 日及 103 年 8 月 14 日至 103 年 9 月 1 日採預防性區隔之情形不符，所辯並無日、夜獨居 2 星期或係多次累計約達 3 週，並非一次即區隔 3 週云云，自不足採。又依前述，彰化少輔院對收容學生所採「獨居」之實施方式，名為「預防性區隔」處遇，日間與他人同樣課程，夜間一人獨自作息，屬於「相對的獨居制度」。基於少年人權保護之考量，自仍應嚴守每次不得逾 7 日之規定。

6. 依前所述，彰化少輔院對學生確有施以長期考核、禁閉獨居，致影響學生受教權益與基本人權之情形，被付懲戒人辯稱少年輔育院非一般正常學校，監察院視之為以教育為主之正常學校顯有誤解，其說法無非模糊焦點，尚非所問。少年輔育院依法執行感化教育處分，其目的在矯正少年不良習性，使其悔過自新；授予生

活智能，俾能自謀生計；並按其實際需要，實施補習教育，得有繼續求學之機會（少年輔育院條例第 2 條參照），自應以保護及教育優先之精神，在少年最佳利益及保護性之原則下，施以專業化及個別化之處遇，完善保障兒童及少年之人權。而該院令學生入考核房接受考核禁閉期間長達 8 至 9 個月，甚有長達 1 年 5 月者，除使各該學生遭受不合理之待遇外，另於考核禁閉期間長期無法接受教育課程，實已損及學生學習權益與基本人權，核有失當。

四、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詹益鵬係彰化少輔院前院長，於任院長職務期間，綜理全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該院發生收容學生集體鬧房之重大事故，於接獲所屬人員通知時，未究明事故發生之原因、經過、參與學生人數及集體擾亂秩序之規模等詳情，誤判認屬於一般違規事件，致未督導所屬人員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處理重大事故作業要點」處理，並即向矯正署通報，有監督所屬不周之違失；該次集體鬧房事件，該院未於適當場所隔離，而將違規學生施用手梏等戒具銬在戶外晒衣場，長達 13 小時，此外，該院之前亦有 5 次以類此方式對於違規學生以手梏等戒具銬在戶外晒衣場處罰，該處罰方式成為該院慣行之處罰方式。被付懲戒人督導所屬人員施用戒具，有未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施用戒具要點」規定之違失。又該院對於違規

學生以體能訓練為處罰方式，致學生遭操練過度、激烈運動產生「橫紋肌溶解症」，處罰方式明顯失當。又該院將違規學生送至考核房禁閉，有學生入考核房接受考核禁閉期間長達 8 至 9 個月，陳姓學生竟長達 1 年 5 月，考核禁閉期間無法接受教育課程，損害其就學權益甚鉅，被付懲戒人有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執行職務不當之違失。又彰化少輔院對於收容學生於考核期間採行預防性隔離，期間逾越少年輔育院條例第 43 條第 2 項所定「獨居之期間，每次不得逾 7 日」之規定，影響少年健康及基本人權，被付懲戒人有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執行職務不當之違失。核其所為，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7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林秋蘭、陳立中、侯慧梅、詹益鵬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2 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 款、第 13 條、第 15 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4 日

註 1：101 年 5 月 30 日、101 年 6 月 16 日張姓、2 名陳姓學生罹患水痘；101 年 7 月 23 日宋姓學生罹患肺結核、101 年 8 月 1 日吳姓學生疑似肺結核。

註 2：該院查復資料指出參與學生計 21 名，惟 104 年 5 月 1 日該院詹院長約詢時表示，調查後增加 1 名，共計 22 名學生。

註 3：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少年法庭 101 年少護字第 933、934 號裁定略以：主文：少年陳○謙令入施以感化教育。1.少年陳○謙、周○傑，其兩人與少年童○杰、蔡○正 4 人，先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凌晨 2 時至 3 時許，共同基於毀損之犯意聯絡，由少年蔡○正在旁把風，少年陳○謙、周○傑、童○杰 3 人以撿拾地上石頭下手砸毀車輛擋風玻璃之方式，……共計 8 部自小客車擋風玻璃砸毀。2.其等 4 人又於同年日凌晨 4 時許夥同少年郝○翔，由少年蔡○正、郝○翔擔任把風，少年陳○謙、周○傑、童○杰 3 人，撿拾地上石頭下手砸毀車輛擋風玻璃之方式，……共計 7 部自小客車擋風玻璃砸毀。3.少年等 5 人又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由少年蔡○正、郝○翔擔任把風，少年陳○謙、周○傑、童○杰 3 人結夥下手竊取被害人張○○車內約新臺幣（下同）400 多元之硬幣、被害人林○○車內約 100 元之硬幣、被害人黃○○車內約 100 多元之硬幣朋分花用。4.少年陳○謙於 101 年 8 月 24 日凌晨 3 時許，竊取機車 1 部，經警於同日下午 9 時查獲，復於同年月 25 日凌晨 3 時許，竊取機車 1 部，作為代步工具。